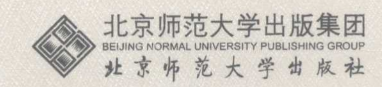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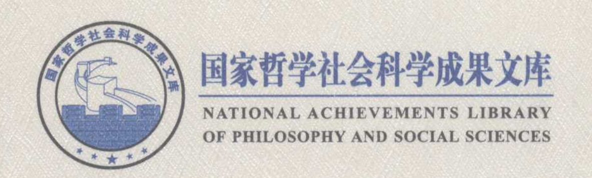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NATIONAL ACHIEVEMENTS LIBRARY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俄藏黑水城漢文非佛教文獻整理與研究（中）

孫繼民　等著







俄藏黑水城漢文非佛教文獻整理與研究（中）

A Research on Non-Buddhist Chinese Literature from the Khara-Khoto Region Reserved in Russia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NATIONAL ACHIEVEMENTS LIBRARY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俄藏黑水城漢文非佛教文獻整理與研究（中）

孫繼民　宋　坤　陳瑞青　等著





第四册

一、金刻本《孫真人千金方》殘卷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166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52—57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孫真人千金方》，並列出本件各要素:金刻本，蝴蝶裝；白口，上方魚尾下版心題“千金方”或“千方”、“千金”，下接卷數，下方魚尾下印頁碼，每卷頁碼另起；白麻紙，細；紙幅高 20，寬 32.4；版框高 17.6，整頁寬 26；天頭略被裁切，地腳 2；每半頁 14 行，行 24 字；上下單邊，左右雙邊，中烏絲欄；宋體，墨色中勻。《附錄・敘錄》另指出本件文書存佚情況為:存卷十三、十四，共 6 個整頁，其中卷十三首缺，存頁 20—頁 24，有卷尾題:“孫真人千金方卷第十三”；卷十四存第 1 頁，卷首題:“孫真人千金方卷第十四”，另有 3 行篇目:“小腸腑脈論第一　小腸虛實第二　舌論第三/風眩方第四　風癲方第五　驚悸方第六/好忘方第七”。已裱。按關於本件文書的刊刻年代，目前學術界主要有以下幾種觀點:1. 孟列夫認為其為 13 世紀中葉的金刻本；2. 李繼昌認為其為公元 11 世紀至 13 世紀初的西夏刻本；3. 日本學者小曾戶洋認為其為南宋末至元初，相當於 13 世紀中後期的版本。小曾戶洋文中關於本件文書的內容轉自李繼昌文，且李繼昌與小曾戶洋均未見到文書實物；4. 中國中醫研究院馬繼興則認為本號文獻雖與日本靜嘉堂文庫藏北宋書坊本形制接近，但非同類刻本，而是遼刻本。另英國國家圖書館藏 S. 碎頁 079 號與本號屬同一刻本。今暫從金刻本之說。此版本與江戶醫學影印北宋本《備急千金方》文句出入極大，似刻版時曾改寫。參見《孟黑錄》303。**參考文獻:**1. 李繼昌:《列寧格勒藏〈孫真人千金方〉殘卷考索》，《敦煌學輯刊》1988 年第 1、2 期合刊；2. ［日］小曾戶洋:《〈千金方〉》書誌概說》，見野瀨真發行東洋醫學善本叢書第 15 册

《千金方研究資料集》，大阪ォリェント出版社 1989 年版；3. 馬繼興：《日、英、俄藏三種〈孫真人千金方〉珍稀文獻及其重要意義》，《敦煌吐魯番研究》1997 年第 2 期；4. 馬繼興：《黑水城出土的兩種〈孫真人千金方〉殘書》，見《中醫藥文獻研究論叢》，中醫古籍出版社 1996 年版；5. 馬繼興：《俄國現藏的中國出土古醫藥文獻》，《中華醫史雜誌》1999 年第 1 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杏人①膏：主上氣頭面風，頭痛，胷中氣滿賁肫，氣上下往來，心下
2. 煩熱。産婦金瘡百病方：　杏人壹升　去雙人皮尖
3. 　右一味擣研，以水一斗濾取汁，令尽，以銅器煻火上從旦煑
4. 　至日入，當熟如脂膏，下。空心，酒服一方寸匕，日三。不飲酒煑
5. 　以飲服之，慎猪魚蒜②酢。
6. 中風頭痛發熱耳頰急方：　麻黄　葛根　石膏　桂心各叁兩
7. 　附子　芍藥　甘草　秦膠　防風各貳兩　生薑伍兩
8. 　右十味，水一斗煑取三升，分五服，初服覆取汗出。
9. 頭中二十種病頭眩、髮秃落、面中風以膏摩之方：
10. 　蜀椒　茵③草各貳兩　桂心　蔄茹　附子　細辛各壹兩半
11. 　半夏　乾薑各壹兩　右八味擣篩，以猪生肪二十兩合擣。
12. 　肪消尽，藥成。沐浴頭令淨，以藥摩顖上，日一即愈。亦可以
13. 　生烏麻油和塗頭皮，沐頭令淨，乃揩之。
14. 肺勞熱：不問老少，頭生白屑，瘙痒不堪。然肺五藏之盖勞損，
15. 　　　　【千方十三　　　　【二十

① "人"同"仁"，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② "蒜"同"蒜"，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③ "茵"同"莽"，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16. 必衝頂，致使頭痒，生白屑，搔之隨手起，世呼頭風者。方：

17. 　大麻子　秦膠各三升　皂角屑伍合

18. 　右三味熟研，内[①]泔中一宿，漬去滓，撹[②]五徧，淋沐頭髮，燥竟，

19. 　更别皂角湯灌之。付膏一方，无皂角。

20. 生髮及治頭風痒白屑膏方：烏喙叁兩，　茵草　石南

21. 　細辛　續断　澤瀉　皂莢　白术　莘夷　栢葉

22. 　白芷各貳兩　防風壹兩　竹葉半升松栢半升　猪脂肆升。

23. 　右生油三升、猪脂二大兩和煎，白芷黄為成，可有二大升。先

24. 　以醋浸一夕，乃煎十五味，並吹咀細切，以清酢三升漬一宿，

25. 明旦微火煎膏成。先沐後以塗之。

26. 一法，　桑灰汁洗頭，去白屑神良。

27. 又方：　麻子三升，末研内泔中一宿，去滓，且沐一月，長三赤[③]。

28. 秃无髮方：黑熟桑椹二升，内甖中，日中暴三七日，化為水，洗立生。

29. 生髮膏方：白芷　青澤蘭　大麻子　桑白皮　春苜宿　桑寄生

（以上第一紙）

30. 　蔓荊子壹兩　烏雞肪　鴈肪壹合　丁子香　甘松壹兩　零陵

31. 　吳霍　細辛　竹葉　椒各貳兩　秋苜蓿　辛夷人　松葉

32. 　栢葉　芎藭　杏人　防風　茵草叁兩　胡麻油　臘猪脂

33. 　各壹升右二十六味切，以酢漬一宿，内油中，微火三上三下，白芷

34. 　黄，膏成。澤塗頂上，髮生矣。日三夜一。

35. 頭中風痒白屑風頭長髮生髮膏方：　蔓荊子　附子　細辛

---

① “内”通“納”，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② “撹”同“攪”，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③ “赤”同“尺”，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36. 　續断　皂莢　澤蘭　零陵　防風　杏人　藿香　白止[①]貳兩
37. 　松膏　石南叁兩　馬鬐膏　猪脂各貳升　芎草壹兩　松葉半升　熊脂叁升
38. 右十八味㕮咀細切，清酒二升漬藥一宿，明旦以馬鬐膏等，
39. 微火煎三上三下，曰[②]芷黄，膏成。用如澤法。
40. 血脉極虚寒髮鬢墮落沐髮潤方：
41. 桑白皮切貳斤。右一味，以水五升淹煑五六沸，去滓，洗沐髮
42. 鬢，數數[③]為之，自然不復落也。
43. 又方：麻子三升研　白桐葉切壹把　右二味，米泔汁二升煑，
44. 【千金方十三　【二十一
45. 取五六沸，去滓，以洗沐頭，髮鬢不落而長，甚有驗。
46. 又方：拔白髮，用白蜜付髮孔，即不復生白也。
47. 又方，治髮鬢黄赤方：
48. 燒梧桐作灰，用乳汁和塗付髮鬢，并膚肉，髮鬢即黑。
49. 又鬢髮墮落令生長方：生栢葉切壹升　附子肆枚　猪膏叁升
50. 右三味，搗末以膏和為三十丸，用布裹一丸，内煎沐頭泔中，
51. 沐髮長不落也。
52. 又方：附子　蔓荊子　栢子人各叁分
53. 右三味，烏雞膏和搗三千杵，貯新瓷器中，封百日出，以馬鬐
54. 膏和，以傅頭訖，布裹之，勿令見風，日三，十日生。藥去滓。
55. 令白髮還黑方：隴西白芷　旋復花　秦椒各壹升　桂心壹尺
56. 右搗篩，以井花水服，方寸匕，日三，三十日白髮黑，禁房室。
57. 髮鬢禿落生髮膏方：芎草壹兩　防風　升麻　白芷　薺莖各貳兩
58. 　蜣蜋肆枚　馬鬐膏　豹骨　熊膏　猪膏　驢鬐膏

（以上第二紙）

① “止”據文意應為“芷”。
② “曰”據上文應為“白”。
③ 文書中此“數”字為省文符號，現逕改。

59.　右十一味，諸膏成煎各半升，合煎諸藥，沸則下，付冷復上火，
60.　三五沸止，絞去滓，頭當澤用之。
61. 髮落生髮方：　白芷　附子　防風　芎藭　莽草　辛夷
62.　　細辛　黃芩　當歸　椒各壹兩　大黃陸分　蔓荊子壹升
63.　右十二味，馬騎頭膏五合，絞臘月猪膏二升，合諸藥微火煎，
64.　白芷色黃，膏成。洗頭後，用膏付如常澤去①，勿近面，生毛也。
65. 風頭毛髮落不生方：
66.　鐵生衣篩下，臈月猪脂，合煎三沸，塗日三，良，亦治眉毛落。
67. 髮落不生方：麻子壹升，熬黑，壓取脂，付頭，長髮妙。
68. 又方：　鴈肪傅之。
69. 又方：　多取烏麻，花瓷甕盛，密盖埋之，百八十日出，用塗
70.　髮，令髮易長而黑。
71. 又方：　麻葉、桑葉以泔煑，去滓，沐髮七遍，長六尺。
72. 又方：　羊糞灰淋汁，洗之，三日一度洗，不過十洗，大生。
73.　　　【千金方十三　　　　【二十二
74. 頭髮落不止石灰酒方：石灰叁升細篩，水拌令濕，極熟蒸之，
75.　下燒炒令至焦，以札投之火，即著為候下停，冷取二升，絹袋
76.　貯之，以酒三升漬三宿。初服半合，日三四夜二，稍加至二合，神驗。
77. 染髮方：　胡粉叁兩　石灰陸兩　絹下之，熬令黃
78. 右二味以榆皮作湯，和之如粉，先以皂莢湯淨洗髮，令極淨，
79.　必不得有膩氣，好暴乾。夜臥，以藥塗髮上，令均訖，取桑葉相
80.　綴著頭上，遍以裹髮，一夜至旦，取醋漿熱煖三遍，淨洗髮。又

① “去”據文意應為“法”。

81. 以醋泔熱煖洗髮，又取生胡麻苗，搗取三升汁，和水煑一二

82. 沸，濾以濯髮訖，又用油湯濯之，百日黑如漆。

83. 髮黃方：臘月猪脂和羊屎灰等，分封頭，二日一遍。

84. 又方：大豆五升，極酢漿水二升，煑豆取五升，沐之妙。

85. 鬢黃方：剪爪甲，彈令毛孔少血出，以蜜塗之，生黑毛也。

86. 生眉毛方:牆上青衣　鐵衣　等，分水和塗之。

87. 又方:七月烏麻花，陰乾，末生烏麻油和，二日一塗。

（以上第三紙）

88. 眉毛髮火燒瘡瘢毛不生方：蒲灰、正月狗腦和付，毛生。

89. 又方：蕪菁子末、酢和塗，毛生。

90. 髮全不生方：蜯灰、鼈脂和，新拔毛，却即塗之，不生矣。

91. 又方：除日自拔毛，鼈脂塗之。

92. 又方：猪、狗膽塗之。　又方:狗乳塗之。

93. 拔白髮方：正月四日、二月八日、三月十三日、四月十六、五月廿、

94. 六月廿四日、七月廿八、八月十九、九月廿五日、十月十日、十一月十、

95. 十二月十日。右依此拔之，至老不白也。

96. 髮白方:烏麻九蒸九暴，末以棗膏丸，夂服之。

97. 又方：生油漬烏梅，常用傅頭，良。

98. 又方：水漬黑椹，夂漬之，令塗髮，黑也。

99. 白禿方:羊肉濕脯炙，令香及熱，速搭上，不過三四。

100. 又方:新破猪肚去糞，及速搭上，痒慎勿搔，當縛兩手，當日

101. 中臥半日，去之。

102. 【千金方十三　【二十三

103. 又方：皂莢湯淨洗，乾拭，以陳夂油滓塗之，日三。

104. 又方：鹽湯洗之，生油和故蒲葦灰傅之，日三。

105. 松瀝湯療頭瘡及白禿方：松瀝貳合　丹砂

106.　　雄黄　好水精貳兩　峭粉　礬石各壹兩　黄連叁兩

107. 右七味搗篩為散，內瀝中攪和，先以泔清洗髮及瘡，无痂傅

108.　藥，二日一傅，三傅後，當更作膿，更洗之，凡經三度，膿出訖，以

109.　甘草湯洗去藥毒，前後十度許，洗即瘥。

110. 白秃髮落生白痂終年不差[①]方：　五味子　蛇床　遠志叁分

111.　　兎[②]絲伍分　蓯容　松脂貳分　雄黄　雌黄　白蜜壹分　雞屎白伍分

112.　右十味搗篩，猪膏一升二合煎，先內雄黄，次內雞屎白，次內

113.　蜜，次入松脂，次內諸藥煎，於先各別末之。膏成，先以桑灰

114.　汁洗頭，付之。　　　○又白秃方：煑桃皮汁飲之，并洗上。

115. 又方：　麵豆豉兩種下篩，酢和，傅上。

116. 又方：　炒大黑豆末，和臘月猪脂，熱煖，匙抄封上遍，即裹，

（以上第四紙）

117.　著勿見風。

118. 王不流行湯，主白秃及頭面久瘡去蟲止痛方：

119.　　王不流行　桃東南枝　茱萸根皮伍兩　蛇床子

120.　　牡荊　　苦竹葉切　蒺蔾[③]子叁升　　大麻人壹升

121.　　右八味，以水二斗半，煑取一斗，洗瘡，日再，并療疽姤乳，月蝕

122.　瘡爛。

---

① “差”應“瘥”，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② “兎”通“菟”，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③ “蔾”同“藜”，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123. 松脂膏，主白禿及癰疽百瘡方：

124. 木蘭 礬石 杜衡 雄黃 附子 大黃 石南

125. 秦膠 真珠 苦參 水銀壹兩 松脂陸兩

126. 右十二味，以酢漬一夜，猪膏一斤半煎之，附子黃去滓，及內

127. 礬石、雄黃、水銀，更著火三沸，還濕地待凝，以傅上，日三。

128. 又方： 以牛肉作五味脯，炙令香及熱，搭上，不過三四。

129. 烏膏，主種種[1]諸瘡不愈者方：

130. 水銀壹兩 黃連貳兩 經墨叁分

131. 【千方十三 【二十四

132. 右三味，以不中水、猪膏和，傅上，不過再三，愈。神秘欲多作，任

133. 人，唯不治金瘡，唯須熟研水銀。

134. 治赤禿方： 搗墨椹，取二升服之，日三。

135. 又方： 桑灰汁洗頭，搗椹，封日中曝，頭睡。

136. 又方： 燒牛角灰和猪脂，傅。 又馬蹄灰末和臘月猪脂，付。

137. 治鬼舐頭方： 燒貓兒屎，臘月猪脂和，傅。

138. 又方： 貓兒毛灰，膏和，傅。 又方：塼末和蒜搗，付，日一。

139. 治禿項方： 蕪青子末，酢和，傅之，日三。

140. 又方：油麻、鐵衣，塗之即生。 又方：麻子二升，熬焦末，脂和，傅之。

141. 又方： 東行棗根長三尺，以中央甑中心蒸之，以物承取頭

142. 汁，塗頭，髮即長。

143. 又方：麻子三升末研，內頭泔中一宿，去滓，日一沐，一月長

① 文書中此“種”字為省文符號，現逕改。

二尺矣。

144. 孫真人千金方卷第十三

（以上第五紙）

145. 孫真人千金方卷第十四

146. 　　小腸腑脉論第一　小腸虛實第二　舌論第三

147. 　　風眩方第四　　　風癲方第五　　驚悸方第六

148. 　　好忘方第七

149. 　　　　　　　　　小腸腑脉論第一

150. 小腸腑者，主心也。舌是其候也，心所以合氣於小腸，小腸應心為

151. 受貯之腑也，號監倉吏，重二斤十四兩，長二丈四尺，廣二寸四

152. 分。左廻疊積環反十四曲，定血脉和利精神。神者，水穀之氣，腸

153. 胃之中，常留水穀二斗四升其一斗二升是水，其斗二升是穀①，所以應主二十四氣

154. 也。然心應皮，皮厚則脉厚，脉厚則小腸厚；皮薄則脉薄，脉薄則

155. 小腸薄；皮緩則脉緩，脉緩則小腸大而長；皮屈則脉屈，脉屈則小

156. 腸結也。心前受病，移於小腸，心欬不已，小腸受之，其小腸欬，氣与

157. 欬俱出也。凡人不食，七日死者，水穀氣津液皆尽矣。扁鵲云②：“小

① 據文意“斗”字前應脱一“一”字。

② “云”李繼昌文作“之”，據圖版應為“云”。

158. 腸絕不治，六日死，何以知之？髮[①]直如乾麻，不得屈伸，汗出不止。”手

159. 　　　　【千金十四　　　　【一

160. 少陰与太陽為表裏，所以表清裏濁，清實濁[②]虛，故食下腸實而

161. 胃虛，故府實而不滿。實則傷熱，熱則口張，口[③]為之生瘡；虛則傷

162. 寒，寒則利便泄膿血，或發果[④]水。其根在小腸起，方[⑤]在治水方中。○

163. 小腸有寒，其人下重，便血有熱氣，必痔；小腸有宿食，當暮發熱，

164. 明日復止。小腸病者，小腸[⑥]痛，腰脊痓[⑦]睾而痛。時窘之，後[⑧]耳前熱，若

165. 寒甚，若獨肩上熱甚，及手小指、次指[⑨]間熱，若脉陷此，是其候也。小

166. 腸控睾，引腰上衝心，邪在小腸者，連睾係屬於脊，貫肝肺胳心，系

167. 氣盛則厥逆，上衝胃動，肝散於肓，結於舌，厭取之盲[⑩]，原

---

① “髮”李繼昌文作“歲”，據圖版應為“髮”。

② “清實濁”李繼昌文脫。

③ “口”李繼昌文脫。

④ “果”據李繼昌文應為“里”。

⑤ “方”李繼昌文脫。

⑥ “腸”據李繼昌文應為“腹”。

⑦ “痓”據李繼昌文應為“控”。

⑧ “後”李繼昌文作“復”，據圖版應為“後”。

⑨ “次指”李繼昌文脫。

⑩ “之盲”李繼昌文作“其胃”，圖版中作“之盲”。李繼昌文又指出本段文字原見於晉代皇甫謐《針灸甲乙經》，其中本文書中“結於舌，厭取之盲，原以散之”之語，《針灸甲乙經》作“結於臍，故取盲原以散之”。

以散之，按

168. 其所過之經以調之。小腸脹者，小腸膜脹，引指而痛，厥氣客於小

169. 腸，則夢聚邑街衢。手太陽之脉動則咽痛頷腫，不可回顧，肩似拔

170. 腳，臑似折。黃帝曰："手少陰之脉獨无俞[①]，何也?"岐伯對曰："少陰者，主

171. 五藏六腑之大主也。心為帝王[②]，精神之所舍[③]，其藏堅固，邪不能

172. 容。容之，則傷心；心傷，則神去；神去，則身死矣。故諸邪在於心者，[④]

173. □在心之包絡。包絡者，心主之脉也，故少陰无俞也。"黃帝問曰："少

（後缺）

（以上第六紙）

二、金刻本《六壬課秘訣》殘卷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172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84 頁—118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六壬課秘訣》，並列出本件各要素：金刻本，蝴蝶裝；白口，上方魚尾下版心題"課上"、"壬上"、"上"，下方魚尾下有頁碼；白麻紙，薄，軟；共 34 頁；紙幅高 20，寬 27；版框高 15. 5，寬 22. 6；天頭 4. 3，地腳 0. 6；每半頁 11 行，行 20 字；上下單邊，左右雙邊，中烏絲欄；宋體，墨色中。《附錄・敘錄》另指出本件文書存佚情况為：封面殘存

---

① "俞"通"愈"。

② "王"李繼昌文脱。

③ 李繼昌文"舍"字後衍一"也"字。

④ "矣故諸邪在於心者"李繼昌文脱。

雙框書牌，上方雙行小字："此書［包］▭／［夫］皆悉▭"，下方大字"司"；前9頁左右下角缺損，末5頁下部嚴重殘損；首缺，中有題：論十二貴神旺相法第三、論十二位神將吉凶法第四、論十二位貴神吉凶法第［五］、論十二位神將所主法第六、論十二位貴神所主法第七、論十二位神將所臨法第八、論十二位天官所臨法第九、論十二位天官形貌法第十、論十二位天官怪形法第十一、論十二位貴神所臨玄關訣第十二、論十二貴神臨本位吉凶第十〈三〉、論十二貴神臨劫殺吉凶法第十四、論天一貴神治旦暮法第十五、論天一貴神所居法第十六、論天一貴神值人元克法第十七、論天一貴神所臨神煞法第十八、論魁罡所臨吉凶法第十九、論傳送所臨吉凶法第二十、論人元所主吉凶法第二十一、論人元五子日干法第二十二、論五行休王吉凶法第二十三、論五行聚管吉凶法第二十四、論解五行聚管吉凶法第二十五、論天干吉凶法第二十六、論飛符更年月日吉凶法第二十七、論喪門加年月日吉凶法第二十八、論天鬼加年月日吉凶法第二十九、論天羅地網加年月日吉凶法第三十、論遊都魯都吉凶法第三十一、論占人貴賤法第三十二、論占陰人貴賤法第三十三、論占陰陽貴賤法第三十四、論占年中吉凶法第三十五、論月下吉凶法第三十六、論占日時下吉凶法論自己地三十七、論占傷陽人老少法第三十八、論占傷陰人老少法第三十九、論貴人受克傷陽人老少法第四十、論貴人受克傷陰人老少法第四十一、論占疾病吉凶法第四十二、論占五藏受病吉凶法第四十三、論占墓吉凶法第四十四、論占宅吉凶法第四十五、論占求財吉凶法第四十六、論占亡失去住法第四十七、論占奴婢走失法第四十八、論占六畜走失法第四十九、論占禽噪吉凶法第五十、論占井地法第五十一、論置井法第五十二、論射覆吉凶法第五十［三］、論射覆神將法第［五十四］、論射人身上衣物法第五〈十五〉、論占人身上□□［法］第五〈十六〉、論責玄武法第五十七、論失物所藏［方］▭、論支幹數目▭，論▭、論宅内見怪法去▭、論占家中［百］▭、論人▭；尾缺；其中題"第四十九"重復出現，内容完全不同。參見《孟黑錄》313。

按，本文書體例與通行本《六壬課金口訣》不同，而與《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相同。《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著者不明，其中有"萬曆廿四年六月吉旦新少赤岸真陽子訂"之語，目前傳世版本最早為明刻本，故不排除本文書為明清刻本之可能。今暫從《附錄・敘錄》金刻本之說。本文書錄文依照圖版，並參校清袁樹珊《大六壬探原》所附之《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釋錄

而成。**參考文獻：**（清）袁樹珊：《大六壬探原》，北京燕山出版社 2010 年版。

錄文標點：

1. 此書包
2. 夫皆悉頌　司

（以上為書牌）

3. 前四勾陳戊辰土，　前□□□□□□□。
4. 後一天后癸亥水，　後□□□□□□□。
5. 后三玄武壬子水，　后四太□□□□□。
6. 后五白虎庚申金，　后六天空□□□。[1]
7. 論十二貴神旺相法第三
8. 六合青龍木為主，　絕在申酉并子午。
9. 螣蛇朱雀水[2]之精，　卯酉亥上無氣處。
10. 太陰白虎是金神，　禍敗須防子午寅。
11. 玄武天后藏於水，　卯酉巳上不堪論。
12. 便有天空及勾陳，　太常貴神相為鄰。
13. 四神是土同水斷，　天官休王[3]得其真。
14. 【課上　【□[4]
15. 論十二位[5]神將吉凶法第四
16. 勝先[6]發用憂驚恐，　神后姦滛失望求。

---

①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應為"論十二貴神法第二"，其全文應為"天乙貴人己丑土，前一螣虵丁巳火。前二朱雀丙午火，前三六合乙卯木。前四勾陳戊辰土，前五青龍甲寅木。後一天后癸亥水，後二太陰辛酉金，後三玄武壬子水，後四太常己未土，後五白虎庚申金，後六天空戊戌土。"

② "水"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火"。

③ "王"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通"旺"，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④ 據下文頁碼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三"。

⑤ "位"《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脱。

⑥ "勝先"《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勝光"，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17. 傳送有人奔走出， 公曹官事欲追收。
18. 小吉酒食來和會， 大吉呪咀作寃讎。
19. 太一①言事凶恠動， 徵明②無定莫追求。
20. 天罡戰鬪争文狀， 河魁③獄訟畜亡遊。
21. 太衝劫賊④傷人物， 從魁夫婦索離□⑤。
22. 論十二位貴神吉凶法第[五]
23. 十二天官知者稀⑥， 貴神[陽]□□□□⑦。
24. 螣蛇朱雀輕薄婦， 六合男□□□□⑧。
25. 勾陳醜婦更貧薄， 青龍官□□□□⑨。

（以上第一紙）

26. 天后太陰法重婦， 玄武陽□□□□⑩。
27. 太常婦人携酒少， 白虎陽□□□□⑪。
28. 天空僧道式好善， 妙法須詳不□□⑫。
29. 論十二位神將所主法第六
30. 寅為猫犬外來家， 口願重重樹影花。
31. 有克必傷尊長死， 馬亡神亂鬼顛邪。
32. 太衝受克損門窓， 恠見虛聲賊盜傷。

---

① “太一”《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太乙”，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② “徵明”《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登明”，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③ “魁”同“魁”，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④ “賊”《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財”。
⑤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休”。
⑥ “稀”《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希”，據文意應為“稀”。
⑦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人得重威”。
⑧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為工力兒”。
⑨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吏簿書司”。
⑩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人斜眼窺”。
⑪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凶道路宜”。
⑫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用疑”。

33.　改戶起移船車[1]損，　定知兄弟各分張。
34.　天罡王處家不和，　六畜頻死[2]官事多。
35.　有克奴逃及婢走，　死傷人口腫瘡魔。
36.　太一蛇禽現屋頭，　釜鳴光灼起煙樓。
37.　【課上　【四
38.　王相女家招外婿，　克來幼婦女[3]先休。
39.　勝先當王足資財，　子孫高名[4]福自來。
40.　受克官灾須見血，　馬亡子死產生灾。
41.　小吉神臨女守孤，　鬼神纏惹病聲呼。
42.　有氣婚姻[5]財寶吉，　祇迎酒禮出師巫。
43.　傳送由來入王方[6]，　兒孫雄武樂刀槍。
44.　申臨巳午軍人有，　客途車碾病喉瘡。
45.　從魁囚死陰私禍，　自繫[7]人亡勞病多。
46.　若更或加蛇武虎，　不然人魔出□□[8]。
47.　河魁王處魔神藏，　推出軍人□□□[9]。
48.　更近宅邊枯骨犯，　徒刑須出□□□[10]。

（以上第二紙）

49.　徵明囚死病瘘黄，　眼目斜□□□□[11]。

---

① “船車”《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車船”。
② “死”《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傷”。
③ “女”《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人”。
④ “名”《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明”。
⑤ “姻”同“姻”，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⑥ “方”《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鄉”。
⑦ “自繫”《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自縊”。
⑧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師婆”。
⑨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夭壽郎”。
⑩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痛傷亡”。
⑪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牽少女亡”。

50. 當王猪羊饒失散， 宅推人小醜□□[①]。
51. 神后伏位見金神， 兒郎豪俊[②]樂□□[③]。
52. 中央若與[④]勾空犯， 後婦須多絕子孫。
53. 大吉比來入王方， 子孫面醜肚脂囊。
54. 木上見之頭心[⑤]秃， 亦須眼病有牛羊。
55. 論十二位貴神所主法第七
56. 天一[⑥]貴神喜慶多， 投知糸謁事皆和。
57. 須逢接引來成就， 王相相生貴客多。
58. 螣蛇婦女應陰私， 火王光明鬼恠屍。
59. 驚恐憂疑人口病 失物官灾須應之。
60. 【課上 【五
61. 朱雀南方是火精， 女人鞍馬訟公庭。
62. 火光口舌須見血， 飛鳥文書是此情。
63. 六合公吏應陽人， 門上追呼官事臨。
64. 咸[⑦]合婚姻事求就， 若居囚死病呻吟。
65. 青龍富貴貴人名， 王相資財喜自生。
66. 足祿官遷進人口， 適[⑧]途百事盡歡榮。
67. 勾陳婦女愛争張， 應得田宅竞土桑。
68. 兩木下傷來克緊[⑨]， 官灾妻女小喪□[⑩]。

---

①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兒郎”。
② “俊”《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傑”。
③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工文”。
④ “與”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於”。
⑤ “心”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必”。
⑥ “天一”《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天乙”，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⑦ “咸”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成”。
⑧ “適”通“仕”。
⑨ “緊”《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系”。
⑩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亡”。

69.　天后良家婦女名，　為神多喜應財□[1]。
70.　婚姻嫁取臨金土，　得位重重祿□□[2]。
71.　太陰婦女應金星，　或吉或凶□□□[3]。

（以上第三紙）

72.　立於水上多招吉，　木火人謀□□□[4]。
73.　玄武陽人斜眼窺，　有人謀害見□□[5]。
74.　被如断賊妻女走，　鬼動神來無□□[6]。
75.　太常陰人財帛喜，　此神上課主□□[7]。
76.　不憂上下臨金土，　只怕木來重克□[8]。
77.　白虎當凶事不常，　死亡[9]道路見逃亡。
78.　臨於本位重重禍，　入水口舌入火傷。
79.　天空驚恐主先憂，　辰戌臨家主病憂。
80.　木克本神家長死，　陰友[10]受克婦人休。
81.　　論十二位神將所臨法第八
82.　寅為功曹号役人，　臨於傳送必傷身。
83.　□　□[11]
84.　至亥便為猫入室，　見戌還當犬出門。
85.　太衝本位後婦身，　列於酉位必傷門。
86.　見子得位主見恠，　居於宅位弟兄分。

---

①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興”。
②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漸生”。
③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未見情”。
④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暗昧生”。
⑤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逃移”。
⑥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不知”。
⑦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亨通”。
⑧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凶”。
⑨ “亡”《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喪”。
⑩ “友”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支”。
⑪ 據上下頁碼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課上　　【六”。

87. 天罡到戌家不和， 臨於寅位畜傷多。
88. 見申奴婢須逃走， 卯方病患腫瘡魔。
89. 太一臨卯蛇禽現， 亥上釜鳴光在樓。
90. 午位女家招外婿， 子中幼婦女先休。
91. 勝先本位足資財， 臨寅必主名自來。
92. 申酉官灾須見血， 子方馬死產生□[①]。
93. 小吉臨戌女守孤， 臨寅還主病□□[②]。
94. 有氣婚姻申酉上[③]， 祇迎卯上□□□[④]。

（以上第四紙）

95. 傳送到戌為王方， 臨子雄文□□□[⑤]。
96. 見午必主軍人有， 到宅巳上患□□[⑥]。
97. 從魁到午必囚[⑦]宅， 子位陰私禍更□[⑧]。
98. 巳上患勞兼自繫， 到辰須是出師□[⑨]。
99. 河魁到丑魘[⑩]神藏， 申上軍人夭壽郎。
100. 辰位宅邊枯骨犯， 徒刑夘上痛傷亡。
101. 徵明到丑病痿黃， 到巳必主火[⑪]陰傷。
102. 未上豬羊饒失散， 戌方還[⑫]出醜兒郎。
103. 神后臨酉見金神， 到寅兒上樂工文。

---

①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灾”。
②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聲呼”。
③ “上”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午”。
④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出師巫”。
⑤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樂刀槍”。
⑥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喉瘡”。
⑦ “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因”。
⑧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多”。
⑨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婆”。
⑩ “魘”《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魔”。
⑪ “火”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少”。
⑫ “方還”《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上邊”。

104.　戍上中央為病患，　　後婦辰方絕子孫。
105.　太吉到戍為旺方，　　丑上面醜□□□[①]。
106.　　　　【課上　　　【□[②]
107.　臨卯必須頭項[③]禿，　青龍位上有牛羊。
108.　　　　論十二位天官所臨法第九
109.　天一官私陳文狀，　　謁貴投知處賽神。
110.　有克尊親防病患，　　家中土地犯傷人。
111.　螣蛇神動主憂疑，　　失物光明鬼現之。
112.　水克病缠應小口，　　婦人争竞鬭閑辞。
113.　朱雀口舌鬭争來，　　文狀人論火發灾。
114.　餤影輝輝照堂内，　　飛禽為祟[④]病為□[⑤]。
115.　六合堂位[⑥]喜情歡，　或就交閞[⑦]和合□[⑧]。
116.　成就婚姻湏見水，　　被刑勾喚急□□[⑨]。
117.　勾陳官是[⑩]竟田莊，　争鬭家中□□□[⑪]。

（以上第五紙）

118.　疑惑二心無定執，　　克來婦病□□□[⑫]。
119.　青龍逆行事可藏，　　須損人灾口□□[⑬]。

---

①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肚脂囊”。
② 據上下頁碼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七”。
③ “項”《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頂”。
④ “祟”同“祟”，下同，不再另作説明。
⑤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階”。
⑥ “位”《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主”。
⑦ “閞”同“關”，下同，不再另作説明。
⑧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安”。
⑨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趨官”。
⑩ “是”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事”。
⑪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婦族強”。
⑫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怪財傷”。
⑬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口舌詳”。

120. 王相貴人來接引，　　克來争物被□□①。
121. 天后比和喜莫階，　　更②乘水上必招財。
122. 病灾產厄須臨土，　　金上逢之嫁取來。
123. 太陰同處丑未宮，　　婦女妻財必信通。
124. 火生灾生水謀害，　　若臨辰戌病深濃。
125. 玄武鬼賊二事同，　　人論官事狀難窮。
126. 更臨二水非為吉，　　金上逢之定不凶。
127. 太陰③婦人酒食筵，　　婚姻口願兩相關。
128. 求就望成無不應，　　立於井□□□□④。
129. 【課上　　【□⑤
130. 白虎聞喪道路中，　　亡人驚走失財凶。
131. 須憂邊境逢兵甲，　　脫厄河梁被馬衝。
132. 天空驚恐失精魂，　　奴婢迯亡屋作聲。
133. 憂見驢騾僧鬼恠，　　主為凶事克虛驚。
134. 論十二位天官形皃法第十
135. 貴神官貴富豪稱，　　骨秀肥豐⑥面皃清。
136. 鼻似懸囊倉庫滿，　　語音沉靜眼波橫。
137. 前一螣蛇婦女形，　　頭尖面赤髮稀零。
138. 饒舌讒言貧且薄，　　鬅鬙乱髻額前□⑦。
139. 神名朱雀火之精，　　賤劣卑凢婦女□⑧。

①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人傷”。
② “更”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若”。
③ “陰”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常”。
④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灶犯中元”。
⑤ 據上下頁碼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爲“八”。
⑥ “肥豐”《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豐肥”。
⑦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横”。
⑧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稱”。

140.　面赤多淫情性[①]急，　搖身輕碎好訟□[②]。

（以上第六紙）

141.　前三六合木神名，　色秀聲長骨目□[③]。
142.　或作吏人還任[④]役，　雖占[⑤]文墨亦經□[⑥]。
143.　勾陳形狀本來凶，　面醜脣麄[⑦]腰脚瘥。
144.　眼惡睛黄頭鬢薄，　多争饒舌足寒窮。
145.　青龍上吏富家[⑧]民，　眉眼分明近貴人。
146.　身似青松無枉曲，　神青[⑨]腮赤好工文。
147.　天后良家美婦人，　眼長眉細面光分。
148.　十指纖長牙齒密，　性情閑淡好腰身。
149.　太陰閑雅[⑩]好風摽，　性善聲清樂藝高。
150.　形瘦面方眉眼細，　梳粧淺淡忒妖嬈。
151.　玄武陽賊兵壯軍，　面小身微左眼昏。
152.　【課上　□[⑪]
153.　色黑脣麄形必醜，　眼斜覷物夜中人。
154.　太常耳大面團團[⑫]，　肉膩肌香口舌端。
155.　好着鮮衣淡粧餙，　不然酒禿[⑬]鬢瓓[⑭]斑。

---

① “情性”《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性情”。
②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争”。
③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一句應為“色秀身長骨自清”。
④ “任”《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匠”。
⑤ “占”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沾”。
⑥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營”。
⑦ “麄”同“粗”，下同，不再另作説明。
⑧ “家”《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豪”。
⑨ “青”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清”。
⑩ “雅”《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䄨”，據文意應為“雅”。
⑪ 據上下頁碼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爲“【九”。
⑫ “團”《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圓”，據文意應為“團”。
⑬ “禿”《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髧”。
⑭ “瓓”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爛”。

156.　白虎陽凶兵仗行，　　據神形狀眼圓争[1]。
157.　項龎領[2]闊身肥短，　　頭髮稀疎悪性情。
158.　天空僧道善人家，　　冷面頭黄軟語遮。
159.　本主貧寒孤餓困，　　如居四季有些些。
160.　　　論十二位天官恠形法第十一
161.　貴神當位作神頭，　　祇為猪羊許願求。
162.　功德外來渾破損，　　送迎官貴出追遊。
163.　螣蛇損失主驚憂，　　飛鳥曾鳴□□□[3]。

（以上第七紙）

164.　婦病不然妻女走，　　鬼來光現屋山□[4]。
165.　朱雀神現光焰焰，　　鬪打官灾病夂□[5]。
166.　見血損財出娼婦，　　家中槍釰有多年。
167.　六合神主立幡竿，　　匱[6]破門傷[7]上下看。
168.　木盤鐵鋸香合破，　　結錢龍樹鬼來纏。
169.　勾陳當王鬼風來，　　糠甕灰盆欄裏塊[8]。
170.　院内水坑休屍地，　　實[9]墻鼬鼠入家來。
171.　青龍樹影到堂前，　　大木損伐人不安。
172.　家中火竟頻作祟，　　外來功德數年間。
173.　天后宅中有井凶，　　玄武功德在家中。
174.　水吹出門山屍現，　　婦人投井或私通。

---

① “争”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睜”。
② “領”《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頷”。
③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三度愁”。
④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頭”。
⑤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纏”。
⑥ “匱”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櫃”。
⑦ “傷”《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損”。
⑧ “塊”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埋”。
⑨ “實”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穿”。

175.　　　　【課上　　　　□[1]
176.　太陰火光現入門，　　明師知識會難分。
177.　只為婦來將鬼鏡，　　破磨灾石眼灾迍。
178.　玄武凶生家近河，　　水灾鬼恠及妖魔。
179.　出得兒孫多醜悪，　　賊來三度犬傷多。
180.　太常幡子到佛前，　　口願猪羊賽未全。
181.　銅鐵盃盆及井竈，　　曾鳴必定患風癲。
182.　白虎凶喪孝子來，　　絲蚕減損血財灾。
183.　家中虚耗未除了，　　門前石獅曾破來。
184.　天空主甕破傷聲，　　托鉢懸嚢壁上行。
185.　更有四足相趂[2]人，　宅驚屋爆[3]及曾[4]鳴。
186.　　　　論十二貴[5]神所臨玄開訣第十二

（以上第八紙）

187. 天一，主有喜慶、印信文字。有克，主有口願[貴]□□□[6]
188.　螣蛇，主有怪夢驚憂疑、驚恐之事。有克，[主]□□□[7]
189.　　[病]患之事。
190.　朱雀，主有文字[8]信息、口舌之事。有克，主有官事[見][9]
191.　　其血光。
192.　六合，主有相生成合交易，或婚姻事。有克，主有官

---

① 據上下頁碼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爲“【十”。
② “趂”《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趕”。
③ “爆”《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暴”。
④ “曾”《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罾”。
⑤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貴”字前脱一“位”字。
⑥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人有灾”。
⑦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有陰人”。
⑧ “字”《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書”。
⑨ “見”《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及”。

193. 事追捉①。
194. 勾陳，主有文狀動，欲②謀害事。有克，主有奴婢走失。
195. 青龍，主有遷官財帛之喜，或③印信文字到接。有克，
196. 主有官事急速。
197. 天后，主陰私美喜，婦人主私情事。有克，主有神□④
198. 【課上 □⑤
199. 婦女出師婆逐人走者。
200. 太陰，主有陰人暗昧不明事。有克，主夫妻不和休
201. 離，又主陰人勞嗽自縊死事。
202. 玄武，主有文狀勾連、失財。四足見，即賊神動。有克，
203. 主有怪，見光影，或人形狀或神形像。
204. 太常，主有陰人財帛喜事。有克，主失却陰人財物。
205. 白虎，主有陰人道路，合有出入外。有克，主有凶喪
206. 孝婦，亦避官事逃移。
207. 天空，主有虛詐不實之事，亦主鬬訟。有克，主有[狗]，
208. 因僧過去事。
209. 論十二貴神臨本位吉凶第十□⑥

（以上第九紙）

210. 貴神臨丑，此課主加官進祿，不然主家大富，其家□
211. 有口願許之⑦。

---

① “捉”《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補”。

② “欲”《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有”。

③ “或”下《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有一“有”字。

④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經”，此一句中《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無“有”字。

⑤ 據上下頁碼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爲“【十一”。

⑥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三”。

⑦ “其家□有口願許之”《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其家必許心願”。

212. 螣蛇臨巳，其家饒殘害之人，亦主火光、釜鳴，主招□[①]
213. 舍女婿，其家專望書信尋人也[②]。亦主先凶後吉。
214. 朱雀臨午，主婦人邪淫鬪訟也[③]。若更遇火在上，須
215. 主官事；若臨水上，主死亡病患[④]事。
216. 六合臨卯，主有妻家鞍馬來到宅，其家主喜慶，往
217. 來頻頻，常做吏，人足興盛合交易也[⑤]。
218. 勾陳臨辰，主争張暗昧之事，其家主賊人盜財出
219. 去，又主宅中合有虛驚在門，又主鬪訟。
220. 青龍在寅，主有財帛大喜。如王相，主争財寶須得
221. 【課上　【十二
222. 理，其家必主出商途，亦主富貴，得此無凶有吉。
223. 天后臨亥，主酒食，或見婚姻事。更[⑥]王相，主居家大
224. 吉、富貴之事。
225. 太陰臨酉，主有陰人争鬪訟也。此課[⑦]亦為不順，以
226. 見二金故也。
227. 玄武臨子，主有賊盜宜入房盜却衣物。如臨下是
228. 陽，必是男子；如是[⑧]陰，必女人為賊也。此課只主
229. 失財也。
230. 太常臨未，主有孝服[⑨]之人，若遇鬪争之人，後却有
231. 天[⑩]喜也。須逢歡樂，必有喜也。更主婦人財帛喜。

---

①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人”。
② “也”《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無。
③ “也”《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無。
④ “病患”《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患病”。
⑤ “也”《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無。
⑥ “更”《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脱。
⑦ “課”《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果”，據文意應為“課”。
⑧ 《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中“是”字前多“臨下”兩字。
⑨ “服”《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婦”。
⑩ “天”《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大”。

232. 白虎臨申，主子孫在外，卒難尋覓也。其家主有官

(以上第十紙)

233. 事，傷財及傷六畜。更主有產死婦人，大凶，無有

234. 一吉之喜。

235. 大[①]空臨戌，主有孤老之人及風魔人在家，主其家

236. 破散，子孫殘病，陰人口舌，官事鬬訟，亦主有虛

237. 詐不實之事應[②]也。

238. 論十二貴神臨劫殺[③]吉凶法第十四

239. 天一披殺主灾同，　　貴人厄難有何通。

240. 神披將克家長損，　　神克妻兒哭泣凶。

241. 劫殺螣蛇火現凶，　　鬼恠顛邪兆宅宫。

242. 更主婦人心痛病，　　門椽[④]屋爆影光紅。

243. 劫殺朱雀鬬争張，　　文字凶來官事傷。

244. 【課上　　　　　　　【十三

245. 若見血光還應得，　　争妻竟婦女身亡。

246. 劫殺六合事急忙，　　公移[⑤]牽惹鬬争張。

247. 自家無事人欺辱，　　看取人元定祖殃。

248. 劫殺勾陳人課排，　　上門子午必然灾。

249. 更主争論三五度，　　死亡人口犯神來。

250. 劫殺青龍莫上門，　　火光流血或成迍。

251. 驚憂賊盜傷人物，　　獄訟紛紜死喪頻。

252. 劫殺天后女人連，　　申酉臨之事併然。

253. 況當奴婢私逃走，　　人元克將破財錢。

---

① “大”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天”。

② “應”《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無。

③ “劫殺”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通“劫煞”，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④ “椽”《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椂”，據文意應為“椽”。

⑤ “移”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私”。

254.　劫殺太陰不可當，　　婦人謀計事難防。

255.　不明暗昧臨小口，　　將與人元莫犯傷。

（以上第十一紙）

256.　劫殺玄武凶事重，　　賊來謀害入家中。

257.　臨木防賊臨酉走，　　賊神見虎殺傷凶。

258.　劫殺灾殺[①]遇太常，　　財帛散失兩三場。

259.　更主酒筵毒藥害，　　如在魁罡主此殃。

260.　白虎行年灾劫宫，　　必須喪失有重重。

261.　兩虎當午魁罡上，　　人元是木有深凶。

262.　劫殺灾殺合天空，　　驚恐相争分外凶。

263.　若更人元來克將，　　望成求[②]就盡胷中。

264.　解云[③]:勾陳言上門者，子、午、卯、酉是也。子、午為天門，卯、

265.　酉為人門。前云六合逢劫殺，主因公事損其身，更看

266.　人元與六合和不和。若更克人元，必凶。又太陰法言:克

267.　　　　　【課上　　　　　【十四

268.　將，主破財；人元受克，主殺夫。又云:又[④]玄武之見白虎

269.　者，為臨申是也，臨酉主妻走也。

270.　　　　論天一貴神治[⑤]旦暮法第十五

271.　《神樞經》曰:天一貴神在紫薇宫門外，乃天皇大帝下，

272.　遊十二辰位，家居巳[⑥]丑，於斗牛之次執王[⑦]衡，均同天人

---

① “灾殺”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通“灾煞”，下同，不再另作説明。

② “求”《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永”。

③ “云”《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曰”，下同，不再另作説明。

④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又”字衍。

⑤ “治”《附錄·敘錄》作“洎”，據圖版應為“治”。

⑥ “巳”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己”。本殘卷“己”“已”“巳”不分，以下照錄，不另作説明。

⑦ “王”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玉”。

273. 之事。不居魁罡者，以天魁主獄，天罡主牢故也。甲、戊、
274. 庚日，旦治大吉，暮治小吉。乙巳日，旦治神后，暮治傳
275. 送。丙丁日，旦治徵明，暮治從魁。六辛日，旦治勝先，暮
276. 治功曹。壬癸日，旦治太一，暮治太衝。天一在東，南前
277. 北後；天一在南，東前西後；天一在西，南前北後；天一
278. 在北，東前西後。常①向地戶背天門，以天門地戶為界。

（以上第十二紙）

279. 晝夜有長短，晨昏有早晚，故以星没為旦，星出為暮，
280. 則旦暮所臨可知。
281. 論天一貴神所居法第十六
282. 甲戊庚丑未　乙巳子申　丙丁亥酉
283. 六辛午寅　壬癸巳卯
284. 論天一貴神值人元克法第十七
285. 人元克神争官訟，　更兼父子不相同。
286. 神臨魁罡墓上病，　與土②同鄉見死凶。
287. 神到甲乙休會客，　必然席上有争分。
288. 水上見神陰小損，　若居火位喜還生。
289. 神臨驛馬添官職，　定知官事須得理。
290. 【課上　【十五
291. 合是青龍居寶位，　全必逢之多見喜。
292. 貴神克將陰小積，　貴神受克定灾同。
293. 下克上兮子孫逆③，　上克下兮妻財凶。
294. 日上見神當日④事，　月逢月内歲年中。
295. 常取相生皆主喜，　如逢相克必然凶。

① “常”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當”。
② “土”《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上”。
③ “逆”同“逆”。
④ “日”《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月”。

296.　　　　論天一貴神所臨神煞法第十八
297. 貴神上見灾殺、劫殺，主貴人有危難，諸事不和，文字
298. 凶。若貴神受克，主傷家長；若貴神克將神，主妻哭泣，
299. 大凶；若人元克貴神，主有官事争訟，更兼父子不睦；
300. 若貴神臨魁罡，據此課不得會客，筵上必有争張，兄
301. 弟鬭訟也。故云"神到甲乙"，今言"魁罡"者，甲乙木來克

（以上第十三紙）

302. 貴神，亦有不和鬭争。今魁罡事鬭訟之神，故有不□□①
303. 争之理。二説皆通，宜從魁罡也。若水上見貴神，□□②人
304. 小口有灾也；若火上見貴神，主有喜慶之事也，或有官
305. 事③灾難，必主消散，得理通和；若貴神臨驛馬，必主加官
306. 進禄，更主得珎寶及④財物，定⑤有大吉之喜。驛馬，主依前
307. 排也。故貴神主有二凶：若下克上，主子孫逆黨；若上克
308. 下，主有妻子財帛之凶；若臨年太歲大凶，月日⑥亦然。若
309. 四位相生有大喜，相克大⑦凶也。
310.　　　　論魁罡所臨吉凶法第十九
311. 　天罡争鬭角⑧雌雄，　　本與河魁一例同。
312. 　兩將更加諸位上，　　必然鬭訟入官凶。
313.　　　　【課上　　　　【十六
314. 解云：行將上下，見辰戌臨諸方位，及臨辰戌上，主有鬭

---

①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和鬭"。
②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主陰"。
③ "事"《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司"。
④ "及"《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無。
⑤ "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無。
⑥ "月日"《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日月"。
⑦ 《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大"字前多"則有"兩字。
⑧ "角"通"决"。

315. 打見於頃克[①]間也。又云:凡兩神臨諸方位上,無不鬭訟
316. 也。為是天之牢獄宰殺鬭訟之神,如課內見之,定主鬭
317. 訟之凶也[②]。
318. 論傳送所臨吉凶法第二十
319. 傳送臨辰喪失多, 到病[③]争竟官病魔。
320. 更主鬼神遠[④]喪怪, 占病須凶怎奈何。
321. 傳送臨巳火中來, 到木口舌必官災。
322. 更主逃亡因事走, 釜破門傷火損財。
323. 傳送奔騰入火中, 官災口舌有重重。
324. 遊行況是多迍蹇, 車碾喉瘡道路凶。
(以上第十四紙)
325. 傳送臨金變化多, 無刑無克事消磨。
326. 雖然喪孝重重過, 却於兄弟兩諧和[⑤]。
327. 解云:申臨處便為行移神,若臨寅卯上,主傷翁姑及
328. 破財也,蓋傳送為行移神,車馬号白虎,主遠喪尊長,
329. 故寅為翁,卯為姑。克比定知蚕畺[⑥]不成,與破財同也。
330. 若病主死,百無一吉。申到辰,主喪,失路,行凶,主鬭訟;
331. 申到戌,主鬼怪、邪悪、官事、病患、死亡之兆。又云:傳送
332. 臨金上,亦主變作[⑦]多般,或喜或[⑧]怒也;若傳送無刑無
333. 克,主諸事皆喜,縱有凶禍,主[⑨]消磨了也。此課主先凶

① “克”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刻”。
② “也”《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無。
③ “病”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戌”。
④ “遠”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還”。
⑤ 本句中“於、諧”二字《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與、相”。
⑥ “蚕畺”《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田蚕”。
⑦ “作”《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化”。
⑧ “或”《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多”。
⑨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主”字前脫一“也”字。

334. 後吉，雖有死亡，却有不死之理[①]；雖主重重禍來，其後
336. 却主兄弟和同。若更見天罡，主有鬬訟，凶。
336. 【壬上　【十七
337. 論人元所主吉凶法第二十一
338. 甲為神樹天馬上，　口願雖多未賽神。
339. 有克傷財及騾犬，　兎猫為怪宅驚人。
340. 乙來王相資財足，　天上[②]逢之有火傷。
341. 有克門灾窻牖破，　下來克上馬頻瘴。
342. 丙逢王相見煙光，　必有蛇禽[③]現竈傍。
343. 若是更逢玄武克，　尤多口舌賊來傷。
344. 丁來本位貴餞[④]殘，　後嗣英雄武貴遷。
345. 有克畜傷并犬死，　更兼子死病纏綿。
346. 戊巳入課主家貧，　外來官事被公論。
347. 占宅定知家計破，　克來灾福[⑤]損其身。
(以上第十五紙)
348. 庚為金午臨朱雀，　定知傷損[⑥]有灾亡。
349. 上克必應人口死，　王相還生馬越常。
350. 辛來有克勞病多，　自縊悪瘡無奈和[⑦]。
351. 當王自然家大吉，　重重富貴主諧和。
352. 壬王相重喜自新，　臨金文雅越常人。
353. 木上見之皆有氣，　克來刑破濫訛身。
354. 癸來入課怪神動，　仍看神將并地分。

① “雖有死亡，却有不死之理”，《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有死而不死之理”。
② “上”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干”。
③ “蛇禽”《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禽虵”。
④ “餞”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賤”。
⑤ “福”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禍”。
⑥ “傷損”《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損傷”。
⑦ “和”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何”。

355. 相乘更得王相爻，　　決定家中有愁悶。
356. 　　　論人元五子日干法第二十二
357. 甲巳之日起甲子　　乙庚之日起丙子
358. 丙辛之日起戊子　　丁壬之日起庚子
359. 　　　【課上　　　【十四
360. 戊癸之日起壬子
361. 　　　論五行休王吉凶法第二十三
362. 春木王、火相、土死、金囚、水休木墓在未角姓忌；夏火王、土相、金
363. 死、水囚、木休火墓在戌徵姓忌；四季土王、金相、水死、木囚、火休
364. 土墓在辰宮姓忌[1]；秋金王、水相、木死、火囚、土休金墓在丑商姓忌；冬水王、
365. 木相、火死、土囚、金休水墓在辰羽姓忌。
366. 　　　論五行聚管吉凶法第二十四
367. 三水一金主文章，　　蟾宮折桂意揚揚。
368. 禹門浪穩風雷變，　　不日拖紳上玉堂。
369. 三水一木主榮華，　　莊田浩大足絲麻。
370. 子孫況[2]是身端美，　　興王家門福轉加。

（以上第十六紙）

371. 三水一火家屢貧，　　殘傷惡死損其人。
372. 久患風勞身不遂，　　終朝何苦告天神。
373. 三火一土破家門，　　人亡惡死不堪論。
374. 莊田破敗難拘管，　　縱有兒孫惚屢[3]貧。

---

① “土墓在辰”《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土無墓庫”。

② “況”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定”。

③ “惚屢”《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總譽”。

375.　三火一金受災迍，　　疾病瘡痍不離身。
376.　晝夜呻吟牀枕上，　　亶饒扁鵲治無因。[①]
377.　三木一土家又貧，　　室中多出[②]不良人。
378.　豈憑媒妁相求就，　　邸店梳粧是立身。
379.　三木一水人少亡，　　兒郎做事不謀長。
380.　又無遠見仍無信，　　虛詐多端取禍殃。
381.　三木一火乏資粮，　　家財破散失田莊。
382.　　　　【壬上　　　　【十九
383.　竊盜敗來凶惡露，　　分頭刺面配他鄉。
384.　三金一水冣[③]不強，　家中多是惡傷亡。
385.　縱有兒郎須夭壽，　　丙丁歲內定恓惶。
386.　三金一火主家昌，　　福祿資財轉更強。
387.　屢有貴人來接引，　　不惟豐富有兒郎。
388.　三金一木多軟弱，　　兒孫生下還無目。
389.　眷屬陰人類[④]死傷，　丙午之年災應速。
390.　三土一水出剛強，　　膽硬心雄甚勇張。
391.　或遇丙丁來發王，　　分符還用守憂[⑤]防。
392.　三土一木太乖張，　　兒孫刺面配他鄉。
393.　家財破散[⑥]無田產，　更有童男[⑦]赴法場。

（以上第十七紙）

---

①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脫“三火一木家破財，人多殘疾絕後代。家中哭泣不曾住，三女生來多禍害。三火一土破家財，家中人口更多灾。田莊破盡無分寸，縱有兒孫事轉乖。三火一水主不良，母行淫乱失田莊，竊盜敗來凶惡露，應須刺面配他鄉。”

② “出”《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行”，據文意應為“出”。

③ “冣”同“最”，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④ “類”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頻”。

⑤ “憂”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邊”。

⑥ “散”《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盡”。

⑦ “童男”《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兒孫”。

394. 三土一金出俊英， 子孫聰惠有聲名。
395. 敦詩閱禮多該博， 科甲巍峩錦繡迎。
396. 二水二金子孫多， 有妻端美若常娥。
397. 此課人得①家富貴， 錢財粟帛有綾羅。
398. 二木二土克刑傷， 尤多勞病面痿黃。
399. 子孫官事何常絕， 牢獄枷臨發②禍殃。
400. 二水一木土怎當， 性強還恐少兒郎。
401. 乞得外姓為兒子， 户籍年深改趙張。
402. 二土一水一木傷， 有人患亥及③官妨。
403. 時常疾病曾無巳④， 死喪年年有禍殃。
404. 二金一水一木強， 家中和會喜非常。
405. 【壬上 【二十
406. 更主兒孫多俊利⑤， 絲蚕每歲進田莊。
407. 二木一水一土萌， 家中常是有相爭。
408. 更知後代多淫乱， 亦有兒孫向外行。
409. 二水一土一木強， 此人應是有田莊。
410. 子孫驍俊飛聲問， 更得絲蚕歲歲昌。
411. 二木一水一金行， 子孫禀性各聰明。
412. ⿰牜先⿰牜先⑥興王無災難， 仍有資財喜慶生。
413. 二火一金一木傷， 有人灾病患頭瘡。
414. 子孫悪⑦逆難調順， 人口凋殘屢死亡。
415. 二金一火一水殃， 兒孫多主患頭瘡。

---

① “人得”《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得之”。
② “發”《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有”。
③ “亥及”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害自”。
④ “曾無巳”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灾無已”。
⑤ “利”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麗”。
⑥ “⿰牜先⿰牜先”《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田蚕”。
⑦ “悪”《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忤”。

416.　聞有一人然①好善，　　也須争②眼外來倡。

（以上第十八紙）

417.　二火一水土刑傷，　　家中淫乱出非常。

418.　此課有克家母喪，　　資財破散落人行。

419.　二木一火土榮③昌，　　子孫風④骨皃堂堂。

420.　田蚕進王人昌盛，　　還有官榮耀故鄉。

421.　　　　論解五行聚管吉凶法第二十五⑤

422.　三水一金，此課⑥主家有⑦文章之人，不以為官食禄，不

423.　然主大富，更子孫榮王。此課大喜⑧，更無凶悪事⑨。遇

424.　丙丁在上，必主發禄，或遷官應也⑩。若⑪遇木在上，主

425.　有争訟、外人謀害事⑫。發禄必非丙丁也⑬。

426.　三土一水，此課合⑭剛強之人，主膽硬心雄，其家雖主⑮

427.　破敗。若遇約⑯丁在上，主發禄⑰也。

428.　　　　【壬上　　　　【二十一

---

① “然”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能”。

② “争”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睜”。

③ “土榮”《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一土”。

④ “風”《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豐”。

⑤ 《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中“論解五行聚管吉凶法第二十五”下每一課開頭均有“解曰”兩字。

⑥ “此課”《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之課”。

⑦ “家有”《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無。

⑧ “喜”《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富”。

⑨ “事”《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無。

⑩ “也”《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應之”。

⑪ “若”《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無。

⑫ “事”《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無。

⑬ 《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發”字前多一“若”字。

⑭ “合”《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主出”。

⑮ 此行兩個“主”字《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無。

⑯ “約”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丙”。

⑰ “禄”《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旺”。

429. 二金二水，此課主子孫榮王，妻有姿質，其家大富。此[①]
430. 課主無不喜，冣[②]吉之課也。
431. 三土一木，課主有乖張事[③]，主[④]子孫必有徒配罪，家貧
432. 破財，亦無田宅，兄弟不義，更有赴法死傷之[⑤]人。此
433. 課主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法無紀綱也。
434. 三土一木，此課主家榮，主子孫孝義和順，莊田浩大，
435. 子孫風標，兼有文章，大吉。[⑥]
436. 二水一木一土，此課剛[⑦]強之人亦後嗣不興，主絕嗣
437. 者，必有外姓為子，或招婿接脚也。又主官事，仍出[⑧]
438. 殘害陰人也[⑨]。
439. 三木一水，主家中兄弟、子孫少亡，更為事多不見長

（以上第十九紙）

440. 遠[⑩]，全無信約，動作虛詐，主命促也。更家不和。□□[⑪]
441. 意只為失財，後主死人官事應之也。
442. 三木一火主家貧[⑫]，莊田破敗，子孫作賊，多行凶惡及
443. 有刺面之人在外死。

---

① “此”《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吉”。

② “冣”《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大”。

③ “可主有乖張事”《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主事乖張”。

④ “主”《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無。

⑤ “之”《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脫。

⑥ 此課《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三水一木之課主家道興旺，莊田浩大，子孫孝順而豐標，兼有文章。”

⑦ 《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剛”字前多“主出”兩字。

⑧ 此行中“者”《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也”，“有”《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以”，“也、仍”《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無。

⑨ “也”《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無。

⑩ “不見長遠”《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無遠見”。

⑪ “更家不和□□”，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家”字前脫一“主”字，所缺文字應為“占來”。

⑫ 《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貧”字後多一“窮”字。

444. 三水一土，主家破貧乏，兼婦人婬乱，故曰:豈憑媒妁
445. 　相求就，邸店梳粧是立身。
446. 三土一金，主出英俊子孫，聰惠有[①]文章，出文武官，不
447. 　然家大富也[②]。占來意，只為文字、遠行，主喜[③]慶。或作
448. 　三水一金。
449. 三金一水，最不嘉，其家主悪傷死者，又主一房絕[④]。遇
450. 　丙丁歲，其家主有灾病，田產不遂，多饒[⑤]官事鬪訟。
451. 　　　　　　【壬上　　　　　　【二十二
452. 　占來意，只為官事争訟[⑥]。
453. 三金一火，主家業富貴，頻有貴人接引。又主子孫興
454. 　盛，雖一火克三金，合主大凶，却為大喜者，以凶中
455. 最[⑦]吉也。法云:凶中取吉，吉中取凶，此課[⑧]中深旨也。
456. 　來意[⑨]只為鬪訟事，更兄弟[⑩]不義。
457. 三火一木[⑪]，主家貧破敗，出殘疾之人，主[⑫]常有哭泣之
458. 　聲，主[⑬]家中只有三女，並無兒孫，出一房絕後。此雖
459. 　相生，却為凶課，何也？故[⑭]曰：“二火為灾百事殘。”今見

---

① 《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有”字前多一“而”字。
② “也”《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無。
③ “喜”《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吉”。
④ “絕”《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脫。
⑤ “多饒”《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饒舌”。
⑥ 《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訟”字後多一“也”字。
⑦ “最”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取”。
⑧ “課”《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卦”。
⑨ “來意”《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占來意”，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⑩ “更兄弟”《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弟兄”。
⑪ 《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木”字後多“之課”兩字。
⑫ “主”《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無。
⑬ “主”《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無。
⑭ “故”《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經”。

460. 三火，一木又生之，故其禍轉深，即以凶也必①。生三
461. 女者，以一木生三火，故②三火為純陰也。來意只為
462. 陰人有殘患之事。③

（以上第二十紙）

463. 三金一木，主子孫羸弱，多有患頭目之人，陰人④頻有
464. 傷。此課切忌丙丁之歲⑤，主大凶。來意只為望遠信、
465. 求財帛也或做三水二木⑥。
466. 三火一土，主家破人亡，惡死。課中見三火一土，土又
467. 是天罡土，故來意只為官事争訟也⑦。
468. 三火一金⑧，主有大灾，人口病患瘡痍，不休床席，有呻
469. 吟之苦，藥不能治。又主死傷人口。此課⑨百事大凶。
470. 來意為傷⑩人口。
471. 二土一水一木，主⑪傷人口，多饒病患，年年喪死⑫，官事
472. 不絕。此課大凶。來意只為人謀害自己，人口病患。
473. 二金一水一木，主⑬家喜慶，子孫聰惠，田蚕進⑭王，家中
474. 【課上 【二十三

① “也必”《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斷”。
② “故”《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然”。
③ “來意只為陰人有殘患之事”《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占來意為女人有殘患”。
④ “陰人”《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婦女”。
⑤ “此課切忌丙丁之歲”《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尤忌丙丁之年”。
⑥ “也”《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無，“或作三水二木”作“可作三水一火”。
⑦ “也”《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無。
⑧ 《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金”字後多“之卦”兩字。
⑨ “課”《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卦”。
⑩ 《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傷”字後多一“了”字。
⑪ 《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主”前多“傷，此課”三字。
⑫ “喪死”《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死喪”。
⑬ 《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主”前多“此課”二字。
⑭ “進”《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興”。

475. 和順。來意只為外人争訟，謂[①]二金亦為争訟不順
476. 　之神也[②]。
477. 二木一水一土，主婦人淫乱，出不良人，子孫向外走[③]，
478. 　求財不利。故曰："二木為爻求難得。"以一水不能生
479. 　二木，水[④]又被土克，生[我]無氣而生氣絕矣[⑤]。來意為
480. 　求財不遂，家內不和也[⑥]。
481. 二水一土一木，主家道榮昌，子孫興盛，資財進遷[⑦]。此
482. 　課雖有刑克，却有喜者，以克[我]者反為木克，即以
483. 　吉也[⑧]。來意為賊偷了財物，主先憂後喜也。
484. 二土二木[⑨]，主有人口傷害勞病，子孫官[⑩]事牢獄，争訟
485. 不絕。此課大凶。來意只為病患、死亡，主患風瘡之

（以上第二十一紙）

486. 　人，子孫惡逆也。[⑪]
487. 二金一火一水，主有患頭目之人，其間有好善者，又有
488. 　顛狂乱姓[⑫]之人。此課大凶。來意為兩陰人病患，主[⑬]
489. 　凶及有官事牽惹。

---

① "外人争訟謂"《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爭訟之事然"。

② "也"《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無。

③ "主婦人淫乱出不良人子孫向外走"《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主婦女淫亂，家中出不良之人，或子孫出外"。

④ "水"《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無。

⑤ "矣"《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也"。

⑥ "也"《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無。

⑦ "遷"《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益"。

⑧《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也"前多一"斷"字。

⑨ "二土二木"《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二木二土"。

⑩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官"前脫一"有"字。

⑪ "主患風瘡之人子孫惡逆也"《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主患風疾，子孫惡疾"。

⑫ "姓"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性"。

⑬ "主"《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生"。

490. 三水一火，主不為灾也。三水克一火，合主凶却無灾
491. 者，以水火即濟，却主夫婦和諧，子孫進王，田蚕財
492. 帛，六畜興盛。來意只為一人嫋乱及患頭目人也。[①]
493. 二[②]火一水一土，主[③]有刑傷之人，又主陰人不良，又主
494. 傷母也[④]。來意只為争莊田、官事、病患。
495. 二木一火一土，主家榮昌，子孫如善[⑤]，進益田宅，子孫
496. 興王，又主求官有喜也[⑥]。來意只為生一女子。
497. 【壬上　【二十四
498. 論天干吉凶法第二十六
499. 人中灾福冣幽玄，　四位相乘一處看。
500. 地分受克為六畜，　更兼人死損財錢。
501. 將神受克為財帛，　婦死來[⑦]來已數年。
502. 貴神外被天干克，　合灾人口及傷殘。
503. 下克干兮人逊亡，　死囚官事亦乖張。
504. 地分克干禍在外，　干克地分器物當。
505. 將克干兮應有喜，　重重喜慶合榮昌。
506. 干來若[⑧]克月將上，　破家財損[⑨]賊湏防。

① 此課《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三水一火不為灾。然三水克一火合主凶却無灾，又云‘水火即濟’，主夫婦和順，子孫興旺，田蚕財帛實足，六畜興盛，占來意只為一人淫亂及患頭目。”

②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二”前脫“三水一火之課，主家庭貧困，莊田破散。子孫作賊，多行凶惡，及有刺面三人在外死也。又曰：二說孰是孰非，尤當詳辯。”一課。

③ 《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主”前多“此課”兩字。

④ “又主傷母也”《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亦主傷母”。

⑤ “主家榮昌子孫如善”《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此課主家業榮昌，人多好善”。

⑥ “也”《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無。

⑦ “來”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經”。

⑧ “來若”《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若來”。

⑨ “財損”《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損財”。

507.　二火見金財帛損，　　陰私訛濫外邊廂。
508.　火見二金雙女竟，　　外來婦女在家藏。
（以上第二十二紙）
509.　三水見金主文章，　　二金二水喜非常。
510.　二木忽來臨火內，　　火光口舌宅①灾殃。
511.　二火有木争田土，　　官事重重屢見凶。
512.　田蚕不遂財難聚，　　外來人口患家中。
513.　又推何病②立何干，　　看其喜神重入臨。
514.　干來若克將上宿，　　灾禍連綿定是深。
515.　宿又依前來克干，　　六畜死傷灾更深。
516.　太陽太陰為喜曜，　　上和下睦皆同心。
517.　此是孫賓③真妙訣，　　後人加意細推尋④。
518.　論飛符更⑤年月日吉凶法第二十七
519.　若説飛符日上推，　　便於甲巳乙辰知。
520.　【上　　【二十五
521.　丁寅丙卯須當起，　　戊丑巳离⑥庚未期。
522.　壬酉辛申癸戊⑦上，　　其神一干上居之。
523.　儻遇斯辰⑧同一位，　　遽⑨然横禍有危疑。
524.　論喪門加年月日吉凶法第二十八
525.　正五九當未　　二六十辰推

---

① “宅”《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人”。
② “病”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神”。
③ “孫賓”同“孫臏”，下同，不再另作説明。
④ “尋”《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詳”，據文韻應為“尋”。
⑤ “更”《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同，但注釋指出應為“加”。
⑥ “巳离”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己午”。
⑦ “戊”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戌”。
⑧ “辰”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神”。
⑨ “遽”《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驟”。

526. 三七十一丑 四八臈戊[①]知

527. 論天鬼加年月日吉凶法第二十九

528. 得春從酉起， 三夏午方期。

529. 夘上逢秋住， 言冬子位推。

530. 論天羅地網加年月日吉凶法第三十

531. 日前一辰為天羅， 對衝地網更無他。

（以上第二十三紙）

532. 若加年月日辰上， 囚訟灾殃病必多。

533. ｜論遊都魯都吉凶法第三十一

534. 遊都魯都法㝡玄， 穿地尋尸見九泉。

535. 魯都臨處逢白虎， 戊巳元加辰戊[②]間。

536. 常將月將地分數， 兩位相逢遠近看。

537. 此乃孫賓真妙法[③]， 千金莫與世人傳。

538. 甲巳之日丑為先， 乙庚神后不虛言。

539. 丙辛長[④]向登明上， 丁壬之日在辰邊。

540. 戊癸傳送遊都處， 遊都衝處魯都安。

541. 要知賊伏藏人馬， 遊都之法計推干。

542. 出入魯都臨定處， 依前法式[可]□□[⑤]。

543. 【上 【□[⑥]

544. 論占人貴賤法第三十二

545. 占人貴賤亦非艱[⑦]， 便取行年方位端。

---

① “臈”同“臘”，下同，不再另作說明。“戊”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戌”。

② “戊”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戌”。

③ “法”《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訣”。

④ “長”《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只”。

⑤ “式”《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或”，缺字應為“通仙”。

⑥ 據上下頁碼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二十六”。

⑦ “艱”《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難”。

546.　月將恐加[①]人坐處，　辨其王相坐中言。
547.　天一乘馬食神上，　或是白衣新得官。
548.　虵居巳午來[②]來祿，　水上逢之過日難。
549.　朱雀王處合[③]虵馬，　東方發用貴饒殘。
550.　六合得位亦須貴，　巡列西方走吏班。
551.　勾陳四季多孤寡，　水上無男女未殘。
552.　青龍水上田宅廣，　更看三乘祿馬官。
553.　天后生干因妻富，　上[④]下多灾忌季年。
554.　太陰得位拖青紫，　却到東方病怎痊。

（以上第二十四紙）

555.　玄武本位陰謀密，　土上曾為賊結連。
556.　太常王處陰財物，　受克雖榮窘迫牽。
557.　白虎本方非是惡，　重重[⑤]見水晚[⑥]超遷。
558.　天空立[⑦]孝應無子，　辰戌甲[⑧]鄉悪殺煎。
559.　却逢本位推奇月，　神見青龍合得權。
560.　論占陰人賤法第三十三
561.　天后金中婦女貞，　太陰臨火女姧生。
562.　太常之木須後嫁，　勾陳比處嫁須更[⑨]。
563.　朱雀臨卯傷殘甚，　螣虵東位逐[⑩]人行。

---

① “恐加”《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加於”。
② “來”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原”。
③ “合”《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臨”。
④ “上”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土”。
⑤ 文書中此“重”字為省文符號，現逕改。
⑥ “晚”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挽”。
⑦ “立”《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主”。
⑧ “戌甲”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戌申”。
⑨ “更”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臾”。
⑩ “逐”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遂”。

564. 玄武臨季姧謀賊， 六合金位立□□[①]。

565. 青龍[②]

566. 【課上 【□[③]

567. 白虎本鄉非是賤， 天空水上必遭刑。

568. 論占陰陽貴賤法第三十四

569. 人生貴賤何能通， 歲干建取生月中。

570. 看是何神於[④]命上， 更看[⑤]生月辨違從。

571. 青龍貴神多官職， 太陰天后更尊崇。

572. 六合豐足資產王， 朱雀螣虵貧且窮。

573. 玄武好閑饒盜賊， 勾陳遲滯困紅塵。

574. 太常買賣作經紀， 玄武[⑥]却值凶悪人。

575. 天空孤貧[⑦]本好善， 應為僧道散閑倫[⑧]。

576. 更看本位胞胎性， 受克殘患在其身。

577. 上干為祿下支命， 納音身裹察其因。

（以上第二十五紙）

578. 與衰王相論刑克， 貴賤尊卑立[⑨]事分。

579. 論占年中吉凶法第三十五

580. 要知今年一歲中， 日將加來[⑩]太歲宮。

---

①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身輕”。

②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得位郡邑号，天一居南國号稱”。

③ 據上下頁碼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二十七”。

④ “於”《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臨”。

⑤ “看”《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詳”。

⑥ “玄武”《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白虎”。

⑦ “貧”《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寡”。

⑧ “倫”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論”。

⑨ “立”《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主”。

⑩ “日將加來”《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月將加臨”。

581.　數至本相看凶吉，　　臨刑[1]何處察窮通。[2]
582.　若問吉凶成敗事，　　依其常課論初終[3]。
583.　　　論月下吉凶法第三十六
584.　若知月下將加月，　　却至本位乃方絕。
585.　天干月將生年喜，　　干將克年多乖越。
586.　本屬相上得合[4]同，　日裏青龍逢喜悅。
587.　　　論占日時下吉凶法論自巳第三十七
588.　要知時下福與灾，　　月將加臨本相來。
589.　　　　【上　　　　【二十八
590.　一下克上禍害起，　　一上克下傷人財。
591.　二上克下妻損失，　　三上克下重喪哀。
592.　　　論占傷陽人老少法第三十八
593.　寅申老陽翁父稱，　　辰戌中陽伯叔名。
594.　子午少陽孫與子，　　門傷高下事推明[5]。
595.　　　｜論占傷陰人老少法第三十九
596.　丑未老陰新[6]，　　夘酉少陰人。
597.　巳亥為小口，　　入課自區分。
598.　　　論貴人受克傷陽人老少法第四十
599.　貴神受克老人亡，　　天空青龍一類方。
600.　虎武同刑兼六合，　　其神王處少陽傷。
（以上第二十六紙）
601.　　　論貴人受克傷陰人老少法第四十一
602.　天后勾陰及太陰，　　此神受克損老陰。

---

① “刑”《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到”。
②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其後脱“劫煞刑衝并克戰，官喪災病事匆匆”。
③ “常課論初終”《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當課論始終”。
④ “合”《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命”。
⑤ “門傷高下事推明”《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凡推老少事分明”。
⑥ “新”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人”。

603. 太常朱雀螣蛇類，　　三神多損老[①]陰人。
604. 　　論占疾病吉凶法第四十二
605. 占病之法妙冣深，　　月將加時位上尋。
606. 四仲卒患苦痛[②]病，　　四□□[③]行邪氣侵。
607. 四季痼勞長[④]患病，　　亘須刑克辨浮沉。
608. 克金定喘克土脹，　　克水產婦病來臨。
609. 克木癰腫[⑤]肝受病，　　克火應須病入心。
610. 只把所傳分四段，　　好憑神課用醫針。
611. 　　論占五藏受病吉凶法第四十三
612. 　　【課上　　【二十九
613. 占病之法妙幽玄，　　月將加時位上傳。
614. 人元克神并地分[⑥]，　　四位加臨一處看。
615. 孟仲季兮前巳[⑦]辨，　　用起仍看甚藏間[⑧]。
616. 甲肝乙膽丙心腹，　　丁胷戊胃巳脾連。
617. 庚辛在肺癸主腎，　　藏腑[⑨]須隨五物遷。
618. 克金喘嗽土脹[⑩]瀉，　　克水增寒臍下酸。
619. 克火心痛傷冷物，　　克木風牙溢怒難。
620. 假令克水病干[⑪]腎，　　湏詳男女別其端。
621. 癸亥或傷為產婦，　　陽神水氣男病纏。

① “老”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少”。
② “苦痛”《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痛苦”。
③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孟天”。
④ “長”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常”。
⑤ “癰腫”《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癖瘴”。
⑥ “人元客神并地分”《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人元貴神并地將”。
⑦ “兮、巳”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分、已”。
⑧ “用起同看甚藏間”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同起任看其臟間”。
⑨ “藏腑”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腑臟”。
⑩ “土脹”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肚腹”。
⑪ “干”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肝”。

622.　會得孫賓占病法，　　不須診脉看巢[①]源。

623.　　　　論占墓吉凶法第四十四

（以上第二十七紙）

624.　克無王有理何微，　　王克宜將四位推。

625.　禍福吉凶如眼見，　　始知神妙泄天機。

626.　　　　論占宅吉凶法第四十五

627.　命前五辰占宅舍，　　後三莊產看興衰。

628.　五行王相相生吉，　　四位相刑禍可知。

629.　　　　論占求財吉凶法第四十六

630.　求財貴得青龍現，　　又看主客和不和。

631.　若得相生財有氣，　　不求自獲意如何。

632.　　　　論占亡失去住法第四十七

633.　玄武入課憂亡失，　　妻位加刑賊必來。

634.　更若太衝乘王相，　　從教防守失資財。

635.　　　　【課上　　　　【三王

636.　大都玄武賊難防，　　失物須看陰與陽。

637.　若是加陽男子取，　　若加陰位女人將。

638.　賊神得位偷難覔，　　若更相生詎可尋。

639.　首式被財翻制克，　　必須[②]敗露被人擒。

640.　　　　論占奴婢走失法第四十八

641.　奴婢迯亡[③]看相属，　　相属所臨方位知。

642.　主客若和應走脱[④]，　　相刑自獲[⑤]必來歸。

643.　　　　論占六畜走失法第四十九

① "巢"《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根"。

② "須"《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然"。

③ "迯亡"《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走夫"（"夫"據文意應為"失"）。

④ "脱"《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失"。

⑤ "獲"《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合"。

644. 忽然牛馬厩欄失[①]，　更將月將加其日。
645. 不知失日將加時，　本身住處尋應得。
646. 數[②]加支干必知音，　若逢克處見其質。

（以上第二十八紙）

647. 　論占禽噪吉凶法第四十九[③]
648. 若見禽鳴高樹枝，　便將月將加正□[④]。.
649. 太吉前逢銅鐵至，　太一徵明見乞兒。
650. 天罡河魁主鬪訟，　小吉婦女將酒携。
651. 功曹傳送為貴客，　子午酒食宴會期。
652. 太衝船車衝刼物，　從魁夫婦索休離。
653. 更把貴神詳善惡，　前逢凶吉切難知。
654. 　論尋人吉凶法第五十
655. 四孟門前立等渠，　季神門首候須臾。
656. 仲當遠出或他託[⑤]，　更看行神克與無。
657. 行神有滯尋人出，　下生下克移動趨。
658. 　【課上　【三□□[⑥]
659. 二上克下坐家內，　反此車從應□□[⑦]。
660. 　論占井地法第五十一
661. 課井之法術中希[⑧]，　月將加時方上推。
662. 方上月將常為定，　又以加來[⑨]時上知。

---

① “然、厩”《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聞、憂”，據文意應以本文書為是。
② “數”《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類”。
③ 文書中此處編號重復，“四十九”出現兩次，故下文五十至五十四均應依次後衍一位。
④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時”。
⑤ “遠出或他託”《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遠去或他遷”。
⑥ 據上下頁碼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十一”。
⑦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從”應為“行”，且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无阻”。
⑧ “希”通“稀”。
⑨ “來”《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臨”。

663.　小吉見時為井地，　　淡甜酸苦切須稽。
664.　中①位之中須審察，　　二火應知是苦徵②。
665.　上③金定為甜美水，　　木裹帶酸鹹水宜。
666.　更在臨時子細看，　　五行滋味詎能移。
667.　　　　論置井法第五十二
668. 凡置井之時，先用淨水、香盤，將以精誠，又擇□④
669. 以十二箇⑤帖子書定時辰，令住之，探得時□⑥

（以上第二十九紙）

670.　　　　論射覆吉凶法弟五十三
671.　青龍錢財鐵木期，　　臘蛇灰花□□□⑦。
672.　朱雀文書毛兎類，　　文彩紅花□□□⑧。
673.　六合器物須言草，　　竹木盤盒□□□⑨。
674.　勾陳為⑩土應中央，　　堊土塼瓦□□□⑪。
675.　更與天空同一位，　　壺瓶瓦瓶□□□⑫。
676.　貴神先⑬角鏡石錢，　　光明圓滑□□□⑭。

---

① “中”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四”。
② “徵”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微”。
③ “上”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二”。
④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吉日”。
⑤ “箇”《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無。
⑥ “令住之，探得時□”《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令人探得某時，然後做課”。
⑦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磚瓦資”。
⑧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錦繡衣”。
⑨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看用時”。
⑩ “為”《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是”。
⑪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破碎傷”。
⑫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手空藏”。
⑬ “先”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牛”。
⑭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金變還”。

677. 天后疋叚襦絲錦①， 見水衣帛□□□②。
678. 太陰手帛③紙和錢， 婦人刀尺□□□④。
679. 玄武筆墨與墨蚪⑤， 石灰木炭木□□⑥。
680. 太常喫⑦食婦人衣， 甘□□□□□□□⑧。
681. 【課上 ▭.⑨
682. 白虎紙布銅與臈， □□□□□□□□⑩。
683. 此是射覆眞妙法， 發用□□□□□□⑪。
684. 論射覆神將法第五十四
685. 寅木為衣物， 卯草東蔄嚮⑫。
686. 辰前為藥類， 巳火雀文章。
687. 午紅菓文信， 未食衣必□⑬。
688. 申為金錢紙， 酉為珠玉□⑭。
689. 戊⑮土穀瓦類， 亥绳帶細□⑯。
690. 子黑文毛墨， 丑鐵五穀□⑰。

---

① “錦”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綿”。
②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采繩鮮”。
③ “帛”《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帕”。
④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耳珠環”。
⑤ “蚪” 同 “斗”，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⑥ “石灰木炭木□□”《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石灰木灰木匙端”。
⑦ “喫”《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飲”。
⑧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美黃白頭上堆”。
⑨ 據上下頁碼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三二”。
⑩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骨瓶磁瓶與剛宜”。
⑪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臨時莫更疑”。
⑫ 文書中此處殘留“嚮”字上部筆劃，故推斷為“嚮”，但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香”。
⑬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黃”。
⑭ “珠玉□”《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珠寶光”。
⑮ “戊”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戌”。
⑯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長”。
⑰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剛”。

691.　　學人消息用，　　　占射見懷□[①]。

692.　　　　論射人身上衣物法第五□□[②]

（以上第三十紙）

693. 午未頭面，下克上、下生上者，為頭

694. 辰為肩膊；下生上與下克下，其物必在

695. 還為腰肋間。下克上，主懸空；上克下，主

696. 是夾袋子也。子丑地户為鞋脚，二上克

697. 襪也。亥寅伏膝在下裳，或上克下，或下

698. 褕裩幅也。戌辰兩位金銅作，上克下，下

699. 腰間或帶系上有金銅之物也。

700. 假令十二月將甲子日未時課，卯位上見

701. 其物必可食，何以知之？故云：子、午、卯、酉喫

702. 子、午、卯、酉為食物，木鄉當□菓中求，又云

703. 當為菓方。今四相加，豈不為[③]

704.　　　【課上　　　　　[④]

705.　　　　論占人身上　　弟五　　[⑤]

706.　　瘢痕之法冣難看，　　□□□□□□□[⑥]。

---

① “占射見懷□”《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射覆見懷藏”。

②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十六”。

③ 《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中“論射人身上衣物法第五十六”作“午未為頭，下克上，下生上，為頭面上物。巳申二辰為肩膊，下克上，下生上，其物必有肩膊。卯酉為腰肋間，下克上主懸空，上克下離身物，必是夾帶子也。子丑地支為鞋脚，二上克下，必是鞋襪。寅為膝或下裳，或上克下，或下克上．是襜褕裩幅。辰戌兩位做金銅，上克下，下克上，必在腰間，或帶條上有金銅之物也。假令十二月將，甲子日未時課；卯位上見從魁加卯，其物必可食。何以知？云：子午卯酉吃食言。又云：子午卯酉為食物，木鄉當向果中求。又云：若臨四仲，當為果是也。方今四相加豈不為果乎，他皆防此。”

④ 據上文版心頁碼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三三”。

⑤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行完整文字應為“論占人身上瘢黶法弟五十七”。

⑥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五子元中日干言”。

707. 王[1]處應無克處有， 不論幽□□□□[2]。
708. 午面未頭子丑足， 亥寅為脥[3]□□□[4]。
709. 卯酉左右乙辛肋， 甲背庚腰□□□[5]。
710. 申戌班[6]戊午痕靨， 丙午元是□□□[7]。
711. 庚記壬靨王處看， 訣定身邊□□□[8]。
712. 論責玄武法第五十七[9]
713. 常[10]以月將加正時，先取將神，後玄武一□[11]
714. 盜賊去處也。
715. 若見功曹為玄武，賊人在東北溝渠□[12]

（以上第三十一紙）

716. 其賊青衣大目。
717. 太衝為玄武，其賊在東方，大□[13]
718. 唇缺身大頭小脚細。
719. 天罡為玄武，其賊在東南方水□[14]

---

① “王”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生”。

②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隱察其然”。

③ “脥”同“膝”，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④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巳申肩”。

⑤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兩肩間”（“兩”據下文應為“丙”）。

⑥ “班”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斑”。

⑦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火燒身”。

⑧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驗得真”，後脫“辰酉兩膊卯戌股，左右東西辨別觀。甲背庚腰丙肩間，戊肚己臍乙辛脇。壬癸黑靨入身邊，常取有刑為傷處。丙丁原是火燒痕，庚針壬靨看旺處。常取有刑為定處，異體占靨並陳看。甲干斑子戊干靨，庚干針瘡丙炙瘢。常取有刑為定奪，專心記得審思看。”

⑨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五十七”應為“五十八”。

⑩ “常”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當”。

⑪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位定之，必見”。

⑫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之道旁，近大樹”。

⑬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樹冢墓之間，其賊面青”，且“大”字前多一“是”。

⑭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傍，或破井中，其賊黃”。

720.　　白色大悪褰唇悪。
721. 河魁同上，但方位别[1]。
722. 太一為玄武，其賊東□[2]
723.　　大皐銳[3]。
724. 勝先為玄武，賊在□
725.　　小目。[4]
726. 傳送為玄武，盜藏□[5]
727.　　【□　□[6]
728. 小吉為玄武，賊在□[7]
729. 從魁為玄武，賊藏□[8]
730.　　而罵。[9]
731. 徵明為玄武，其賊藏□[10]
732.　面青黄。
733. 神后為玄武，其賊藏在北□[11]

---

① 《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魁"作"罡"，且"别"字前多一"有"字。

② "其賊東□"《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其賊必在東南隅窑灶之中隱，其賊面赤髮"。

③ "皐銳"同"鼻銳"，下同，不再另作説明。

④ "賊在□目小"《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其賊必在正南落西古墓之中，其賊面黄目小"。

⑤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物在西南雞棲下，其賊身白面紫"。

⑥ 據上文版心頁碼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課上　【三四"。

⑦ "賊在□"《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其賊隱在正南，必是崗嶺灶窑畔，其賊赤色身輕"。且《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中"小吉"與"勝先"兩課互倒。

⑧ "賊藏□"《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其賊必在於西陵阜之下，此賊身長面黄，長好"。

⑨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罵"字後脱"河魁為玄武，其賊西北之方。潛藏必在墓邊旁，古穴之中所向。面貌淡黄白色，蹇唇顏色斯當。跟舜在意用心腸，莫似活常迂方。"

⑩ "其賊藏□"《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其賊西北園中樓子上，其賊短小"。

⑪ "其賊藏在北□"《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其賊正藏在北園中傍水新草下，其賊黑色"。

734. 太[①]吉為玄武，其賊藏物在□[②]
735. 　黃色、身矮、大目。
736. 假令辰為身，玄武為賊，身克玄武，即之□
737. 　武到克身，合得盜賊之物□
738. 　物之處，但察玄武所主□[③]

（以上第三十二紙）

739. 　　　論失物所藏方□[④]
740. 若見甲乙藏在戌巳之下，見□
741. 戊巳藏在壬癸之下，見庚辛□
742. 藏在丙丁之下。[⑤]
743. 　　　論支干數目□[⑥]
744. 甲巳九，　乙庚八，　□
745. 子午九，　丑未八，　□
746. 乙亥四。
747. 此數本出太玄□
748. 此支干數用也。[⑦]
749. 　　　論□[⑧]

---

① "太"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大"。

② "其賊藏物在□"《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其賊正北落東破屋中，其賊"。

③ 文書中第739—741三行文字，《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中相對應文字作"假令辰為才，玄武為賊，身克玄武，即之不知。右取玄武測賊面目，欲得盜賊之物，欲知盜賊所在藏物之處，但察玄武所主也。"

④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位法第五十九"。

⑤ 《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中"論失物所藏方位法"作"凡課若見甲乙，其物在戊己之下；見丙丁，在庚辛之下；見戊己在壬癸之下；見庚辛，在甲乙之下；見壬癸，在丙丁之下。"

⑥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法第六十"。

⑦ 《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中"論支干數目法"作"甲己子午九，乙庚醜未八；丙辛寅申七，丁壬卯酉六；戊癸辰戌五，巳亥無干四；此數本出太玄，凡課里有六里路遙七里路邊准此支干數用也。"

⑧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占脩造宅舍吉凶法第六十一"。

750. □　　□①

751. 先問其家長，行□

752. 見魁罡不可遷[移]□

753. 吉、小吉、宜脩也。又□

754. 病，主家宅耗散財□

755. 爭財。見太一、太衝，主□

756. 絕。見神后，盜賊死亡。見□

757. 見大吉、小吉，憂牛馬及火光□②

758. 　　論宅內見怪[去]□③

759. 常以月將加正時，若見白虎□④

760. 見大吉、小吉、勝先臨日辰，[耗]□⑤

761. 一、神后臨日辰，耗在家。若見□⑥

（以上第三十三紙）

762. 畜災。若見徵明、太衝臨日辰□⑦

763. 　　論占家中百□⑧

---

① 據上文版心頁碼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課上　　【三五"。

② 此處文字與《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中"論占修造宅舍吉凶法"多有出入，《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中作"占問其家長，行年加宅神視本命前五辰見煞神也見魁罡不可遷移造宅凶。見功曹、傳送、勝光、神後、大吉、小吉，宜修也。又當以家長行年加神將見魁罡辰，有病，主家耗財。見從魁酉，主老小口舌，火光，婦人爭財。見功曹寅、傳送申，主喜。見神後子，盜賊死亡。見勝光午亦為喜用。見登明亥憂財。見大吉醜、小吉未，憂牛馬及火光。更看今日何處動用起造，以方位為則，卻用本日幹辰。如旺相可動，刑克不可動。要本日與位相生，吉神臨，並喜神助協，凡事吉也，又主榮旺，吉兆興隆，如在空亡克戰蛇虎之地和勾陳、玄武，皆主不利，及官司傷財，人口患病。"由此可見文書中有脫文。

③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住法第六十二"。

④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螣蛇臨日辰，耗在門。若"。

⑤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在家。若見功曹、傳送、太"。

⑥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天罡臨日辰，耗在牛欄，六"。

⑦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耗在中庭之左右"。

⑧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怪法第六十三"。

764. 常以月將加正時，天罡加孟[1]

765. 以月將加正時[2]，看神后所臨[3]

766. 必是鼠或血光；　臨　　必是[4]

767. 足，或木器動轉作聲；　臨[5]

768. 臨巳，必是釜鳴；　臨午[6]

769. 臨酉，必是飛鳥血光[7]

770. 亥，必是豬狗登厠[8]

771. 　　　論人[9]

772. 常[10]於人行年小運[11]

773. 　　　　　　[12]

774. 取灾福。若小運[13]

775. 若四位相生則吉[14]

776. 断之；吉神吉將為[15][16]

---

①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凶，加仲吉，加季大吉”。

② “以、正”兩字《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無。

③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即知見怪也。神后臨子”。

④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完整文字應為“臨丑，必是鬼作人形。臨寅，必是四”。

⑤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辰，必是赤色四足聲音作怪”。

⑥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亦釜鳴赤色。臨申，必是走獸”。

⑦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臨戌，必是梟鳴狐叫為祟。臨”。

⑧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見鳴之物。卯與寅同”。

⑨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行年運灾福法第六十四”。

⑩ “常”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應為“當”。

⑪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上行課，以神將加臨傳成四課，以”。

⑫ 據上文版心頁碼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課上　　【三六”。

⑬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與課干相合，最為吉，不合則否”。

⑭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相克則凶。由云:凶神凶將，以凶”。

⑮ “為”《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以”。

⑯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吉斷之。若運干課干相合，此運必”。

777. 獲大喜也。
778. 假令小運巳亥課，見［缺］①
779. 合，次用②支三合，亦為［缺］③
780. 三合也。
781. 假令小運是亥課，［缺］
782. 如無三合，以用［缺］
783. 神六合。
784. 假令小運在亥［缺］三［缺］④

（後缺）

（以上第三十四紙）

三、金刻本《辰龍麝保命丹》藥品仿單

題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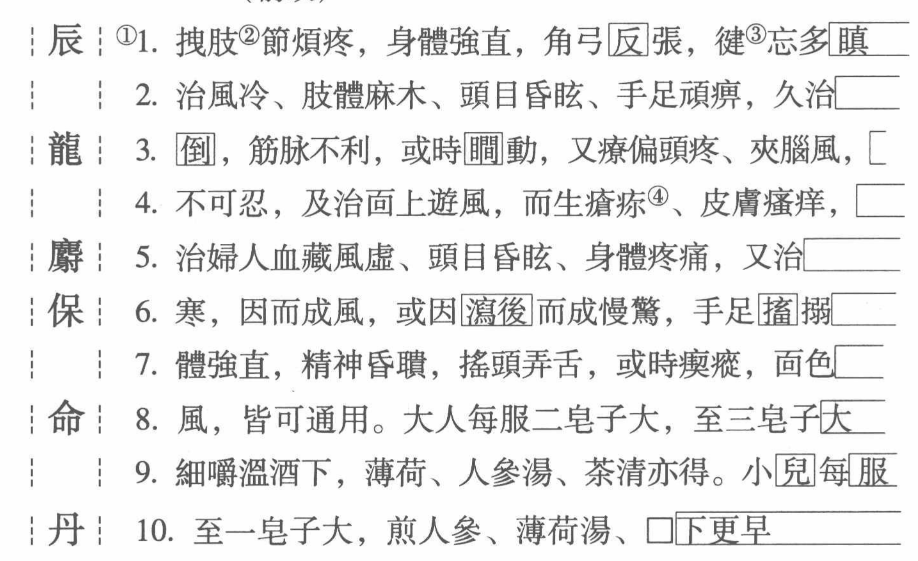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173 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119 頁。第 6 册《附録・敘録》原擬題為《辰龍麝保命丹》，並列出本件各要素：金刻本；未染麻紙；紙幅高 22. 3，寬 20. 3；下部殘損；版框殘高 16. 3，寬 10. 6；上方雙邊陰文"辰龍麝保命丹"，高 2. 9，寬 9. 7；下方 10 行，行 10 字；左右單邊；宋體，墨色淡。記述藥劑效用與服法。但是張如青則認為不排除其為西夏刻本的可能，並指出其應為一藥品仿單。另孟列夫認為此"辰龍麝保命丹"所記述的藥劑效用和服法同謝觀編纂的《中國醫學大辭典》所録"龍麝聚聖丹"相符，但張如青認為此種觀點是僅以方名相近而想當然所下的錯誤判斷，從此仿單所載主治範圍來看，"辰龍麝保命丹"是一通治各種"風病"的醫

---

①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人元是甲，故甲己合也。如無干"。
② "次用"《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作"以"。
③ 據《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喜用也。以小運夫共課上將取"。
④ 文書中第 784—787 行文字《官板大六壬神課金口訣》中相對應文字作"假令行年亥課上見太沖，或六合小吉太常是也，如無三合，取六合亦為喜用，以小運支其課上將神六合。假令行年在亥課，見功曹或青龍是也。"與文書出入較大。

方。今暫從金刻本之說。參見《孟黑錄》302。**參考文獻**：1. 張如青：《俄藏黑水城文獻〈辰龍麝保命丹〉考釋》，《中醫文獻雜誌》2004年第2期；2. 張如青：《俄藏黑水城中藥文獻初探》，《中華醫藥史雜誌》1999年第1期；3. 惠宏：《俄藏黑水城漢文醫藥文獻概要》，《國藥論壇》2005年第1期；4. 馬繼興：《俄國現藏的中國出土古醫藥文獻》，《中華醫史雜誌》1999年第1期。

錄文標點：


（前缺）

辰[1]1. 拽肢[2]節煩疼，身體強直，角弓反張，徤[3]忘多瞋
2. 治風冷、肢體麻木、頭目昏眩、手足頑痹，久治
龍 3. 倒，筋脉不利，或時瞤動，又療偏頭疼、夾腦風，
4. 不可忍，及治面上遊風，而生瘡疥[4]、皮膚瘙痒，
麝 5. 治婦人血藏風虚、頭目昏眩、身體疼痛，又治
保 6. 寒，因而成風，或因瀉後而成慢驚，手足搐搦
7. 體強直，精神昏聵，搖頭弄舌，或時瘈瘲，面色
命 8. 風，皆可通用。大人每服二皂子大，至三皂子大
9. 細嚼溫酒下，薄荷、人參湯、茶清亦得。小兒每服
丹 10. 至一皂子大，煎人參、薄荷湯、□下更早

四、元寫本佚名古方書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TK187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4册第174—

① 張如青《俄藏黑水城文獻〈辰龍麝保命丹〉考釋》一文中把“辰龍麝保命丹”等字放于正文前，而此字與後面的“龍麝保命丹”等字都應在每行的上方，且字形大小比正文要大。

② “肢”張如青《俄藏黑水城文獻〈辰龍麝保命丹〉考釋》作“支”，據圖版應為“肢”。

③ “徤”通“健”。

④ “疥”同“疹”。

189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醫方》，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線訂册頁裝；未染麻紙，薄，軟；共 13 個整頁，3 個半頁；高 24，半頁寬 23；每半頁 10 行，行 14 字；楷書，墨色偏淡；醫方起首及藥名處多有朱筆勾畫。《附錄・敘錄》另指出本件文書存佚情況為：首尾缺，殘損多處；提及醫方與成藥有：神仙透風丹、［治諸風］烏金丸、楊知觀方、治牙疼［如聖散］、［治］風涼鬲薰荷散方、千金膏治諸般惡瘡並癰腫方、雄黃丸、烏荊丸、燒金法、賈上人術、治鬲氣延齡丸等，並擇錄有“得此方年今四伯年内補真元。故/有年矣，齒髮再生，面皺重舒，/精神悦懌，駐顏活經絡”、“服之一年以後，冬不［寒］，/夏不熱。服之二年，老者少，髮白再［黑］，/齒落重生。服之三年，身輕延［壽］”等文字。因已散成單頁，文字不能連貫。張如青認為本件文書為宋、金寫本，但並未指出理由。另據張先生統計，此寫本共載錄有方名醫方 15 首（其中有的僅存方名，具體藥物脱缺），佚方名醫方 10 首，方藥調配法 2 則，方解 1 則，煉丹術 1 則；所用藥物約 70 種，另有制方配料 6 種；方藥劑型除湯、丸、散、膏、丹等常見劑型外，還有漱劑、敷劑、栓劑、酒劑、貼劑、塗劑、鼻劑、揩齒劑、摻劑等；所治疾病範圍涉及今之内、外、婦、産、口腔、眼、鼻、牙、皮膚、肛腸等科。參見《孟黑錄》187。**参考文獻：**1. 張如青：《俄藏黑水城中藥文獻初探》，《中華醫藥史雜誌》1999 年第 1 期；2. 張如青：《俄藏黑水城佚名古方書輯校考釋》，《上海中醫藥大學學報》2001 年第 4 期；3. 張如青：《俄藏黑水城佚名古方書輯校考釋（續）》，《上海中醫藥大學學報》2002 年第 1 期；4. 馬繼興：《俄國現藏的中國出土古醫藥文獻》，《中華醫史雜誌》1999 年第 1 期。

錄文標點：

（一）殘存 20 行：

（前缺）

1. □治瀉痢不可＿＿＿＿
2. 　縮砂、赤石脂＿＿＿＿
3. 右四味等分＿＿＿＿
4. ＿＿＿＿前服未＿＿＿＿
5. 神仙透風丹治癲＿＿＿＿

6. 等疾。

7. 地龍去土平兩、草烏[1]＿＿＿＿、

8. 白殭蚕、香白芷、川烏頭、

9. 乾姜、白附子、藿香菜[2]、

10. ＿＿＿＿[3]乾蠍[4]、天南星、

11. 旋覆花，　已上一十味各一分並生用。

12. □髓補漏，壯益元炁[5]，行如野馬，活＿＿

13. □勞損，久虛久冷，傷敗真炁。服此＿＿

14. 丹，不日自愈，更有神効，不必一一語[6]

15. □尔□。緣當傳妙藥，用藥下＿＿＿＿

16. 鹿角一對，要不□不軟者，＿＿＿＿

17. 脣骨，活殺者中用三寸＿＿＿＿

18. 鹿角稍一＿＿＿＿

19. 七日，一日一換水將＿＿＿＿

20. □用＿＿＿＿

（後缺）

（二）殘存 14 行：

（前缺）

1. □兩高＿＿＿＿

2. □仁，另別搗熟地＿＿＿＿

---

① 文書中“草烏”上有塗抹痕跡。

② “菜”為“葉”，避唐太宗李世民名諱，將“世”改作“云”。

③ 文書中此處有大塊塗抹痕跡。

④ “蠍”通“蝎”。

⑤ “炁”同“氣”，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⑥ “語”張如青《俄藏黑水城佚名古方書輯校考釋》作“吾”，據圖版似應為“語”。

3. 乾山藥搗，[並][1]□

4. 為末，煉蜜六兩□

5. 硬作[齊丸]如梧桐子[大小]□

6. 酒[或]鹽湯下三五十丸。此方□

7. □所傳甚難，更在秘之不可輕[傳]。

8. 至祝～～～～～～～～～

9. [治][諸]風烏金丸　　　　楊知觀方

10. □[烏]頭一兩，洗淨鹽炒，熟去鹽

11. □[皮][半]兩　　青鹽半兩

12. □荆芥□□兩　蒼□术一兩去皮剉碎炒

13. 右為細末，醋麵糊為丸如梧桐子大小□

14. 空心溫酒、鹽湯下，□[2]

（後缺）

（三）殘存10行：

（前缺）

1. 耳莆青□

2. 黄茶、褐白衣妙□

3. 子旋出作一[堆]□

4. 簟上攤開，噋[3]□日令乾□

5. 了，青黄衣再[4]秤饋子若及四十斤□

6. 用水四十斤，生水，内入紅麪子二合，盐

7. 八斤炒，同煑三兩沸，放經宿至來

---

① “並”字殘，張如青《俄藏黑水城佚名古方書輯校考釋》作“為”，據殘存筆劃推斷似應為“並”。

② 文書此處有塗抹痕跡。

③ “噋”同“曬”，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④ “再”同“再”，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8. 日早入瓮，切忌生水。

9. 後用

10. 杏茌一升半去皮　　椒六兩炒

（後缺）

（四）殘存 3 行（此紙為第三紙背面所書）：

（前缺）

1. □下赤白痢，乾薑甘草湯同下

2. 三丸。水淖瀉，用新水下，臨卧服，忌油

3. 膩熱物。其下者，湯並溫

（五）殘存 9 行：

（前缺）

1. 　蔦[①]芹子一[兩]炒　回香二兩[炒]

2. 　白芷　少許　　川芎一塊子

3. 　熟油一斤半

4. 用好瓮一隻，先用油於內薄揢[②]，過[後]

5. 鋪饙子一層，入物料一層，油一層，便[入]

6. 熟水，封了口，向日曬，至三日攪[③]一次，[至]

7. 一月日攪[兩次]□

8. 再熟油二斤熱[潑]入□

9. □

（後缺）

（六）殘存 8 行[④]（此紙為第五紙背面所書）：

（前缺）

---

① “蔦”同“馬”。

② “揢”應為“擦”，且文書中此字原誤，塗抹後於旁改寫，現逕改。

③ “攪”同“攪”，下同，不再另作説明。

④ 本殘片張如青《俄藏黑水城佚名古方書輯校考釋》釋讀為 6 行，缺第 4 行及第 8 行。

1.　　蠙榔[1]　黄蓮

2. 右二味等分為細末，先將瘡用熱齏

3. □棉子揩□乾，用少許藥末貼紙花子

4. ▭

5. ▭皂角大者▭

6. ▭右為末，煉蜜為丸▭

7. ▭食後白湯下▭

8. ▭

（後缺）

（七）殘存 8 行：

（前缺）

1. 治牙疼如[2]聖散：

2.　良薑一分　白芥子三分▭

3. □□察[3]令匀於疼痛處，揩之出涎，立愈。

4. □[4]風涼髙蕪荷散方：

5. ▭防風　　羌活各一兩半

6. ▭煎至□止▭

7. ▭貼，刀割、鐮傷、斧斫及諸般惡瘡▭

8. 虫咬、蜘蛛等傷，其效不可細述，大佳。

（八）殘存 1 行（此紙為第七紙背面所書）：

（前缺）

1. ▭用好醋調藥末，濃煑多時，漉▭

（後缺）

---

① “蠙榔”據張如青《俄藏黑水城佚名古方書輯校考釋》應為“檳榔”。

② “如”孟列夫《黑城出土漢文遺書敘錄》作“妙”，據張如青《俄藏黑水城佚名古方書輯校考釋》應為“如”。

③ “察”張如青《俄藏黑水城佚名古方書輯校考釋》作“末”，據圖版應為“察”。

④ 此處所缺文字孟列夫《黑城出土漢文遺書敘錄》補作“治”。

（九）殘存15行：

（前缺）

1. ________________
2. ____滴菜[1]油五七滴，______洗之______
3. ____噤，但拗開牙關灌□，立效。此□背指數
4. 諸□□治係付□宅方：
5. 治□□風、鼻塞及眼中翳膜、卒害赤眼
6. 并□諸風清腟[2]如聖散：
7. 右件為細末，用少許鼻內嗃之神効佳____
8. 千金膏治諸般悪瘡並癰腫方：
9. 沒藥　乳香　木香　輕粉
10. 四字古老錢末　已上各一字
11. 瀝清一兩，敲如頭子大小
12. 木鱉子一个　熳火內□赤色去了
__膜子□□□
13. 右同拌，少入真菜油□用慈________
14. 匀熳火內熬________，柳枝攪之务
15. 用枝蒂根頭攪之佳，滴入________

（後缺）

（十）殘存8行

（前缺）

1. ________濃汁洗之，□□□屎水調如塗翎掃之[3]
2. ________火草搗汁塗之________________
3. 　大黃末　芒硝合研，匀水調塗之。

---

① 文書中“菜”字前原衍一字，後塗抹，現逕改。

② “腟”同“腦”，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③ 文書中“掃”字原誤，塗抹後，於其右側改寫，且“翎掃”兩字為另行補入，現逕改。

4. 雄黄丸　治諸般瘡腫、一切暗風□
5. 雄黄　欝金二味各二分　朱砂少許□
6. 芭豆二七粒，罯出油
7. 右件醋糊為丸，如菉豆大小，一等如□
8. □

（後缺）

（十一）殘存 15 行：

（前缺）

1. 其面顔不髮[①] □
2. 有光色齒□
3. 尾間不禁塗□
4. 謾説惟有蒼龍□
5. 玉泉開下穴有□
6. □拜。願[②]先生解其言，先□
7. □得此方年，今四佰年[③]内補真元，故
8. 有年矣，齒髮再生，面皺重舒，
9. 精神悦懌，駐顔活經絡，填骨□

10. 右同為末，細末。每藥末一兩用白□
11. □兩水和為丸，如雞頭大小。每兩丸□
12. 並新瓮盆放日中曒。每服一丸至兩
13. 丸，同嚼荸荷[④] 細□
14. 如□□湯寒服汔□

① 文書中“髮”字前原衍一字，後塗抹，現逕改。

② “願”張如青《俄藏黑水城佚名古方書輯校考釋(續)》作“顧”，據圖版應為“願”。

③ 文書中“年”字為另行補入。

④ “荸荷”同“薄荷”。

15. □①婦人血風亦② □

（後缺）

（十二）殘存 9 行：

（前缺）

1. □逐產及胎不下□
2. □治之，救子母二人性命，累有効驗。
3. 百草霜係釜煤③　香白芷
4. 右二味等分為末，每服一大錢，先用
5. 好醋一茶脚，次入藥末，又次入白湯
6. 五分同调下。未生產再服，不過二服。
7. 治風痹、手足不隨、筋脉攣急及風於
8. 頭面、口目不正、疾患涎④語、澁⑤及腸風。
9. 烏荆丸

（後缺）

（十三）殘存 14 行：

（前缺）

1. □
2. 声石⑥七□日孰⑦時收採曝乾。
3. 右先舂去茨，然後搗羅為末。每用
4. 二錢，□新汲水调下。日三服，勿令中
5. 絕，断轂長生，服之一年以後，冬不寒，

① 文書中此字殘，張如青《俄藏黑水城佚名古方書輯校考釋(續)》作“愈”。

② “亦”張如青《俄藏黑水城佚名古方書輯校考釋(續)》作“赤”。

③ 文書中“係釜煤”三字為小字旁注。

④ “涎”張如青《俄藏黑水城佚名古方書輯校考釋(續)》作“誕”，據圖版應為“涎”。

⑤ “澁”通“澀”。

⑥ “声石”張如青《俄藏黑水城佚名古方書輯校考釋(續)》作“砉”，但從圖版来看，其間距較大，應非一字。“声”似為“壹”字簡寫。

⑦ “孰”通“熟”。

6. 夏不熱。服之二年，老者少，髮白再黑，

7. 齒落重生。服之三年，身輕延壽。

8. 治口中瘡不可者：

9. 　　野薔薇根　剉碎

10. □□水一二盞，煑煎濃熱，嗽①冷吐，妙。

11. ________䶩蚎②血不止

12. ________苦竹瀝________

13. 右濃汁，入鹽少許，熱□，嗽冷吐，妙。

14. 治咽喉腫痛或生□及瘫熱③咯唾

（後缺）

（十四）殘存12行：

（前缺）

1. ____咽腫痛噎塞不出声生津液方：

2. 　　　____子　甘草

3. 右停④生為末，水一大盞，藥末一大錢，煎至六

4. 分，放冷服。如不及煎時，或熱含冷咽。

5. 燒金法　　賈上人術：

6. 　青鹽　硇砂　膽礬　金綿礬

7. 右四味等分停，且以金一兩，用藥

---

① “嗽”據張如青《俄藏黑水城佚名古方書輯校考釋（續）》應為“漱”，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② “䶩蚎”據張如青《俄藏黑水城佚名古方書輯校考釋（續）》同“齗衄”。

③ 文書中“熱”字前原衍一“腫”字，後塗抹，現逕改。

④ 張如青《俄藏黑水城佚名古方書輯校考釋（續）》一文說：右停，從圖影看，二字為一小碎片，編纂者將其排在第二行開首。然“右停子”顯然不辭。細察“停”左邊單人旁缺一豎，恰可與第三行開首“生”字上殘留一豎相綴合。故當將“右停”二字排在第三行開首。“右”指上兩味藥，“停”為平均，均勻。“生為末”，義為生搗為末。今從。

8. 一兩，為末同入甘鍋，內用鹽𣵀固
9. 濟，炙乾，用硬木炭半秤燒一晝夜，
10. 火尽取之，打破
11. 　　本州
12. 黑豆茌

（後缺）

（十五）殘存14行：

1. 治瘰癧痔疾應悪瘡皆治一鋌金
2. 　寒食白麵十大□
3. 　就山丹花前，將面攤開，採蘂子放①在内
4. 　攪匀，再約每一錢末用
5. 　麝香一字、砒霜一字，每十錢為
6. 　一料，用玄𡚱一个大小皂兒。大者係
7. 　五月五日者，吊乾係蠨蟷是也。
8. 　如患痔漏，用蜈蚣半个，其□
9. 　瘡，不用蜈蚣。
10. 右同研為末，每用唾津為丸，如菉
11. 子大。看大小，先將瘡黃水拭幹，後用
12. 藥一丸，入在瘡內，再夾表紙麵糊
13. 貼之。纔貼了，忌起坐　結
14. 攤麵，其痔疾

（後缺）

（十六）殘存15行：

1. 　调下
2. 治鬲氣延齡丸：

① 文書中"放"字為另行補入。

3.　吳茱萸①一錢　□□□[半兩]　□□甘遂□□

4.　蔚子②半兩炮　山梔子半兩　大黃半兩

5.　巴荳一十五粒

6. 右為末，枣③肉為丸，如菉豆大。每服一丸，嚼

7. 燒生薑下，　忌甘草。

8. 治五噎粥食不下對食散：

9.　生薑半兩　切作片子，用石灰同[燒]

10. 黃色，將生薑為末，只作一服，熱

11. 酒調服，任喫食不妨。

12. 生肌藥：

13.　　出衣粉一兩　　黃丹一錢　　黃丹一錢飛

14. 右三味為末，摻於瘡④上及療

15. 走馬疳，於牙齒上揩擦⑤。

五、西夏寫本《推擇日法》殘卷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190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192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推占法》，並列出本件各要素：西夏寫本，卷軸裝；未染麻紙，厚；高 26，寬 28；共 17 行，行 24 字；楷書，墨色濃；紙面皺，並有燒焦痕跡。《附錄・敘錄》另指出本件文書存佚情況為：首尾缺；中有題：推入宅吉凶法、推出行求財吉凶法、推五谷下種子法、推買

① "萸"同"萸"。

② "蔚子"同"附子"。

③ "枣"同"棗"。

④ 文書中"瘡"字原誤，塗抹後，於其右側改寫，現逕改。

⑤ "擦"同"擦"。

賣吉凶法。余欣曾指出此件文書當中提到的“大陽日”等六日與敦煌文書中的 P2905《推擇日(嫁娶)等》及簡帛中所見之“戎磨日”等有着極大關聯，並將本件文書定名為《推擇日法》，此處即依此定名。參見《孟黑錄》312。

參考文獻:余欣:《俄藏黑水城方術文獻研究——以 TK190〈推日吉凶法〉為中心》，見沈衛榮等主編《黑水城人文與環境研究》，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07 年版。

錄文標點:

(前缺)

1. 天地日:一百卅年，富貴大吉。　天父日:大富貴，宜子孫，富貴。
2. 天母日:不出三年，歲大凶。　天王日:七十年，富貴，宜六畜。
3. 推入宅吉凶法
4. 大陽日:入宅富貴，出宅大吉。　大陰日:入宅見病死，失財，大凶。
5. 天王日:入宅不宜人口，凶。　天父日:入宅家口平安，大吉。
6. 天母日:入宅有口舌，失財，病。　天地日:入宅宜家口，平安九年，吉。
7. 推出行求財吉凶法
8. 大陽日:道路開通，所求皆吉。大陰日:病不煞，失財，大凶。
9. 天地日:外財入，大吉。　天父日:四路通，所求皆遂。
10. 天母日:遭横事，並失財，凶。天王日:半路病，大凶。
11. 推五谷下種子法
12. 大陽日:得收万倍。　大陰日:不成，焦厄。
13. 天地日:多收万倍。　天父日:半生半不生，不成。
14. 天母日:盈倉，大吉利。　天王日:少收，不成。
15. 推買賣吉凶法
16. 大陽日:利生一倍。　大陰日:折本。　天王日:得利，少吉。
17. 天父日:得利，吉。　天母日:無利，失財，凶。　天地日:称意，吉。

(後缺)

六、元至正六年(1346)承管人陳□狀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TK192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4册第194頁。第6册《附録・敘録》原擬題為《至正六年承管人狀》，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未染麻紙；高24，寬13.5；共5行，行存11字；行楷，墨色濃淡不勻；首缺。擇録文字有“不欲違限”，“承管是實伏取/台旨”，“至正六年(1346，順帝在位)六月　取承管人陳狀”等。侯愛梅認為承管狀即看守人寫出的“保證書”，用以“保證在承管期間相關人員可以隨叫隨到，如果發生意外，他們將要承擔一定的法律責任”。並指出元代承管狀的格式由四部分組成：“第一，承管人姓名。第二，承管的事情。第三，承管人保證性話語。第四，時間及承管人的簽字畫押。”參見《孟黑録》353。**參考文獻**：1. 張國旺：《元代黑水城漢文世俗文書整理與研究——以〈俄藏黑水城文獻〉為中心》（博士後出站報告，未刊稿）；2. 侯愛梅：《〈失林婚書案文卷〉初探》，見杜建録主編《西夏學》第6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

録文標點：

（前缺）

1. ______德清[1]□體覆過牒______
2. ______赴府呈上，不致違限。如
3. 違，當罪不詞。承管是實，伏取
4. 台旨。
5. 至正六年六月　　取承管人陳□狀

---

① “清”孟列夫曾認為是“请”。但張國旺認為“请”的繁體字當為“請”，此處應為“清”字。今從。

七、元麥糜等田畝殘簿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192 號文書背部所書，俄藏編號 TK192V，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冊第 194 頁。第 6 冊《附錄・敘錄》原擬題為《麥床賬》，並在《至正六年承管人狀》題解中列出本件各要素：共 4 行，行 8 字；行書，墨色濃；提及小麥、大麥、床子數量，並有押印。按從本件文書內容來看，除《附錄・敘錄》中提到的麥、床等物外，尚有黃豆、沙棗等栽種面積和數目。本件文書所記為床子等畝數及沙棗等株數，似為登記簿殘頁。**參考文獻**：張國旺：《元代黑水城漢文世俗文書整理與研究——以〈俄藏黑水城文獻〉為中心》（博士後出站報告，未刊稿）。

錄文標點：

（前缺）

1. 小麦四十厶　大麦▭　　（簽押）
2. 床子八畝　黃豆九□
3. 麦涼
4. □樹十五株　沙棗七株

（後缺）

八、元亦集乃路總管府河渠司狀為催子粒佃戶起納稅糧事（稿）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193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冊第 195 頁。第 6 冊《附錄・敘錄》原擬題為《馬旺等請示狀》，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未染麻紙；高 23，寬 33；共 8 行，行 14 字；行草，墨色濃；有塗改。擇錄文字有“馬旺等衆引總管”、“總府官”、“火速前來”、“河渠司官典如承批示”、“佃戶”等。按本件文書未標明時間，但“奉總府官台旨”

中“總府”當指亦集乃路總管府，文書中“仰”字到“如承批示”之前的內容應為總府台旨的內容，即總管府派馬旺等引總管闞官八魯前來河渠司官典的行政命令；第5—8行內容為起運子粒佃戶合納子粒事。元代亦集乃路河渠司職能相當寬泛，除了負責河渠水利事務外，還負有“拘收蒙古子女”、“呈報糧食收成分數”及催徵稅糧等職責。本件文書即為因總管府闞官八魯要來河渠司“官典”，所以河渠司要求催證子粒佃戶合納稅糧。本件文書删改塗抹痕跡嚴重，當為河渠司牒呈上亦集乃路總管府文書的草稿。參見《孟黑錄》328。**參考文獻**:1. 張國旺:《元代黑水城漢文世俗文書整理與研究——以〈俄藏黑水城文獻〉為中心》（博士後出站報告，未刊稿）；2. 朱建路:《從黑水城文書看元代亦集乃路河渠司》，見杜建錄主編《西夏學》第5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

錄文標點:

（前缺）

1. 奉
2. 揔府[1]官台旨:仰馬旺等[2]馮引揔管闞官[3]八魯
3. 火速前來本
4. 河渠司官典。如承批示，[4]
5. 子粒佃[5]戶关白、庞吉等蛮子合納
6. 子粒□分，星□分
7. 合送納，如速□叁治，並
8. 起納。

① 文書中“揔府”兩字為另行補入。

② 文書中“等”字為另行補入。

③ 文書中“闞官”兩字為另行改寫。

④ 文書中第3—4行之間，原有一行文字誤寫，後塗抹，現逕改。

⑤ 文書中“佃”字為另行補入。

九、元至正間亦集乃路錢糧房錄
本路官員請俸文書簿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194 號文書，共 2 件殘片，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196—197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至正年間提控案牘與開除本官員狀》，並指出本組文書為元寫本，未染麻紙，行楷，墨色濃勻，還擇錄文書內容若干。張國旺指出兩件文書中都有“合得祿秩”、“本房依例施行”，涉及官員俸祿的發放，此處“本房”應為亦集乃路總管府錢糧房，兩件文書均應為至正年間亦集乃路總管府錢糧房文書。兩件文書的前部應是錢糧房所抄錄的吏房要求撥與到任官俸祿的行移公文。第一件文書後半部的公文體當為錢糧房所抄錄用以作為“下項官員”赴任支俸的憑據；第二件文書中“開除本路官員陸員”下除列官員職名和名字外，是錢糧房抄錄的離任官員的請俸節文。由於文書的殘缺，前後均不見公文用語，因此絕非是狀，故該組文書應擬題為《元至正間亦集乃路錢糧房所錄本路官員請俸文書底簿》。本件定名基本依據張國旺上述觀點。又，本件印證了元代俸祿制度中“職官上任不過初二日，罷任已過初五日，並給當月俸”的規定在元末仍具法律效力。參見《孟黑錄》318。**參考文獻：**張國旺：《俄藏黑水城 TK194 號文書〈至正年間提控案牘與開除本官員狀〉的定名與價值》，《西域研究》2008 年第 2 期。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廿九日到任，合[1]得祿秩自當年
2. 十二月為始，收□□付本房
3. 依例施行。
4. 提控案牘趙剛，年四十八，寧

---

① 文書中此字原殘，參照第二件文書第 2 行有“到任合得祿秩”，此處應作“合”。

5.　　　　　夏路儒戶，准吏房付：承奉
6.　　　　　甘肅等處行中書省劄付，
7.　　　　　中書省咨：至正十八年五
8.　　　　　月初二日
9.　奏准下項官員充各各職名。欽①此。都
10.　　　　省咨請照驗依例施行。准②

（後缺）

（二）

（前缺）

1.　□至正□
2.　　　　□到任，合得祿秩自
3.　　　　□年十一月為始支付，□付
4.　　　　本房依例施行。
5.　開除本路官陸員：
6.　　　　達魯花赤上都驴亞中。
7.　　　　　照得至正廿年十一月廿
8.　　　　　九日達魯花赤帖木
9.　　　　　兒不花亞中到任，將
10.　　　　本官代訖，本官祿
11.　　　　秩自當年十二月開除。
12.　　　摠管賽因不花中順。照得
13.　　　　至正廿一年十月廿三日有

① 文書中此行“准”前一字模糊不清，當為“奏”，“此”前一字由於背面簽押也很模糊，當為“欽”。“奏准”和“欽此”都是元代的公文用語。《吏學指南》“諸此”門“欽”條：“謂致恭也。”

② 文書中此行末有“准”字，下行缺，當有“此”字。“准此”是元代官文書中徵引平級機構、官員發來的公文時所用結語。《吏學指南》“諸此”門“准”條：“法則也，均平也。”中書省和甘肅等處行中書省當為平級機構，故此處當用“准此”。

14. 　　　　揔管禿魯到任，將本
15. 　　　　官代訖，本官祿秩
16. 　　　　自當年十一月開除。
17. 　　判官貳員。
18. 　　　　薄達實理武署。照得
19. 　　　　至正廿一年四月廿二日有
20. 　　　　判[官]唵[1]伯到任，將本

（後缺）

一〇、北元宣光二年(1372)五月殘帳簿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194 號文書殘片一背部所書，俄藏編號 TK194V，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198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已指出《至正年間提控案牘與開除本官員狀》"背有'宣光二年五月壹碩'與簽押，墨色淡"，并擬題為《宣光二年題記押印》。從文書殘存文字"壹碩"來看，此文書似為帳簿殘頁，因此擬為《北元宣光二年殘帳簿》。參見《孟黑錄》318。**參考文獻：**張國旺：《元代黑水城漢文世俗文書整理與研究——以〈俄藏黑水城文獻〉為中心》（博士後出站報告，未刊稿）。

錄文標點：

（前缺）

1. 宣光二年五月壹碩　（簽押）

（後缺）

---

① 《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所載 F116：W578 和 F116：W570 文書均載總管府至正二十四年本路判官俺伯整治站赤事。此處的"俺伯"當為文書記載至元廿一年四月出任本路判官的"俺伯"，所以此行"唵伯"當為"俺伯"。

一一、元某年七月初二日牒為限東園人戶承造速魯麻酒罐子事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195A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199 頁。第 6 册《附録・敘録》原擬題為《限七月七日前送麻酒等物狀》，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未染麻紙；高 16，寬 9；共 4 行，行 13 字；行草，墨色濃；鈐有朱文方印(6.5×6.5)。擇録文字有"仰東園人戶十一□□□冬，造速［魯］麻酒斗半，罐子一個，限七月初七日补(?)即送納。特? 文凭，不致失候。/七月初七日驗"等。另，《附録・敘録》在 TK195C《陀羅尼》（西夏文）文書題解中指出，TK195 共有 A、B、C 三個編號，且三個編號文書包紙上有科兹洛夫手跡(參見本書第四卷彩色圖版一三科兹洛夫獲取黑水城文獻手記)："在小泥像和垃圾(黑色分離物)中找到的寫本"，"我的這小包中有 A 和 B。A 是在黑水城廢墟垃圾中找到的。B 是在分離黑水城塔的倒塌物中掏出小泥像時找到的"，"B 得自小泥像，小泥像是從坐落於黑水城廢墟的主要的要塞——塔的內部找到的。"則此件文書出自黑水城廢墟垃圾之中。按本件文書的內容是相關部門要求東園人戶造速魯麻酒(據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陳高華研究，速魯麻酒可能是棗酒)罐子，其七月初二日發給文憑，要求七月七日送納，不致失候，還規定了所承造酒罐的大小為斗半。TK195B 號文書其內容與該文書基本相同，也為七月初二日所發文憑。《俄藏》編者分別將其定名為《限七月初七日前送速魯麻等物狀》，不確，因文書中所要求承造送納者非速魯麻酒，而是用以盛速魯麻酒的罐子。兩件文書與承管狀有點類似，即要求某人承擔某項任務。且從文書行文來看，本件文書應為下行文，不應為狀，故擬現名。參見《孟黑録》374。**參考文獻：**張國旺：《元代黑水城漢文世俗文書整理與研究——以〈俄藏黑水城文獻〉為中心》（博士後出站報告，未刊稿）。

録文標點：

（前缺）

1. 仰东園人戶十一□□□冬，造速[魯]
2. 麻酒斗半罐子一个，限七月初七日[補]

3. 即送納。特持文憑，不致失候。

4. 　　七月初二日驗

一二、元支付口粮文書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TK195A號文書背部所書，俄藏編號TK195AV，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4册第199頁。第6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支付口粮文書》，並指出本件文書共4行，行8字；行草，墨色濃；首行殘。擇錄文字有“照。驗得此照。得先？□／六月口粮，已行放发??／秋季口粮，未曾支付”等。張國旺認為本件文書中，“得此”以上部分當為下級機關向上級機關反映相關問題並擬定解決方案，所謂“事有所獲”，其所反映的內容當與口糧有關。“照得”以後的內容當為亦集乃路總管府對下級所呈報事的批復，交代“六月口粮已行放支，秋季口粮未曾支付”。然無論官員，還是軍人，乃至諸王口糧均由路總管府的錢糧房放支。由於文字闕如，無法清晰判斷其中關係，也無法判定所支付是官員、軍人還是諸王的口糧，故定名為《元代支付口糧殘文書》。參見《孟黑錄》374。**參考文獻：**張國旺：《元代黑水城漢文世俗文書整理與研究——以〈俄藏黑水城文獻〉為中心》（博士後出站報告，未刊稿）。

錄文標點：

（前缺）

1. ＿＿＿＿＿屯興如虛甘

2. 照驗，得此。照得先揔[管]

3. 六月口粮已行放支了焉，

4. 秋季口粮未曾支付。

（後缺）

一三、元某年七月初二日牒為限東園人戶承造速魯麻酒罐子事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195B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199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限七月七日前送速魯麻酒等物狀》，第 4 册第 199 頁圖版下方將此文書定名誤寫為《限七月七日前送獸麻等物狀》。《附錄・敘錄》中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未染麻紙；高 13.5，寬 7.5；共 4 行，行 15 字；行書，墨色中；鈐有朱文方印(6.5×6.5)；內容與 TK195A 正面相仿。另，《附錄・敘錄》在 TK195C《陀羅尼》（西夏文）文書題解中指出，TK195 共有 A、B、C 三個編號，且三個編號文書包紙上有科茲洛夫手跡中找到的寫本"，"我的這小包中有 A 和 B。A 是在黑水城廢墟垃圾中找到的。B 是在分離黑水城塔的倒塌物中掏出小泥像時找到的"，"B 得自小泥像，小泥像是從坐落於黑水城廢墟的主要的要塞——塔的內部找到的。"則此件文書出自黑水城小泥像。因內容與 TK195A 正面相仿，故擬現名。參見《孟黑錄》375。**參考文獻：**張國旺：《元代黑水城漢文世俗文書整理與研究——以〈俄藏黑水城文獻〉為中心》（博士後出站報告，未刊稿）。

錄文標點：

1. 仰東芸人戶月□□□如承者，造速
2. 魯麻□罐子[一]個，限七月初七日□□
3. 送納，以憑等物支持，不致失候。
4. 　　　七月初二日驗

一四、元至元四年(1267)寒字四號文書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197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200

頁。第6冊《附錄·敘錄》原擬題為《寒字四號文書》，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未染麻紙；高13.5，寬14；共3行，行4字；上部殘損。首行“□元四年”可能是至元四年，如是世祖至元四年，當公元1267年；如是順帝至元四年，當公元1338年。劉廣瑞擬題為《至元四年帶編號殘文書》。參見《孟黑錄》358。**參考文獻**：1. 劉廣瑞：《黑水城所出元代帶編號漢文文書初探》，碩士論文，河北師範大學，2009年；2. 張國旺：《元代黑水城漢文世俗文書整理與研究——以〈俄藏黑水城文獻〉為中心》（博士後出站報告，未刊稿）。

錄文標點：

1. □元四年
2. [寒]字四號
3. [　　　]

一五、元司吏趙□擬軍人封政所支坐食文書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TK198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4冊第201頁。第6冊《附錄·敘錄》原擬題為《軍人封政無借欠牒》，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未染麻紙，薄；高11.5，寬24.5；共6行，行10字；行楷，墨色濃勻；上下被裁切；首鈐朱文方印。擇錄文字有“照得軍人封政”、“年七月終別無借欠錢［粮］”、“日司吏趙　□□”字。孟列夫《黑城出土漢文遺書敘錄》與《附錄·敘錄》所載略有不同：“殘片，24.5×11.5釐米，信函的最後一頁，6殘行，行書字體。頁首蓋有6.5釐米的紅印的左半截。九疊文字體，最後兩字是‘之印’（14世紀中期的）。”按，本件文書性質，《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者將其定名為《軍人封政無借欠牒》，張國旺則認為未必是牒，擬題為《軍人封政前後所支坐食公文》。參見《孟黑錄》329。**參考文獻**：張國旺：《元代黑水城漢文世俗文書整理與研究——以〈俄藏黑水城文獻〉為中心》（博士後出站報告，未刊稿）。

錄文標點：

（前缺）

1. ＿＿＿＿＿照得軍人封政係□
2. ＿＿＿＿＿年七月終，别無借欠錢粮。
3. ＿＿＿＿＿月為頭，將本人每月坐食
4. ＿＿＿＿＿於役所支諸外，有春□
5. ＿＿＿＿＿福條。

6. ＿＿＿＿＿日[①]　司吏　趙　　□□

（後缺）

一六、元郭斌再致憲掾崔敬禮等催問前程書啟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199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202 頁。第 6 册《附録·敘録》原擬題為《郭斌致列位掾郎信》，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白麻紙；高 27，寬 49.5；共 17 行，行 22 字；行楷，墨色濃；首尾上下皆有殘損。擇錄文字有“不肖郭斌頓首再三拜上，/〈憲〉［掾］敬禮崔/克成李/德明元/文蓮楊”，“茲有在下前程一事，端的曾無完備，到今？無/消毫，不見回信。赴達仰望/列位掾郎，不棄舊情，便人回批［數］字”，“仲夏　郭斌再拜”等。按，文書内容表明，郭斌致信崔敬禮、李克成、元德明和楊文蓮等憲掾催問關涉自己前程之事，既説明郭斌與崔等四人應該有舊交，也説明郭斌之前已曾致信四人但沒有得到答復，故再次致信催問。參見《孟黑録》371。**參考文獻：**張國旺：《元代黑水城漢文世俗文書整理與研究——以〈俄藏黑水城文獻〉為中心》（博士後出站報告，未刊稿）。

---

① “日”張國旺釋讀作“月”，據圖版應為“日”字。

錄文標點：

1. 不肖郭斌頓首再三拜上：
2. 敬礼崔
3. □□[①]克成李 閣下，□自帶遠倫近月余，無時有怠。
4. 德明元
5. 文蓮楊
6. ＿＿＿＿問近因人至蕃，惟
7. ＿＿＿＿掾郎
8. ＿＿＿＿動定清生忻喜忻慰。 遠汝
9. 雲□□碌碌如惜矣，足
10. 高明道念。玆有在下前程一事，端的曾無完倫，到今□ 無
11. 消毫，不見回信赴達。仰望
12. 列位掾郎不弃旧情，使人回批數字。在下見在甘肅，筭
13. 到八月好子答農事來。今因人却畧修素幅，以代
14. 問安之敬，此□
15. 良聯 善係。
16. 貴歆 不宣。
17. 仲夏 郭斌再拜

18. 憲掾敬禮崔＿＿＿＿下在下為＿＿＿＿
19. 克成李
20. 長夜口若 郭斌 付

① 據文書第 18 行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憲掾”。

一七、元亦集乃路魏得义典地契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00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203 頁。第 6 册《附録・敘録》原擬題為《魏得义典地契》，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白麻紙；高 19.5，寬 19；共 9 行，行 15 字；行楷，墨色中；上部殘損約 1 字許。擇録文字有"立典地土文字人魏得义今為要錢使用"，"出典為額迷渠住人"，"四年為滿。至羊兒/〈年〉正月為始，至狗兒年十月滿。典錢/□雜物伍石，盡行除了當。每承/〈完〉地稅小麥二斗雜物壹斗"，"地/主魏得义承官。一寫已定，各無番悔"等。張國旺指出文書中的"額迷渠"是元代亦集乃路主要渠道之一。參見《孟黑録》372。**參考文獻**：1. 史金波：《創建黑水城出土文獻研究新的里程碑》，《河北學刊》2007 年第 4 期；2. 張國旺：《元代黑水城漢文世俗文書整理與研究——以〈俄藏黑水城文獻〉為中心》（博士後出站報告，未刊稿）。

録文標點：

1. 立典地土文字人魏得义[1]，今為要錢使用，
2. 别无得處。今將自己剩地土大小伍培，
3. 情願立文字人[2]出典為額迷渠住人
4. 徐天具耕種，四年為滿，至羊兒
5. 年正月為始，至狗兒年十月滿。典錢
6. 雜物伍石，尽行除了當。每年承
7. 地稅小麥二斗，雜物壹斗，水□□地
8. 主魏得义承官。一寫已定，各无番[3]悔。
9. □□＿＿＿＿罰典地＿＿＿＿

（後缺）

① "魏得义"孟列夫作"魏得又"，《俄藏》編者從，史金波先生更正為"魏得义"，今從。

② 據文意推斷，"人"應為衍文。

③ "番"通"翻"。

一八、元天曆二年(1329)亦集乃路巡檢司呈路總管府文為朵立赤合支冬衣及毡台兒等物計價錢事

題解：

本件文書為俄藏編號 TK201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204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天曆二年呈亦集乃路官府文》，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未染麻紙；高 28，寬 26；共 15 行，行 30 字；行楷，墨色淡。按本件文書 1 行有"亦集乃路巡檢司"字樣，又 6 行"卑司"當指亦集乃路巡檢司，則本件為亦集乃路巡檢司呈亦集乃路總管府文，内容主要是關於朵立赤合支冬衣及氈台兒等依中統鈔物折價錢事，因此擬為現題。參見《孟黑錄》342。**參考文獻：**張國旺：《元代黑水城漢文世俗文書整理與研究——以〈俄藏黑水城文獻〉為中心》（博士後出站報告，未刊稿）。

錄文標點：

1. 亦集乃路[巡]檢司

2. [呈]照得前元朵立赤等合得衣裝，除天曆二年夏衣不▭

3. 當□□冬衣末系[①]毡台兒未曾支付，當官令行人哈速丁□□司管▭

4. 照依天曆二年十月分時估□，実估計到各各價錢，中間並無高[借]□

5. □捏合不实，如虚當□。除已取訖行人哈速丁甘結文狀在官外，今將物色

6. 價直開坐，卑司保結，合行具□

7. 亦集□□總管府，　伏乞

8. 照驗施行。湏至呈者：

9. ▭實在孤老男子婦女陸拾叁名，例支末系毡台兒，照依天

① 本文書中"末系"據文意似應為"末系"。

曆二年十月

10.　　　　　　　　　　　　　　　時估各價不等，計中統鈔壹拾玖□□拾

11.　　　　　　　　　　　　　　　兩伍錢。

12.　[　　　　　]覈中[改]□末系每名例支式拾官尺，為無依中[改]□末系每

13.　　　　　　　　　　　　名支回回地面壹疋，長式拾官尺，計未系肆[拾]

14.　　　　　　　　　　　　叁疋，每疋價錢壹拾伍兩，計中統鈔壹拾式

15.　　　　　　　　　　　　定陸拾伍兩

16.　[　　　　　]毡台兒每[名]支壹塊，長壹丈，闊肆尺半□□□叁塊，每塊價

（後缺）

一九、元書啟稿及雜寫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01 號文書背面所書，俄藏編號 TK201V，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205 頁。《附錄・敘錄》稱 TK201 號文書“背為書信與雜寫，共 11 行”，文書圖版即題為《書信》，並指出本文書墨色濃淡不一。按，本件文書實際不止 11 行，應為 13 行。又，既為元代文書背面，應稍晚於天曆二年(1329)。參見《孟黑錄》342。

錄文標點：

（前缺）

1.　[　　　　　]

2.　性同□□懈閣下□□□。伏惟

3.　[　　　　　]

4. ▭名▭
5. □
6. □□大□母　實居延弟溥清波
7. 　　　　　　几前
8. □□　　□□□知司
9. 　　　　　伏皆兵
10. 九人□□
11. □□　書役□□□知事了忽
12. □□□都荅兒咸李并□
13. □□政。

（後缺）

二〇、元皇慶二年(1313)識認狀為盜馬羊事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02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206 頁。第 6 册《附録·敘録》原擬題為《皇慶二年文書》，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未染麻紙，軟；高 23.5，寬 19.5；共 8 行，行 15 字；行楷，墨色濃；殘損嚴重。擇録文字有“枷收”，“既係脱忽帖木兒”，“皇慶二年(1313，仁宗在位)一月”，“馬疋黑”，“羱羊二口宰”等。張國旺根據此件文書當中的“招詞”、“招責”、“招伏”等字樣，認為此件文書應為識認狀。識認狀即案件審結後據審理記録整理，是對整個案件的總結，一般由官府官員派人書寫，並由當事人畫押，内容包括取識認狀人姓名、識認的主體(官員)、事情緣由、時間及取識認者簽押。據此擬為現題。參見《孟黑録》338。**參考文獻：**張國旺：《元代黑水城漢文世俗文書整理與研究——以〈俄藏黑水城文獻〉為中心》(博士後出站報告，未刊稿)。

録文標點：

（前缺）

1. ▭你赤
2. ▭不當厅引

3. ▭枷収□□備□招詞，另以招責□
4. □□招伏。　既係脱忽帖木兒[①]□管怯怜[②]□
5. ▭守分，不合□皇慶二年一月□
6. ▭蛮具□□答义尤張歹同情盜
7. ▭圈内卜□馬一疋黑□
8. ▭羖羊二□宰□□

（後缺）

二一、元至正廿六年(1366)軍人支領簿殘卷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03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207 頁。第 6 册《附録・敘録》原擬題為《至正廿六年文書》，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白麻紙；高 19，寬 28；共 12 行，行 8 字；行草，墨色中匀；有朱筆批點；殘損嚴重。擇録文字有“軍人張”、“揀? 家去凡”、“廿六年十一月”、“牛伍拾肆”、“月廿二日”等。按，本件文書内容主要涉及到軍人支領物品，因此擬為現題。參見《孟黑録》332。

録文標點：

（前缺）

1. ▭□下
2. 　的去▭
3. 　寫表玖□□▭

---

① “脱忽帖木兒”元西北諸王之一。據《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可知，脱忽帖木兒大德四年曾同脱忽答大王一同下令軍隊由亦集乃路入川征進，並讓亦集乃路準備炒米面等物。

② “怯怜”：亦鄰真先生認為“怯憐口”為蒙古語“家中兒郎”。為蒙元皇室、諸王、駙馬、貴族私屬人戶，多為工匠、護衛、獵戶、鷹人之屬，由皇室、投下設總管府、提舉司掌管。元代設有管領怯憐口民匠都總管府和管領怯憐口諸色人匠都總管府。

4. 　　卓分歆氏□［　　　］
5. 　难軍人張［　　　］
6. 　　拣［壹］家去凡［　　　］
7. 軍肆拾伍名，每名□支□［　　　］
8. 　　廿六年十一月至百□［　　　］
9. 　　有該判□弍拾□□［　　　］
10. 　弍兩，計伍拾肆□［　　　］
11. ［　　　］月廿二日某与仲

（後缺）

二二、元至正卅一年（1371）殘狀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03 號文書背部所書，俄藏編號 TK203V，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207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至正卅一年文書》，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共 4 行，行 8 字；行楷，墨色濃。擇錄文字有“家已用燒費”等。圖版下方擬題為《文書》。對於本件使用至正卅一年號問題，《附錄・敘錄》已經指出，至正卅年（1370）元順帝病死於應昌（今內蒙古克什克騰旗西南），當年昭宗即位，改元宣光，亦集乃路因音訊違隔仍用至正卅一年年號。參見《孟黑錄》332。

錄文標點：

（前缺）

1. ［　　　］□詞记［　　　］
2. ［　　　］卅一年□四月［　　　］
3. ［　　　］家已用燒費以改［　　　］

4. ［　　　］年　□日　□狀

二三、元亦集乃路總管府在城站往來使臣支請祇應分例簿(一)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04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208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甘肅行省寧夏路支面酒米鈔文書》，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未染麻紙；高 33，寬 44.5；共 32 行，行 22 字；楷書，墨色濃勻；首尾缺，下部殘損。並指出本件內容為記載〈十二日〉、十三日、十四日“亦令只失加大王位下使臣……前赴/亦令只巴柳城王位下，計稟……勾當”，“本路差司吏任？濟，前赴/甘肅行省，告稟申？諸項”，“亦令只失加大王位下使臣斡力不花等三人，前赴/怯乩肅王位下，計稟軍情勾當”，“必立傑帖木兒大王位下差使臣哈剌章八哥三人，前赴/孛羅帖木兒大王位下，計稟軍情勾當”，“朵只巴太子親行五人，前赴/必立傑帖木兒大王位下，為起遣軍人勾當”，“蒙古元帥府差使臣都立迷失等三人，前赴/速來蠻大王位下，取索軍戶勾當”等起人員，何日途經此地，住至幾日起程，支面肉酒米乃至雜支鈔若干等事。每起人員分正、從若干人，供應標准差別懸殊。“正一人”一日可支面一斤，肉一斤，酒一升，米一升，鈔若干；“從一人”一日僅支米一升。參看 TK248 同類文書。陳高華認為本件為亦集乃路文書，是亦集乃路總管府在城站支請往來使臣米、麵、肉、酒、鈔等物登記簿。參見《孟黑錄》330。

參考文獻:1. 陳高華:《黑城元代站赤登記簿初探》，《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2002 年第 5 期；2. 張國旺:《元代黑水城漢文世俗文書整理與研究——以〈俄藏黑水城文獻〉為中心》(博士後出站報告，未刊稿)。

錄文標點：

（前缺）

1.　　　　一起：

2. 亦令只失[加]大王位下使臣□□□□□前赴□□□□□

3. 亦令只巴柳城王位下計稟□□□□□勾當，住至十三日起程，計支一日

4. 正二人
5. 面二斤 肉二斤 酒二升 米二升 雜支鈔五□
6. 從一人 米一升
7. 一起：
8. 本路差站吏任□濟，前赴
9. 甘肅行省，告稟申諸項▭
10. 正一人
11. 面一斤 肉一斤 酒一升 米一升
雜支□□□
12. 一起：
13. 亦令只失加大王位下使臣卓力□□等三人，前赴
14. 怯乩肅王位下，計稟軍情勾當，住至十三日起程。
15. 正二人
16. 面二斤 肉二斤 酒二升 米二□▭
17. 從一人 米一升
18. 十三日
19. 一起：
20. 必立傑帖木兒大王位下差使臣哈剌章八哥三人，前赴
21. 孛羅帖木兒大王位下，計稟軍情勾當，住至十四日起程。
22. 正二人 面二斤 肉二斤 酒二升 米二升▭
23. 從一人 米一升
24. 十四日一起：
25. 朵只巴太子親行五人，前赴
26. 必立傑帖木兒大王位下，為起遣軍人勾當，住至十五日起程。
27. 正三人
28. 面三斤 肉三斤 酒三升 米三升 雜支鈔▭
29. 從二人 米二升
30. 一起：蒙古元帥府差使臣都立迷失等三人，前赴

31. 速來蛮大王位下，取索軍戶勾當，住至十五日起程。
32. 　　　　　　　　　正二人 [　　　　　]
（後缺）

二四、北元宣光二年(1372)甘肅等處行中書省亦集乃分省准中書省等處諮文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04 號文書背部所書，俄藏編號 TK204V，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209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宣光二年甘肅等處行中書省亦集乃分省諮文》，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共 13 行，行 31 字；行楷，墨色濃；有朱點；與正面文字成經緯狀；上部殘，尾缺。文書前 6 行為宣光二年四月十三日（1372. 5. 16，北元昭宗在位），中書平章知樞密院對甘肅等處行中書省亦集乃分省任命某人“做本省左丞總管”，某人“做參政”的批准。後 7 行為同年六月廿五日（1372. 7. 25），對完者帖木兒等軍的批文。擇錄文字有“甘肅省平章”、“畏兀兒文字”、“紅賊馮都督李思齊等侵”、“至初三日占了甘肅”、“如今諸王駙馬分省咨將文出去”、“准此照得甘肅相鄰”、“轄管亦集乃一路並屯田千戶”、“倘有賊人衝突”等。《附錄・敘錄》指出“紅賊馮都督”即明將馮勝，於洪武五年（1372，太祖在位）領兵出塞取甘肅，可見當時明軍尚未占領亦集乃路。馬順平指出，本件文書應是作為副本或備檔而抄錄的，因為本件文書當中共包含三件內容不同之諮文。分別爲：諮文一是中書省下達之甘州行省官員任命書；諮文二為中書省平章知樞密院事所發之調軍函；諮文三為是宣光二年（具體月份不明）甘肅行省發來的一份畏兀兒文字寫的關於明軍前鋒部隊在甘肅行省發展情況之諜報，這裏是漢譯抄件。據此擬為現題。參見《孟黑錄》330。**參考文獻：**馬順平：《北元“宣光二年甘肅等處行中書省亦集乃分省諮文”考釋》，《內蒙古大學學報》2008 年第 2 期。

錄文標點：

1. [皇帝聖]旨裹，甘肅等處行中书省亦集乃分省照得，近准

2.　　□书省咨:欽奉

3.　　亦集乃、甘州分省立省衙一整治百姓有來，如今立卢王完者帖木兒做本省平

4.　　[章]、参政□□做本省左丞，總管倬兒班做參政。立分省裏管解□整治百姓農

5.　　▭道，欽此。宣光二年四月十三日准

6.　　▭王中书平章知樞密院事咨:

7.　　▭此□□□□完者帖木兒等軍一處把截者，欽此。欽□把截守禦□。宣光二年六①

8.　　月廿五日准甘肅省平章忻都完者卢王高答失里等畏兀兒文字咨:該鼠兒年

9.　　□月初二日前理問亦令真巴、断事官□台□哨探得紅賊馮都督②□甘州、肅州等侵

10.　　□山丹，至初三日占了甘州，十五日至肅州，□□□□得此。如今諸王駙馬分省咨將③文书去

11.　　□准此。照得④甘肅相鄰附近，緣本▭總管亦集乃一路并屯田⑤千戶。紅

12.　　□萬軍兵▭倘有賊人衝突▭

13.　　□年有□▭家奥□起▭

（後缺）

---

① “六”馬順平文未釋讀。

② “都督”馬順平文作“勝□”，據圖版應為“都督”。

③ “將”馬順平文未釋讀。

④ “照得”馬順平文作“五州”，據圖版應為“照得”。

⑤ “並屯田”馬順平文作“□□”，據圖版應為“並屯田”。

二五、元寧夏路總管府材植帳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05 號文書，共 5 件殘片，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210 頁。第 6 册《附録·敘録》原擬題為《寧夏路總管府材植賬》，文書圖版下方則擬題為《寧夏路總管府文書押印》。《附録·敘録》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未染麻紙；行楷，墨色濃；共 5 塊殘片：（1）高 11.5，寬 6.5，共 1 行大字："七月初五日"，有朱文方印（6×5.6）；（2）高 17，寬 11。共 5 行，行 6 字。首行小字："有人至公審"，第 2 行大字："大了"，餘下 3 行字體中等，有"寧夏路總"、"照給"等字；（3）高 10，寬 6.5。共 2 行，重復寫"伍馱"、"馱"，並有押印 2 枚。其餘殘片更小，字亦少。按本件文書字體大小不一，第 2 塊殘片有兩行"旨裏，寧夏路總"，且第 4 塊殘片背面亦殘存"旨裏寧夏"等字，應為元代公文起始語"皇帝聖旨裏"，此件屬元代應無疑。另第 3、4 兩塊殘片有"馱"、"伍馱"等字，後押印符號書寫形式與 B61 及 ДX2828《乾祐二年材植帳》書寫形式相同，這應是《附録·敘録》將本件定為"材植賬"的依據所在。參見《孟黑録》361。**參考文獻：** 杜建録：《西夏乾祐二年材料文書考釋》，《寧夏社會科學》2007 年第 2 期。

録文標點：

（一）

（前缺）

1. ▭七月初五日

（後缺）

（二）

（前缺）

1. ▭有人至公審▭

2. ▭大了

3. ▭旨裏，寧夏路總▭

4. ▭旨裹，寧夏路▭

5. ▭旨照給▭

（後缺）

（三）

（前缺）

1. ▭馱（簽押）伍馱（簽押）伍▭

2. ▭馱

（後缺）

（四）

正面：

（前缺）

1. ▭（簽押）▭

2. ▭□　（簽押）▭

3. ▭伍▭

（後缺）

背面：

（前缺）

1. ▭旨裹寧夏▭

2. ▭照▭

（後缺）

（五）

（前缺）

1. ▭□□▭

（後缺）

二六、元寫本《太子出家歌辭》殘卷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06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冊第 211—

214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太子出家歌辭》，並指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經摺裝；未染麻紙，軟；共 9 摺半，19 面；高 17.6，面寬 9.5；每面 4 行，行 5—9 字；楷書，墨色濃匀。《附錄·敘錄》另指出本件文書存佚情況為：首尾缺，佚“廻馬向東門”等若干面。文書内容自“廻馬向南門”始，述淨飯王太子（即釋迦牟尼）感悟人世生老病死諸種苦惱，捨棄父母王族，出家修道事。參見《孟黑錄》271。

錄文標點：

（前缺）

1. 廻馬向南門，
2. 見破碎茅庵路傍存。
3. □[①]一箇[②]患兒身。
4. 患兒荅言：“告□□[③]，

---

5. 我病是前緣，
6. 為不孝父母毀師僧，
7. 今𠮷患纏身。”
8. 太子見道痛傷晴[④]。

---

9. 廻馬看西門，
10. 見破碎茅庵路傍存。
11. 卧一箇[⑤]死人身，
12. 面上塵㑣□□□，

---

① 據下文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卧”。
② 文書中“一箇”原作“箇一”，旁加倒乙符號，現逕改。
③ 據下文推斷，此處所缺兩字應為“除君”。
④ “晴”據文意應為“情”。
⑤ 文書中“一箇”原作“箇一”，旁加倒乙符號，現逕改。

---

13. 太子見了痛傷口[1]。
14. 見鴨鷺鵲啄狗兒分，
15. 問車匿有何因？
16. 車匿荅言："告除君，

---

17. 這人路死是前緣，
18. 為蹉跎不孝到其中，
19. 死在這路傍存。"
20. 太子見道淚紛紛。

---

21. 迴馬看北門
22. 見僧人托鉢念經文。
23. 問和尚有何因？
24. 和尚荅言："告除君，

---

25. 我名姓号沙門，
26. 為修行不退到如今，
27. 證果得乘金身。"
28. 太子下馬向塵中。

---

29. 前來神高僧，
30. 願求出吉利名因，
31. 俻說些修[2]行因。
32. 和尚言罷駛神通，

① 據前文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情"。

② 文書中"些修"原作"修些"，旁加倒乙符號，現逕改。

---

33. 早不見了高僧。
34. 太子即時到迴宮，
35. 到父王前話言論：
36. “兒□[①]早來遊四門，

---

37. 見老病死亡人。
38. 兒待雪山修道六年中，
39. 辭父王，捨夫人。”
40. 梵王聞言火心急，

---

41. 一似天杵震長心。
42. 容顏不改淚分分[②]：
43. “我舍[③]稷与何人？”
44. 淨梵[④]皇帝□□□，

---

45. 點金燭，明熒登[⑤]，
46. 開鏁緊閉不通分。
47. 太子早把香焚，
48. 二更，樂震連天，

---

49. 頻[⑥]妃粉粧鑾。

---

① 文書中此處有一墨蹟。
② “分分”通“紛紛”，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③ “舍”據文意應為“社”。
④ “梵”據文意應為“飯”。
⑤ “登”據文意應為“燈”。
⑥ “頻”據文意應為“嬪”。

50. 不肯受快樂覔生前，
51. 卧龍床垂眼眼①。
52. 子時三更備朱宗②，

---

53. 耶殊又知聞
54. 捨請③恩愛淚分分：
55. “恰念信香繼郡中
56. 大你有難把香焚。

---

57. 我在雪山搖觀香，
58. 願你得玉躰，我金身，
59. 情假同共柱④天宮。”
60. 四更簾前不□

---

61. 太子早出得□
62. 城頭上⑤留下馬蹄蹤，
63. 恐攏帶淚了四門人。
64. [五]更王宮哭声頻，

---

65. 早不見了除君。
66. 雪山修道六年中，
67. 中柱⑥在雪山中

---

① “眼”據文意應為“眠”。
② “宗”據文意應為“鬃”。
③ “請”據文意應為“情”。
④ “柱”據文意應為“住”。
⑤ 文書中“頭上”原作“上頭”，旁加倒乙符號，現逕改。
⑥ 文書中“中柱”原作“柱中”，旁加倒乙符號，現逕改。且“柱”字應為“住”。

68. 太子盤多石☐

---

69. 餓虎打盤☐
70. 口牙剝□要食啖。
71. 太子心樂衣①如然。
72. 鹿兒咸②花遶佛前，

---

73. ☐名後人傳，
74. ☐修善

（後缺）

二七、元寫本《論語・微子》殘卷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08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冊第 215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論語微子第十八》，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未染麻紙，粗；共 6 行，行存 10 字；上半部殘損；楷書，硬筆，墨色中；有朱點；首尾缺；已裱。參見《孟黑錄》259。

錄文標點：

（前缺）

1. □入於海。周公謂魯公曰：“君
2. □不施其親，不使大臣怨
3. □不以。故舊無大故，則不
4. □也。無求備於一人。”周有
5. □士：伯達、伯适、仲突、仲忽、

---

① “衣”據文意似應為“依”。
② “咸”據文意應為“銜”。

6. □夜、叔夏、季隨、季騧。

（後缺）

二八、元亦集乃路錢糧房放迴軍人陳友文等支鈔糧賬殘卷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09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215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放迴軍人陳友文等支鈔粮賬》，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未染麻紙，粗；高 26.5，寬 16.5；共 9 行，行 18 字；行楷，墨色濃；首尾缺。擇錄文字有"中統鈔四定四十五兩"、"當佰祥鈔六十伍兩"、"月中鈔貳定"、"粮四石伍斗半"、"黄米貳石柒斗"、"小麥一〈斗〉"等。三次提到"陳友文"名。按，本件文書内容是支與放迴軍人的錢粮數目，軍人錢粮應由地方政府的錢粮房開據相關勘合，令軍人到廣積倉和支持庫支取，故本件文書應為錢粮房文書。參見《孟黑錄》345。**參考文獻：**張國旺：《元代黑水城漢文世俗文書整理與研究——以〈俄藏黑水城文獻〉為中心》（博士後出站報告，未刊稿）。

錄文標點：

（前缺）

1. 錢中統鈔四錠四十五兩：
2. 放迴军人陈友文[等中統]鈔二定四十五兩：
3. 陳友文鈔壹錠，　□玉鈔叁拾兩，
4. 高[1]伯祥钞六十伍兩。
5. □□军人五名，每名月納鈔伍兩四錢，
6. 月計[2]鈔弍定。
7. 粮四石伍斗：

① "高"《附錄・敘錄》作"當"，據圖版應為"高"。

② "計"《附錄・敘錄》作"中"，據圖版應為"計"。

8.　□放迴[軍人]陳友文該粮三石：

9.　　黄米弍石柒斗，

10. [雜色]　小麦一斗，　□□二斗。

（後缺）

二九、元張國用等騎坐馬匹困乏倒死文書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10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216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司吏張国用等馬契》，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未染麻紙；高 12，寬 14；共 9 行，行存 10 字；上部殘損；行楷，墨色濃匀；首尾缺。擇錄文字有"司吏張国用騎坐"、"少典吏耿国瑞騎坐"、"紫扇馬"、"紅扇馬"、"困乏倒死"等，時間分別為"二月卅日"、"四月廿九日"。按，本件文書不可能為契約，應屬於站赤報告或登記馬匹倒死的文書。參見《孟黑錄》347。

錄文標點：

（前缺）

1. [　　　　]司吏張国用騎坐前
2. [　　　　]東南子紹，困乏倒死，
3. [　　　　]□□只黑巴紫扇馬
4. [　　　　]年廿三歲，二月卅日有甘
5. [　　　　]少典吏耿國瑞騎坐
6. [　　　　]□狠心站□□困乏到死，
7. [　　　　]四年艮宗紅扇馬一疋
8. [　　　　]□四月廿九日□[　　　　]
9. [　　　　　　]

三〇、元某司呈文為放支軍人口糧事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11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216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放支口粮狀》，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未染麻紙，粗；高 16.4，寬 9.9；共 4 行，行 12 字；行楷，墨色偏淡；天頭地腳均被裁去，首尾缺。擇錄文字有“［總］管軍粮”“冬季三個月口粮雜色已/取放支去訖”等。按，本件文書內容主要涉及軍人口糧雜色的放支，故擬現名。參見《孟黑錄》321。

錄文標點:

（前缺）

1. ______揔管軍粮自宝不花呈牒本管
2. ______月終到冬季三个月口粮雜色已
3. ______數放支去訖。今據見□照得□
4. ______者字貳拾号半印勘合書填前

（後缺）

三一、北元宣光二年(1372)省提調官牒為令伯忽達魯花赤人夫赴□都廉回錢米事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11 號文書背面所書，俄藏編號 TK211V，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217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宣光二年省某提調官牒》，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共 6 行，行 13 字；行書，墨色偏淡；落款:“宣光二年三月初一日(1372.3.18，北元昭宗在位)?/省? 提調官”；下有押印。擇錄文字有“伯忽達魯花赤人夫一名，就/賣合用粮食抆鑊椤把”、“人役每一日不到，罰白米叁升”等。此面文字似未經裁切，故為後寫者。按，本件文書最後一行有一“省”字，可能為甘肅行省或亦集乃分省，內容為提調官令伯忽達魯花赤人夫

一名"赴賣□都回錢米入使"，故擬現名。參見《孟黑錄》321。

錄文標點：

（前缺）

1. □官伯忽達魯花赤人夫一名，就
2. 賣合用粮食扒钁栘把，自二月
3. 初二日赴□都廉回錢米，人役每
4. 一日不到，罰白米叁升，不致失誤。
5. 宣光二年三月初一日□
6. 省□提調官　　（押）

（後缺）

三二、元某司狀為孤老乞答你請支衣糧事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12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217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為孤老乞答你支請衣粮狀》，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未染麻紙；高 19，寬 21；共 11 行，行 11 字；行楷，硬筆，墨色濃；下部殘損，首尾缺。擇錄文字有"右乞答你年七十三歲"，"係本路承管附籍"、"見充孤老支請衣▭"、"倿粮養活"等。按，本件文書中的"本路"應指"亦集乃路"，內容主要是因孤老乞答你"倿粮養活"而請支衣糧，故擬現名。參見《孟黑錄》319。

錄文標點：

（前缺）

1. 右乞答你年七十三歲，除见▭
2. 每□病，系本路承管附籍▭
3. 住坐，见充孤老，支請衣▭
4. 總府六□司，乞答你□▭

5. □□□[①]爭立□狀□來▭
6. □□□官有父□錢□义▭
7. □□□存白錢本家強▭
8. 贍養□□□打□□▭
9. 貨□他人□後為父▭
10. 故□存乞答你□□▭
11. □見俟粮養活□▭

（後缺）

三三、元某司奉總府官台旨文書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12 號文書背面所書，俄藏編號 TK212V，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218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奉總府文書》，並指出本件文書共存 5 行，行 6 字；行楷，墨色淡。參見《孟黑錄》319。

錄文標點：

（前缺）

1. 奉
2. 總府官台旨▭
3. 民母□自意▭
4. □□□□□□▭
5. □□□

① 文書中此三字被塗抹。

三四、元木器等雜物賬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13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218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木器等雜物賬》，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未染麻紙，細；高 22.5，寬 32；共 14 行，行 12 字；行楷，墨色濃匀；首尾缺。擇錄文字有"木器伍拾□□黃絹束帶壹條黑"，"各計陸副半長壹尺/貳寸"等。參見《孟黑錄》349。

錄文標點：

（前缺）

1. 木器伍拾□□；黃絹束帶壹條，黑；
2. 　曼□□子壹个；青條，條帶全；
3. 　　□叁□上有絹單復；
4. 　　□□，計壹副半；黑曲牌子
5. 　　壹个；［　　　］
6. □壁肆扇上［　　　］下□；
7. 　　一慢子肆道，並條單□各
8. 　　叁尺柒寸，計長伍拾式尺；
9. □黃條邊子黃絹□，
10. 合計壹拾副，長壹拾陸尺；
11. 座合計陸副半，長壹拾尺
12. 　式寸；
13. □共長□□式尺肆寸，
14. 並係紫［　　　］

（後缺）

三五、元亦集乃分省牒為收回規運官本小麥事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14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219 頁。第 6 册《附録・敘録》原擬題為《追彼亦集乃分省原出放規運官本息麥牒》，圖版下方則擬題為《亦集乃分省原出放規運官牒》。《附録・敘録》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未染麻紙；高 32.5，寬 31.5；共 10 行，行 20 字；行書，墨色濃淡不匀；有校改塗抹字。擇録文字有"皇帝聖旨"，"甘肅等處"，"亦集乃分省"，"拖欠規運官本小麥公/事。照得近為總兵官調遣大軍，前來守禦甘肅，/蹤令收軍［官軍人］一向［散漫］，討掠人民，強劫財物，/拖欠粮斛，改將居民［逃移失］所。已掌招安，復業/殘民"，"即日正當營種時日，闕少種子，況兼一應錢粮"，"廢隔盡絕，除其餘去處外，有亦/集乃路府分省元出放規運官本，從本劃息斛/斗小麥四佰石，若不？官查前追彼元出放規/運官本息麥到，以備種時，似不失誤"等。參見《孟黑録》323。**參考文獻：**朱建路：《黑水城所出〈亦集乃分省元出放規運官本牒〉考釋》，《寧夏社會科學》2012 年第 2 期。

録文標點：

1. 皇帝聖旨裏甘肅等处行中书省亦集乃分省：近准
2. □省咨，為倒剌沙等告拖欠規運官本小麥公
3. 事。照得，近為總兵官調遣大軍，前來守禦甘肅。
4. 蹤令軍①官軍人一向散漫，討掠人民、強劫財物、
5. 拖欠粮斛，致將居民逃移失所。已掌招安復
6. 業殘民前來。即日正當營種時日，闕少種子②，況兼一应钱粮
7. 亦經軍馬，廢隔尽絕，除其餘去處外，有亦
8. 集乃路升分省元出放規運官本，從本劃息，市

① 文書中"軍"字前原衍一字，後塗抹，現逕改。
② 文書中"闕少種子"四字為另行補入。

9.　斗小麥四佰石。若[①]不□官查□[②]追彼元出放[③]規

10.　運官本息麥到，以[④]倫種時，似不失誤。□

（後缺）

三六、元糧斛收支文書殘尾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14 號文書背面所書，俄藏編號 TK214V，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220 頁。第 6 册《附録・敘録》原擬題為《糧斛收支檢押》，並指出本件文書共 4 行，行 13 字；行楷，墨色中。擇録文字有“提控案牘兼照磨承發架？倪”等。落款：“經歷孔”，有押印。參見《孟黑録》323。

録文標點：

（前缺）

1.　　　提控案牘兼照磨承發架閣倪　（簽押）

2.　粮斛收支檢

3.　　　知　　事

4.　　　經　歷　　孔　（簽押）

三七、元書啟殘件

題解：

本件文書為俄藏編號 TK215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221 頁。第 6 册《附録・敘録》原擬題為《書信》，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未染麻紙，粗；高 28，寬 22.5；共 9 行，行 15 字；行楷，墨色淡；首缺。擇録文字有“吉祥奴觀音奴”，“安樂好麼，我等［如］常”，“你吉祥奴帶將一定鈔，俺

---

① 文書中“若”字前原衍四字，後塗抹，現逕改。

② 文書中此處文字原誤，塗抹後於其右側改寫，不清。

③ 文書中“元出放”三字為另行補入。

④ 文章中“以”字前原衍四字，後塗抹，現逕改。

得□/交你買紅花”，“即日吉祥。千萬買將五［月］紅花來此。憑此記事”，“千萬了此事”等。末行“善保　不宜”，署名缺。參見《孟黑録》354。

録文標點：

（前缺）

1. □……□
2. □……□□吉祥奴觀音奴□奴□……
3. 書□□……安樂好麽，我等如常。□……
4. 遠□□你吉祥奴帶將一定鈔，俺得□
5. 交你買紅花，不□□□記事，至白[1]吉祥，
6. 千万買將五月紅花來此，憑此記事。紅
7. 花著多□□□錢，帶將記事。俺□
8. □交□你，千万了此事。相兄
9. 善保。　　不宜。

（後缺）

三八、元拯調官總管善撒禿依奉省劄付事理施行文書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16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221 頁。第 6 册《附録 · 敘録》原擬題為《文書》，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未染麻紙；高 23. 5，寬 16；共 6 行，行 11 字；行草，墨色中匀；首缺。擇録文字有“歷事”、“照驗依上”、“拯調官總（?）管普撒禿奉議”、“省劄照事理”等。參見《孟黑録》363。

録文標點：

（前缺）

---

① “至白”《附録 · 敘録》作“即日”，據圖版應為“至白”。

1. ▭經歷司　　　摠府□外合
2. 　　　下仰照驗，依上□□施行
3. 一关拯調官總管善撒禿，奉议
4. 　　　總府□外合行移□，請
5. 　　　照驗，依奉
6. 　　　省箚付[①]事理施行。

（後缺）

三九、元遷官文書殘件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17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222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遷官文書》，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未染麻紙；高 20.5，寬 10；共 3 行，行 10 字；行書，墨色濃；首尾缺。擇錄文字有"對調""奉此請准"等。參見《孟黑錄》320。

錄文標點：

（前缺）

1. ▭□格□▭壹為□□
2. ▭□對調補用，仍將迁發事
3. ▭□□中省奉此，憑[②]准□□□。

（後缺）

---

① "付"《附錄・敘錄》作"照"，據圖版應為"付"。

② "憑"《附錄・敘錄》作"請"，據圖版似應為"憑"。

四〇、元衣衫首飾點檢賬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19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223 頁。第 6 册《附錄 · 敘錄》原擬題為《衣衫首飾點檢賬》，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未染楮紙；高 26，寬 17.5；共 8 行，行 15 字；行楷，墨色淡；首尾缺；下部殘損。擇錄文字有"舊大都早合素合袖一領"、"大四銖金環"、"金鳳兒一兩五錢重"、"銀釧"、"銀瓶一隻拾陸兩［重］"等。參見《孟黑錄》344。

錄文標點：

（前缺）

1. ▭大紅袖▭
2. □□袖一□。　　肖金□□。　大紅□□□▭
3. 又旧大都早合素合袖一領。　合又大四珠金環▭
4. 珠五兩重。金鳳兒一对，五錢重。　金□□▭
5. 銀釧□□　　銀瓶一隻拾陸兩重。　　▭
6. 見燒白□半个，銀□兒一个　　　▭
7. 大□□□袖子□

（後缺）

四一、元寫本醫方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21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225 頁。第 6 册《附錄 · 敘錄》原擬題為《醫方》，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未染麻紙，細；高 9.5，寬 12；共 5 行，行 6 字；行楷，墨色中匀；首尾缺；上下左右均殘損，僅餘一角。擇錄文字有"浸泡"、"煮熟"、"背皮"等。參見《孟黑錄》273。

錄文標點：

（前缺）

1. ＿＿＿前去＿＿＿
2. ＿＿＿浸泡讫，小麦酒＿＿＿
3. ＿＿＿□□煮熟粘＿＿＿
4. ＿＿＿下名背皮＿＿＿
5. ＿＿＿

（後缺）

四二、元盈字號文書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22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225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文書》，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未染麻紙，軟；高 9.5，寬 13.5；共 4 行，行 6 字；行楷，墨色濃勻；首尾缺；上下殘損嚴重；首行右側有朱筆勾劃。擇錄文字有“帥府牒”等。參見《孟黑錄》360。**參考文獻：**劉廣瑞：《黑水城所出元代帶編號漢文文書初探》，碩士論文，河北師範大學，2009 年。

錄文標點：

（前缺）

1. ＿＿＿□□盈字六十＿＿＿
2. ＿＿＿□□帥府牒宣□＿＿＿
3. ＿＿＿□合□各□五升□□＿＿＿
4. ＿＿＿□□□□＿＿＿

（後缺）

四三、元殘文書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22 號文書背部所書，俄藏編號 TK222V，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226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文書》，並指出本件文書共 4 行，行 6 字；行楷，墨色中。擇錄文字有“今來法”“拿事發”等。參見《孟黑錄》360。

錄文標點：

（前缺）

1. ＿＿＿＿管□州□戶＿＿＿＿
2. ＿＿＿＿今來法二十九□＿＿＿＿
3. ＿＿＿＿□□主人旁□＿＿＿＿
4. ＿＿＿＿拿事發□＿＿＿＿

四四、元習字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23 號文書，共 2 件殘片，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226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習字》，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未染麻紙，厚；楷書，墨色中；共 2 塊殘片：(1) 高 26.8，寬 9，共 2 行，行 4 字，所書皆為“申嗦契本”；(2) 高 9.5，寬 9，共 2 行，行 2 字，所書皆為“官［員］”。參見《孟黑錄》359。

錄文標點：

（一）

1. 申嗦契本
2. 申嗦契本

（二）

1. 官員_______

2. 官員_______

四五、元甘肅行省劄付肅州路為何親身死公事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24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227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督肅州路為何親身死公事結案牒》，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未染麻紙，粗；高 27.5，寬 12.5；共 4 行，行 18 字；楷書，墨色濃；自第 4 行起殘損，尾缺。擇錄文字有"據肅州路申奉省劄，為何亲身死公事，已經/劄付本路，從公子細研窮磨問明白，依例結案/去訖。到今八個月餘，迁筵亦不取問議。［擬申］省/______督勒本路取當該首領官吏"等。張國旺認為肅州路隸甘肅行省，本件文書中"奉省劄"說明甘肅行省曾為催辦何親身死一事劄付肅州路，肅州路針對此事曾向甘肅行省申文，文書所存文字為甘肅行省再次劄付肅州時引用了肅州路上呈的申文，該文書當是甘肅行省的公文，可定名為《甘肅行省劄付肅州路為催辦何亲身死案事》。參見《孟黑錄》351。**參考文獻：**張國旺：《元代黑水城漢文世俗文書整理與研究——以〈俄藏黑水城文獻〉為中心》（博士後出站報告，未刊稿）。

錄文標點：

（前缺）

1. 據肅州路申：奉省劄為何亲身死公事，已經
2. 劄付本路，從公子細研窮，磨問明白，依例結案
3. 去訖。到今八个月余，迁筵亦不取問議，擬申省
4. __________督勒本路取當該首領官吏

（後缺）

四六、元甘肅行省劄付肅州總管府文書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24 號文書背部所書，俄藏編號 TK224V，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227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付肅州路總管府劄》，並指出本件文書共 2 行大字；楷書，第 2 行墨色淡；有九疊文殘印。張國旺認為此文書大字書寫，當是與 TK224 號文書相關之甘肅行省給予肅州路總管府的回批。參見《孟黑錄》351。**參考文獻：**張國旺：《元代黑水城漢文世俗文書整理與研究——以〈俄藏黑水城文獻〉為中心》（博士後出站報告，未刊稿）。

錄文標點：

（前缺）

1. □劄付肅州
2. 路總管府。

（後缺）

四七、金某司狀為九十三指揮弓箭手捕盜事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25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228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捕盜狀》，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未染麻紙，厚；高 11.5，寬 29.5；共 16 行，行 13 字；楷書，墨色淡，不勻；首尾缺；上下被裁去；有朱、墨批點。擇錄文字有“所管九十三指揮弓箭手”、“東南角牆角下發開窟［竅］”、“［驗］何裴頭上並右臂膊上打傷”、“鄰近捕盜官司迫襲劫了”、“司收捉劫了耿麥麥家衣物正賊”等字。末寫“申”字，并開列失物清單。按，《附錄・敘錄》將此件文書定為元寫本，但從第一行“九十三旨揮”來看，本件文書應為宋或金寫本，因“指揮”為宋代和金代軍事編制，元代沒有“指揮”編制。另外，“弓箭手”也多見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而不見於元代文書。文

書邊緣較整齊，有明顯裁剪痕跡，應從經帙中拆出。文書第 9 行書“申”字，後開列失物清單，因此本件文書應為上行文，《附録・敘録》中稱其為“狀”應該無誤，本件文書年代暫擬為金代。參見《孟黑録》369。

録文標點：

（前缺）

1. ［　　］所管九十三旨[1]揮弓箭手［　　］
2. ［　　］東南角牆脚下發開窟窽［　　］
3. ［　　］何裴頭上并右臂膊上打傷［　　］
4. ［　　］□合于捕盜人兵親詣於遣［　　］
5. ［　　］所發窟窽入莊，將窓子打［　　］
6. ［　　］北東面坡上過嶺至龕［　　］
7. ［　　］隣近捕盜官司迫襲劫了［　　］
8. ［　　］司收捉劫了耿麦麦家衣物正贓［　　］
9. ［　　］申　　　　二復□［　　］
10. ［　　］物
11. ［　　］壹張，係青絹裹　　緋束於［　　］
12. ［　　］銀褐束絹一疋　　□［　　］
13. ［　　］白米定綾一疋　　皂［　　］
14. ［　　］紫板條壹條　　二色板［　　］
15. ［　　］子叁領，白紬裹　　婦女紫［　　］
16. ［　　］□襖子壹領，係白絹裹婦［　　］

（後缺）

① “旨”通“指”。

四八、元行倉事院等官員遷敘名册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26 號文書，正背兩面書寫，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228—229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肅州路改官名錄》，圖版下方則擬題為《肅州路官員名錄》，前後不一。《附錄・敘錄》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未染麻紙，厚；高 19.8，寬 29.3；正面共 16 行，行 17 字；背面共 8 行，行 15 字；行楷，墨色濃淡不勻；首尾缺；下部殘損；分列各官員前官職與今改任官職。另，《附錄・敘錄》中指出正面可辨識的人名有：鎖南朵立只、郭斌、張從政、孟仲祥、大黑奴、完者禿、見你立克、賽因帖木〈兒〉、也里帖木兒、伯忽、只住、藏不行中、不顏等。可辨識的前任官職有：行倉事院都事、本院掾史、本院宣使、本院照磨、本院管勾、甘肅省理司、理陽縣達魯花赤、甘肅省郎中、省員外郎等。今改任官職完整並可辨識者有：肅州路治中、肅州路推官、肅州路同知、肅州路判官、曲先答林都元帥、肅州同知等；背面可辨識的人名有：伯家奴、藐肅州奴、也里赤不花、哈三、也先不花、也立赤怯等。可辨識的前任官職有：總管、肅州判官、肅州路知事、沙州同知等。今改任官職有：肅州同知、治中、經筵、肅州推官、北庭元帥等。書寫形式為頂格起頭，均用"一名"某某的形式，並用折線勾出。杜立暉認為行倉事院當指分倉事院，根據行倉事院設立年代，文書當晚于至正十七年，在太子登基的宣光元年(1371)之前，也可認為太子登基後廢掉行倉事院之時委任相關官員後所滕寫的官員名錄；該文書正面第 1 行有"前行倉事院"字樣，第 3、4、5、6、7 行均有"本院"或"前本院"字樣，據此可認定該文書當為行倉事院文書，可定名為《元末吏部准行倉事院、甘肅行省及肅州、沙洲等路官員遷轉事》。參見《孟黑錄》317。**參考文獻：**1. 張國旺：《元代黑水城漢文世俗文書整理與研究——以〈俄藏黑水城文獻〉為中心》（博士後出站報告，未刊稿）；2. 杜立暉：《俄藏黑水城肅州路官員名錄文書考釋》，見杜建錄主編《西夏學》第 5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79—84 頁。

錄文標點：

正面：

1. 一名:鎖南朵立只，前行詹事院都事，今夆
2. 　　　　肅州路治中。
3. 一名:郭斌[①]，本院掾史，今夆肅州路推官。
4. 一名:張從政，本院掾史，今夆肅州路□
5. 一名:孟仲祥，前本院宣使，今夆肅州□
6. 一名:大黑奴，前本院照磨，今肅□
7. 一名:完者秃，前本院管勾，今肅州路□
8. 一名:見你立克，前甘肅省理问[②]，今肅州路同知。
9. 一名:賽因帖木，前理陽縣達魯花赤，今夆
10. 　　　　肅州路判官。
11. 一名:也里帖木兒，前甘肅省郎中，今夆亦集乃達[③]。
12. 一名:伯忽，肅州路□，今□一正。
13. 一名:只住，肅州達，今曲先答林都元帥。
14. 一名:藏不，行中書省右[④]，今本省□。
15. 一名:不顏，甘省員外郎，今肅州□□。
16. 一名:綽思吉，本省理[⑤]，今肅州同知。

背面:

17. 一名:也先不花，諸迭總管，今肅州同知。
18. 一名:伯家奴，肅州路判官，今治中。
19. 一名:貇肅州奴，肅州路知事，今經歷[⑥]。
20. 一名:也里赤不花，甘理問案牘，今肅州

---

① 文書中“郭斌”後原書“亦集乃路都事”等字，後塗抹，於原文右側改正，現逕改。

② “问”《附錄·敘錄》作“司”，據圖版應為“问”。

③ “達”字因紙幅不夠，補寫於本行右側，且“達”應為“達魯花赤”之簡寫，本文書第13行同。

④ 《附錄·敘錄》中將此行官員名稱斷為“藏不行中”，但據圖版及文意來看應為“藏不，行中書省右”。

⑤ “理”應為“理問”字簡寫。

⑥ “經歷”《附錄·敘錄》作“經筵”，據圖版應為“經歷”。

21. 推官。
22. 一名:哈三，沙州同知，今北庭元帥。
23. 一名:也先不花，甘州同知，今肅州
24. 一名:也立赤，怯薛丹[1]，今肅州

四九、元至順四年(1333)申文為放支秋冬二季米糧文書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27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冊第 229 頁。第 6 冊《附錄·敘錄》原擬題為《至順四年文書》，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未染麻紙，粗；高 23.3，寬 20；共 9 行，行 14 字；行草，墨色中；首尾殘缺。擇錄文字有“紅契”“全然未支”“至順四年(1333，寧宗在位)”等。按，本件文書涉及糧食支取，末尾有“明降施行”，應為上行文。參見《孟黑錄》325。

錄文標點:

(前缺)

1. □算紅契□
2. 數目各立全然未支，即目至順四年□□
3. 壹□麥□分例□□一拾斗，□麥□□□
4. □□□千石數目，止应放支□发[2]秋冬二季
5. □□黑奴，見闕少發正目□
6. □米粮七千石□外，□阙
7. □□□執公本□通事軍

---

① 《附錄·敘錄》中將此行官員名稱斷為“也立赤怯”，但據圖版及文意來看應為“也立赤，怯薛丹”。

② 文書中“口发”兩字為另行補入。

8. □□□□□府□公八作 ▭

9. 照詳，明降施行

（後缺）

五〇、金刻本《新雕文酒清話》殘卷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28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230—240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新雕文酒清話》，並列出本件各要素：金刻本，蝴蝶裝；白口，魚尾下版心題“文酒二”或“文酒二册”；未染麻紙；共 8 個整頁，3 個半頁；紙幅高 20.5，寬 25；版框高 18，寬 24；天頭 1.7，地腳 1.5；每半頁 15 行，行 27—29 字；上下單邊，左右雙邊，中烏絲欄；宋體，墨色中。《附錄・敘錄》另指出本件文書存佚情況為：所存為卷第五至卷第九，卷第五前半部分缺，中又缺 1 個右半頁，卷第八缺 1 個左半頁，各頁中部殘損嚴重，版心頁碼亦缺失；首缺；有第五卷尾題：“新雕文酒清話卷第五”，並有該卷子目：馮勤，封舜臣，白行簡，愚盜；又有第六卷首題與尾題：“文酒清話卷第六”，並有該卷子目：李成觸忌，哈勇，笑拙，笑什，誚輕浮，眉眼争強，誚假文，安鴻漸報辱，陳大卿詩，言碁，陳大卿，哈鄙；又有第七卷首題與尾題，並有該卷子目：高敖曹，李成，誚妄知，誚妄辯，惡詩，杜人經，焦大使，呼延贊，杜力文，孫山三事，誚謬詩；又有卷第八首題與尾題，並有該卷子目：高敖曹，安鴻漸，陳大卿［誚］疾，笑昧，哈詐，呼延贊，張元誚拙，誚蒙［鄙］；又有卷第九首題，並有該卷子目：哈啗，哈隨順，錢大王；尾缺；三處天頭有楷書雜寫字；已裱。

孟列夫認為《文酒清話》一書為中國最早的笑話集，但柴劍虹通過考證指出，《文酒清話》是從南北朝到唐、五代、北宋初期的趣聞軼事彙編，書中人物故事往往見於唐五代及北宋人的筆記之中，所載雖以嘲謔性故事爲主，但也有一些詩話性質的文字，並非單純笑話集，更不是我國最早的笑話集。《文酒清話》成書年代當以 1085 年前後的可能性較大。關於本件文書刊刻年代，孟列夫認為是金刻本，柴劍虹根據本文書刻本版式及封面硬紙板上西夏文寫卷與《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版畫片斷，推定應刊於公元 1085 至 1180 这九十

年之間。本書暫擬為金刻本。參見《孟黑錄》276。

按，本文書殘存 11 紙，其中 8 各整頁（第 2、4、5、6、7、8、10、11 紙），3 個半頁（第 1、3、9 紙），但其中之第 3 紙與第 9 紙兩個半頁可拼合為一個整頁，因第九紙最後一行有“孫李二生同巷”之語，第三紙前幾行有“孫曰”、“李曰”，語意相通，故可拼合無疑。另，第 2、8、10 三紙原編者也排列有誤，第八紙最後一行為“陳大卿誚□疾”而第二紙開篇故事即為“陳大卿常患疥，有上官笑之”與其符合；第二紙最後一行為“愚盜”，而第十紙開篇故事即為“里巷有鄙人王方、王慶，方乃兄也，慶即弟也。居貧無以為志，共議為小竊。”也正好符合，故第 2 紙應列於第 8、9 紙之間。故本文書正確排列順序應為 1、9、3、4、5、6、7、8、2、10、11。本錄文先按照圖版順序釋錄，將拼合後之文書內容附錄於後。**參考文獻：**柴劍虹：《列寧格勒藏〈文酒清話〉殘本考索》，《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985 年第 4 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______□□______
2. ______貧飢______
3. ______□舊相知______
4. ______大王庿[①]中祝告云：“______
5. ______後稍自給。又往告云：“______
6. 子損□為大王換新者，其人後來□□______
7. 中告大王曰：“某今貧______。”王皆以______
8. 大王或言曰：“你許著我______櫃子______
9. 譏，但低頭不言。□又云：“______中有______
10. 或有異人，衣______□色______ □其言選______
11. 銀，精也，子何______王曰：“各□______[②]

① “庿”同“廟”，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② 第 10 及 11 行之“言其選、王曰各”等字為單獨一殘片。

12. 燒得水銀□

13. 我裹立大□

（後缺）

（以上第一紙）

14. 陳太卿常[①]患疥，有上官笑之，公曰："君 疾，此疾有德，在衆疾之。"上官詢

15. 之曰："有何德也？"公曰："疥有五德可稱。"□[②]官曰："君試言之。"公曰："好皮肉上便生是，

16. 智也；見大官不拜，禮也；風雨先之，信也；不二人面，仁也；相傳，義也！"上官大

17. 笑。公之謔笑，皆此類也。

18. 馮勤

19. 維楊有馮勤，性剛強，尤好淩人，里 皆惡 。或患大風疾，人若言其疾

20. 痊損，即喜，不然即怒。陳大卿一日見□□："君之疾尚淺，吾有術訣，可以治之。"勤喜

21. 曰："君素多能，又歷任多矣，必有名方。"公曰："子肺經間有蟲，莫知其數，吾他

22. 日與子術治之。"翌日，勤專詣公門，公時賓客皆坐。勤曰："公昨日所言之方如

23. 何？"公曰："試為子陳之。"公曰："子先用精羊肉切作薄片，子略噉[③]之，然後摻吾藥

24. 在上，已，線懸之内於咽喉中，時時引出，覷其上□□，即急去。又内喉中，然

① "常"通"嘗"，下同，不再另作説明。

② 據文意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上"。

③ "噉"同"囉"。

25. 後念呪語云：‘學人言，學人語，賴漢骨［　　　］。’□懸［訖］脯。”勤慙怒而去，坐客

26. 哄堂大笑。　　　　封舜臣

27. 唐封舜臣，德宗時奉使湖南潭州［　　　　　　　］開燕召之。舜臣性多

28. 輕佻，數盃後執盞索令曰：“麥［　　　　　　　　　］又動樂，舜臣搖

29. 　　　　　　【文酒二　　　　　［　］

30. 頭曰：“非也!”停盃夊之，舜臣呼樂工曰：“［　　　　天］朝音律。”伶人頗

31. 耻之，太守亦不樂，乃呼其樂將□［　　　　　　　入］索《麥秀兩歧》。樂工

32. 前曰：“告侍郎舉一遍，試聽之。”舜臣乃［　　　畢］，已入樂工指下，於是終

33. □動此曲。舜臣既去，樂將白刺史曰：“此□［　　　］□音，不如先急遞一本與

34. 潭州刺史，貴其先知也。”刺史與潭牧有中外之舊，乃密寫譜及言舜臣

35. 經過之事。至潭州，太守開燕，召舜臣供□□，令數婦人攜抱男女、筐

36. 筥，衣服襤褸行，念麥於庭下，歌《麥秀［兩］歧》之曲，聲悲怨意，敘其拾麥

37. 勤苦之由。舜臣面如死灰，後過金商州，更不敢道麥秀兩歧二字，人皆笑

38. 之。　　　　　　白行簡

39. 唐白行簡至楊州，太守召飲□［　　　］別座雲娘頗有美色，然而肌體清

40. 瘦，[恃]其色戲謔坐客。行簡作詩[　　　]遂落□。其詩云：何事最堪悲？

41. 雲娘只首□。[　　　意]長□[　　　　　　秖]恐肩侵鬢，當憂骨透

42. 皮。不須當戶立，頭上有[鍾馗]。後雲娘不意得疾乃死，至瞑目大怨行

43. 簡。夫嘲謔非美事也，宜誡之。

44. 　　　　　　愚盜①

（以上第二紙）

（中缺）

45. □□□[　　　　　　　　　　　　　　　　　　　　]

46. 　　【文[酒二]　　　　　[　　]

47. 丈也，行行如是，□□□□□[李]□[　　　　　　　　來]□

48. 乃引避。孫曰：“何避之有□□□□[　　　]□認乞是[公与]親

49. 也。”李曰：“好底被你都占了也。”聞□[　　　　　　]

50. 【新雕文酒清話卷第五

51. 【新雕文酒清話卷第六

52. 　　　　　　李成觸忌

53. 李成[鄜]州人，少亦[著]學，長即貧困，乃惰初心，因而作場於市肆，已說話

54. 為藝，然好觸忌諱，亦多遭人歐。提□至保州，乃說云：“保人非叛也，其魂未

55. 得往生，皆在枉死市中。近其魂皆去[　　　]□大王云：‘某等不曾作叛，今

56. 尚未得託生。告大王各乞託生。’[　　　　　]等極惱朝廷，未

① 文書中第34—44行天頭處有手書“張家文字活”五字，字體較大且歪斜。

可往生，衆乃

57. 回塗①中，或逢五道[將軍]。衆乃告：‘[　　　　]死市中，乞託生。’五道將

58. 軍曰：‘吾知汝等在□皆[　　　　　　]等閻王，使後有

59. 託生之曲矣。’衆乃告拜，□[　　　　　]告□②王，閻王不肯告，五

60. 道[將]軍却□月。待來[日]，五道[　]王[起]今[　]殿扼殺閻羅。大王

（以上第三紙，此紙存左半頁）

61. 扶起五道將軍。如今思[家　　　]枉打□□自恁地裹。”保州人大笑，

62. 同歐打。見刺史，時傳閤使[　　大笑]乃[方　　　]遣云。

63. 　　　　　　哈勇

64. 周貴，柴世宗時小□也，後立軍[　　　　]。貴武勇，常目③眩雄壯，時

65. 人呼為“周撞子”。陶穀為④貴曰：“君[　]子之名?”貴曰：“貴出身行伍，屢[立]

66. 微功。每臨陣，東衝西撞，不避鋒刃[　]有此之号。”穀曰：“當時撲入淮河

67. 裹，莫是撞不著否?”貴慙赧而已。貴□遇敵，撲入淮河故也。

68. 雙漸屯田為河陽簽判，一日對知府言：“□縣尉公勤。”知府即舉之。他日，其

① “塗”據文意似應為“途”。

② 據文意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閻”字。

③ “目”據文意似應為“自”。

④ 文書中“謂”皆寫作“為”，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69. 尉頗不公，知府為雙公曰："子不知其為人，何故妄薦舉人?"雙漸曰："當初

70. 相見偶然間，不喚做如今恁地。"知府□晤，左右皆匿笑。

71. 笑拙

72. 丘羽少補計省軍將，歲又押湖南綱舟　　日早□召兵稍聚，而為

73. 之曰："今日逆風，不得張帆。"衆人大笑　　有暴得疾者，夜無

74. 燭，急呼門人求火。衛人叫呼甚　　夜陰□□□須

75. 得燈燭方尋得頭火，□□有

76. 【文酒二册

77. 笑什

78. 國初，高敖曹賦性滑稽，尤好作□　　夜即事詩云："塚

79. 子地握槊，星宿天圍棊。開門星　　剝皮。"

80. 誚輕浮

81. 都北馬告開衣鋪，夂而家事稍豐。一日□　　雙欲誇妃於人，會

82. 有舊相知過門，乃召之飲。其人推托不欲□，告苦勸之。其人曰："天性不喫酒，

83. 自來不曾霑唇。"告為其人曰："只喫一□子水飯。"其人大笑而去。

84. 眉眼爭強

85. 陳大卿云：口鼻眉眼，皆有神也。一日□鼻曰："尔有何能，而位居我上?"鼻

86. 曰："吾能別香臭，然後了方可食也!"□曰："子有何德，而在我上也?"眼曰："

87. 吾能觀色辨道路，其功不細。”鼻曰：“□有何功也?”眉自思从之曰：“吾實

88. 無能而位在衆君之上，此理不可［　　　　　　鼻］急引手留之曰：“你去

89. 則得嫌怕塌了我。”眼曰：“吾輩［　　　　眉　　　　］乎，無情也，不若

90. 使位居吾下。”眉曰：“我不辞□［　　　　　　　］甚面觜也。

91. 　　　　　　　　　　誚假□［　　　　　　　］

（以上第四紙）

92. 丘源本非儒者，乍開書鋪，□［　　］官□□鋪下文字。一日有一馮齋

93. 郎為源曰：“有一親知，新轉四廂［　　求］一書本子賀之。”源又恥於求人，乃

94. 自為云：“伏惟太保纔離五□［　　　　　　相］之職，紫袍窣地，牙笏當

95. 肖，手持金骨之朵，［身］坐銀校［　　　　　　　］只是一箇，如今喝道，約

96. 勾十人，據此威風，下梢須為太［尉　念］舊第一，莫打長行。”馮齋郎見

97. 之，大怒而去。　　　安鴻漸報辱

98. 安鴻漸多往都北歐盛家閑坐，盛開□麥鋪，壁上懸一笛，鴻漸至則取其笛

99. 吹，从則盛惡其如此，乃潛以不潔致笛竅□。他日，鴻漸又至，不知其如此，又取

100. 笛吹之，則不潔濺激在唇吻間，鴻漸急取□水漱口，从之方去，盛舉室匿笑不

101. 禁。鴻漸歸，數月不往盛家，鴻漸乃取麥□許，以不潔浸之

數日，然後噉乾。

102. 他日騎驢過盛門，盛揖之云：“何故夂不相見?” □[①]漸乃下驢坐，夂，鴻漸曰：“有一相

103. 知載麦兩船在蔡河灣下，言要貨麥□錢且歸□人。” 盛曰：“秀才如能

104. 為某賒下，却奉感也!” 不知將得麦□□探懷取麦持與成[②]，盛

105. 乃取麦内口中囓之，為鴻漸曰：“此□漸曰：“是箇中滋味

106. 也!” 鴻漸乃跨驢而去，盛大怒而已。

107. 【文酒二 □

108. 陳大卿詩□

109. 陳大卿知滁州，有進士吴白上詩干公□蒙君贈我詩三首，

110. 干鑁吾儔是不能，莫向釣魚船上釣，□戶自相憎。公亦贈之數緡

111. 云：“前言戲之耳。” 言碁

112. 有上官王公忘其名好碁，然性至強，不服人。有來與公碁者，雖國手，公亦饒數著，

113. 由是人莫敢與公對手。公他日知某州通判，為公某縣簿能碁，然其人不甚熟

114. 事，公遣人召之。簿至，公為簿曰：“觀君風彩必不甚高，請用黑子。” 便居西坐下

115. 子，高聲唱喏：“殺著不得作聲” 坐客皆笑，公之性強皆

---

① 據文意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鴻”。

② “成”據文意似應為“盛”。

類也。

116.　　　　　　　　陳大卿

117. 陳大卿平生不喜碁，曰：“此廢時乱日，今□也。”有客勸公曰：“碁亦君子之事

118. 也，公性明敏，無所不能，何獨遺此?”為□乎?為我陳之。”客曰：“其道

119. 如用兵相符合。”公乃與吏取碁□碁子擲，客曰：“何為也?”公

120. 曰：“爭鬬也!”公又以碁子致碁盤下，客□何?”公曰：“伏兵也!”客笑而起。

121.　　　　　　　　哈鄙

122. 李越，歸明人，朝廷賜官復作蔡州□蔡令，□□廉儉，然事多失，中歲經

（以上第五紙）

123. 舉家未嘗食肉，几至歲時，伏□市買行中，取熟肉一斤乃

124. 切為三四臠，致於皿中，又致空□數□數□乃告先祖曰：“酒是官

125. 務中沽來，清醒可愛；肉是行中取來，□忙□□子不及錢子折休。”

126. 祭祀罷，以肉呼市買曰：“却還行裹□儉也!

127. 【新雕文酒清話卷第六

128. 【新雕文酒清話卷第七

129.　　　　　　高敖曹

130. 高敖曹，凡為詩人皆竟諷誦，而笑之□□。《送客下汴詩》云：“相送復相送，

131. 相送至橋頭，培堆兩眼淚，拍塞一懷愁。”

132.　　　　　　　　李成

133. 李成，東平人，少曾為學，家□□替已［　　業］，尤好犯忌諱，人亦以此孽

134. 之。至石州，久雨雪成大困，不能離石州［　　　　為］成曰：“我來日成行

135. 矣！子□為我荷擔前去□［　　　　　　　　］

136. 陳吉先行，成在後。石州［　　　　　　］

137.　　　　【□□册①　　　［　　］

138. 卒皆貧困，或卧於馬糞中，或以□［　　　　　　］之類鑄□

139. 於前，打鼓於鋪左，陳吉訝客前［　　　　　］吉曰：“何吉也！”成曰：“

140. 你不知軍馬脚底子故易。”吉亦大笑。

141.　　　　　　　　誚妄知

142. 都下里巷有張文卿，家世不儒，強為學，□絕不睡，自誇才俊，對其父曰：“郭

143. 璞注得《爾雅》未是，兼不明白。”父亦妄人也，對人皆誇曰：“吾子才識過郭璞遠

144. 矣。”有一同志見文卿曰：“某一生留心《爾雅》，不知郭璞注得何處未是？”文卿曰：“

145. □羊是何物也？”同志曰：“乃今之羊子。”文卿曰：“郭璞但言陳留郡處處有之，甚

146. 處無也？何不言是着毛蘿蔔，徒人□會也？”同志笑而去。

147.　　　　　　　　誚妄辯

148. 里巷有劉德臣，好學但多不通，［　　　　］好妄辯事，常對

---

① 據版心格式，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文酒二”。

人言："班固好文

149. 章，因何不入文選？"人曰："《兩都賦》、　《燕山銘》［　　為］無之。"德臣曰："此是班

150. 孟堅文章，非班固者也。"孟堅乃固［　　］□笑之。

151. 　　　　　　　　惡［詩］

152. 柴世宗時，□州知州許［　　　　］□部內舉人秦勉，年少好為詩，并

（以上第六紙）

153. 詩上進，帝見其詩云："此惡詩［安］用［進］來。"民間乃云："堆敕惡詩。"都南康

154. 友直，本非儒者，酷好吟詩，常寫雪詩□句，意皆剽竊王淡交者也。詩云："雪

155. 飛白撞撞，白光滿街巷。惟有□前雞，□□□縮項。"其妻見其詩大笑曰：

156. "君詩不可令人見也，見當必笑矣！"友直［　　］不為妻子所重，至死

157. 不晤，是可誚也！　　　　杜人經

158. 貝州王則［鸞］之後，二月春燕，杜人經當［　　］人皆至殿下，惟不見人經，衆皆

159. 驚愕，人經或杖擔錢數條而走過。衆［　　］曰："當作雜劇，何處去也？"人經曰："忙

160. 逼且與貝州王則納罰銅錢去。"然後復［抵］□□，聞者皆笑。

161. 　　　　　　　　焦大使

162. 謝衣後仁廟垂簾，令杜人經、焦葉盃、孫□朝三人入雜劇，時焦葉盃是大

163. 使，人經是副使，人經奏曰："天下明斷金銀銅鐵不得私鑄。"乃擊下焦葉盃幞頭，

164. 指之曰：“似恁地确石骨朶怎生不禁?”葉盃□無髪。焦葉盃乃裹頭奏

165. 曰：“臣是教坊人負，人經對殿庭輒敢動臣□中不敢處分，候到院中行遣。

166. 人經又擊下葉盃幞頭曰：“未打得□□□裹各賜匹帛謝恩，命

167. 退。　　　　　　　　呼延贊

168. 　　　　　　【文酒二　　　　□

169. 呼延贊將兵北伐，大捷而旋，定州刺□進曰：“僕有□□□

170. 舉之如何?”刺史喜曰：“請將軍舉之□□□纔到便回戈為□便，

171. 回戈為怕呼家哥。”刺史與坐客皆笑。

172. 　　　　　　　　杜力文

173. 杜力文乃杜壽域之子也，才俊有父風，後流落江湖間，干謁所至多不遇，由是

174. 轉徙困窘。一日自儀眞入維陽，夜行船中□霜風勁冷，力文衣單無衾裍，

175. 乃成小闋，上楊州通判王郎中，曲名《迎春風令》：“昨夜小舟中，臾更刮地

176. 霜風，開花綻柳惣無功，偏解飲壓貧窮。一夜全然無盖卧，促得我似□

177. 弦弓。义[①]手向前湏問你，看當得□□□。”聞者莫不怜其才俊，竟客

178. 死於道途間，惜哉！

① “义”據文意應為“叉”。

179.　　　　　　　　孫山三事

180. 孫山賦性輕佻，尤好侮人，人亦已此薄[　　]□□□甚諧謔，常譏一同人，

181. 其人為山曰："如子者，不□殺亦當餓殺，□□不容易□下裹，猜得看我。"[1]

182. 坐客皆笑。　　孫山既釋褐歸光[州]，士大夫朋友日夕已酒交懽於山。後

183. 山因酒卧病，夂則纏綿不解，垂將不起，□弟不忍其疾苦，乃召僧數人為

（以上第七紙）

184. 十念。山聞磬聲乃詢曰："何聲[　　]僧將欲消罪戾。山云："請過僧來，我

185. 欲見之。"僧揖之，山曰："轉經乎？念佛乎？"□曰："衆僧十念。"山云："念山家貧，且告

186. 五念。"山次日乃死。山賦性詼諧，垂死尚□如此。[　　]孫山妻父王正甫，方正

187. 有守，常不喜山。從是山亦相見希[望　　]□□又誤正甫顏色，由是山經歲

188. 不往見正甫，正甫亦不欲見山也。他[　　]病，八日不得汗。山不往候之，家人聞，

189. 皆責山曰："何感而如此，況是至親[子　　名]也！"山不已往見，既入門問正甫

190. 曰："丈人惺惺麼？"正甫荅曰："不至昬亂，[　　嗦羅]麼？"正甫乃轉面向壁，從此又

191. 不相見。　　　　　　誚謬詩

① 文書中此行天頭處手書"湅"字，字體較大。

192. 有無名子牛逢，惟務吟詠，不知愧悚，凡有□則錄已示人，人必笑之，父輒恕[①]。

193. 常為鶴詩，為人注於其下。逢乃經府□，府尹命筆寫其詩於終，尹見

194. 之怒且架之，會赦得出。其鶴詩云："□□ 頂髮 觜爐都，為人注曰'朱砂頭髮，鶴也；觜盛

195. 都□，鶴也。却向灘頭愛漉魚，漉魚，乃鷺鷥也。記得 湖 □□□下，攤却人家蕎麥鋪。"

196. □蕎麥，乃是青殼也。　牛逢一日為顯□□　□□為得意乃寫已□，其

197. 姨丈俟昌甫，昌甫有文之士也，其　□是好浮圖，上□□[②]

198. 却下頭龕，若把浮圖倒卓立，下□　□ 甫 有詩荅□□

199. 【文酒二册

200. 其詩曰："昨日見子詩，令人但掩　□定氣。"

201. 【新雕文酒清話卷第七

202. 【新雕文酒清話卷第八

203. 高敖曹

204. 高敖曹多吟詠，上[③]大夫傳已為笑。一日又□□，偶成詩一首云："桃生毛彈子，

205. 瓠長棒槌兒。墻 欹 壁亞肚，河凍水生皮。"

206. 安鴻漸

① "恕"據文意應為"怒"。

② 文書中此行天頭處手書"頭"字，字體較大。

③ "上"據文意似應為"士"。

207. 安鴻漸為教坊判官，鴻漸都下素[　　　　]名，自負不淺，為教坊判官非其

208. 所好，多卧病不出，不得已則出，見[　　　]即轉面不覩。有教①坊大使知鴻

209. 漸生日，乃將一小白牙合子令人[送]□鴻漸曰："[知]判官生日，教將一盛

210. 箪篥合子來。"鴻漸知其見侮，但□[　　　　　　]使生日，鴻漸令人

211. 市②中賣③小兒□器一枚，以編複蒙[　　　　　]與大使云："知君生日，教送

212. 一箏匣子來。"聞者大笑。

213. 陳大卿誚□疾

（以上第八紙）

214. 五代[吳]獻可，昭宗時□學□[　　　　　　　　　　　多]不起草，等輩呼

215. 為下水船後，失意客□□求[朱　　　　　　　　　　]□閑話，詢默曰："吳

216. 獻可不知存沒。"其人[眼　　獻]可[　　　　]□其人今在湖湘間，因

217. 言曰："向在翰苑日[　　　　　水]船[　　　　]□是上水船乎?"默慙而徵④笑，

218. 時人為默為"急灘上水船"□□[　　　　]緩文又不出人故也。

219. 笑昧

① 文書中"教"字原誤，塗抹後於天頭處改寫，現逕改。

② 文書中"市"字原誤，塗抹後於天頭處改寫，現逕改。。

③ "賣"據文意應為"買"。

④ "徵"據文意應為"微"。

220. 有刺史不欲名，固惜名位，年高而不致。□某州益甚昏昧，有司理院某

221. 囚困重，刺史便於狀後判赴本院撿驗，□[①]理回申刺史云：“又奉指揮撿驗。”

222. 其人面北坐，大開眼，直舒脚□□[　　　　]驗吏升廳白刺史，刺史曰：“元

223. 來活□人莫不□也！”　刺史一日[　　　　]□坐廳上，刺史云：“點湯

224. 來。”喫湯既乆，回顧吏曰：“駐泊因何□[　　　]□駐泊廳字不是本衙？”

225. 刺史云：“如此，即牽馬來。”其昏如[　　　　　　]

226. 　　　　　　哈詐

227. 有孫李二生同巷，多詞□[　　　　　　　　　]□

（中缺）

（以上第九紙，此紙存右半頁）

228. 里巷有鄙人王方、王慶，方乃兄也，[慶]即弟也。居貧無以為志，共議為小

229. 竊，穴壁而入，取物率以為常。一日□□一貧家，時深冬，彼家男女極多，皆

230. 無衣共卧。慶摸之其冷如冰鐵，慶□兄曰：“□劄入古墓來也。”兄曰：“何為也？”

231. 慶曰：“滿地上皆是石羊、石虎。”其家門[　　　　]開門，方慶乃□。

232. 　　　　　　呼延贊

233. 呼延贊為北都惣管，時寇萊[　　　　]守司，公多開燕召府僚

---

① 據文意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司”。

或賦詩，

234. 公知延贊不能為詩，多不問。或▭試詢延贊曰："子能吟乎?"延贊曰："若

235. 公索詩，即當應命。"公笑而許之，乃□。□贊為詩云："三十年前小健兒，今日相

236. 公教吟詩。江南風景從君詠，寒北煙□[我]自知。"萊公見其詩稱賞夂之

237. 曰："有智謀者，是亦有才也。"從兹以異[禮]待之。

238. 張无[①]誚拙

239. 曹門有張元，貨藥於市，冬節近，乃□▭□為妻馬氏曰："為我作

240. 袍一領，我待節下衣着。"元乃就他[炉　　]馬氏不欲呼覺其夫，乃

241. 就睡而約其身而裁其袍。明日▭□元大怒，欲歐之，馬

242. 氏曰："你不要害我□理得□□▭安一箇整□領。"

243. 【文酒二 ▭

244. 元不覺大笑，里巷聞之皆咍□▭

245. 誚蒙[鄙]

246. 唐權龍褒知滄州，一夕閑行至菩□▭問："此中盛何物?"左右

247. 不敢諱之："此乃舍人鷹鶻房也。"乃開□▭所用何不放之?"左右曰：

248. "太尉每日食者兔，從何得來?"龍褒□□可以致兔也，指鷹

① "无"據後文應為"元"。

曰："每日食

249. 肉幾何?"曰："破肉四兩。"又指鶻曰："所食幾□[①]?"曰："亦四兩。"又指鷂子曰："此食幾

250. 何?"曰："日破肉二兩。"曰："亦破四兩，與我□□〔　　　　　以〕大小着。"左右但忍笑。一

251. 日引左右出郊放鶻，北風急，鶻皆□□却收不得。歸衙，令養鶻者

252. 限三日須管尋得，不然且加大〔罪〕。□[②]鶻者憂懼，左右知可以詐欺，乃教

253. 養鶻但將他禽代之可也，養鷂□〔　　　〕□籠雀□兒詐為喜曰："已尋得

254. 鶻也。"龍褒乃譏□而怨之曰："□〔　　　　〕我家幾日，便餓得小也。"人皆笑

255. 之。　權龍褒知〔吉　　　　〕□吉〔　　　　　　　　〕對曰："多出好針。"乃下行取針。

256. 〔五〕秤限五日要行□□〔衙　　　　　　　　　〕□□令於廟中取碎鐵及破鍋釜

257. 之類，秤之已還。行人秤得五〔枰　　　　　　　〕相顧而笑，龍褒曰："與些便宜便笑也。"

258. 【新雕文酒清話卷第八

（以上第十紙）

259. 【新雕文酒□話卷第□[③]

260. 　　　　　　哈謟

261. 孫山言有一白□□□〔　　　　　　　　　〕門下，一日宰相頭患瘡

---

① 據文意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何"。

② 據文意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養"。

③ 據上下卷序數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清"和"九"。

腫，守約詣

262. 門下見宰相曰：“［　　台］頭［　　　　］□些貴痛否?”相公鄙其太

263. 諂，自此不禮。［　　　］□□一州［　　　］怨向呈覆公事，既上廳，太守或

264. 氛泄其官，回衙乃申狀云：“伏惟知［　　光］敵尊腸，榮他氛泄，伏惟四肢調

265. 暢，百節諧和，某在下風不任［圻，　　　切］之至。謹具狀申賀。”

266. 哈隨順

267. 朱光，都下富民也。雇一僕馬吉，非常好順，□取奉。光為吉：“我欲廣置物業。”

268. 吉曰：“每日掠得課利使用，物業又在他□□。”又為吉曰：“我欲飲酒快樂，如

269. 何?”吉曰：“家有萬貫，身直萬貫，花時好□賞心樂事，已快平生。”光一旦蕩

270. 盡產業，光為吉曰：“我近日貧窘不□［　　　　］□敵使頭水葬第一。”

271. 人聞而哈之也。

272. 錢大王

273. 世說柴世宗之用兵淮上，柴世［　　　　　招］討使，錢王見人

274. 【文□□　　［　　］

275. 使堂□，錢王選人報使［　　　　　　比］使大□［　　］

276. 如［意］宰［相］□□□［智］□［　　　　　］界之［眼　　　］

277. 國□□長矣。王□［　　　　　　　　］□則□幾箇

278. 人[且]是眼或[近]下【　　　　】□□落□□

279. □□人急報王曰：“十人奉使【　　　　】截也！”人皆笑□。

280. 【　】

281. 錢大王一日得夢，對近侍【　　　　】一處有□狗一隻，鉢中盛鱉

282. 數箇，廷下見柏木一行，【　　　　】□此夢未知凶吉。”近侍奏曰：“大王

283. 合壽一百歲。”大王曰：“□□【　　　　】死狗三十六，鉢中鱉鱉□□

284. 十四，其數是【　　　　】也。”大王乃喜，聞者即笑。

285. 【　】

286. 陳大卿言：“有□【　　　　】於衛州共城縣見□人多

287. 養蚕，起與妻□【　　　　】□養蚕必有所獲，乃下蟻

288. 相次蚕滿箔□【　　　　[上]】見一巨蚕，其大長數尺，起

289. 再拜曰：“□【　　　　】吾事言與你千斤□，吾每

（後缺）

（以上第十一紙）

附：

第九紙與第三紙拼合：

1. 五代[吳]獻可，昭宗時□學□【　　　　[多]】不起草，等輩呼

2. 為下水船後，失意客□□求朱▭□閑話，詢默曰："吴

3. 獻可不知存沒。" 其人眼　獻可▭□其人今在湖湘間，因

4. 言曰："向在翰苑日▭水船▭□是上水船乎?" 默慙而微笑，

5. 時人為默為"急灘上水船"□□▭緩文又不出人故也。

6. 笑昧

7. 有刺史不欲名，固惜名位，年高而不致。□某州益甚昏昧，有司理院某

8. 囚困重，刺史便於狀後判赴本院撿驗，□理回申刺史云："又奉指揮撿驗。"

9. 其人面北坐，大開眼，直舒脚□□▭驗吏升廳白刺史，刺史曰："元

10. 來活□人莫不□也!" 刺史一日▭坐廳上，刺史云："點湯

11. 來。" 喫湯既久，回顧吏曰："駐泊因何□▭□駐泊廳字不是本衙?"

12. 刺史云："如此，即牽馬來。" 其昏如▭

13. 哈詐

14. 有孫李二生同巷，多詞□▭□

（以上第九紙）

15. □□□▭

16. 【文酒二　▭

17. 文也，行行如是，□□□□□李□▭來□

18. 乃引避，孫曰："何避之有□□□□▭□認乞是公与親

19. 也。" 李曰："好底被你都占了也。" 聞□▭

20. 【新雕文酒清話卷第五

21. 【新雕文酒清話卷第六

22. 李成觸忌

23. 李成鄜州人，少亦著學，長即貧困，乃惰初心，因而作場於市肆。已說話

24. 為藝，然好觸忌諱，亦多遭人歐。提□至保州，乃說云："保人非叛也，其魂來

25. 得往生，皆在枉死市中。近其魂皆去▭□大王云：'某等不曾作叛，今

26. 尚不得託生。告大王各乞託生。’[　　　　　　]等極惱朝廷，未可往生，衆乃

27. 回塗中，或逢五[　　]。’衆乃告：“[　　　　　　]死市中，乞託生。”五道將

28. 軍曰：‘吾知汝等在□皆[　　　　　　　　　　]等閻王，使後有

29. 託生之曲矣。’衆乃告拜，□[　　　　　　　　]告□王，閻王不肯告，五

30. 道[將]軍却□月。待來[日]，五道[　　]王[起]今[　　]殿扼殺閻羅。大王

（以上第三紙）

第八紙、第二紙與第十紙拼合：

1. 十念。山聞磬聲乃詢曰：“何聲[　　　?”]僧將欲消罪戾。”山云：“請過僧來，我

2. 欲見之。”僧揖之，山曰：“轉經乎？念佛乎？”□□曰：“衆僧十念。”山云：“念山家貧，且告

3. 五念。”山次日乃死。山賦性詼諧，垂死尚□如此。[　　]孫山妻父王正甫，方正

4. 有守，常不喜山。從是山亦相見希[望　　]□□又誤正甫顔色，由是山經歲

5. 不往見正甫，正甫亦不欲見山也。他[　　　]病，八日不得汗。山不往候之，家人聞，

6. 皆責山曰：“何感而如此，況是至親[子　　　名]也！”山不已往見，既入門問正甫

7. 曰：“丈人惺惺麼？”正甫荅曰：“不至昏亂，[　　　　嗦羅]麼？”正甫乃轉面向壁，從此又

8. 不相見。　　　　　　　　　誚謬詩

9. 有無名子牛逢，惟務吟詠，不知愧悚，凡有□則錄已示人，人必笑之，父輒怒。

10. 常為鶴詩，為人注於其下。逢乃經府□，府尹命筆寫其詩於終，尹見

11. 之怒且架之，會赦得出。其鶴詩云："□□須髮觜盧都，為人注曰'朱砂頭髮，鶴也；嘴盛

12. 都□，鶴也。却向灘頭愛漉魚，漉魚，乃鷺鷥也。記得湖□□□下，攤却人家蕎麥鋪。"

13. □蕎麥，乃是青殼也。　　牛逢一日為顯□□□□□為得意乃寫已□，其

14. 姨丈俟昌甫，昌甫有文之士也，其□□是好浮圖，上□□

15. 却下頭飲，若把浮圖倒桌立下□□□甫有詩荅□□

16. 　　　【文酒二册　　　□

17. 其詩曰："昨日見子詩，令人但掩□□定氣。"

18. 【新雕文酒清話卷第七

19. 【新雕文酒清話卷第八

20. 　　　　　　　高敖曹

21. 高敖曹多吟詠，上大夫傳已為笑。一日又□□，偶成詩一首云："桃生毛彈子，

22. 瓠長棒槌兒，牆欹壁亞肚，河涷水生波。"

23. 　　　　　　　安鴻漸

24. 安鴻漸為教坊判官，鴻漸都下素□名，自負不淺，為教坊判官非其

25. 所好，多卧病不出，不得已則出見□，即轉面不覷。有教坊大使知鴻

26. 漸生日，乃將一小白牙合子令人送□鴻漸曰："知判官生日，教將一盛

27. 箄篥合子來。"鴻漸知其見侮，但□□使生日，鴻漸令人

28. 口中賣小兒□器一枚，以編複蒙□與大使云："知君生日，教送

29. 一箄匣子來。"聞者大笑。

30. 　　　　　陳大卿誚□疾

（以上第八紙）

31. 陳大卿常患疥，有上官笑之，公曰："君□疾，此疾有德，在衆疾之。"上官詢

32. 之曰："有何德也?"公曰："疥有五德可稱。"□官曰："君試言之。"公曰："好皮肉上便生是，

33. 智也；見大官不拜，禮也；風雨先之，信也；不二人面，仁也；相傳，義也!"上官大

34. 笑。公之詭笑，皆此類也。

35. 馮勤

36. 維楊有馮勤，性剛強，尤好淩人，里□皆惡□。或患大風疾，人若言其疾

37. 痊損即喜，不然即怒。陳大卿一日見□："君之疾尚淺，吾有術訣，可以治之。"勤喜

38. 曰："君素多能，又歷任多矣，必有名方。"公曰："子肺經間有蟲，莫知其數，吾他

39. 日與子術治之。"翌日，勤專詣公門，公時賓客皆坐。勤曰："公昨日所言之方如

40. 何?"公曰："試為子陳之。"公曰："子先用精羊肉切作薄片，子略噉之，然後摻吾藥

41. 在上，已，線懸之內於咽喉中，時時引出，覷其上□□，即急去。又內喉中，然

42. 後念呪語云：'學人言，學人語，賴漢骨□。'□懸乾脯。"勤慙怒而去，坐客

43. 哄堂大笑。　封舜臣

44. 唐封舜臣，德宗時奉使湖南潭州□開燕召之。舜臣性多

45. 輕佻，數盃後執盞索令曰："麥□又動樂，舜臣搖

46. 【文酒二　□

47. 頭曰："非也!"停盃夂之，舜臣呼樂工曰："□天朝音律。"伶人頗

48. 恥之，太守亦不樂，乃呼其樂將□□入索《麥秀兩歧》。樂工

49. 前曰："告侍郎舉一遍，試聽之。"舜臣乃□畢，已入樂工指下，於是終

50. 廟動此曲。舜臣既去，樂將白刺史曰："此□[　　]□晉，不如先急遞一本與

51. 潭州刺史，貴其先知也。"刺史與潭牧有中外之舊，乃密寫譜及言舜臣

52. 經過之事。至潭州，太守開燕，召舜臣供□□，令數婦人攜抱男女、筐

53. 筥，衣服襤褸行，念麥於庭下，歌《麥秀兩岐》之曲，聲悲怨意，敘其拾麥

54. 勤苦之由。舜臣面如死灰，後過金商州，更不敢道麥秀兩岐二字，人皆笑

55. 之。　　　　　　　　白行簡

56. 唐白行簡至楊州，太守召飲□[　　]別座雲娘頗有美色，然而肌體清

57. 瘦，恃其色戲謔坐客。行簡作詩[　　]遂落□□。其詩云："何事最堪悲?"

58. 雲娘只首韻[　　]意長□[　　]秖恐肩侵鬢，當憂骨透

59. 皮，不須當戶立頭上，有鍾馗。後雲娘不意得疾乃死，至瞑目大怨行

60. 簡。夫嘲謔非美事也，宜誡之。

61. 　　　　　　愚盜

（以上第二紙）

62. 里巷有鄙人王方、王慶，方乃兄也，慶即弟也。居貧無以為志，共議為小

63. 竊，穴壁而入，取物率以為常。一日□□一貧家，時深冬，彼家男女極多，皆

64. 無衣共卧。慶摸之其冷如冰鐵，慶□兄曰："□劄入古墓來也。"兄曰："何為也?"

65. 慶曰："滿地上皆是石羊、石虎，其家門[　　]開門，方慶乃悲。

66. 　　　　　　　　呼延贊

67. 呼延贊為北都惣管，時寇萊[　　]守司，公多開燕召府僚或賦詩，

68. 公知延贊不能為詩，多不問。或[　　]試詢延贊曰："子能吟乎?"延贊曰："若

69. 公索詩，即當應命。"公笑而許之。乃□□贊為詩云："三十年前小健兒，今日相

70. 公教吟詩。江南風景從君詠，寒北煙□[我]自知。”萊公見其詩稱賞夂之
71. 曰：“有智謀者，是亦有才也。”從玆以異[禮]待之。
72. 　　　　　　　張无諎拙
73. 曹門有張元，貨藥於市，冬節近乃□[　　　　]□為妻馬氏曰：“為我作
74. 袍一領，我待節下衣着。”元乃就他[炉　　　　　]馬氏不欲呼覺其夫，乃
75. 就睡而約其身而裁其袍。明日[　　　　　　　　]□元大怒，欲歐之，馬
76. 氏曰：“你不要害我□理得□□[　　　　　　　　　]安一箇整□領。”
77. 　　　【文酒二　　　　　　[　　　]
78. 元不覺大笑，里巷聞之皆咍□[　　　　　　　]
79. 　　　　　　　諎蒙[鄙]
80. 唐權龍褒知滄州，一夕閑行至菩□[　　　　　]問：“此中盛何物?”左右
81. 不敢諱之：“此乃舍人鷹鶻房也。”乃開□[　　　　]所用何不放之?”左右曰：
82. “太尉每日食者，兕從何得來?”龍褒□□可以致兔也，指鷹曰：“每日食
83. 肉幾何?”曰：“破肉四兩。”又指鶻曰：“所食幾□?”曰：“亦四兩。”又指鷂子曰：“此食幾
84. 何?”曰：“日破肉二兩。”曰：“亦破四兩，與我□□[　　　　以]大小着。”左右但忍笑。一
85. 日引左右出郊放鶻，北風急，鶻皆□[　　]□却收不得。歸衙，令養鶻者
86. 限三日湏管尋得，不然且加大[罪]。□鶻者憂懼，左右知可以詐欺，乃教
87. 養鶻但將他禽代之可也，養鷂□[　　]□籠雀□兒詐為喜曰：“已尋得
88. 鶻也。”龍褒乃譏□而怨之曰：“□[　　　]我家幾日，便餓得小也。”人皆笑
89. 之。　權龍褒知[吉　　]□吉[　　　　　]對曰：“多出好針。”乃下行取針。
90. [五]秤限五日要行人□[衙　　　　　　]□□令於廟中取碎鐵及破鍋釜
91. 之類，秤之已還。行人秤得五[枰　　　　　]相顧而笑，龍褒曰：“與些便宜便笑龍。”
92. 【新雕文酒清話卷第八

（以上第十紙）

五一、元達魯花赤相公等銀兩賬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29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241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達魯花赤相公等銀兩賬》，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未染麻紙，粗，皺；高 21，寬 18.2；共 7 行，行 9 字；行楷，墨色中。在“達魯花赤相公?? /同知相公/府判相”3 行文字後列人名：周付?、趙少奇、曾大伴、宋孝卿、張君錫、李華甫、毛順礼、任道子、蔡??、侯恩向、趙智清、謝付吏，人名皆以折線勾劃，有的名下有“五兩”等小字。參見《孟黑錄》357。

錄文標點：

1. 達魯花赤相公等
2. 同知相公　五兩
3. 府判相
4. 周付□　趙少奇　曾大伴
5. 宋孝卿　張君錫　李華甫五兩
6. 毛順礼五兩　任道子五兩　蔡□□
7. 侯恩向　趙智涛[①]　謝付生

五二、元收稅小麥大麥等簿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30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241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麥子等入賬》，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未染麻紙，軟；高 18.8，寬 37；共 27 行，行 16 字；行書，墨色淡；上部殘損；首行：“八日中收”，下有收大麥、小麥若干石、斗、升等記載；尾殘

---

① “涛”《附錄・敘錄》作“清”，據圖版應為“涛”。

缺。按實際錄文 25 行文字。又，文書第 9 行有“稅”字，似與收稅有關。參見《孟黑錄》343。

錄文標點：

1. 　　八日中收
2. ________小麦□數一十二石□□
3. ________□□□斗
4. □□小麦□□□□花三石□數
5. 　　　小麦九斗　大六斗
6. □□□□□□□□□三石□□
7. 　　小麦六斗□升□□□
8. □日
9. 稅□李俺布花六石四斗四升七分式□
10. □□□□大麦一石七斗
11. □□□□月布花八石六斗之外□收□□□
12. 　　小麦伍斗，大麦三斗。又收□□
13. ________中□小麦七斗，大麦九斗
14. ________□□只巴□四石□□小麦三石
15. ________收小麦□斗，大麦八斗
16. ________□□四石四斗四升
17. ________收小麦二斗□□□少□四斗大麦五斗大麦一斗
18. ________那夫四石□□外收□全
19. ________□内收一石八斗三升　　大麦一石
20. 十五日
21. 收七□善口布①□□三石□□
22. ________

① 文書中“善口布”三字原誤，塗抹後於另行改寫，現逕改。

23. ▭□□不□□
24. ▭小麦一石□斗▭
25. ▭大麦▭

（後缺）

五三、元至元二年（1336）識認狀為阿立渾等偷盜事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31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冊第 242 頁。第 6 冊《附錄・敘錄》原擬題為《至元二年捕盜文》，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未染麻紙，軟；高 24.5，寬 39.8；共 18 行，行 17 字；行楷，墨色濃勻；下邊沿略殘；尾殘缺。擇錄文字有"至十八日到高的站被本路公使人馬"，"支引，/當廻至廿九日"，"以致忻都先已先發""官吏上下抑/勒教化，如此招［責］，別無虛誑"，"至元二年五月/十二日（1336.6.21，順帝在位），信從首賊阿立渾、從賊帖木兒，/糾合也速荅兒、楊耳梅班的知情不曾/上盜，先去長堠子等。候至十七日，有賊人阿/立渾、帖木兒偷到便使忻都怙鐲府署馬毡"，"被本路公使人馬封廣巴收也"，"未指同謀共盜"等。按，本件文書中有"如此招責，別無虛誑"等語，應與 TK202 號文書相同，也為識認狀，故擬現名。參見《孟黑錄》370。

錄文標點：

（前缺）

1. 至十八日到高的站，被本站[①]公使人馬□庆
2. □兒、速荅□难的盤問，為□出落支引，
3. 當廻至廿九日□□□以致忻都先已先發。今蒙
4. 取問，□召□□至□也速荅兒□□自
5. 二年□的▭情並不□，官吏上下抑

---

① "站"《附錄・敘錄》作"路"，據圖版應為"路"。

6. 勒教化，如此招責，別無虚誑。今未也速
7. 荅兒[ ]不合於至元二年五月
8. 十二日信從首賊阿立渾、從賊帖木兒，
9. 糾合也速荅兒、楊耳梅班的知情，不曾
10. 上盜，先去長堠子等。候至十七日，有賊人阿
11. 立渾、帖木兒偷到，便使忻都怙钃府黑[①]馬氈
12. [ ]疋[ ]令阿立渾[ ]收之
13. 次□□[ ][②]
14. □被本路公使人馬封廣巴收也[ ]
15. 知□□兵□□在[ ]
16. [ ]未指同謀共盜[ ]
17. [ ]
18. [ ]　二日[ ]

（後缺）

五四、元捕盜殘文書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31 號文書背部所書，俄藏編號 TK231V，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243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文書》，並指出本件文書共 14 行，行 12 字；行書，墨色濃淡不一；有塗改勾畫。擇錄文字有“於人煙輳集去/處”、“捉拿到官/令為？示者”等。最後 3 行是官吏名字。按，本件文書塗抹嚴重，只能釋讀出其中 8 行，从其中“捉拿到官”等字可推斷為捕盜文。參見《孟黑錄》370。

① “黑”《附錄・敘錄》作“暑”，據圖版應為“黑”。
② 此行被背面塗抹痕跡所掩，不清。

錄文標點:

（前缺）

1. ▭

2. ▭

3. 今於人煙輳集去

4. 處□□□□□捉拿到官

5. 今為□□□

6. 　　□□□□□

7. 　　□□□□□□

8. 　　□□□□

五五、元寫本《千字文》殘卷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32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244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千字文》，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未染麻紙，粗；高 18，寬 9；共 3 行，行 4 字；楷書，墨色中；首尾缺。擇錄文字有“禍因惡積，/福緣善慶。/〈尺璧〉［非寶］”等。參見《孟黑錄》275。

錄文標點:

（前缺）

1. 禍因惡積，

2. 福緣善慶。

3. □□非寶

（後缺）

五六、元公文殘件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33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244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文書》，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未染麻紙；高 16.5，寬 32；共 12 行，行 8 字；行楷，硬筆，墨色濃匀；首尾缺；下部殘損。擇錄文字有“［呈］准此”、“首領官”、“月二十日入局”、“偽起”、“友文司”等字。按，本件文書中有“首領官”、“牒”等字，應屬於公文殘件。參見《孟黑錄》352。

錄文標點：

（前缺）

1. ［　　　　］准此
2. 一下首領［官］，據□□［　　］
3. 牒［　　　　］
4. 月二十一日分［　］
5. 相隨□足［　　］
6. □呈
7. 五督為處［　　］
8. 偽起奴物引［　　］
9. 省未□□［　　］
10. 開為處。
11. 一下各處　牒已以下□［　］
12. 友文司［　　］

（後缺）

五七、元床麥殘賬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35 號文書，共 2 件殘片，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246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床麥賬》，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未染麻紙；行楷，墨色偏淡；首尾缺；共 2 塊殘片：(1) 高 15，寬 7. 8，共 3 行，行 2 字，有“小麥”、“大麥”、“床子”等字；(2) 高 24. 5，寬 12. 5，共 4 行，行 13 字，以石、斗、升、合、沙(勺)為計量單位的小麥、大麥、床子賬目。參見《孟黑錄》339。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　　　　　　　］　小麦
2. ［　　　　　　　］　大麦
3. ［　　　　　　　］　床子

(後缺)

(二)

(前缺)

1. ［　　　］□七石□［　　　］
2. ［　　　］□百四十二石一斗一升一合□沙　小麦
3. ［　　　］□一百九十四石二斗五升六合五沙　大麦
4. ［　　　］千九百□石□斗　床子

(後缺)

五八、元寫本《歌謠》殘卷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36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247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歌謠》，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未染麻紙，粗；高 21，寬 23.5；共 9 行，行 12 字；行楷，原字墨色偏淡，校改勾劃墨色濃勻；首尾缺。擇錄文字有“獸相食，人惡之，為民父，豈害民”，“富者愈富貧者貧”等。參見《孟黑錄》269。

錄文標點：

（前缺）

1. 憂恤怜憫，是[①]□[②]我不[③]能
2. 苦雪生灵，□委□□，人[④]
3. 獸[⑤]相食，人悪
4. 之。為民父，豈害民？君且听，
5. 何[⑥]由治政？遵奉[⑦]元行[⑧]，
6. 承[⑨]鈞命。富者愈富貧
7. 者貧，富□窮[⑩]□，□徭[⑪]重重

---

① 文書中“是”字前原衍一字，後塗抹，現逕改。
② 文書中此字為另行補入，不清。
③ 文書中“不”字原誤，後塗抹，於其右側改寫，現逕改。
④ 文書中“人”字後原書“毒心害”三字，後用圈抹毀，現逕改。
⑤ 文書中“獸”字前原書“民皆為，我不能”等字，後用圈抹毀，現逕改。
⑥ 文書中“何”字前原書“交我”兩字，後用圈抹毀，現逕改。
⑦ 文書中“奉”字為另行補入。
⑧ 文書中“行”字前原衍一字，後塗抹，現逕改。
⑨ 文書中“承”字原誤，後塗抹，於其右側改寫，現逕改。
⑩ 文書中“窮”字為另行補入。
⑪ 文書中“徭”字原誤，後塗抹，於其右側改寫，現逕改。

8. 加，戶口如何增？致令[①]李
9. □，國之本。

五九、元糧賬殘卷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37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247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糧賬》，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未染麻紙；高 7.5，寬 5.2；共 3 行，行 5 字；行楷，墨色偏淡；有勾劃；首尾缺；上下殘損。擇錄文字有“陸碩伍斗”、“米”等。參見《孟黑錄》341。

錄文標點：

（前缺）
1. ＿＿＿＿全三碩伍斗＿＿＿＿
2. ＿＿＿＿□陸碩伍斗＿＿＿＿
3. ＿＿＿＿□的物米＿＿＿＿
（後缺）

六〇、元亦集乃路刑房呈狀稿為趙柏壽狀告事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39 號文書，正背兩面書寫，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248—249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趙柏壽告狀》，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未染麻紙；高 26.8，寬 20.5；正背為同一文書，正面共 6 行，背面共 5 行，行 15 字；背另有小字多行；行書，墨色濃；多處有塗改、押印與雜寫；背末行為別人寫大字：“二十四日”，可能是批覆日期。擇錄文字有“趙柏壽狀告”等，並有人名：火立忽孫、陳子中、趙思聰等。按本件背面文字實為 7 行，第 10 行後有小字看不清。文書第一行

① 文書中“致令”兩字原誤，後塗抹，於其右側改寫，現逕改。

有“刑房”，當為刑房文書，有告狀人，有被告人，有被告人囊家歹、月姐等供狀。文書有小字多行，塗改多處，當為草稿。參見《孟黑錄》355。

錄文標點：

正面：

1. 刑　房　　　　　溽[①]
2. 呈□月趙柏寿狀告事。得此□□被
3. 告人囊家歹狀供事，更責得□□久
4. 月姐狀供□事，得此，又責得知女正
5. 月□姐即當家姐狀告[②]□□為此驗會
6. 到　　　　　　　　　經　司

背面：

7. 火[③]立忽孫處□到立到□囊家歹為□□□火立忽孫[④]正□桑□火失作同
8. 囊加歹伏□米雲□陳子中□作知見□
9. 晝[⑤]夜平字收錢囊家歹□付
10. 趙思聰錢□□□就更不知其人与懷□[⑥]開家為□所供□□
11. 　　　兼□廿□□□
12. □的实，別無虛誑，□結到□去
13. 二十四日

（後缺）

---

① 文書中“刑房”兩字右側及“溽”字下方、左側有8個押印符號。

② 文書中“狀告”兩字原誤，後塗抹，於其右側改寫，現逕改。

③ 文書中“火”字前原衍三字，後塗抹，現逕改。

④ 文書中“到立到□囊家歹為□”等字為左側補入，“□□火立忽孫”等字為右側補入。

⑤ 文書中“晝”字前原衍3—4字，後塗抹，現逕改。

⑥ 文書中“□就更不知其人与懷□”等字為另行補入。

六一、元亦集乃路總管府在城站往來使臣支請祗應分例簿(二)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48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313—315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甘肅行省寧夏路支麵酒肉米鈔文書》，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卷軸裝；未染麻紙；高 33.5，寬 92.5；共 3 紙，紙幅 49；共 107 行，行約 40 字；楷書，墨色濃勻；首尾缺；各紙黏接處蓋騎縫朱文方印(7.5×7.5)；背兩紙黏接處騎縫寫“伍拾玖”、“陸拾”，以計用紙序數。《附錄・敘錄》另指出本件文書內容為自初五日至十九日(無十三日、十四日)逐日記載亦令只失加普寧肅王位下使臣哈孩等起人員，何日途經此地，住至幾日起程，支麵肉酒米乃至雜支鈔若干等事。每起人員分正、從若干人，供應標准差別懸殊，“正一人”一日可支面一斤，肉一斤，酒一升，米一升，鈔兩錢五分；“從一人”一日僅支米一升。標准與 TK204 同類文書一致，但當日至，次日起程，均作兩日計算支物。比 TK204 均作一日計，標准實際提高一倍。按，本件文書與俄藏編號 TK204 號文書為同類文書，編者依據本件文書中之“寧夏路”字樣給兩件文書定名為《甘肅行省寧夏路支麵酒肉米鈔文書》。陳高華已指出其錯誤所在，並認為該文書當為亦集乃路文書。參見《孟黑錄》331。**參考文獻**:1. 陳高華:《黑城元代站赤登記簿初探》，《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2002 年第 5 期；2. 張國旺:《元代黑水城漢文世俗文書整理與研究——以〈俄藏黑水城文獻〉為中心》(博士後出站報告，未刊稿)。

錄文標點:

正面:《甘肅行省寧夏路支面酒肉米鈔文書》

(前缺)

1. 初五日一起

2. 亦令只失加普寧肅王位下使臣哈孩等三人，前赴

3. 必立傑帖木兒大王位下，計稟軍情勾當，住至初六日起，計支二日:

4.　　　　　　　　　　　　　　正二人

5.　　　　　　　　　　　　　　　　　　　面四斤　酒四升　肉四斤

米四升　雜支鈔一兩

6.　　　　　　　　　　　　　　　從一人　米二升

7.　　　　　　初六日

8.　　　　　　　　　一起

9. 必立傑帖木兒大王位下使臣答孩沙都事、朵列帖木兒斷事官等四人，前赴巴立忽火者地面，整治軍

10.　　　　　　　　　　　　　　　　　　　　民百姓勾當，住至初七日起程，計支二日：

11.　　　　　　　　　　　　　　正三人

12.　　　　　　　　　　　　　　　　面六斤　酒六升　肉六斤　米六升　雜支鈔一兩五錢

13.　　　　　　　　　　　　　　從一人　米二升

14.　　　　　　　　　一起

15. 必立傑帖木兒大王位下使臣奧都剌赤等三人，前赴

16. 唐兀歹大王位下，催取軍數差發勾當，住至初七日起程，計支二日：

17.　　　　　　　　　　　　　　　正二人

18.　　　　　　　　　　　　　　　　　　　面四斤　酒四升　肉四斤

米四升　雜支鈔一兩

19.　　　　　　　　　　　　　　　從一人　米二升

20.　　　　　　　　　一起蒙古元帥府使臣朵卜歹等二人，前來本路，給散本管軍人軍粮錢勾

21.　　　　　　　　　　　　　　　　　　　　　　　　當，住至初七日起程廻还，計支二日：

22.　　　　　　　　　　　　　　　正一人

23.　　　　　　　　　　　　　　　　　　　面二斤　酒二升　肉二斤

米二升　雜支鈔五錢

24.　　　　　　　　　　從一人　米二升

25.　　　　初七日

26.　　　　　　一起

--（騎縫章）

27. 必立傑帖木兒大王位下使臣奥都剌等三人，前赴

28.　　　　　　　　　　　嶺北地面，於本管人戶處催取帳毡勾當廻还，住至

29.　　　　　　　　　　　初九日起程，計支二日：

30.　　　　　　　　　正二人

31.　　　　　　　　　　　面四斤　酒四升　肉四斤　米四升　雜支鈔一兩

32.　　　　　　　　　從一人　米二升

33.　　　　　　一起

34. 孛羅帖木兒大王位下使臣、大宗政府使臣八答失巴撒兒等三人，前去肅沙等處，催[①]取軍力差發

35.　　　　　　　　　　　廻还，住至初八日起程，計支二日：

36.　　　　　　　　　正二人

37.　　　　　　　　　　　面四斤　酒四斤　肉四斤　米四升　雜支鈔一兩

38.　　　　　　　　　從一人　米二升

39.　　　　初八日

40.　　　　　　一起

41. 怯皀肅王位下使臣也赤帖木里等三人，前赴

42.　　　　　　　　　　　　嶺北行樞蜜院，計稟軍情廻还，住至初九日

---

① "催"《附錄·敘錄》作"係"，據圖版應為"催"。

43.　　　　　　　　　　　　　　　　　起程，計支二日：
44.　　　　　　　　　　　　正二人
45.　　　　　　　　　　　　　　　　　面四斤　酒四升　肉四斤
米四升　雜支鈔一兩
46.　　　　　　　　　　　　從一人　米二升
47.　　　　　　　　一起
48. 令只巴柳城王位下使臣忻都哈剌等三人，前赴
49. 阿章王位下，計稟軍情廻还，住至初九日起程，計支二日：
50.　　　　　　　　　　　　　正二人
51.　　　　　　　　　　　　　　　　　面四斤　酒四升　肉四斤
米四升　雜支鈔一兩
52.　　　　　　　　　　　　從一人　米二升
53.　　　　　　　　一起
54. 怯乩肅王位下使臣答立赤等三人，前赴
55. 孛羅帖木兒大王位下，計稟軍數廻还，住至初九日起程，計支二日：
56.　　　　　　　　　　　　　正二人
57.　　　　　　　　　　　　　　　　　面四斤　酒四升　肉四斤
米四升　雜支鈔一兩
58.　　　　　　　　　　　　　從一人　米二升
59.　　　　　十一日
60.　　　　　　　　一起本路差司吏楊行義正一人，前赴
61.　　　　　　　　　　　　　　　　省府，告稟關撥衹應錢，住至十二日，計支二日：
62.　　　　　　　　　　　　　　　　　面二斤　酒二升　肉二斤
米二升　雜支鈔五錢
63.　　　　　　　　一起
64. 阿章王位下使臣忻都蛮等三人，前赴

65. 嵬力豳[1]王位下，計稟軍情勾當，住至十二日起程，計支二日：

66. 正二人

67. 面四斤 酒四升 肉四斤 米四升 雜支鈔一兩

68. 從一人 米二升

69. 十二日

70. 一起

71. 也可斡立脫使臣帖木立[2]等三人，前赴

72. 朵立只巴安定王位下，計稟軍花名勾當，住至十三日起程，計支二日：

73. 正二人

74. 面四斤 酒四升 肉四斤 米四升 雜支鈔一兩

75. 從一人 米二升

76. 一起本路差司吏王思明正一人，前赴

77. 省府，查勘各站倒斃駝馬廻还，計支二日：

78. 面二斤 酒二升 肉二斤 米二升 雜支鈔五錢

79. 一起

--（騎縫章）

80. 与倫大王位下使臣馬麻火者等二人，前赴

81. 怯乩肅王位下，起遣逃移軍戶勾當，住至十三日起程，計支二日：

82. 正二人

---

① "豳"《附錄·敘錄》作"幽"，據圖版應為"豳"。

② "立"《附錄·敘錄》脫。

83.　　　　　　　　　　　　　　面四斤　酒四升　肉四斤　米四升　雜支鈔一兩

84.　　　十五日

85.　　　　　　一起

86. 唐兀歹大王位下使臣薛不干等三人，前赴永昌等處，取勘避回軍廻还，住至十六日起程，計支二日：

87.　　　　　　　　正二人

88.　　　　　　　　　　　　面四斤　酒四升　肉四斤　米四升　雜支鈔一兩

89.　　　　　　　　從一人　米二升

90.　　　　　　一起

91. 与倫大王位下使臣答答木薛非等三人前赴

92.　必立傑帖木兒大王位下，計稟軍情廻还，住至十六日起程，計支二日：

93.　　　　　　　　正二人

94.　　　　　　　　　　　　　面四斤　酒四升　肉四斤　米四升　雜支鈔一兩

95.　　　　　　　　從一人　米二升

96.　　　　十八日

97.　　　　　　　一起寧夏路差祗候德勝虎、楊□二人，前來本路，取發欠少府李官錢□□

98.　　　　　　　　　　　　　□朶等，住至十九日起程，計支回還共二日：

99.　　　　　　　　　　　　　面□□　　□□升

100.　　　　　　一起甘肅行省差□▭來本路，催取稽遲等事勾當，住至

101.　　　　　　　　　　　　　　　　▭計支二日：

102.　　　　　　　　　　　　　▭米二升　雜支鈔五錢

103.　　　　十九日

104.　　　　　　一起蒙古[　　　]本路取勘軍數廻还起

（後缺）

背面:《用紙序號》

1. 伍拾玖(正面第26—27行之間)

2. 陸拾　(正面第79—80行之間)

六二、元至順元年(1330)亦集乃路總管府呈廉訪司牒稿為申蚕麥秋田事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TK249號文書，正背兩面書寫，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4冊第316—318頁。正面內容第6冊《附錄·敘錄》原擬題為《至順元年河渠司官為床粟蚕麥收成事呈狀》，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卷軸裝；未染麻紙；共3紙，紙幅57.7；高23.5，寬150.5；共32行，行15字；前楷書，後行書，濃淡不一；首殘；前楷書16行，至順元年(1330，文宗在位)河渠司呈亦集乃路總管府文，提及與上年天曆二年(1329)相比，床粟增收二成事。有司官答乞、帖滅赤等押印多個，後大字加寫“初十日”；下行書9行，為同年九月憲司照驗，又呈廉訪司的加批，有吏侯某簽押；再接行書4行批示，有“提控案牘兼照磨承發”等字，並再次加寫大字“初十日”，有押印多個；行款、字跡乃至押印與TK305呈文相似。按，本件文書正面第1—19行為至順元年河渠司呈亦集乃路總管府牒，請總管府照驗秋田分數；第20—36行為至順元年九月亦集乃路總管府呈廉訪司牒。第1—19行的撰擬主體為亦集乃路河渠司，呈送對象為亦集乃路總管府，是河渠司給總管府的呈文。可見河渠司有向路總管府呈報粟麥收成的義務。第20—36行的撰擬主體是亦集乃路總管府，呈送對象是河西隴北道肅政廉訪司，是總管府給廉訪司的牒文。將1—19行公文與20—36行公文相比較，我們發現1—19行河渠司呈總管府是一件正式呈文，而20—36行總管府呈廉訪司呈文則僅是簡單敘述呈文內容，不是一件正式公文，而是路總管府向廉訪司呈文的一個草稿，正式呈文時要以此文為依據

形成正式公文。這樣也正好解釋了呈給廉訪司的文書為何出土于亦集乃路總管府的問題，故擬現名。又，本件背面行書 2 行，圖版下方原擬題為《背書署名》，《附錄・敘錄》釋讀為“至順元年/張立式呈”。但從圖版來看，“張立式呈”四字應為“辰字弍號”，並非官吏署名，而是本件存檔的千字文編號。參見《孟黑錄》324。**參考文獻**：1. 朱建路：《從黑水城出土文書看元代亦集乃路河渠司》，見杜建錄主編《西夏學》第 5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87 頁；2. 張國旺：《元代黑水城漢文世俗文書整理與研究——以〈俄藏黑水城文獻〉為中心》（博士後出站報告，未刊稿）。

錄文標點：

正面：

（前缺）

1. 謹呈：近奉
2. 揔府指揮為至順元年□蚕麦[　　　　]
3. 事。承此，除至順元年夏田分[數　　　]
4. 秋田分數依式開坐前去□□[　　　　]
5. 亦集乃路總管府，　伏乞
6. 　照驗施行。須至呈者：
7. 　　　一　至順元年
8. 　　　　　床子柒分　粟[柒分]；
9. 　　　一　天曆二年收成
10. 　　　　　床子伍分　粟伍[分]；
11. 　　　一　比附上年秋田分數，床粟各增弍分。
12. 右謹具
13. 呈。
14. 　　　至順元年　　月
15. 　　　　　河渠司官　荅　乞（簽押）
16. 　　　　　河渠司官　帖滅赤（簽押）
17. 　　　　　　（簽押）　　　　（簽押）

18. 初十日　　　　　　　　　　　（簽押）
19. 　　　　　　　　　　　　　　（簽押）

---

20. ［　　　　］[①]亦集乃路摠管府摠
21. □□[②]司呈：市收此照□夏田蚕
22. ［麦］分數已行牒呈
23. 憲司照驗，驗滿。今據見呈府
24. 司，合行開坐牒呈，伏請
25. ［照］驗施行。
26. 　　　官
27. 右牒呈
28. 廉訪司。

29. 　至順元年九月　　吏侯（簽押）。
30. 　　　提控案牘兼照磨承發架［閣］李[③]
31. 蚕麦秋田
32. 　　　知　　　　事　　　　常（簽押）。
33. 　　　經　　　　曆
34. 　　　　　　　　　　　　　　（簽押）
35. 初十日
36. 　　　　　　　　　　　　　　（簽押）

---

① 據元代公文格式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皇帝聖旨裏”。

② 據上下文意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河渠”。

③ 此處張國旺：《元代黑水城漢文世俗文書整理與研究——以〈俄藏黑水城文獻〉為中心》（博士後出站報告，未刊稿）釋讀為“支”，但據《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F270：W11 文書，至順元年時知事是常善麟，與此文書中“知事常”相合；F270：W11 文書中提控案牘兼照磨收發架閣為李仲義，因路總管府提控案牘一般只設一人，而時間相近，推斷此文書中提控案牘兼照磨收發架閣也為李仲義，因此“支”字似應釋為“李”字。

背面：

1. 至順元年
2. 辰字式號[①]

六三、宋雜寫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53 號宋刻本《瑜伽師地論》文書背面所書，俄藏編號 TK253V，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323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雜寫》。按，本卷文書另一面《瑜伽師地論》為宋刻本，此面雜寫可能為宋或晚於宋，今暫定為宋。參見《孟黑錄》166。

錄文標點：

1. 　　香
2. □　附
3. 　　子

六四、元竇庸獻結織蠅拂子禮帖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61 號文書金刻本《大方廣佛華嚴經華藏世界品第五之二》文書背書，俄藏編號 TK261V，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330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竇庸獻蠅拂子啓》，並在《大方廣佛華嚴經華藏世界品第五之二》題解中指出本件文書共 5 行，行 7 字；楷書，墨色中；與正面文字成經緯狀。擇錄文字有"竇庸敬獻/結織蠅拂/子一把，伏乞/國公平章大人鈞座/笑［留］為妙"等。毛永娟認為本件時間應為元代文書，性質屬於禮帖。今据此拟題。參見《孟黑錄》97。**參考文獻：**毛永娟：《黑水城所出

① "辰字式號"，《附錄・敘錄》釋讀為"張立式呈"，張國旺認為應為"辰字貳號"，是存於架閣庫中的檔案，以辰字貳號來編號保存。

TK261V〈竇庸獻蠅拂子啓〉考釋》，見《第二屆西夏學國際學術論壇論文集》，銀川，2011 年。

錄文標點：

1. 竇庸敬献
2. 結織蠅拂
3. 子一把，伏乞
4. 國公平章大人鈞座
5. 笑 留 為 妙。

六五、元敕授將仕郎亦集乃路總管府事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63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336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敕授將仕郎亦集乃路總管府事》，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未染麻紙，粗，厚；高 50，寬 7.5；共 1 行，17 字；楷書，墨色濃；上大字 10 個："敕授將仕郎亦集乃路總"（字約大 3.5×4）；下小字 4(應為 3)個："管府事"（字約大 2.9×2.8），字跡相同；另有小字 4 個："違，飛，不，管"，書寫位置不規範，並有押印 2 個，或為簽收人員所留。參見《孟黑錄》322。**參考文獻：**張國旺：《元代黑水城漢文世俗文書整理與研究——以〈俄藏黑水城文獻〉為中心》（博士後出站報告，未刊稿）。

錄文標點：

1. 違 不
2. 勅授將仕郎亦集乃路總管府事 飛 管
3. （簽押）（簽押）

六六、元交鈔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64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337—348 頁。據第 6 册《附録・敘録》載："元代紙幣。主要有至元通行寶鈔貳貫與中統元寶壹貫文省兩種。前者完整，後者殘破。另有殘片若干，發行年號與面值等文字均佚，統稱寶鈔。未見至大銀鈔與至正交鈔遺物。

1. 至元通行寶鈔貳貫。世祖時印行。未染楮紙，粗，厚。紙幅高 30.7，寬 22.8。版心高 27.5，寬 20。四周雙邊。宋體，墨色偏淡。上方通欄自右向左横印'至元通行寶鈔貳貫'。下以長方形帶狀花紋邊框圍繞四周。框内中央上方面值'貳貫'大字，下為兩串（即貳貫）錢幣圖案。左右各有蒙古文字 1 行，下印漢文'辰字料''濟字號'等字。框内下方印尚書省印造發行寶鈔公告，共 11 行：'尚書省/奉准印造至元寶鈔。宣課差發内/並行收受，不限年月，諸路通行。/寶鈔庫子攢司，/印造庫子攢司。/僞造者處死（大字，佔 2 行位），首告者賞銀伍定，/仍給犯人家産。/至元　年　月　日/寶鈔庫司副/印造庫司副/尚書尚提舉司。'上方面值處與下方公告處各蓋朱文廻文方印（7.8×7.2，8×8）。左側上方有騎縫廻文墨方印。背有雙框大墨方印（17×9.5）。上方大字'貳貫'，下為兩串錢印，周飾以廻文圖案。

2. 中統元寶壹貫文省。世祖時印行。未染楮紙，粗，厚。宋體，墨色偏淡。（1）高 16，寬 19.5。下部殘損。上方通欄自右向左横印：'［中］統元〈寶〉［交］〈鈔〉'。下以方形帶狀花紋邊框圍繞。框内中央大字：'壹貫/文省'。左右各有蒙古文字 1 行。加蓋朱文方印。背上方印雙行文字：'至元□/造寶鈔'，仍有紋飾圖案。或為至元交鈔發行後，中統鈔繼續流通所加蓋。（2）高 11，寬 13. 下部殘損。上方横印'［中統］元寶'。下以方形帶狀花紋邊框圍繞。框内大字：'壹［貫］'。背有墨方印，並有騎縫印。

蒙古進入中原後，即於北方發行交鈔。中統元年（1260），初行'中統元寶交鈔'。鈔面自二貫至十文共十等。滅南宋後，又廢宋銅錢，全國通行寶鈔。印製雖嫌粗糙，但防僞不敢掉以輕心。後因印造過量，中統鈔貶值。至元二十四年（1287），又發行'至元通行寶鈔'，鈔面自二貫至五文共十一等。至元鈔一貫文當中統鈔五貫文，中統鈔停印，但不廢流通，二鈔並行。俄藏元代交鈔

即此二鈔遺物。”參見《孟黑錄》315。

錄文標點:

(一)《至元通行寶鈔貳貫》

正面:

最上方:

至元通行寶鈔[①](說明:横印,自右至左);

中間:

右豎欄:辰字料(蒙古文字1豎行,下書此三字,辰字在上,字料兩字一行);

中框内:貳貫(大字,下為兩串錢幣圖案);

左豎欄:濟字號(蒙古文字1豎行,下書此三字,濟字在上,字號兩字一行);

最下方:

1. 尚書省
2. 奏[②]准印造至元寶鈔。宣課差發内
3. 並行收受。不限年月,諸路通行。
4. 寶鈔庫子攢司,
5. 印造庫子攢司。
6. **偽造者處死**首告者賞銀伍定,仍給犯人家産。
7. 至元 年 月 日
8. 寶 鈔 庫 使[③] 副
9. 印 造 庫 使 副
10. 尚書尚提舉司。

① “至元通行寶鈔”《附錄·敘錄》作“至元通行寶鈔貳貫”,由圖版看,無“貳貫”兩字。

② “奏”《附錄·敘錄》作“奉”,據圖版應為“奏”。

③ “使”《附錄·敘錄》作“司”,據圖版應為“使”。

背面：

1. 貳貫

（二）《中統元寶壹貫文省》

正面：

最上方：

中統元寶交鈔（說明：横印，自右至左）；

中間：

右竪欄：字料（蒙古文字1行，意為“中統寶鈔”，下為一活版字，之後字料兩字一行）；

中框内：壹貫文省（大字，下為横置錢串圖案）；

左竪欄：字號（蒙古文字1行，意為“諸路通行”，下為宜活版子，之後字號兩字一行）；

最下方：

1. 中書省奏准印造中統元寶。
2. 交鈔宣課差發内，並行收受。不
3. 限年月，諸路通行。
4. 元寶交鈔庫子　攢司
5. 印　造　庫　子　攢司
6. **偽造者斬，賞銀伍定**仍給犯人家産
7. 中統　年　月　日
8. 元寶交鈔庫使　副判
9. 印　造　庫　使　副判
10. 中書省提舉司

背面：

有“至正印造元寶交鈔”墨印一枚。

（說明：《至元通行寶鈔貳貫》録文係根據《俄藏黑水城文獻》一書所收録紙幣圖版，並參照《附録·敘録》釋録而成；《中統元寶壹貫文省》之録文，因《俄藏黑水

城文獻》一書未收録完整紙幣圖版，則根據網絡上此類紙幣之照片釋録而成，另，《俄藏黑水城文獻》一書共收録 TK264 號文書共 16 件殘片，分别為：

(1) TK264A《至元通行寶鈔貳貫》正面；
(2) TK264AV《至元通行寶鈔貳貫》背面；
(3) TK264B《至元通行寶鈔貳貫》正面；
(4) TK264BV《至元通行寶鈔貳貫》背面；
(5) TK264C《至元通行寶鈔貳貫》正面；
(6) TK264CV《至元通行寶鈔貳貫》背面；
(7) TK264D《至元通行寶鈔貳貫》正面；
(8) TK264DV《至元通行寶鈔貳貫》背面；
(9) TK264E《至元通行寶鈔貳貫》正面；
(10) TK264EV《至元通行寶鈔貳貫》背面；
(11) TK264F《中統元寶壹貫文省》正面；
(12) TK264FV《中統元寶壹貫文省》背面；
(13) TK264G《中統元寶壹貫文省》正面；
(14) TK264GV《中統元寶壹貫文省》背面；
(15) TK264H《寶鈔》正面；
(16) TK264HV《寶鈔》背面。)

六七、西夏寫本《論語》殘卷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68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354 頁。第 6 册《附録・敘録》原擬題為《論語》，並列出本件各要素：西夏寫本，綫訂册頁裝；未染麻紙；共 1 頁；高 13.5，半頁寬 12；每半頁 8 行，行存 12 字；上下殘損；楷書，墨色中；有朱筆點校；首尾缺。右半頁文出《子張第十九》，左半頁文出《子路第十三》，蓋因裝訂線殘損，頁面脱落而致。參見《孟黑録》258。

録文標點：

（前缺）

1. ▭過也，人皆見之；更也，人皆▭

2. ［ ］仲尼焉學？子貢曰："文□［ ］
3. ［ ］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莫［ ］
4. ［ ］焉不學？而亦何常師之有？叔□［ ］
5. ［ ］□賢于仲尼。子服景伯以告［ ］
6. ［ ］賜之牆也及肩，闚見室家之好。□［ ］
7. ［ ］其門而入，不見宗廟之美百［ ］
8. ［ ］□矣！夫子之云不亦宜乎？叔孫［ ］

（以上為右半頁文字）

9. ［ ］□吾黨之直者異於是，父為子［ ］
10. ［ ］在其中矣！樊遲問仁，子曰："居［ ］
11. ［ ］人忠，雖之夷狄，不可棄也！［ ］
12. ［ ］謂之士矣！子曰："行已［ ］
13. ［ ］可謂士矣！曰："敢問［ ］
14. ［ ］稱弟焉？曰："敢問［ ］
15. ［ ］□哉！［抑亦可以］為□［ ］

（後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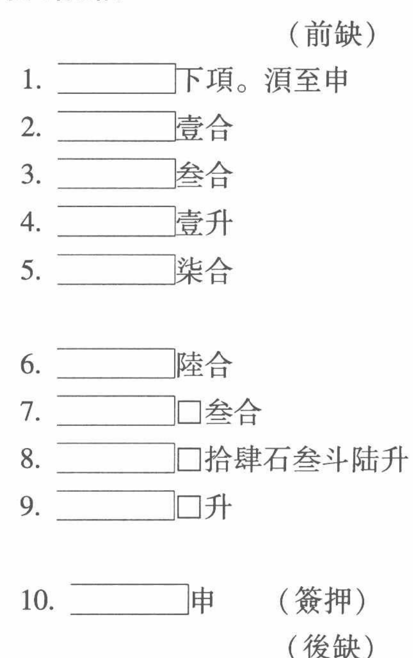
（以上為左半頁文字）

六八、元糧賬申狀殘卷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68 號文書《論語》背面所書，俄藏編號 TK268V，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355 頁。第 6 册《附録・敘録》原擬題為《糧賬呈狀》，圖版下方擬題為《糧賬》。《附録・敘録》在《論語》題解中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共 10 行，行存 7 字；楷書，墨色中；首尾缺，上部殘；首行"下項須至申"，中有"拾肆石叁斗陸升"，末行又有"申"字，並有簽押。按本件 1 行有"須至申"等字，10 行有"申"字，應為申狀。

錄文標點：



（前缺）

1. ______下項。須至申
2. ______壹合
3. ______叁合
4. ______壹升
5. ______柒合

6. ______陸合
7. ______□叁合
8. ______□拾肆石叁斗陸升
9. ______□升

10. ______申　　（簽押）

（後缺）

六九、西夏印本《西夏光定元年辛未歲（1211）具注曆日》殘卷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69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冊第 355—357 頁。第 6 冊《附錄・敘錄》原擬題為《曆書》，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宋或夏活字印本；原卷軸裝，後疊成經摺裝；未染麻紙，薄；高 8.2，寬 54.8；共 12 豎欄；已裂為 2 段，有佚文；宋體，墨色深淺不勻；首尾缺；上下被裁。《附錄・敘錄》另指出本件文書與 TK297，Инв. No. 5229、5285、5306、5469、8117 諸種曆書可比照研究，諸種曆書雖各有殘缺，但形制與日本橫濱金澤文庫所藏宋刊《嘉定十二年具注曆》相似。且具注曆完整者在每月伊始有月序、月大小（如“四月大”）、月九宮（如“白绿碧/白黑赤/白紫黃”）、月斗建（如“建戊戌”“建癸巳”）等內容，并按時間順序將每一日分八個部分表述：第一格記日期、干支、五行，如“六日乙卯水危”等；第二格記二十八宿當日星相，

如“心、危、箕、斗”等；第三格記節氣、月弦、祓禊和八卦，如“寒露九月節”、“上朔”、“下弦”、“除手足爪”、“沐浴”、“離六五”、“兑九二”等；第四格記當日物候，如“寒蟬鳴”、“鴻雁來賓”、“豺乃祭獸”等；第五格記當日宜行或不宜之事，如“吉日……宜修營宅第，興發土工，訓卒練兵，祀神市估”，“天剛……不宜動土工，出遠行，會賓客，營葬禮，興詞訟，合交關”等；第六格記漏刻及太陽運行，如“五十三刻”、“日出卯初三刻”等；第七格記當日人體徵候，如“人神在股內”、“人神在手小指”等；第八格記人體行事，如“日遊在房內中”等。本號曆書第五格存下半部，第六格、第七格完整，第八格無文字。

孟列夫認為《俄藏黑水城文獻》中的曆書殘片均為12世紀前30年的宋刻本，理由是“藏品中宋朝印的曆書最多，關於從宋朝得到曆書的情況在史料中有很多報導。1127年女真佔領中國北部後，宋朝印刷的曆書就再也得不到了，因此印刷的曆書都是12世紀前30年的木刻本殘片。”鄧文寬《黑城出土〈宋嘉定四年辛未歲(1211)具注曆日〉三斷片考》一文考證本件文書為宋嘉定四年(1211)具注曆日的一部分殘片，月份當為七月。史金波認為本曆書年代距宋嘉定四年(1211)不遠，或即該年曆書，所載為二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共12天曆日，為早期活字印刷品。又“明”字缺筆作“明”（金澤文庫本“明”字不缺筆），可能是避西夏太宗李德明諱，因此有可能為西夏活字本印刷。鄧文寬《黑城出土〈西夏皇建元年庚午歲(1210)具注曆日〉殘片考》一文認為史金波有關考證正確，自己以前所定的《宋淳熙九年壬寅歲(1182)具注曆日》和《宋嘉定四年辛未歲(1211)具注曆日》應分別更名為《西夏乾祐十三年壬寅歲(1182)具注曆日》和《西夏光定元年辛未歲(1211)具注曆日》。今從鄧後說。參見《孟黑錄》308。**參考文獻**：1. 史金波：《黑水城出土活字版漢文曆書考》，《文物》2001年第10期；2. 史金波：《西夏的曆法和曆書》，《民族語文》2006年第4期；3. 鄧文寬：《黑城出土〈宋嘉定四年辛未歲(1211)具注曆日〉三斷片考》，見《敦煌吐魯番天文曆法研究》，甘肅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4. 鄧文寬：《黑城出土〈西夏皇建元年庚午歲(1210)具注曆日〉殘片考》，見《敦煌天文曆法考索》，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

錄文標點：

（前缺）

賀明星 續世 忌行慶	天德舍		獄緩刑 官視官	吠對 守日	動地 留進人
		四十七刻		□五十三刻	
人神在足			人神在股大		氣衝

（以上圖版一）

	以九空 外伐日 盜造龠 征行運	惡慶□ 座至
	人神在手小指	在人神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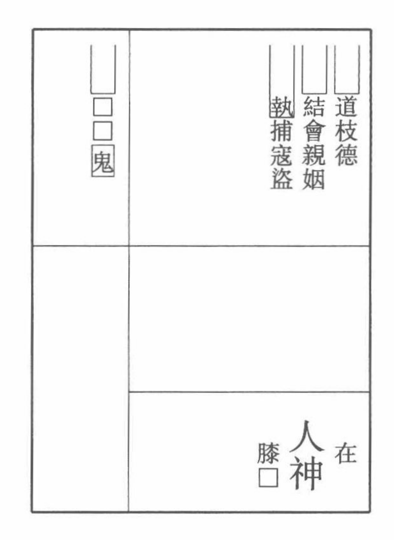
（以上圖版二）

藥療病 德相同 呈 出使 進人		十聖 胗蓋	風復出 臟腹食
	日入酉正一刻		
在 人神 胷		人神 陽關	及胷 在外 人神

（以上圖版三）

合 金堂 宜修葺 學立契	觸水龍 不宜命 舟船輿 理竈
	日出卯初三刻 日入酉正初刻
在 人神 陰	在 人神 臍

（以上圖版四）



（後缺）

（以上圖版五）

七〇、宋刻本《新唐書》殘卷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90 號文書，共 4 件殘片，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379—380 頁。第 6 册《附録・敘録》原擬題為 1.《新唐書奸臣傳下》、2.《新唐書叛臣傳上》，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宋刻本，蝴蝶裝；白麻紙，細，薄；宋體，墨色中匀。其中 1.《新唐書奸臣傳下》，2 個半頁的上半部：(1) 高 10.2，寬 13.6，天頭 2.4，上單邊，中烏絲欄，下部裁失 18 字，共 13 行，行存 11 字，文出《崔昭緯傳》、《柳璨傳》；(2) 高 10.3，寬 13.7，天頭 2.4，上單邊，左雙邊，中烏絲欄，下部裁失 17 字，共 13 行，行存 12 字，文出《蔣玄暉附傳》，“貞”、“匡”、“玄”等字缺筆。2.《新唐書叛臣傳》上，2 個半頁的上半部：(1) 高 7.6，寬 13.3，上單邊，右雙邊，中烏絲欄，下部裁失 18 字，共 13 行，行存 11 字，文出《周智光傳》、《梁崇義傳》，有誤植字，“商”作“商”，“吾”、“伏”等字缺筆；(2) 高 10.3，寬 13.7，上單邊，左雙邊，中烏絲欄，下部裁失 18 字，共 13 行，行存 11 字，文出《李懷光傳》，“吾”字不缺筆。與北宋嘉祐刊本行款不同，或為南宋紹興刊本。參見《孟黑録》265。

錄文標點：

（一）存 13 行，文出《崔昭緯傳》、《柳璨傳》：

（前缺）

1. 持門戶，終為緇郎壞之！
2. 崔昭緯字蘊曜，其先清河人
3. 書門下平章事，居位凡八年，累
4. 侯，內制天子以固其權。令族人
5. 令有不便於己，必使鋋密告行
6. 微，人主若贅斿然。始，帝委
7. 為重，陰得其計，則走告
8. 度等。帝性剛明，不堪忍，會誅
9. 厚賂諸王，為所奏，貶梧州司馬
10. 鋋亦誅。
11. 柳璨字炤之，公綽族孫也。為人
12. 給費，　葉照書，強記，多所
13. 由是益

（後缺）

（二）存 13 行，文出《蔣玄暉附傳》：

（前缺）

1. 全忠盡殺左右黃門、內園小兒
2. 州，節度使楊崇本降，質其家崇
3. 克用、茂貞[1]，南告趙匡[2]凝及建，同
4. 常默坐流涕。玄暉與張廷範內
5. 以絕人望，因令其屬李振諭玄
6. 士百人叩行在，言有急奏，請見

① “貞”為“貞”，避宋仁宗趙禎名諱缺筆，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② “匡”為“匡”，避宋太祖趙匡胤名諱缺筆，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7. 裴貞一敵關，殺之，乃趨殿下。玄[1]　暉
8. 寧殺我！"士持劒入，帝聞，遽單衣
9. 后求哀。玄[2]暉以全忠所弑者帝
10. 遺詔，言帝夜與招儀博，為貞一
11. 晉文帝殺高貴鄉公，歸罪成濟。
12. 嗣□□自言弑逆非本謀，皆友
13. 直錢六百，軍有掠羅者，都人怨

（後缺）

（三）存13行，文出《周智光傳》、《梁崇義傳》：

（前缺）

1. 射。既授詔，恚語曰："吾[3]有大功，上
2. 虢、商[4]、鄜、坊五州，差可。"因言："諸子
3. 智光尚誰可？"即暦詆大臣元
4. 大曆二年，帝詔郭子儀密圖
5. 口詔，書帛内蜜丸，遣家童走
6. 部將李漢惠自同州降子儀
7. 不問。尋為帳下斬其首，并斬子
8. 別將蔣羅漢並伏[5]誅。敕有司具
9. 朝，次潼關，聞智光反，率兵討之
10. 財物皆盡，官吏至衣紙自蔽、
11. 梁崇義，京兆長安人。以㮚量
12. 寡言。瑱自襄陽朝京師，分諸
13. 還襄州，與李昭、薛南陽相讓

（後缺）

---

① 此"玄"字不缺筆。
② "玄"為"玄"，避宋太祖趙匡胤先祖趙玄朗名諱缺筆。
③ "吾"為"吾"。
④ "商"據《新唐書》應為"商"。
⑤ "伏"為"伏"。

（四）存13行，文出《李懷光傳》：

（前缺）

1. 未秣，士未飯，可遽戰哉？姑養
2. 等罪，帝為貶杞與趙贊、白志
3. 自疑，堅壁八旬不出戰，屢詔使
4. 蕃求助兵，尚結贊曰："吾法，進軍
5. 帝乃命翰林學士陸贄詣懷
6. 陷長安，贊普責其不焚爇，今
7. 人，則同漢士，儻邀我厚賞，何以
8. 以觀成敗，王師勝則分功，敗則
9. 嫚[①]罵贊曰："爾何能？"興元元年
10. 則賜券。今授懷光，是使反也！抵
11. 為变，游瓌[②]以聞。數日，又密書
12. 告渾瑊曰："懷光遣達奚承俊火
13. 帝決幸梁州。帝令瑊戒嚴，未畢

（後缺）

七一、宋刻本《策論》殘卷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TK291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4册第381頁。第6册《附録·敘録》原擬題為《策論》，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宋刻本，蝴蝶裝；白麻紙，細；2個半頁的右上半部分，均高10.5，寬13.5；天頭2.3；各13行，行存11字；上單邊，右雙邊，中烏絲欄；宋體，墨色偏淡；下半部分被裁；有朱點；首尾缺；前篇述武王伐紂以救天下，提及西伯、太公、孟子等；第2頁中有題："問司

① "嫚"據《新唐書》應為"謾"。
② "瓌"據《新唐書》應為"瑰"。

馬迁班固言六________”，言六家九流之異於聖人等。參見《孟黑錄》267。

錄文標點：

（前缺）

1. 以此天下之患，徘徊四顧，未知
2. 商国德冒西土，此固宜太公□
3. 紂而去之，蓋思有以正天下之
4. 有西伯者，有天下三分之二□
5. 宜□□之所欲歸也。太公之□
6. 三之伐紂，則從而為之，謀士□
7. 故及武王之伐紂，則恥不食□
8. 順天應人，此則太公之所以□
9. 焉！尽善尽美而武王之樂喜
10. 而不顧也，一則去天下之患
11. 於四海之中；一則正天下之
12. 及於百世之下，則孟子以天
13. 商山之四老，其智中元有過

---

14. 之道則同也，推是數者觀之
15. 意雖或少異，要之，用心以公□
16. 道六經之旨，其同歸則一也□
17. 要者曰："公正而已。"李者可不
18. 　　　問司馬迁班固言□
19. 對兩儀，以一元生成万物，六
20. 所以為元而雜之，非所以為
21. 之，有六家九流之異於聖人
22. 也，名也，道也，司馬之六家□
23. 焉！序四時之大順，此陰陽□
24. 去也，別君臣、父子、夫婦、長幼

25. 尽從可以[去]也，強本節用□［　　　　　　］
26. 可以去也，正上下之分，此□［　　　　　　］

（後缺）

七二、西夏抄本《六十四卦圖謌》殘卷(一)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93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382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六十四卦圖謌遘卦》，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未染麻紙，薄；高 17.5，寬 6；共 1 個半頁；共 4 行，行 13—14 字；楷書，硬筆，墨色中；左邊緣有殘字；為 TK322 線訂册頁裝《六十四卦圖謌》的遺落物，右邊緣有訂縫痕跡。參見 TK322。彭向前認為該件文書為西夏抄本，底本係北宋初年寫本，並指出該件文書為遘卦(多寫作“姤卦”)，屬乾宫，在乾卦之後，遁卦之前，當與 TK322(47—3)左半頁遁卦殘片合并，安在其前，組成原書第二頁之左半頁。參見《孟黑錄》310。**參考文獻:**彭向前:《黑水城出土漢文寫本〈六十四卦圖歌〉初探》,《西夏研究》2010 年第 2 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無貞良，凡事止息，其道乃昌。　謌曰：
2. 遘卦陰為主，郡男覓一婚。強兵遭
3. 陷设，聞者盡傷魂。有病縈床枕，□財
4. 未出門。求官并覔職，都在是中論。
5. ［　　　　　　　　　　　　］

（後缺）

七三、西夏殘帳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95 號文書，共 9 件殘片，其中漢文殘片 8 件，西夏文草書

文獻1件，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4册第383—384頁。第6册《附録・敘録》原擬題為《殘片》，並指出本件文書為西夏寫本；未染麻紙，細，薄；殘片9塊；除(4)外皆行書，硬筆，墨色濃。(1)高8，寬13，共6行，有"劉? 的"、"七斗升"、"二斗"等字；(2)高13，寬7，共3行，有"與番家詔下"、"九月"、"師父座主"等字；(3)高12，寬8.5，共4行，有"十二日"等字；(4)高4.5，寬4，共1行，楷書，墨色濃，有"［須菩提於］"等字；(5)高14，寬8，共2行，有"［後］除"、"伯伍［拾］"等字，夾寫西夏文行書小字；(6)高14，寬8，共3行，有勾劃，另有"一石三斗更赤卅斤已後一石"等字；(7)高12.5，寬3，共1行，有"下拽利乙怛倍"等字；(8)高7，寬6.5，共2行，有"［伏］遇"等字；(9)高10.5，寬3.5，共2行，西夏文草書文獻。參見《孟黑錄》336。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　　］刘棉的□［　　］
2. ［　　除下二　　打　　］
3. ［　　］七斗升［　　］
4. ［　　］二斗□［　　］
5. ［　　為李　　］
6. ［　　事　］□［　　］

（後缺）

(二)

（前缺）

1. ［　　］□良□□与番家詔下九月［　　］
2. ［　　］师父座主［　　］个［　　］
3. ［　　］八□［　　］

（後缺）

(三)

（前缺）

1. □□
2. 十二日
3. 党只子□
4. 哥□

（後缺）

（四）

（前缺）

1. 須菩提於

（後缺）

（五）

（前缺）

1. 後除錄 ①
2. 佰伍拾　趁采

（後缺）

（六）

（前缺）

1. 福
2. 僧□□
3. 福番一石三斗更赤卅斤已後一石

（後缺）

（七）

（前缺）

1. □□求□下拽利乙怛倍
2. ②

（後缺）

（八）

---

① 文書中此兩行間夾寫西夏文小字。

② 據圖版殘片應為2行，《附錄·敘錄》言1行，誤。

（前缺）

1. ＿＿＿＿＿＿伏遇二斗更□婆＿＿＿＿＿＿

2. ＿＿＿＿＿＿□□一斗入□＿＿＿＿＿＿

（後缺）

（九）

西夏文草書，不錄

七四、西夏刻本《乾祐十三年壬寅歲(1182)具注曆日》殘卷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97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385—386 頁。第 6 册《附錄 · 敘錄》原擬題為《曆書》，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宋或夏刻本；原卷軸裝，疊成經摺裝；未染麻紙，薄；宋體，墨色中匀；首尾缺；上下被裁。已裂成 4 段：(1)高 13.8，寬 27.6，共 8 豎欄餘；(2)高 12.5，寬 13.3，共 4 豎欄餘；(3)高 9.8，寬 2.3，共 1 豎欄；(4)高 12，寬 11.8，共 3 豎欄餘。另，《附錄 · 敘錄》指出與日本横濱金澤文庫所藏宋刊《嘉定十二年具注曆》（參見 TK269 敘錄）比較，本件文書(1)所存為具注曆的第一、二、三、四、五格，第五格下部殘損；(2)(3)(4)所存為具注曆的第四、五格，第四格上部殘損。本號曆書刻字齊整，刷墨均匀，表格横豎線大體貫通，與 TK269、Инв. No. 5229、5285、5306、5469、8117 諸號曆書活字本大不相同。按孟列夫認為《俄藏黑水城文獻》中的曆書殘片均為 12 世紀前 30 年的宋刻本，理由是“藏品中宋朝印的曆書最多，關於從宋朝得到曆書的情況在史料中有很多報導。1127 年女真佔領中國北部後，宋朝印刷的曆書就再也得不到了，因此印刷的曆書都是 12 世紀前 30 年的木刻本殘片。”鄧文寬《黑城出土〈宋嘉定四年辛未歲(1211)具注曆日〉三斷片考》一文考證本件文書為宋淳熙九年壬寅歲(1182)具注曆日的一部分殘片。史金波認為本曆書“明”字皆缺筆作“眀”，避西夏太宗李德明諱，為夏刻本。鄧文寬《黑城出土〈西夏皇建元年庚午歲(1210)具注曆日〉殘片考》一文認為史金波有關考證正確，自己以前所定的《宋淳熙九年壬寅歲(1182)具注曆日》和《宋嘉定四年辛未歲(1211)具注曆日》應分別更名為《西夏乾祐十三年壬寅歲(1182)具注曆日》和《西夏光

定元年辛未歲(1211)具注曆日》。今從鄧後說。參見《孟黑録》308。**參考文獻**:1. 史金波:《黑水城出土活字版漢文曆書考》,《文物》2001 年第 10 期;2. 史金波:《西夏的曆法和曆書》,《民族語文》2006 年第 4 期;3. 鄧文寬:《黑城出土〈宋嘉定四年辛未歲(1211)具注曆日〉三斷片考》,見《敦煌吐魯番天文曆法研究》,甘肅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4. 鄧文寬:《黑城出土〈西夏皇建元年庚午歲(1210)具注曆日〉殘片考》,見《敦煌天文曆法考索》,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版。

録文標點:

(一)存 8 個整豎欄,2 個半豎欄:

(前缺)

		坎九五	公 漸	葬事出兵留□
十一日壬午木定	心			吉日 歲位 天德食□ 月空 天喜 天馬□ 民日 鳴吠 時陰□ 宥招集賢良納綵□ 會親姻遠行移□ □
十二日癸未木執	尾			吉日 歲位 天恩 枝□ 玉堂黃道 宜宣政□ 舍宇和合 交開鋪□
十三日甲申水破	箕			大耗 天牢黑道 徒□ 伐日 不宜臨政事主□ 師旅興啟变□
十四日乙酉水危	斗	沐浴		吉日 歲對小歲□ 守日 神在□ 宜葬埋祭神□
十五日丙戌土成	牛		鴻雁來	吉日 歲對小歲後□ 三合 天府明星 司□ 四相□宜造宅舍□ 藥導師傅會□
十六日丁亥土收	女	望	辟泰	天魁 重日 劫殺□ 勾陳黑道 □ 嫁娶開倉肆□ 詞訟遷居築□
十七日戊子火開	虛	蜜		天火 天獄 不舉□ 不宜 論訟 上官□
十八日己丑火閉	危	歸忌 除手甲		吉日 歲對 七聖□ 執儲明星 明堂□ 宜祀神祇□道□
				小時 天利黑道□

(後缺)

(二)存3個整豎欄，2個半豎欄：

(前缺)

	大家□		□始鳴	
四月十六日乙酉其夜子初三刻後 □艮 坤幹時 寅前	月刑 小時 地火 土府 土符 伐日 兵禁 月厭 不宜興發軍師攻 討城寨撅鑿動土蓋屋經絡 嫁娶納親牧放群畜	吉日 歲後 月德合 六合 兵寶 大明 吉期 神在 宜修營宅第興發 土工訓卒練兵祀神市估	吉日 歲後 月空 驛馬 天后 天巫 大明 兵吉 福德 相日 神在 鳴吠 歲德 青龍黃道 七聖 宜訓練軍師營葬 墳墓安置產室進口經絡	天剛 五盜 死神 天吏 天賊 致死 五離

(後缺)

(三)存1個半豎欄：

(前缺)

復日 不宜動土工出遠行會賓客 營葬禮興詞訟合交開

(後缺)

（四）存 3 個整豎欄，2 個半豎欄：

（前缺）

□節導井泉報封銀□

□歲後小歲位　天恩　月恩　四相　生氣
□安　夏天德　天岳明星　神在　七聖
時陽　宜宣豐恩宥旌拜功勳策試
賢良崇尚師傅祭祀神祇出行牧放

吉日　歲後　四相　王日　玉堂　七聖
宜臨政上官閉塞孔穴修補垣墉
泥飾宅舍

自四月二十七日丁卯午正三刻廿七種巳得五月之
□
宜向西北行　又宜修造西北維　天德在乾
月厭
月德在丙　月合在辛　月空在壬　丙辛壬上

丙午
用艮巽　丑後　辰後

（後缺）

七五、宋書啓殘卷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98 號文書，共 4 件殘片，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386 頁。第 6 册《附録・敘録》原擬題為《信函》，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宋寫本；未染麻紙；共 4 塊殘片；楷書，墨色濃勻。（1）高 18，寬 12，共 4 行，行存 12 字，有“不敢暫離”、“承旨在朝”、“凭道我至西涼府”等字；（2）高 11.5，寬 5，共 2 行，行存 5 字，有“前□屡”、“悵不獲躬詣”等字；（3）高 11.5，寬 2.3，共 1 行，行存 6 字，有“順序保調前膺”等字；（4）高 12.5，寬 1.5，共 1 行，行存 5 字，有“奉草啓不宣”等字。參見《孟黑録》367。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　　］□不敢暫離，更有［大］□悉［　　］
2. ［　　古］海，使人專请至房下，累次告［　　］
3. ［　　］一床移，迴言分說，承旨在朝［　　］
4. ［　　］□恁[①]道我至西涼府与承［　　］

(後缺)

(二)

(前缺)

1. ［　　］前□屡□［　　］
2. ［　　］悵不獲躬詣［　　］

(後缺)

(三)

(前缺)

1. ［　　］順序保調前膺［　　］

(後缺)

(四)

(前缺)

1. ［　　］奉草啟不宣。［　　］

(後缺)

七六、西夏雜物帳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299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387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雜物帳》，並列出本件各要素：西夏寫

① “恁”《附錄・敘錄》作“凭”，據圖版應為“恁”。

本；未染麻紙，粗，硬；高12.8，寬27；大字13行，逐日記人名、物品帳目；添加小字8行，按所付物品在原帳目行間加寫何月何日“付本人”、“當日付”等；楷書，墨色濃淡不一，反映多次記載特點；上部被裁，下部殘損；人名右側皆有朱筆勾畫。並擇錄殘存人名有：闊奴、孛嵬、［嵬］名呱呱、賀遇由、善智、阿黑、［稅］那征嚷、□花等；物品有：舊連袋一口、連袋、穀子腰穀、黃褐一段、銅瓶一、鈴杵口、韋皮二公羼、披氈一領、鐺一口等。日期自八月十一日到十月初三日。參見《孟黑錄》337。

錄文標點：

（前缺）

1. □
2. 九月廿四日付本人
3. □闊奴：舊連袋一口□
4. 初九日
5. 九月十一日付□
6. □孛嵬：連袋
7. 十月初三日付本人
8. □名呱呱：穀子腰䐊[①]□
9. 限九月十五日，當日付□
10. □賀遇由：黃褐一段□
11. 八月十一日付本人
12. □善智：銅瓶一，鈴杵相□
13. 九月二十九日付本人
14. □阿黑：韋皮二，公羼一，□
15. 八月十二日付本人
16. □善智：披氈一領。
17. 十一日

① “䐊”字《附錄·敘錄》釋讀為“穀”，據圖版看，應為“䐊”字。

18. □稅那征嚷：鐺一口。
19. 十二日
20. 九月十九日付本人
21. □□花：□
（後缺）

七七、西夏書啓殘卷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300 號文書背面粘貼兩漢文殘件之一，俄藏編號 TK300V，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388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有關黑水人的信札》，並在 TK300《願文等》題解中附帶列出本件各要素：高 20.7，寬 6.7；共 3 行，行 17—19 字；楷書，墨色中。擇錄文字有“阿屈你朝中檢會有黑水人來時，有信實之。/人物廣多，物帛阿屈，同共相逐，前來不來。不當山/川悠遠，雲水阻隔，一一修書不及，因人特此面祝”等。按，本件文書另一面為西夏刻本，文中又有“黑水人”，應屬西夏文書，故擬現名。參見《孟黑錄》235。

錄文標點：

（前缺）

1. □屈你朝中□會有黑水人來時，有信實之。
2. □□廣多物帛，阿屈同共相逐①，前來不來。不當山
3. 川悠遠，雲水阻隔，一一修書不及，因人特此面祝。

（後缺）

---

① 此行標點應點為“□□廣多物帛，阿屈同共相逐”，而《附錄・敘錄》作“人物廣多，物帛阿屈，同共相逐”。

七八、西夏殘文書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300 號文書背面粘貼兩漢文殘件之二，俄藏編號 TK300V，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388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文書》，並在 TK300《願文等》題解中附帶列出本件各要素：高 1.4，寬 6.7；共 2 行，行 10 字；楷書，墨色中；擇錄文字有“夫主李外家的再委”等。按，本件文書另一面為西夏刻本，殘件之一又有“黑水人”，故此件亦應屬西夏文書，故擬現名。參見《孟黑錄》235。

錄文標點：

（前缺）

1. 夫主李外家的再委，□耗
2. 娺賓臥□氏呱呱哥等乃
3. ［　　　　　　　　］

（後缺）

第五册

一、元大德八年(1304)呈甘肅等處行中書省狀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TK302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5册第2頁。第6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大德八年呈甘肅等處行中書省狀》，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未染楮紙；高42，寬13；首缺；上半部分為大德八年(1304，成宗在位)呈狀，共4行，行14字，楷書，墨色濃勻；下部殘損，為至大三年(1310，武宗在位)四月批覆，共6行，行存17字，草書，墨色淡。擇錄文字有"甘肅等處行中書省伏乞/照詳定奪施行，所告執結是實。伏取/鈞旨。/大德八年(1304，成宗在位)三〈月〉　日告狀人亦"，"甘肅行省擬充亦集乃"等字。呈狀與批覆前後時隔近六年，殊為少見。參見《孟黑錄》365。

錄文標點：

上部：

（前缺）

1. 甘肅等處行中書省，伏乞
2. 照詳定奪施行，所告執結是實，伏取
3. 鈞旨。

4. 　　　　　　大德八年三[月]　日　告　狀人　亦[　　　　]

下部：

（前缺）

1. 　[　　　　]　　　　示　　　赴[　]司

2. 牒為
3. 至大三年四月□□甘肅行省擬充亦集乃□
4. □係□事□每□
5. 今□□十年月□□祇授□不□□
6. 初二日□□ 歷□□□□月□

（後缺）

二、元某年八月亦集乃路總管府呈狀殘尾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305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5 册第 6 頁。第 6 册《附録・敘録》原擬題為《某年八月呈文》，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未染麻紙；高 30，寬 40.5；共 5 行，行存 11 字；行草，墨色濃；首缺。擇録文字有"年八月"吏侯某簽押，下有"控案牘兼照磨承發"、"知事常/歷"等。有押印，最後是大字"廿七日"，或為批覆。按，本件文書行款、字跡乃至押印均與 TK249 號文書亦集乃路總管府呈文相似，故擬現名。參見《孟黑録》364。

録文標點：

（前缺）

1. □年八月 吏侯 （簽押）
2. □提控案牘兼照磨承發架閣李（簽押）
3. 知 事 常 （簽押）
4. 經 曆
5. 廿七日

三、元刻本《韻格簿》殘卷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312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5 册第 10 頁。第 6 册《附録・敘録》原擬題為《韻圖圖例》，圖版下方則擬題為《韻格簿》。

《附錄·敘錄》中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刻本，蝴蝶裝；白口，魚尾下有版心題殘字；白麻紙，薄；存右半頁；高 20，半頁寬 13；版框高 10.7，半頁寬 15.7；天頭3.5，地腳1.3；共13行；上下、右雙邊；宋體，墨色中；右第1行各冠魚尾，標平、上、去、入四聲；上方按《切韻》標出幫、滂、並、明、非、敷、奉、微、端、透、定、泥、知、徹、澄、娘、見、溪、羣、疑等二十聲母；下按四聲各列3組(共12組，每組16個)單線方格，為填字用。參見《孟黑錄》283。**參考文獻:**聶鴻音、孫伯君:《黑水城出土音韻學文獻研究》，文物出版社 2006 年版。

錄文標點:

【口	疑	羣	溪	見	泥	定	透	端	明	並	滂	幫	【平上去入【平上去入【平上去入【平上去入
					娘	澄	徹	知	微	奉	敷	非	

四、元捕盜殘文書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313 號文書，共 3 件殘片，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5 册第 11 頁。第 6 册《附録·敘録》原擬題為《殘片》，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未染麻紙；共 14 塊小殘片，最大者高 7.5，寬 6；行楷，墨色濃。擇録文字有"王侯"、"賊人貳"、"耳聾"等。按，本件文書殘存文字有"賊人貳"等，説明本件可能與捕盜有關，故擬現名。參見《孟黑録》362。

録文標點：

（一）

（前缺）

1. □□□□耳聾________

2. □□□□在本□________

（後缺）

（二）

（前缺）

1. ________賊人貳________

（後缺）

（三）

（前缺）

1. □□卅□________

2. □王侯________

（後缺）

五、宋刻本《初學記》殘卷(一)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314 號文書，共 3 件殘片，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5 册第 11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類書》，並列出本件各要素：金刻本，蝴蝶裝；白口，魚尾下有版心題殘字“記”與頁碼殘字“八”；未染麻紙；天頭 2.7，地腳 0.8；上下單邊，中烏絲欄；宋體，墨色中。共 3 塊較大殘片，2 塊小殘片：(1)高 16.5，寬 4.5，共 4 行大字，有雙行小字注音、注釋。有“秦之分實沉魏之分”等字，並提及“穀梁”、“漢書音義”等；(2)高 3.5，寬 12.5，共 2 行大字，18 行小字，有陰文“對”字，並有“天座”、“五星”、“隕星”、“織［女］”、“懸壁仰觀”等字；(3)高 3.5，寬 12.5，僅存上部邊線。李輝、馮國棟指出 TK314 號文書與 TK322(2)號文書應為同一件文書，均出自唐人徐堅等所撰《初學記》第一卷《星第四》，並對此兩件文書進行了拼合。關於此兩件文書的刊刻年代，李輝、馮國棟認為西夏地處西陲，前期主要與北宋關係密切，後期由於地理上的隔離，與南宋的往來並不多，漢文書籍主要來自金國，因而認同了孟列夫的觀點，認定其為金刻本。段玉泉則認同了李輝、馮國棟關於 TK314 和 TK322(2)兩件文書的拼合和定名，並指出李輝、馮國棟遺漏了同樣裱於 TK322《六十四卦圖歌》封皮之上，與另外三個佛經題材的殘片一同裱於封底的被題為“鐵發亥頭欲護神求修序等”的兩件殘片，此兩件殘片也同樣出自《初學記》第一卷《星第四》，通過拼對可以發現，TK314 的三個殘片和 TK322 封皮上的三個類書殘片實際上同屬蝴蝶裝的一個頁面，其排列順序是：TK322.5(2)、TK314 第一片前後相連為前半頁，TK322.5(5)、TK322.2 前後相連並與 TK314 第二片上下相連為後半頁。這樣，我們就可以獲得近乎完整的《初學記》的一頁，這頁的大致特徵是，紙幅高 25cm—26cm，版框高 19cm，寬不少於 18cm，天頭 3.4cm，半頁不少於 11 行，行 18 大字。關於文書的刊刻年代，段玉泉則認為 TK322.5(2)上有一處避諱，即“玄枵”之“玄”缺末筆。“玄”字缺筆在宋代主要是避宋太祖始祖趙玄朗之諱，同出自黑水城的北宋刻本《廣韻》殘本亦有多處“玄”缺筆。查金朝諸帝名諱，未見有“玄”字，在同時期的西夏、遼諸帝名諱，亦未見“玄”字，因此，可以初步認定，這件《初學記》當為宋刻本，今從。參見《孟黑

錄》263。**參考文獻**:1. 李輝、馮國棟:《俄藏黑水城文獻兩件類書定名與拼合》,《寧夏社會科學》2005 年第 2 期; 2. 段玉泉:《俄藏黑水城文獻〈初學記〉殘片補考》,《寧夏社會科學》2006 年第 1 期。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分,壽星鄭之□＿＿之□＿＿
2. 秦之分,實沉魏之分,大梁[趙]之分,□□魯＿＿
3. 子于反衛之分,太史掌之以觀妖祥,《穀梁》□[列]星□＿＿
4. 曰:經星恒經皆常;《漢書音義》云:瑞星曰景星,亦曰德星＿＿
5. 【記 【八

(後缺)

(二)

(前缺)

1. ＿＿相連□
2. ＿＿對[紫]
3. ＿＿天座也□ 將三日□
4. ＿＿重占日車 盛也史
5. ＿＿月五星冬 懸壁仰觀
6. ＿＿□□左 隕星也
7. ＿＿白食昂煦 □□樣□
8. ＿＿□象也 □石者□
9. ＿＿五色[宣]商 太子樂人

10. ________________ 殳節意□
农氏之□

11. ________________ 取人足□
文戰□□

（後缺）

六、宋刻本《漢書·陳萬年附陳咸傳》殘卷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315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5 册第 12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漢書陳萬年附陳咸傳》，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宋刻本，蝴蝶裝；白麻紙；存左半頁；高 10.3，寬 14.5；天頭 1.6；共 13 行，行存 11 字；有雙行小字顏師古注；下部裁失 15 字；上、左單邊，中烏絲欄；宋體，墨色不勻；"敬"字缺筆，避宋先世名諱。參見《孟黑錄》264。

錄文標點：

（前缺）

1. 廉平，内行修，然善事人。賂遺________
2. 丞相丙吉病，中二千石上謁問________
3. 年獨留，昏夜乃歸。及吉病甚________
4. 延年及萬年，萬年竟代定________
5. 十八，以萬年任為郎。有異材________
6. 左曹。萬年嘗病，召咸教戒________
7. 大怒，欲杖之，曰："乃公教戒汝________
8. 曉所言，大要教咸諂也師古曰也諂________
9. 擢咸為御史中丞，總領州郡________
10. 下皆敬[①]憚之。是時，中書令石________
11. 槐里令朱雲，殘酷殺不辜________

① "敬"為"敬"，避宋太祖趙匡胤祖父趙敬名諱缺筆。

12. 刺候，教令上書自訟晉灼曰雲事之輕重□

13. 漏泄省中語，下獄掠治師古也音□

（後缺）

七、元刻本《資治通鑑綱目·晉孝武帝寧康、太元事》殘卷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316 號文書，共 2 件殘片，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5 册第 12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晉紀》，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刻本，蝴蝶裝；白口，有魚尾，版心題佚；未染麻紙，細；共 2 頁，左右與下部殘損，中有破洞，各存 11 行，行存 11 大字，其中(1)高 17，寬 15.5、(2)高 16.5，寬 16；天頭皆 0.3；有雙行小字注釋；上雙邊，中烏絲欄；宋體，墨色深匀。另，《附錄·敘錄》指出文書中凡紀年，天頭均標干支，故知所敘為寧康二年(甲戌，374，晉孝武帝在位，下同)、三年(乙亥，375)、太元元年(丙子，376)事，所記謝安總中書，太后歸政諸事不同於唐修《晉書》及各種輯本，也不同於《資治通鑑》。張富春指出本件文書內容只是《資治通鑑·晉紀》的節略、改寫，並不直接出自《資治通鑑·晉紀》，而是出自《資治通鑑綱目》，因此本件文書宜題名為《資治通鑑綱目·晉孝武帝寧康、太元事》，而不宜題為《晉紀》。段玉泉則進一步指出本件文書與李逸友《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編號為 F6:W36 的黑水城漢文刻本殘頁，均係南宋朱熹所編纂的《資治通鑑綱目》。兩件藏品只具綱目，不附清《御批資治通鑑綱目》中後人《發明》、《書法》、《集覽》等內容，保存了早期《資治通鑑綱目》的原貌。兩件藏品版本特徵極為相似，但紙質不同，當屬不同版本或者同一版本的不同印刷。F6:W36 號文書李逸友定為元刻本，但根據本文書中“桓”字避諱情況判斷，其應當是南宋刻本。今暫從元刻本。參見《孟黑錄》266。**參考文獻：**1. 四庫全書本《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卷二十一；2. 張富春：《〈俄藏黑水城文獻〉俄 TK316 號漢文文獻題名辨正》，《圖書館理論與實踐》2002 年第 3 期；3. 段玉泉：《黑水城文獻〈資治通鑑綱目〉殘頁考辨》，《寧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6 年第 3 期。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堅改容。謝□ 命夫人下輦。
2. 甲戌二年秦建元十年春二月，以
3. 州軍事。詔謝安揔中書。
4. 以成俗坦之屢書苦諫曰："天下之寶，當 能從，又常　登冶城，悠然遐想，
5. 謂曰："夏禹勤□□□胼胝，文王旰食日 壘宜思自效　浮文妨要，恐非
6. 秦任商鞅二世□ 亡，豈清言致患□？
7. 乙亥三年秦建元十一年五月，徐兗都督
8. 之卒。坦之臨終與謝安、桓①沖書，惟□ 國家為憂，言不及私。卒
9. 州刺史，謝安領揚州
10. 桓氏族黨莫不苦 諫，沖處之澹然。
11. □猛寢

（後缺）

（二）

（前缺）

1. 禁老莊圖
2. 臨，以求民隱。今天 雅旨其增崇儒教，禁老莊
3. 太子及羣臣之子皆就學 書郎王佩讀讖，堅殺之，讖學
4. 丙子　太元元年秦建元十一年。□歲梁代皆亡僭國一。

---

① "桓"同"桓"，避宋钦宗趙桓諱缺筆，下同，不再別作说明。

5. 太后歸政，□謝安為中書監□

6. 秦遣侍臣□□□縣。秦王□ 謂帝王易□

7. 鬓半白。今□相，或政教淪 替，皆遣使□問民疾苦。 秋□

8. 擊涼州。八□，敗其兵涼將掌□

9. 錫降。天錫荒□酒色，不親庶務。黜□ 之子大豫人情憤怨秦□

10. 將軍苟萇、梁熙等將，兵臨西□ 之。若有違命，即進師撲討負□

11. 皆怒曰:吾世事晉朝忠節□ 莫大焉。且河西天險，□

12. 以拒之。何遽□ □使謂□

（後缺）

八、宋刻本《孝經注》殘卷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318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5 册第 13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古籍殘片》，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宋刻本，蝴蝶裝；白麻紙；頁面的右上角；高 7.3，寬 4.6；版框殘高 5.5，殘寬 2.8；上、右雙邊，中烏絲欄；存 2 行，大字下有雙行小字注釋。擇錄文字有“悲哀在心”等。陳豔經過考證指出，本件文書出自《孝經注》，與南宋的朱申注本特别相似，極有可能為朱申注本殘片。**參考文獻:**陳豔:《俄藏黑水城 TK318 號文書題名及版本問題》，見杜建錄主編《西夏學》第 4 輯，寧夏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錄文標點:

（前缺）

1. 謂悲哀在心故聞 樂不以為樂也□

2. 戚之情□

（後缺）

九、清刻本《大清道光元年(1797)時憲書》殘頁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319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5 册第 14 页。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官員加級錄》，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宋刻本；白麻紙，細，薄；高 26，寬 15；版框高 20.3，寬 13.9；共 9 行，行 12—14 字；四周雙邊，中烏絲欄；宋體，墨色深匀；有穿孔裝訂痕跡；後附同樣大小潢麻紙，亦有穿孔，或許是封底；有官員加級紀錄、次數、人名。一說從四角框線拼接，木板無裂紋等特點看，或為活字印刷品。據劉廣瑞考證，本件文書應為清刻本，為清《道光元年時憲書》刻本殘頁。**參考文獻**：劉廣瑞：《俄藏黑水城文獻〈官員加級錄〉年代再證》，見姜錫東、李華瑞主編《宋史研究論叢》第 10 輯，河北大學出版社 2009 年版。

錄文標點：

1. 五官正加五級，紀錄十三次，恒德。
2. 春官正加七級，紀錄五次，王嵩齡。
3. 夏官正加三級，紀錄六次，何元瀛。
4. 中官正加六級，紀錄八次，陳　恕。
5. 秋官正加十級，紀錄五次，賈德輔。
6. 冬官正加二級，紀錄二次，姚延之。
7. 主　簿　加三級，紀錄五次，常興。
8. 主　簿　加三級，紀錄七次，方德裕[①]。
9. 五官司書加三級，紀錄八次，何元滋。

① 據薄樹人《清欽天監人事年表》（《科技史文集》第 1 集，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78 年，第 86—101 頁）和屈春海《清代欽天監暨時憲科職官年表》（《中國科技史料》，1997 年第 3 期，第 45—71 頁），“方德裕”應為“方裕德”。

一〇、西夏抄本《六十四卦圖謌》殘卷(二)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322(1)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5 册第 35—83 頁。第 6 册《附録·敘録》原擬題為《六十四卦圖謌》，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線訂册頁裝；未染麻紙，薄；共 41 個整頁，2 個半頁；高 18，半頁寬 11；字心高 15.2，天頭 1.6，地腳 1.1；每半頁 7 行，行 15—16 字；楷書，硬筆，墨色濃；文內有句逗與校改；天頭、地腳、頁口有校批與雜寫；內封上正面有書名："［六］十四卦圖□"；背抄醫方。《附録·敘録》另指出本件文書存佚情況為:正文存乾卦、遁卦、否卦、觀卦、剥卦、晉卦、大有、坎卦、節卦、屯卦、既濟、革卦、豐卦、明夷、師卦、艮卦、賁卦、大畜、損卦、睽卦、豫卦、解卦、常卦、昇卦、井卦、大過、隨卦、巽卦、小畜、家人、益卦、无妄、噬嗑、頤卦、蠱卦、离卦、旅卦、鼎卦、未濟、蒙卦、涣卦、訟卦、同人、坤卦、復卦、臨卦、泰卦、需卦、比卦、兑卦、困卦、萃卦、咸卦、蹇卦、謙卦、小過、歸妹等五十七卦(另有 TK293 為本書遺卦)；卦名下排列五行、干支，對應父母、兄弟、子孫、妻財、官鬼等世俗內容；下為爻辭，並作解釋，然後以頌曰、讚曰、謌曰或七言或四言或五言等句式予以總結。彭向前認為本件文書是一部介紹京房納甲筮法的卜筮書，為西夏時期的抄本，底本係北宋初年寫本，文書中"恒卦"寫作"常卦"係避宋真宗趙恒諱。并指出圖版 47—2 應與 47—3 右半頁乾卦殘片合并，接在其後，組成原書第一頁之左半頁；缺失的乾卦尾部與缺失的遁卦開頭，應組成原書第二頁之右半頁；第四册 TK293 號文書應與本件文書圖版 47—3 之左半頁遁卦殘片合并，接在其前，組成原書第二頁之左半頁。且文書中現存"睽卦"和"豫卦"之間缺失"履卦、中孚、漸卦、震卦"四卦，據此可知本件文書圖版 47—18 右半頁與左半頁不當共處一頁；現存"泰卦"和"需卦"之間缺失"大壯、夬卦"兩卦，"泰卦"尾部殘，"大壯"全佚，"夬卦"開頭殘，據此可知，本件文書圖版 47—37 之右半頁與左半頁不當共處一頁。**參考文獻:**彭向前:《黑水城出土漢文寫本〈六十四卦圖歌〉初探》，《西夏研究》2010 年第 2 期。

錄文標點：

内封：

1. 六十四卦圖□

（後缺）

正文：

1. 頌曰：乾爲天下一平尊，万國來朝五鳳門，聖□
2. 然□□□□，庶人誰道不[1]沾恩。乾者，徤也。如天
3. 之運動，覆廕万物，爲事大成，宜見大人。況天
4. 能養物，不害於人。讚曰：大哉乾元，廕覆□

（下缺）

（以上第一紙）[2]

乾　　卦

□□□　世　父母

□□□　　　兄弟

□□□　　　官鬼

□□□　應　父母

甲□□　　　妻財

甲□□　　　子孫

5. □□□　　　　□
6. 飛□□□　　　　□
7. 伏癸酉金　　　　祖得此卦，餘□□

① 文書中"道不"原作"不道"，旁加倒乙符號，現逕改。

② 此紙應為原書正文第一頁之左半頁之一半，應接在圖版第二紙乾卦殘片之後，共同組成原書第一頁之左半頁，《俄藏黑水城文獻》排列有誤。

（以上第二紙）[①]

遁　　卦
壬戌□　　父母
壬申□　應　兄弟
壬午□　　官鬼
丙申□　　兄弟
丙午□　世　官鬼
丙辰□　　父□

8. 六月卦　　　　　此卦是齊國□
9. 飛丙午火　　　　君　□　裘□
10. □□□□

（以上第三紙）[②]

11. 頌曰：遁卦天鳳翼垂□□
12. 朔雲路去，如今且被雀輕欺。遁者，逃也。小[人]
13. 道長，君子道消。隱遁之卦，惡事欲起。善將
14. 欲滅，心壞去離。有所畏懼，出行之象。居官
15. 者退，在内者欲逃，惡人欲來侵犯。爲事
16. 不成，憂官退職，藏避之卦。讚曰：處遁
17. 之時，陽道欲虧，惡事即起，善事將衰，

---

18. 欲進欲退，疑惑難爲，以小制大，君子避之。
19. 謌曰：卦列天山遁，飛爻不見財。憂妻並
20. 口舌，逃散未應迴。西伯曾拘縶，燕丹亦

① 此紙應為原書正文第一頁之左半頁之一半，應接在圖版第一紙乾卦殘片之前，共同組成原書第一頁之左半頁，《俄藏黑水城文獻》排列有誤。

② 第四冊 TK293 號文書應接在本殘片之前，組成原書正文第二頁之左半頁。

21. 被灾。賢人厄難，況處塵埃。

否[1]卦

壬戌土　應　父母

壬申金　兄弟

壬午火　官鬼

乙卯木　世　妻財

乙巳火　官鬼

乙未土　父母

22. 七月卦　　此卦是蘇秦將

23. 飛乙卯木　　說六國卜得□

24. 伏□□

（以上第四紙）

25. 頌曰：天地相懸千万重，

26. 陽隔絕逢屯否，只爲新離泰未通。讚□：

27. 否者，塞也。天地不交，陰陽閇塞，夫妻不和，

28. 別離南北，清氣上昇，濁氣下降，天地閇

29. 塞。陰陽絕亢，君子道消，小人道長，人物[2]乖

30. 違，不通之象。讚曰：否消君子道，万物未

31. 生第。疾病于心腹，脾寒肺有邪。時平遇

32. 無度，發跡值荒査。春日照天下，薗林必放花。

觀卦

辛卯木　妻財

辛巳火　官鬼

① "否"同"否"，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② 文書中原文句逗在"人"字後，誤，現逕改。

辛未土 世 父母
乙卯木 妻財
乙巳火 應 官鬼
乙未土 父母

33. 八月卦 此卦是玄宗皇帝
34. 飛辛未土 與葉靜能看月宮。
35. 伏壬午火 雖有好事，必不達。
36. 頌曰:風行天地兩情和，觀望占相意若何。
37. 金帛在身終富貴，早湏西上莫蹉拖。
38. 讃曰:觀者，觀也。觀□

（以上第五紙）

39. 興昌，財不破散，去□
40. 進位加璮。謌曰:觀卦宜占母，妻財□□
41. 崇。曉看霄漢上，夜覩紫徽宮。寮宷
42. 榮加禄，將軍貴立功。長安春色好，花樹①

剥 卦
丙寅木 妻財
丙子水 世 子孫
丙戌土 父母
乙卯木 妻財
乙巳火 應 官鬼
乙未土 父母

43. 九月卦 此卦是尉遲將與
44. 飛丙子水 金牙闘，卜得此

① 據文意來看，其下應有脫文。

45. 伏壬申金　　　　　卦，不利男子也。

---

46. 頌曰：出地剥時零落盡，儻逢灾難怕
47. 秋深。君子尚猶遭宂塞，小人那不避呻吟。
48. 讚曰：剥者，落也。山高岌峇，其形似剥。陰
49. 道將王，陽道衰弱。卦臨九月，霜凋葉落。
50. 人離財散，求官失爵。讚曰：五陰俱盡剥，
51. 宗廟復何安。掛甲防邊寇，攢兵□□
52. 汗。午前身必勝，午□

（以上第六紙）

（此處題寫卦名“晉”）

53. 禄，小人招禍纒。□

晉　　　卦

己巳火　　官鬼
己未土　　父母
己酉金　世　兄弟
乙卯木　　妻財
乙巳火　　官鬼
乙未土　應　父母

54. 二月卦　　　　　此卦是馬周□□
55. 飛巳[①]酉金　　　　進策，孤疑不定得
56. 伏丙戌土　　　　此卦，後果為丞相。
57. 頌曰：占身湏得晉悠悠，獻策謀身正好求。
58. 且湏作計登雲路，莫更遅遅度一秋。讚

① “巳”據文應為“己”。

59. 曰:晉者，進也。日出於地，柔而上行。巡運照曜，

---

60. 昇進其明。居官益位，禍滅福生。利見
61. 王侯，任意必亨。讚曰:修晉崇身德，生
62. 涯轉有希。相時難退跡，變動好相依。月
63. 下思玄策，燈前覽聖機。金烏初出見，便覩好光耀。

大		有
己巳火	應	官鬼
己未土		父母
己酉金		兄弟
甲辰土	世	父母
甲寅木		妻財
甲子水		子孫

64. 正月卦　　　　　　此卦是藺相如送
65. 飛戊午火　　　　　璧與秦王。得此□
66. 伏□□□___　　　__________

（以上第七紙）

67. 頌曰:大有天生富貴家，[數][房]_____
68. 金章玉印承恩寵，衣錦還鄉定得[誇]。
69. 讚曰:大有者，寬也。柔得尊位，官爵日貴。
70. 掩惡揚善，豊財重義。廣納容包，成物之
71. 美。自天所祐，無不吉利。謌曰:大有乾坤躰，
72. 何珍海内無。大陽垂一照，万象覩形軀。繫
73. 者應除罪，疲人喜再甦。龍門今已過，

---

74. 聲譽滿皇都。

坎　　卦

戊子水　世　兄弟
戊戌土　　　官鬼
戊申金　　　父母
戊午火　應　妻財
戊辰土　　　官鬼
戊寅木　　　子孫

75. 七月卦[①]　　　　此卦是玄宗皇帝
76. 飛戊午火[②]　　　避禄山之難，出九
77. 伏辛亥水[③]　　　重之灾，而得此卦。
78. 頌曰：坎卦重重嶮難多，乘舡江上遇
79. 風波。欲得平安無別事，湏□□湏□
80. 盂婆。讚曰：坎者，陷□

（此處有一“坎”卦卦象）

（以上第八紙）

（此處有一“節”卦卦象）

81. 則正，出入險難，情憂□
82. 謀計。千里辞家，始免屯兖。謌曰：習坎[重]
83. 重嶮，登歧又過山。將軍防塞上，天子固秦
84. 閞。在事憂官府，庸夫恐賊攀。更憂方
85. 外客，千[④]里未迴還。

---

① 文書中此處所注月卦身有誤，應為“十月卦”。

② 文書中此處所注飛神有誤，應為“戊子水”。

③ 文書中此處所注伏神有誤，應為“己巳火”。

④ 文書中“千”字前原衍一“重”字，旁加抹毀符號，後在千字後補入“里”字，現逕改。

節　　　卦
戊子水　　　兄弟
戊戌土　　　官鬼
丁丑土　應　父母
戊申金　　　官鬼
丁巳火　　　子孫
丁巳火　世　妻財

86. 十一月　　　　　此卦是孟姜送寒
87. 飛丁巳火　　　　衣，臨發日得此卦，
88. 伏戊寅木　　　　知夫失落空亡也。

---

89. 頌曰:水澤節時湏止節，求財緣得也無多。若
90. 能知足不交辱，分外無猒莫恡他。讚曰:節
91. 者，止也。天地得節，四時所成。節以制度，儉
92. 以豊盈。內憂外悅，不出戶庭。於身謹節，
93. 無不康寧。詞曰:堅貞湏守節，滯蹇
94. 不通流。守靜居家吉，寧心□遠遊。□
95. 夫山下雨，巫峽片雲收。□

（此處有一"節"卦卦象）

（以上第九紙）

屯　　　卦
戊子水　　　兄弟
戊戌土　應　官鬼
戊申金　　　父母
丙申金　　　父母
丙午火　𡘯　妻財

丙辰土　　　官鬼

96. 六[月卦]

97. 飛庚寅木　　　周家潛藏[得此]

98. 伏戊辰土　　　卦，後佐高皇也。

99. 頌曰：雷聲隱隱水中聞，嶮難前程必遇屯。

100. 履薄水危憂陷沒，若論公事必遭嗔。

101. 讚曰：屯者，難也。處屯之時，動則難生。婚姻

102. 之事，先易後爭。時方屯難，切忌遠行。婚姻即

---

103. 吉，求而往明。謌曰：玄黃初造化，正是處屯

104. 難。渡海身憂險，遇江心且寒。漢臣遭兀[①]髮，

105. 楚將被摧殘。萬事多危厄，經論始得安。

既　　濟

戊子水　應　兄弟

戊戌土　　　官鬼

戊申金　　　父母

己亥水　世　兄弟

己丑土　　　官鬼

己卯木　　　子孫

106. 正月卦　　　此卦是季布逃難

107. 飛己亥水　　　得此卦，後漢君怜其忠心，即

108. 伏戊午火　　　□捨其罪，先憂後□。

109. 頌曰：水火相逢必既濟，所[　　　]

（此處雜寫一趙字，並有屯卦卦象）

① “兀”通“髡”，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以上第十紙）

110. 自合相携接不用，朝來暮□

111. 也。水火相遇，會合之義。往渡刳舟，功成必既。濟

112. 求之者，必當稱遂。期不失時，謂之既濟。謌曰：

113. 既濟承恩寵，王言必有待。邊方爲小將，徵拜大金

114. 吾。季布曾遭厄，危時遇大夫。過江雖見嶮，

115. 風便在湏臾。

革　卦

丁未土　官鬼

丁酉金　父母

丁亥水　世　兄弟

巳亥水　兄弟

巳丑土　官鬼

巳卯水[①]　應　子孫

116. 二月卦　此卦是彭越戰項

117. 飛丁亥水　羽，絶糧而得此卦，

118. 伏戊申金　遂思改革也。

119. 頌曰：澤火革時湏作變，就新抛故暫相離。人

120. 間万事多頭縮，善惡心中豈自知。讚曰：革

121. 者，改也。改故就新，變易之道。□易其所，□□

122. 豹變。時有不遇，唯宜改革。□

（以上第十一紙）

123. 山河千里革，凡事欲乘□

124. 雄兵断楚粮。庸夫遭契闊，君子□

① 以上三個“巳”據文意應為“己”

125. 官常。漢主歸秦後，留名万代昌。

豊　　　卦
庚戌土　　官鬼
庚申金　世　父母
庚午火　　妻財
己亥水　　兄弟
己丑土　應　官鬼
己卯木　　子孫

126. 九月卦　　　　此卦是疰周爲趙
127. 飛庚申金　　　王說釰，臨行得此
128. 伏戊戌土　　　卦，後果說得其釰矣。
129. 頌曰：豊卦厚利大亨貞，百事唯湏

---

130. 自顯明。君子得豊終遇吉，小人占病
131. 患湏傾。讚曰：豊者，大也。日中斗闇，幽
132. 而不明。此事高大，隱暎其形。水中見日，然
133. 無取程。求財未得，事卒難明。謌曰：豊
134. 卦居家吉，奢華物有盈。聖人觀損
135. 益，至道猒枯榮。絶命多凶險，□□□
136. 最平。爲賓千里外，未

（以上第十二紙）

（此處有一“明夷”卦卦象）

明　　　夷
癸酉金　　父母
癸亥水　　兄弟
癸丑土　世　官鬼
己亥水　　兄弟

己丑土　　　官鬼
乙卯木　應　子孫

137. 八月卦
138. 飛癸丑□　　　　見子不至得□□，
139. 伏庚午火　　　　果殺之。不宜卜子。
140. 頌曰：明夷之卦愛傷人，最不宜占病患
141. 身。鬼在腹中憂被害，更饒求佛也
142. 無因。讚曰：明夷者，傷也。日入地中，掩
143. 傷明德。如禽不飛，已成其翼。君子

---

144. 在厄，三日不食。文王之難，困於叢
145. 棘。凡興百事，甚宜止息。謌曰：明夷
146. 遭掩塞，日月未通光。國有奸臣佐，賢
147. 人被掩藏。三魂俱受戮，來傷[1]。遊蕩在
148. 他邑，何年歸故鄉。

師　　卦
癸酉金　應　父母
癸亥水　　　兄弟
癸丑土　　　官鬼
戊午火　世　妻財
戊辰土　　　官鬼
戊寅水　　　子孫

149. 七月卦　　　　此卦是□
150. 飛戊午火　　　□

① 據文意及文書格式推斷，“來傷”前應脫三字。

151. 伏乙□□

（以上第十三紙）[1]

（此處題寫兩字，殘，不清）

152. 頌曰:水師從來不獨行，衆□

153. 但知自取心中實，何勞相訟詣□

154. 讚曰:師者，衆也。獨行越衆，興動不利。

155. 君子有命，小人勿用。共相剋罰，改道成訟。

156. 謌曰:出師須有律，失律敗軍兵。衆鬼

157. 來侵害，誰無憂慮情。日斜吴起陣，月

158. 落亞夫營。銜命存忠赤，麟臺自立名。

艮 卦

丙寅木 世 官鬼

丙子水 妻財

丙戌土 兄弟

丙申金 應 子孫

丙午火 父母

丙辰土 兄弟

159. 四月卦 此卦是漢高祖困

160. 飛丙寅木 在滎陽圍得此

161. 伏丁未土 卦，凡事且宜守舊。

162. 頌曰:艮出山傍更有山，歆濟重厄幾許

163. 難。前程歆往多妨礙，遠客思鄉去不還。

164. 讚曰:艮者，止也。純艮危危，安靜□

165. 虧，時止即止時移即□

① 文書中此紙天頭處手書:“卜子灾病患不吉，卦不吉，不宜出入。”等字。

（此處有一“艮”卦卦象）

（以上第十四紙）

（此處題寫卦名“艮”）

166. 在小兒，追尋不得，東北求□

167. 須止，時通即可行。重山高岌峇，□□

168. 聳崢嶸。占病皮膚腫，看人久已征。眠

169. 霜防禦寇，誰肯作降兵。

賁　　卦

丙寅木　官鬼

丙子水　妻財

丙戌土　應　兄弟

己亥水　妻財

己丑土　兄弟

己卯木　世　官鬼

170. 十一月卦　　此卦是管仲、鮑叔

171. 飛己卯木　　牙，卜得此卦，後

172. 伏丙辰土　　得金，彼此相讓也。

---

173. 頌曰：賁卦元來花錦，生居食祿甚

174. 歡榮。初從噬嗑拋擲，且得安存保利亨。①

175. 讚曰：賁者，飾也。光彩類錦，火色含

176. 丹。文章交應，錯雜其間。進曜榮益，束

177. 帛戔戔。謌曰：賁見山中火，光明□

178. 物華。拜官離玉案，迎歸下金□，□

① 據文意推斷此首頌詞，似脫兩字。

179. 綃天生好，吴綾本自□。□

（此處有一“賁”卦卦象）

（以上第十五紙）

（此處題寫卦名“大畜”，畜字殘。）

180. 爭似白蓮花。

大　　畜

丙寅木　　官鬼

丙子水　應　妻財

丙戌土　　兄弟

甲辰土　世　兄弟

甲寅木　　官鬼

甲子水　　妻財

181. 十二月卦　　此卦是□
182. 飛甲寅木　　將欲□
183. 伏丙午火　　後果得天□
184. 頌曰:大畜從來積聚多，欲求宜利伏如何。
185. 前凶後吉迴官職，改故從新亦任他。
186. 讚曰:大畜剛健，積聚不通。天高不搖，山
187. 積無窮。小以至大，進益相逢。居官食禄，

---

188. 横立勳功。論訟被抑，道理不同。利涉大
189. 川，後吉先凶。謌曰:大畜忏人命，賢明道
190. 未通。沙場征戰苦，誰爲与論功。灾病
191. 身雖有，錢財不落空。爲多修福善，始得坐皇宫。

損　　卦

丙寅木　應　官鬼

丙子水　　妻財
丙戌土　　兄弟
丁丑土　世　兄弟
丁卯木　　官鬼
丁巳火　　父母

192. 七月卦　　此卦是薛仁貴
193. 飛丁丑土　　將收燕。得□□
194. 伏丙申金　　□果▭

（此處題寫卦名"損"卦）

（以上第十六紙）

（此處題寫卦名"損"，并畫"損"卦卦象）

195. 頌曰：山澤損時湏損已，▭
196. 他人。盤桓度日長如醉，有惡▭
197. 莫親。讚曰：損者，益也。損下益上，後易
198. 先難。本非走[1]，事剋憂官。必損其己，何
199. 以爲安。讚[2]曰：損卦何言益，多時病
200. 喜痊。奸且能乱國，天下蔽群賢。見貴
201. 宜令正，求官且莫前。山中逢二鬼，知識

---

202. 免相緾。

睽　　卦

己巳火　　父母
己未土　　兄弟
己酉金　世　子孫

---

① 據文意看，此句應脫一字。
② 據文書句式推斷，此"讚"字應為"謌"。

丁丑土　　兄弟
丁卯木　　官鬼
丁巳水　應　父母

203. 二月卦　　　　　　此卦是則天帝公主
204. 飛巳酉金　　　　　聘尚賈至，爲妖精
205. 伏丙戌土　　　　　媚惑得此卦，後得除之。
206. 頌曰:火澤相煎有別離，暫時睽阻復相知。
207. 善緣自得來扶已，惡事消亡不用治。讃
208. 日:睽者，背也。兩情相違，人事□
（此處題寫卦名“睽”）
（以上第十七紙）
209. 無遺。口舌相伴，財散人離。病□□□，
210. 行者未歸。　謌曰:睽卦復何名，雙陰□
211. 不生。女男同志望，相感道通亨。每見惗
212. 中皃，常留陌上情。若非憂不決，殃鬼
213. 未離形。　又謌曰:睽背何由達，求財所
214. 事違。但能修善利，向虜自平持。

豫　　卦
庚戌土　　妻財
庚申金　　官鬼
庚午火　應　子孫
乙未木　　兄弟
乙巳火　　子孫
乙未土　世　妻財

215. 五月卦　　　　　　此卦是諸葛亮

216. 飛乙未土　　　　　　討南蠻。卜得此
217. 伏庚子水　　　　　　卦，便知必王也。
218. 頌曰：豫悅相從禮樂全，少交相薦衆推賢。[1]
219. 求官覓職宜多取，湏早防危慮不然。
220. 讃曰：豫者，悅也。雷出於地，開蟄皷翼。天地□
221. 動，日時不忒。先王制礼，殷□

（以上第十八紙）[2]

（此處有一"豫"卦卦象）

222. 疑，上下悅懌。謌曰：豫順東方木□
223. 情。家人無戹[3]難，隣里並相成。仗樂延諸將，□
224. 顏悅衆情。更逢合与相，何事不通亨。

解　　卦
庚戌土　　妻財
庚申金　應　官鬼
庚午火　　子孫
戊午火　　子孫
戊辰土　世　妻財
戊寅木　　兄弟

225. 十二月卦　　　　　　此卦是項羽將
226. 飛戊辰土　　　　　　欲會於垓下，得此
227. 伏庚寅木　　　　　　卦，果潰散士卒。
228. 頌曰：雷水滂沲解散時，儻逢屯難自消

① 文書中第217、218行天頭處，手書一字，不清。

② 此紙左半頁與右半頁之間缺失"履卦、中孚、漸卦、震卦"四卦，故其左半頁與右半頁不當共處一紙，《俄藏黑水城文獻》排列有誤。

③ "戹"據文意似應為"厄"。

229. 除。所爲諸事難成就，若也求財實是無。
230. 讚曰:解者，散也。出於嶮難，悪事消散。獄訟
231. 無僫，共相歌讚。憂財不集，人有隔面。久在
232. 床枕，今無病患。　誦曰:得解何憂嶮，爲
233. 灾定不成。狂徒他自敗，何假動天兵。占病
234. 咽喉痛，求醫體漸輕。謀財難稱□，□□□
235. 沉形。

（此處有一"解"卦卦象，并題寫"□常"二字，字體較大）

（以上第十九紙）

（此處題寫卦名"常"）

常[1]　卦

庚戌土　應　妻財
庚申金　　　官鬼
庚午火　　　子孫
辛酉金　世　官鬼
辛亥水　　　父母
辛丑土　　　妻財

236. 正月卦　　　　此卦□
237. 飛辛酉金　　　朋妻。卜得此卦後，
238. 伏庚辰土　　　主離及有征伐。
239. 頌曰:常居舊職莫東西，變動多招職
240. 位低。但受一方清净化，他時應自上雲梯。
241. 讚曰:常者，久也。常久安静，不動惟良。四
242. 時變化，天道之常。日月運轉，普照其光。

① "常卦"本作"恒卦"，係避宋真宗趙恒諱所改。

243. 君子以立，不易其方。謌曰：常以久爲德，
244. 無勞數改張。似天安五岳，有日覩三光。占
245. 事逢春好，求官秋最强。病多身體重，伐
245. 樹致灾殃。

昇 卦
癸酉金 官鬼
癸亥水 父母
癸丑土 世 妻財
辛酉金 官鬼
辛亥水 父母
辛丑土 應 妻財

247. 八月卦 此卦是黄玄鍾去
248. 飛癸丑土 蓬莱山□
249. 伏庚午火 得此□

（以上第二十紙）

（此處有題寫卦名“進”，即“昇”卦，蓋昇者，進也）

250. 頌曰：風從地上掃雲天，煙靄照□
251. 漸昇時欵進，人生富貴得長年。讃曰：昇
252. 者，進也。木生於土，萌芽漸長。積小成大，生進而
253. 上。宜見公王，利有攸往。出闇回明，進達之象。
254. 謌曰：昇卦卜身吉，光榮不見灾。位高登九[①]
255. 五，更欲上仙臺。問病應無好，唯宜動望
256. 財。步虚摇玉磬，相送徹蓬莱。

① 文書第250—254行寫有“出日進吉□”，“進吉”兩字字體較大，墨色濃。其餘三字墨色淡。

井　　　　卦

戊子水　　　　父母

戊戌土　世　父母

戊申金　　　　妻財

辛酉金　　　　官鬼

辛亥水　應　官鬼

辛丑土　　　　妻財

257. 三月卦　　　　　　此卦是楊妃私
258. 飛戊戌土　　　　　与安禄山爲乱，得
259. 伏庚辛金　　　　　此卦，返受其害。
260. 頌曰：水風井卦四門開，能引甘泉施往還。舜
261. 帝聖明猶有難，孔夫争得不攀攔。讃曰：
262. 井者，静也。邑乃可改，井不□□。安身勿動，□□
263. 無虧。所作於人，且宜修之。逃亡難得，□□□□。

（此處題寫卦名“井”）

（以上第二十一紙）

（此處題寫卦名“大過”）

264. 謌曰：筮得東方井，泉通徹海□。□
265. 人去故山存。妻妾憂私事，人財欲至門。□□
266. 相應候，凡病爲傷魂。

大　　　　過

丁未土　　　　妻財

丁酉金　　　　官鬼

丁亥水　世　父母

辛酉金　　　　官鬼

辛亥水　　父母

辛丑土　應　妻財

267. 二月卦　　　　此卦是大公釣於

268. 飛丁亥水　　　　渭水，年至八十，得此

269. 伏戌[①]申金　　　　卦後遇文王。

270. 頌曰:澤風大過棟梁摧，無慮依投歸去來。

---

271. 本末自然居盡弱，邪行作禍起凶災。　讃

272. 曰:大過者，禍也。澤下有風，觸事不貞。梁棟將

273. 壞，勢欲摧崩。憂以大過，事卒難明。两形

274. 相剋，所求不成。枯楊生花，自滅之徵。　謌曰:

275. 大過懲尤甚，誰人爲掩藏。若非憂口舌，先

276. 慮見官方。老婦呈花皃，男兒豈足光。羡

277. 他桃李色，却憶少年芳。

(以上第二十二紙)

(此處有題寫卦名“隨”)

隨　　卦

丁未土　應　妻財

丁酉金　　官鬼

丁亥水　　父母

庚辰土　世　妻財

庚寅木　　兄弟

庚子水　　父母

278. 七月卦　　　　此卦是孫臏□

① “戌”據文意應為“戊”。

279. 飛庚辰土　　　　兵破秦，得此卦，
280. 伏丁亥水　　　　便知大陣必王。
281. 頌曰：隨時之義在其身，改變遷移在貴
282. 人。任意所求皆盡得，灾殃自去福來臻。
283. 讃曰：隨者，順也。上剛下柔，隨時之義。改故就
284. 新，合[①]用爲美。動用隨心，居官遷位。

---

285. 所求遂心，無不稱意。　謌曰：大隨天下統，
286. 四海莫非臣。縱有西山賊，王師動即賓。坐
287. 看調駿馬，形引綺羅人。万事何言久，幽
288. 閑度幾春。

巽　　卦
辛卯木　世　兄弟
辛巳火　　子孫
辛未土　　妻財
辛酉金　應　官鬼
辛亥水　　父母
辛丑土　　妻財

289. 四月卦　　　　此卦是范壘[②]辞
290. 飛辛卯木　　　　官人五湖，得此卦，
291. 伏庚戌土　　　　知越國不久□

（此處題寫卦名“巽”）

（以上第二十三紙）

（此處題寫卦名“小畜”）

① 文書中“合”字前原衍一“金”字，旁加抹毀符號，現逕改。
② “范壘”據文意應為“范蠡”。

292. 頌曰:秋木森森響巽風，傳聲□□□□□。
293. 两情人義相和順。兄弟居財事□□。讚曰:巽者，
294. 順也。乃順成天，動用相向。消息交通，無諸蔽障。
295. 悪事不同，風飄其響。所作隨順，進達之象。
296. 謌曰:純巽東南地，風行万物隨。眠前無相①，
297. 空見樹摇枝。走失尋時得，求財又復宜。
298. 世間凡蠢動，何事不因吹。

小　　　畜
辛卯木　　兄弟
辛巳火　　子孫
辛未土　應　妻財
甲辰土　　妻財
甲寅水　　兄弟
甲子水　世　父母

299. 十一月卦　　　　此卦是韓信擊大
300. 飛甲子水　　　　散關不破，得此卦
301. 伏辛丑土　　　　後再擊，乃大破之。
302. 頌曰:小畜元來聚不多，人間閇塞且無過。小
303. 男出外爲家長，每事艱難不奈②何。　讚曰:
304. 小畜者，塞也。密雲不雨，夫婦返覆。□□不通，
305. 遠行却伏。求事不成，欲達難□。□□□小畜③□

(以上第二十四紙)

---

① 據句意及文書格式推斷，此句應脱一字。
② 文書中“奈”字前原衍一“秦”字，旁加抹毁符號，現逕改。
③ “小畜”兩字應為題寫之卦名，串入正文當中。

（此處題寫卦名“家人”）

306. 因寡，龍光海上飛。密雲空靉靆，不見□□
307. 衣。走失難尋覔，求官且莫希。出征時不利，賊將
308. 轉生戚。

家　　　人
辛卯水　　兄弟
辛巳火　應　子孫
辛未土　　妻財
己亥水　　父母
己丑土　世　妻財
己卯木　　兄弟

309. 六月卦　　　董永賣身去葬父
310. 飛己丑土　　母，卜得此卦，感得天
311. 伏辛亥水　　女爲妻，先憂後吉。
312. 頌曰：家人主是有錢家，女伴相邀翫物華。婚

313. 聚的應婚貴族，相看尽孝作驕奢。　讚曰：
314. 家人者，同也。陰陽得位，夫婦克隆。丑土居世，財入
315. 本宫，婚姻孝道，以存始終，不求自合，家慶
316. 融融。　謌曰：家人修内事，鎵[①]外莫相忓。每事
317. 依常道，參詳自獲安。蛾眉崇婦德，姑嫂自長
318. 歡。爲報東隣女，儀一任看[②]。

（此處題寫卦名“家人”）

（以上第二十五紙）

① “鎵”據文意應為“餘”。
② 據句意及文書格式推斷，此句應脫一字。

（此處題寫卦名“益”）

益　　　卦
辛卯木　應　兄弟
辛巳火　　　子孫
辛未土　　　妻財
庚辰土　世　妻財
庚寅木　　　兄弟
庚子水　　　父母

319. 七月卦　　　　　此卦是冉伯牛□□
320. 飛庚辰土　　　　子爲卜得此卦曰：“是汝
321. 伏辛酉金　　　　祖之過，有過來即應。”
322. 頌曰：風雷扇物益於人，富貴應須接遠隣。孟
323. 常門下三千客，毛遂方能救主人。　讃曰：益者，
324. 益也。風雷相夆，益道如然。小人違情，形獄之僁。
325. 君子位變，見善則遷。利有攸往，行人速還。

326. 謌曰：乹家骸骨卦，爲益損傷多。體厥緣
327. 風氣，名醫豈奈何。求財宜振動，婚嫂任
328. 從他。官鬼從言害，相逢必自和。

无　　　妄
壬戌土　　　妻財
壬申金　　　官鬼
壬午火　世　子孫
庚辰土　　　妻財
庚寅木　　　兄弟
庚子水　應　父母

329. 二月卦　　　　　　此卦是廣[①]父子
330. 飛壬午火　　　　　三代報酬，卜得卦
331. 伏辛未土　　　　　後，爲事不利。
332. 頌曰：雷天无妄震威聲，怖懼唯將碓□□。

（此處題寫卦名“无妄”）

（以上第二十六紙）

333. 君子忽逢湏静息，小人刑罚事相并。　讚曰：无
334. 妄，天灾也。天雷震響，驚怖臨危。病勿与薬，家
335. 鬼所爲。禱祀父伯，无妄之灾。先凶後吉，散而來[②]。
336. 謌曰：无妄天灾兆，還因子午爻。所爲多寂寞，
337. 行李轉蕭條。内外俱相尅，夫妻两不饒。被
338. 人懷小恨，携劍路傍[③]邀。

噬　　　　　嗑
己巳火　　子孫
己未土　世　妻財
己酉金　　官鬼
庚辰土　　妻財
庚寅木　應　兄弟
庚子水　　父母

339. 九月卦　　　　　　此卦是蘇秦將破
340. 飛己未土　　　　　六國，卜得此卦
341. 伏辛巳火　　　　　後，知身爲卿相。

---

① “廣”字指“李廣”。
② 據句意及文書格式推斷，此句應脱一字。
③ “傍”通“傍”。

342. 頌曰：噬嗑空飛閃電光，黑雲遮日暗茫茫。
343. 天之作薛[①]無逃處，不比神明作祸殃。讚曰：
344. 噬嗑者，齧也。上下相牵，物在頤間。先王制礼，刑
345. 獄之懲。飲食之事，聚會相延。財來持□，□

（以上第二十七紙）

（此處題寫卦名“頤”）

346. 之不難。 謌曰：噬嗑連肝肺，全湏在口機。□□
347. 能破國，陆贾説蠻崹。病主咽喉塞，論官
348. 説是非。占人逢此兆，万類見光輝。

頤　　　卦
丙寅木　　兄弟
丙子水　　父母
丙戌土　世　妻財
庚辰土　　妻財
庚寅木　　兄弟
庚子水　應　父母

349. 八月卦　　　　此卦是張骞尋
350. 飛丙戌土　　　河上源，得此卦
351. 伏己酉金　　　後，乃登天矣。
352. 頌曰：頤中咀嚼養其身，病發多應觸

353. 鬼神。但且豫防修福利，所爲皆吉祸因[②]。
354. 讚曰：頤者，養也。慎言節食，能養其身。
355. 雷動艮止，以成其痕。悪事消散，不害於人。

① “薛”據文意應為“孽”。
② 據句意及文書格式推斷，此句應脱一字。

356. 謌曰:觀頤湏自養，万類以存身。出入逢君
357. 子，形蔵遇福神。多言終損德，節食保長
358. 春。若不食珎饌，争知天外人。

（此處題寫卦名“頤”）

（以上第二十八紙）

（此處題寫卦名“蠱”）

蠱　　　卦

丙寅木　應　兄弟
丙子水　　　父母
丙戌土　　　妻財
辛酉金　世　官鬼
辛亥水　　　父母
辛丑土　　　妻財

359. 正月卦　　　　　此卦是伯樂療□
360. 飛辛酉金　　　　馬，得此卦後，知馬
361. 伏庚子水[①]　　　難醫，見三蠱同器。
362. 頌曰:幹父從來是蠱名，三虫食血使人驚。婚
363. 姻求利雖相許，占病不堪冝遠行。　讃曰:蠱
364. 者，事也。幹父之體，任用於先。三虫在器，陰害相連。
365. 猒魅之事，其疾難痊。陰謀欲起，慮恐相忓。官

366. 鬼持世，憂病憂官。　謌曰:蠱毒忓人命，三虫
367. 不可當。弯弓尅妖孽，拔劒斬天殃。撼樹千枝動，
368. 摇機百木張。望官并入事，究竟落空亡。

离　　　卦

① 文書中此處所注伏神有誤，應為“庚辰土”。

己巳火　世　兄弟
己未土　　　子孫
己酉金　　　妻財
己亥水　應　官鬼
己丑土　　　子孫
己卯木　　　父母

369. 四月卦　　　　　　此卦是朱買臣被
370. 飛己巳火　　　　　妻弃時，卜得此卦
371. 伏戊子水　　　　　後，知身□貴也。
372. 頌曰：离者重光照四方，是非無處可潛□。□□[①]

（此處題寫卦名“离”）

（以上第二十九紙）

（此處題寫卦名“旅”，字不清）

373. 布主憂疑事，走失應湏女爲當。　讚曰：离者，麗
374. 也。光明美麗，不利出師。二鳥並[②]飛，雄失其雌。文
375. 書上卦，兵相之衰。口舌相尚，財散人離。　謌曰：
376. 离卦火炎暉，陽光透紫微。君王開玉扇，皇后
377. 出金閨。文翰華中國，蠶絲飾礼衣。每嗟林鳥宿，夜
378. 聚旦還飛。

旅　　卦
己巳火　　兄弟
己未土　　子孫
己酉金　應　妻財
丙申金　　妻財

① 文書中“潛”字後3字，字跡向内，不清。

② 文書中“並”字前原衍一“普”字，旁加抹毀符號，現逕改。

丙午火　　兄弟

丙辰土　世　子孫

379. 五[1]月卦　　此卦是陳後主得張麗華，

380. 飛丙辰土　　卜此卦，知先

381. 伏己卯木　　喜而後悲也。

382. 頌曰:旅卦從來是旅途，巢居無處可安鵠。男

383. 兒哭别閨中婦，女子號咷爲憶夫。讚:旅者，客也。

384. 羇旅恓恓，火行山上，逐草高低。遊人離家，無

385. 家可依。如鸟焚巢，無巢可栖。然雖先笑，而後

386. 悲啼。　謌曰:旅卦將何比，揚兵出外郊。御營烽

387. 火起，野鳥被焚巢。熱病憂難差，囚人疑得□。

388. 商途先有利，終是後蕭條。

（此處題寫卦名“旅”）

（以上第三十紙）

（此處題寫卦名“鼎”）

鼎　　卦

己巳火　　兄弟

己未土　應　子孫

己酉金　　妻財

辛酉金　　妻財

辛亥水　世　官鬼

辛丑土　　子孫

① 文書中“五”字前有塗抹痕跡，且“月卦”兩字原作“卦月”，誤，現逕改。

389. 十二月卦　　　　此卦是秦君
390. 飛辛亥水　　　　得此卦後，得九
391. 伏己丑土　　　　鼎以象九州也。
392. 頌曰:九鼎從來是國珍，調和五味便香新。鹽
393. 梅爲主美佳日，何慮王侯不近親。讚曰:鼎者，
394. 定也。鼎象九州，調和之器。變生爲熟，以成
395. 香味。鼎鹽則溢，不宜争事。官鬼持世，求官

---

396. 不利。　謌曰:鼎主先王器，秦時應九州。只
397. 緣折一足，覆水不堪收。有病通身熱，論官必
398. 被囚。求財難得遂，争那鬼臉頭。

未　　　濟
己巳火　應　兄弟
己未土　　　子孫
己酉金　　　妻財
戊午火　世　兄弟
戊辰土　　　子孫
戊寅木　　　妻財

399. 七月卦　　　　此卦是夫子穿九曲
400. 飛戊午火　　　　珠不徹，卜得此卦後，
401. 伏己亥水　　　　遇二女方始□徹。
402. 頌曰:未濟之時方得濟，信他求事也難成。相對

（此處題寫卦名“未濟”）

（以上第三十一紙）

（此處題寫卦名“未濟”）

403. 弟兄同出嶮，前凶後吉事分明。　讚曰:未濟者，
404. 失也。水火不滅，剛柔失位。求事未成，多有擁

405. 滞。如狐渡水，川濡其尾。積小成大，謂之未濟。
406. 謌曰:未濟復悲傷，弯弓日月張。賢人遭
407. 掩塞，被禁断喉粮。壯馬欺程驛，飢人怯路
408. 長。明珠深海底，也被志求將。

蒙　　　　卦

丙寅木　　父母
丙子水　　官鬼
丙戌土　世　子孫
戊午火　　兄弟
戊辰土　　子孫
戊寅木　應　父母

409. 八月卦　　　　此卦是王莽奪
410. 飛丙戌土　　　漢家社稷，得此卦，
411. 伏乙酉金　　　知漢家大王。
412. 頌曰:山水蒙蒙未可行，登高涉嶮幾歡[①]
413. 榮。遲疑進退待携接，童子求時自有情。
414. 讚曰:蒙者，昧也。山下有泉，退即因嶮。進□
415. 逢山，徊惶返覆，迍悶相連。多憂過失，病患

（此處題寫卦名“蒙”）

（以上第三十二紙）

（此處題寫卦名“蒙”）

416. 相纏。欲進欲退，疑惑不前。　謌曰:童蒙初

① 文書中此行天頭處雜寫兩字，字跡不清。

417. 受[①]訓，言語未分明。進退□
418. 峬嶮，踟躕憂慮情。囚人看即放，病體氣還
419. 生。忌涉北方水，魚龍動心驚。

渙　　　　卦
辛卯木　　父母
辛巳火　世　兄弟
辛未土　　子孫
戊午火　　兄弟
戊辰土　應　子孫
戊寅木　　父母

420. 三月卦　　　　此卦是漢武帝李
421. 飛辛巳火　　　夫人死，得此卦後，
422. 伏己未土　　　李夫人還魂矣。

423. 頌曰：風水渙時波蕩蕩，心中散漫並無憂。不
424. 宜聚集公私事，利涉大川宜遠遊。讚曰：渙
425. 者，散也。逐波渙散，險難將消。惡事離身，獄
426. 訟出牢。利涉大川，舟檝摇摇。出入無滯，去處
427. 滔滔。　謌曰：艮家血脉卦，渙躰属离宫。引
428. 水遶天下，行舡海内通。錢財憂散失，生計日
429. 將窮。何事堪嗟嘆，蛾眉掩夜空。

（此處題寫卦名“渙”）

（以上第三十三紙）

（此處題寫卦名“訟”，字殘）

① 文書中第413行“初”到第414行“受”字間，原衍“憂過失病患相纏欲”等8字，旁加抹毀符號，現逕改。

訟　　　　卦

壬戌土　　　子孫

壬申金　　　妻財

壬午火　世　兄弟

戊午火　　　兄弟

戊辰土　　　子孫

戊寅木　應　父母

430. 二月卦　　　　　此卦是漢君斬丁□

431. 飛壬午火　　　　疑惑，卜得此卦後，果

432. 伏辛未土　　　　殺之，盖罪其背主也。

433. 頌曰:天水訟時皆有過，多端矯詐入公門。不

434. 如安静帰家去，契约分明豈用論。讃曰:

435. 訟者，諍論也。天道西往，水脉東流。求事

436. 未遂，心常懷憂。諍訟冝止，可用和柔。

---

437. 两情乖失，竟見王侯。　謌曰:訟不親

438. 爲我，凡希足祸殃。姦臣侵北闕，天子奔

439. 南梁。雍齒封官爵，丁偘返被傷。家看

440. 先聖意，何事是相當?

同　　　　人

壬戌土　應　子孫

壬申金　　　妻財

壬午火　　　兄弟

己亥土[①]　世　官鬼

① 文書中此處所注有誤，“亥”為“水”，此處當作“己亥水”。

己巳土　　子孫
己卯木　　父母

441. 正月卦　　此卦是劉文龍在外
442. 飛巳亥水　　求官，得此卦後，□□
443. 伏戊午火　　還鄉，与父母相□。

（此處題寫卦名“同人”）
（以上第三十四紙）
（此處題寫卦名“坤”）

444. 頌曰：同人皎皎月圓圓，照曜無私衆可□。□
445. 里相期親會面，交情湏作断金看。　讃曰：
446. 同人者，親也。人於外地，交结情深。两人契義，即
447. 爲断金。所求皆得，無不稱心。占病即吉，餘
448. 事堪任。謌曰：筮[①]得同人卦，王心勿外憂。將
449. 軍懷必勝，狂寇馬前収。婚官俱相美，𢱨財
450. 任意求。雙蛾垂玉手，相接上高楼。

坤　　卦[②]
癸酉金　世　子孫
癸亥水　　妻財
癸丑土　　兄弟
乙卯木　應　官鬼
乙巳火　　父母

① “筮”同“筮”。
② 文書中“坤卦”兩字天頭處雜寫“不义出人”四字。

乙未土　　　兄弟

451. 十月卦　　　　　　　　此卦是漢君与項
452. 飛癸酉金　　　　　　　羽十年征戰，得此
453. 伏壬戌土　　　　　　　卦後，知獨霸天下。
454. 頌曰：坤能厚載祸無彊，万國咸來投大邦。但遇
455. 仲冬冰雪後，一男初長事君王。　讃曰：坤者，
456. 順也。乃順成天，万物滋生。用動則濁，用静則
457. 清。所作隨順，万物能成。諪曰：坤卦懷胎□，

（此處題寫卦名“坤”）

（以上第三十五紙）

（此處題寫卦名“復”）

458. 男兒莫遠行。病多身體重，詞訟必□□。
459. 漢帝親爲収，先賢自執秎[①]。求官何日遂，
460. 春首剋還榮。

復　　卦[②]

癸酉金　　子孫
癸亥水　　妻財
癸丑土　應　兄弟
庚辰土　　兄弟
庚寅木　　官鬼
庚子水　世　妻財

461. 十一月卦　　　　　　此卦是唐太宗皇
462. 飛庚子水　　　　　　帝歸天，卜得此卦

① “秎”通“耕”。
② 文書中“復卦”兩字天頭處雜寫一字，殘，不清。

463. 伏乙未土　　　七日後，却還魂矣。
464. 頌曰：雷聲入地復如何，飜覆徒誇往返多。

465. 失位自然収序得，求財獲利更無他。讃曰：
466. 復者，覆也。反覆俳[①]徊，内悦外順，出入無灾。世与
467. 應合，遷官益財。失而還得，往而復來。謌曰：
468. 復反陰陽位，還從剥卦生。雷從地中出，天外自
469. 然驚。雨散煙霞静，江山満目明。若非憂不决，七日定除平。

臨　　卦
癸酉金　　子孫[②]
癸亥水　應　妻財
癸丑土　　兄弟
丁丑土　　兄弟
丁卯木　世　官鬼
丁己火　　父母

470. 十二月卦　　　此卦是蔡琰和
470. 飛丁卯木　　　沓[③]欲行，卜得此卦，
472. 伏乙巳火　　　知後却還故國。

（此處題寫卦名“復”）

（以上第三十六紙）

（此處題寫卦名“泰”）

473. 頌曰：君子臨官終有財，臨時設計意難情。□□
474. 謙慎防身己，若也謀他祸必來。讃曰：臨者，大也。以

① “俳”據文意應為“徘”。
② 文書中“子孫”前原衍一“應”字，後塗抹，現逕改。
③ “沓”同“番”，不同，不再另作説明。

475. 天臨小，以上臨下。内悦外順，婚姻上卦。居官昇進，
476. 人財和雅。縱有灾殃，不久消也。謌曰:臨卦閨中婦，
477. 男兒適遠方。舅姑常撿束，不使見風光。坐被
478. 寃家呪，行逢野鬼傷。被人懷小恨，何處話衷腸。

泰　卦

癸酉金　應　子孫
癸亥水　妻財
癸丑土　兄弟
甲辰土　世　兄弟
甲寅木　官鬼
甲子水　妻財

479. 正月卦　　此卦是尧王將
480. 飛甲辰土　　欲禅位，得此卦乃
481. 伏乙卯木　　得舜，遂禅之。

（以上第三十七紙）①

482. 頌曰:夬決公庭不用忙，若行邪道必遭傷。文開②
483. 契約湏明了，莫遣文書入訟堂。讃曰:夬者，决
484. 也。乹兊相刑，悪聞其聲。文書契約，争訟不寧。壯
485. 剛夫柔，揚於王庭。先損後益，終有所成。謌曰:
486. 夬決心中事，先憂病失魂。若無刑法断，争
487. 得了公門。上占結繩志，今來契法存。先賢傳易後，千載定乹坤。

需　卦

戊子水　妻財

① 此紙只存原書正文之右半頁，缺失之左半頁應為“泰”卦之後半部分及“大壯”之前半部分。

② 據文意推斷此半頁内容明顯與上半頁内容不符，為錯頁或中間有漏頁。

戊戌土　　兄弟
戊申金　世　子孫
甲辰土　　兄弟
甲寅木　　官鬼
甲子水　應　妻財

488. 八月卦　　　　此卦蔡順[①]遇赤
489. 飛戊申金　　　眉賊乱，得此卦，知
490. 伏丁亥水　　　脱其難，先凶後吉。

（此處題寫卦名“需”）

（以上第三十八紙）[②]

（此處題寫卦名“比”）

491. 頌曰：水天需待不須行，嶮難前頭盜賊生。消得
492. 人來接引[③]，自求昇進未爲榮。　讃曰：需者，須
493. 也。雲行於天，見嶮不前。將身有厄，恐被勾連。大
494. 事欲至，憂慮懸懸。元亨貞吉，利涉大川。　謌
495. 曰：水需有難[④]，賴得世相生。見嶮宜須止，徘徊
496. 莫遠行。三人來近舍，出户好祇迎。筮得遊魂卦，爲灾定不成。

比　　卦[⑤]
戊子水　應　妻財
戊戌土　　兄弟
戊寅金　　子孫

① 文書中“此卦蔡順”原作“蔡順此卦”，旁加倒乙符號，現逕改。

② 此紙只存原書正文之左半頁，缺失之右半頁應為“大壯”之後半部分及“夬”卦之前半部分。

③ 據句意及文書格式推斷，第488—489行之“消得人來接引”一句應脫一字。

④ 據句意及文書格式推斷，此句應脫一字。

⑤ 文書中“卦”字天頭處雜寫一“万”字。

乙卯木　世　官鬼
乙巳火　　　父母
乙未土　　　兄弟

497. 七月卦　　　　此卦是陸賈説蠻
498. 飛乙卯木　　　將行，卜得此卦，後果
499. 伏甲辰土　　　説得蠻王歸順。

500. 頌曰:水地比和建國修，貴人相接使追遊。婚姻
501. 帝戚榮華事，輔弼君王未肯休。讚曰:比者，和[①]
502. 也。内外通流，水以親土，得水和柔。先王制禮，以覾[②]諸
503. 侯。和柔貞吉，百事無憂。　詞曰:比卦終無
504. 悪，元從水土因。先王將建國，天下自相親。商旅
505. 唯多利，求名必立身。莫憂開外客，不久却歸秦。

兑　　卦
丁未土　世　父母
丁酉金　　　兄弟
丁亥水　　　子孫
丁巳土　應　父母
丁卯木　　　妻財
丁巳火　　　官鬼

506. 十月卦　　　　此卦是唐三藏去西
507. 飛丁未土　　　國取經，卜得此卦
508. 伏丙寅木　　　後，果却唐國也。

① 文書中第497—498行天頭處雜寫兩字，字跡不清。
② “覾”據文意應為“觀”。

（此處題寫卦名“兊”）

（以上第三十九紙）

（此處題寫卦名“兊”）

509. 頌曰：两口相重得兊名，悦言甘語是和情。動静

510. 吉凶看面部，謀神相守弟一丁。讃曰：兊者，悦也。悦

511. 豫使人，人忘其勞。君子敬親，澤潤[①]万物。恩惠

512. 養民，居上愛下，悦而忻忻。謌曰：兊卦多[②]

513. 歡悦，臣曽諫國王。凡夫遭口舌，妻子[③]女隣傷。夏

514. 景蘭初盛，秋深菊正芳。大軍懷必勝，風起信旗張。

困　　卦

丁未土　　父母

丁酉金　　兄弟

丁亥水　應　子孫

戊申金　　兄弟

戊辰土　　父母

戊寅木　世　妻財

515. 五月卦　　此卦[④]是李德裕相

516. 飛戊寅木　　公失恩後，得此卦

517. 伏丁巳火　　後，知身無氣。

518. 頌曰：两口相重得兊名，悦言甘語是和

519. 情。動静吉凶看面部，謀神相守弟一丁。

① 文書中“澤潤”原作“潤澤”，旁加倒乙符號，現逕改。

② 文書中“多”字後原衍一“覩”字，旁加抹毀符號，現逕改。

③ 文書中“子”字旁原加抹毀符號，但據句意及文書格式推斷，此字應存。

④ 文書中“此卦”兩字為另行補入。

520. 讚曰：兊者，悦也。悦豫使人人□①

521. 頌曰：澤水困時還伏移，霊通恰似鸖隣鷄。

522. 若論病疾并牢獄，諸卦尋常揔不宜。

523. 讚曰：困者，厄也。水在澤下，万物不生。君子困

524. 窮，小人濫盈。三山幽谷，向暗背明。占身有

525. 難，勿共鬼争。謌曰：困見口中木，尫羸未

526. 去間。蹇驴登劍閣，折羽過高山。財散誰

（此處題寫卦名“困”）

（以上第四十紙）

（此處題寫卦名“困”）

527. 將去，身安揔是閑。若占妻有難，争不带憂口。

萃		卦
丁未土		父母
丁酉金	應	兄弟
丁亥水		子孫
乙卯木		妻財
乙巳火	世	官鬼
乙未土		父母



528. 六月卦　　　　　　此卦是韓信曾卜

529. 飛乙巳火　　　　　得，知身無氣，後

530. 伏丁卯木　　　　　果被吕太后殺之。

531. 頌曰：澤地萃時多聚會，和同喜悦揔無疑。

532. 亦湏防慎公途事，秋去冬來願不遲。讚曰：萃

533. 者，聚也。澤下有地，其潤自收。内外喜悦，上下俱

534. 柔。相來聚集，覩見王侯。已除災气，預脩不虞。

① 文書第515—517行内容与兑卦“頌”相同，應爲誤抄，最後一字應為表示抹毁。

535. 万事蓄息，保宜羊牛。他人剋己，終不成憂。

---

536. 謌曰:萃卦多賓會，家中意不和。大臣懷逆
537. 事，天下動干戈。作客無商利，求財物不多。占
538. 人逢此兆，行李轉波波。

咸　　卦

丁未土　應　父母
丁酉金　　兄弟
丁亥水　　子孫
丙申金　世　兄弟
丙午火　　官鬼
丙辰土　　父母

539. 正月卦　　此卦王照君[1]曾卜
540. 飛丙申金　　得，知身湏遠行，
541. 伏丁丑土　　後果令和畨不還。
542. 頌曰:澤山咸處感恩生，夫婦和同最有情。万
543. 事所求皆揔遂，不宜遅滞早湏行。讃曰:咸者，
544. 感也。天地感應，天下和平。兒女感應，夫婦相榮。

（此處題寫卦名“咸”）

（以上第四十一紙）

（此處題寫卦名“蹇”）

545. 感應之事，無有不亨。　謌曰:咸感剛柔體，夫□
546. 道两同。每嗟存与没，垂淚满衣红。老歲徵骸
547. 骨，風吹大澤中。資財湏割捨，一半落天空。

蹇　　卦

---

① “王照君”據文意應為“王昭君”。

戊子水　　　子孫
戊戌土　　　父母
戊申金　世　兄弟
丙申金　　　兄弟
丙午火　　　官鬼
丙辰土　應　父母

548. 八月卦　　　　　此卦是鍾離末
549. 飛戊申金　　　　求投韓信，得此
550. 伏丁亥水　　　　卦，知身不王也。
551. 頌曰:水山蹇卦嶮於前，狼藉崩騰溪海連。飛
552. 鴈銜蘆猶被難，人心那得不防言。讚曰:蹇

553. 者，難也。蹇利西南，不利東北。背明向暗，多
554. 有擁塞。求事未遂，常懷疑咸[1]。所爲有難，盤
555. 旋抑伏。　詞曰:蹇利西南吉，常懷東北憂。
556. 過山難退跡，渡海又無舟。有轡都無馬，耕田
557. 又乏牛。謀財應不遂，妻病鬼相尤。

謙　　　卦
癸酉金　　　兄弟
癸亥水　世　子孫
癸丑土　　　父母
丙申金　　　兄弟
丙午火　應　官鬼
丙辰土　　　父母

① “咸”據文意似應為“感”。

558. 九月卦　　　　　　此卦是玄宗皇
559. 飛庚申金　　　　　帝曾卜得，知已
560. 伏丁酉金　　　　後干戈不舉矣。

561. 頌曰：謙謙君子退無疑，若欲求官必見遲。匪

（此處題寫卦名“謙”）

（以上第四十二紙）

（此處題寫卦名“小過”及其卦象）

562. 匪之言須吐口，人心那得不防之。讚曰：謙者，退
563. 也。日月有謙，盈而有虧。謙謙君子，尊人自卑。裒
564. 多益寡，稱物平施。利用謙讓，万事無違。謌
565. 曰：謙卦高人用，樵夫豈敢行。君王常克己，
566. 天下自卑誠。久病從兹差，籠禽遇放生。毛
567. 頭星已落，邊塞罷休兵。

小　過
庚戌土　父母
庚申金　兄弟
庚午火　世　官鬼
丙申金　兄弟
丙戌火　官鬼
丙辰土　應　父母

568. 二月卦　　　　　　此卦是漢君有
569. 飛庚午火　　　　　難，得此卦，刻木
570. 伏癸丑土　　　　女解圍脱難也。

571. 頌曰：雷山小過鳥翔天，力尽飛高取下難。手足
572. 不舒何所息，徒勞空響度秋天。讚曰：

573. 小過者，過也。
574. 飛鳥翩翩，欲翔于天。進則有咎，退即無
575. 僽。多憂過失，疾病相纏。出入不利，必有迍
576. 遭。　　謌:小過終旡大，常湏歎命[1]
577. 羈。平生多計策，争那鬼相隨。肺病通
578. 身熱，肝衰氣力微。兆亡憂滅没，一半落空
579. 帰。

（此處題寫卦名“小過”）

（以上第四十三紙）

（此處題寫卦名“埽妹”）

埽　妹

庚戌土　應　父母

庚申金　兄弟

庚午火　官鬼

丁丑土　世　父母

丁卯木　妻財

丁巳水　官鬼

580. 七月卦　　此卦是尭二女将
581. 飛丁丑土　　降於舜，得此卦，
582. 伏丙申金　　知卑幻[2]不寧之象。
583. 　　頌曰:埽妹陰私事欲生，所陳心意不
584. 分明。桒間穢跡那堪說，貴賤和同是弟兄。
585. 讃曰:帰妹征凶，味道将窮。天地不交，閇塞不
586. 通。若跛能履，爲咎所鍾。凡作不利，必見其凶。

① 文書中第569—573行天頭處雜寫“灾卦舊在”四字。

② “幻”字應為“幼”。

587. 謌曰：婦妹東隣女，芳客臉似花。孀居無子

588. 曌，終是住兄家。動作饒官府，爲人愛謟

589. 　　邪。若非憂口舌，多即爲生涯。

（以上第四十四紙）

一一、宋刻本《初學記》殘卷（二）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322（2）號文書，共 2 件殘片，為 TK322（1）《六十四卦圖謌》封面（1 片，反裱，文字向內）及封底（2 片，一正裱，一反裱）裱紙，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5 册第 36 頁及 82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類書》。段玉泉經考證指出，本件文書與 TK314《類書》應為同一件文書，均出自唐人徐堅等所撰《初學記》第一卷《星第四》，且此刻本應為北宋刻本，非金刻本。**參考文獻**：1. 李輝、馮國棟：《俄藏黑水城文獻兩件類書定名與拼合》，《寧夏社會科學》2005 年第 2 期；2. 段玉泉：《俄藏黑水城文獻〈初學記〉殘片補考》，《寧夏社會科學》2006 年第 1 期。

錄文標點：

（一）封面裱紙，反裱。

（前缺）

1. 天形如□蓋□ □累累如連貝 貫珠隕石（後缺）

2. 食昴　襲月《漢書》鄒陽上書曰："□□生為秦畫長平之事，太□□□，□ 王疑之。劉向《說苑》曰："秦胡亥立日月薄（後缺）

（後缺）

（二）封底裱紙一，正裱。

（前缺）

1. 虛、危，青州；營室、東壁，并州；奎音睽、婁

2. 蠋以彌反参，益州；東井與鬼[①]，雍州；柳、七星▭

3. 堪輿云：玄枵爲齊之分，星紀吴越之分，析▭

4. ▭鶉尾楚▭

（後缺）

（三）封底裱紙二，反裱。

（前缺）

1. 孛星，彗星、长星，亦曰欃抢。绝迹而去曰飞星，▭

2. 流星亦曰奔星，星光曰芒《爾雅》云："祭星曰布，布散食於▭

3. 極文昌荆州星占曰北辰，一名天关，一名北极。▭《史记》曰："斗魁戴匡。"六星曰：文昌宫，一曰▭

4. ▭命▭曰司

（後缺）

一二、元寫本《創業開基顯朱梁詩》殘卷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TK322（3）號文書，為TK322（1）《六十四卦圖訶》襯紙所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5册第36頁。圖版下方原擬題為《創業開基顯朱梁詩》，第6册《附錄·敘錄》指出，此詩為楷書七言詩，述五代嬗遞歷史。按，本件文書為《六十四卦圖訶》襯紙，《六十四卦圖訶》為元寫本，此襯紙也應為元寫本。

錄文標點：

1. 創業開基顯朱梁，

2. 定乱平妖[②]復李唐。

3. 石晉異畐因姑嫂，

---

① "鬼"同"鬼"。

② "妖"同"妖"。

4. 劉漢夆義爲蕃王。
5. 郭周社稷成柴氏，

（後缺）

一三、元寫本醫方殘卷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322（1）號文書《六十四卦圖謌》內封背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5 册第 37 頁。按，《六十四卦圖謌》既為元寫本，此件年代亦應相當，內容有“病患除”等字，似屬醫方。

錄文標點：

（前缺）

1. 美　四月內　　　□
2. 　　　病患除九月十月□
3. 羊卅二夘[①]人□命人□

（後缺）

一四、西夏抄本《六十甲子歌》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322（1）號文書《六十四卦圖謌》後面所附抄寫內容，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5 册第 79—80 頁。

錄文標點：

1. 甲子乙丑海中金，丙寅丁卯炉中火，戊辰己巳
2. 大林木，庚午辛未路傍圡[②]，壬申癸酉刀釼金，

① “夘”據文意應為“卯”。
② “圡”同“土”，下同，不再另作説明。

3. 甲戌乙亥山頭火，丙子丁丑簡下水[①]，戊寅己卯
4. 地頭圡，庚辰辛巳白臈金，壬午癸未楊柳木，甲
5. 申乙酉井泉水，丙戌丁亥屋上圡，戊子己申霹靂
6. 火，庚寅辛卯松柏木，壬辰[②]癸巳長流水，甲午乙未
7. 砂石金，丙申丁酉山下火，戊戌巳亥平地木，庚子

（此處題寫“六十甲子”四字）

8. 辛丑壁上圡，壬寅癸卯金薄金，甲辰乙巳點燈火，
9. 丙午丁未天河水，戊申己酉大澤圡，庚戌辛亥釵釧□[③]，
10. 壬子癸丑桑柘木，甲寅乙卯大溪水，丙辰丁己[④]砂中圡，
11. 戊午己未天上火，庚申辛酉柘榴木，壬戌癸亥大
12. 海水。

一五、元寫本《神仙洗頭髮治青盲療於風毒方》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TK322(4)號文書，為 TK322(1)《六十四卦圖謌》封底裱紙，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5 册第 81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在《六十四卦圖謌》題解中指出《六十四卦圖謌》正文封底裱紙共有：寫本《神仙洗頭髮治青盲療於風毒方》、《鐵髮亥頭欲護神求修序》紙以及漢文類書刻本（《初學記》）、漢文佛經刻本、西夏文文書紙等。據蘇州戒幢佛學研究所宗舜研究，漢文刻本佛經文出《妙法蓮華經藥王菩薩本事品第二十三》。

錄文標點：

1. 神仙洗頭發治青盲㾊衸風毒方
2. 正月初八日
十四日二月初七日
初八日三月初六日
十二日四月初六日
十一日

① “簡下水”據《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5 册 A2《六十甲子歌》應為“澗下水”。

② 文書中“辰”字為另行補入。

③ 據文意，此處所缺文字應為“金”。

④ “己”據文意應為“巳”。

3. 五月初五日 十二日六月初二日 二十四日七月初七日 二十八日八月十五日 十九日①

4. 九月初三日 初七日十月十二日 十三日□□□②初十日 十八日□□□③十九日 初七日

5. □□□ □□□ □□□

6. □□□ □□ □□ □□□

一六、元寫本《月將法》、《九宮法》、《八卦法》和《二十四氣》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A1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5 册第 120—122 頁。其中包含《月將法》、《九宮法》、《八卦法》、《二十四氣》等內容，第 6 册《附錄・敘錄》中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卷軸裝；未染麻紙；已裂為 2 段，中有佚文，其中(1)高 9.8，寬 48，共 29 行。(2)高 9.3，寬 8.5，共 4 行；共 33 行，行 8—9 字；楷書，墨色濃淡不勻；有朱筆圈點；起首標題皆以朱筆勾出；首題："月將法"，中有題：九宮法、八卦法、二十四氣；尾缺。參見《孟黑錄》314。

錄文標點：

（前缺）

1. 月將法
2. 亥為登明正月將，戌
3. 為河魁④二月將，酉為從
4. 魁三月將，申為傳送
5. 四月將，未為小吉五月將，

---

① 文書中"十五日"右側補寫"卅日□"三字。

② 據文意，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十一月"。

③ 據文意，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十二月"。

④ "魁"同"魁"。下同，不另說明。

6. 午為勝光六月將，巳為
7. 大一[①]七月將，辰為天罡八
8. 月將，卯為大衝九月將，
9. 寅為功曹十月將，丑為
10. 大吉十一月將，子為神后
11. 十二月將。[②]　九宮法
12. 坎一宮，坤二宮，震三宮，
13. 迅[③]四宮，中[④]五宮，乹六[⑤]
14. 六宮，兊七宮，艮八宮，
15. 離九宮。
16. 八卦[⑥]法:乹坎艮震
17. 迅離坤兊　二十四氣:
18. 立春正月節，雨水正月終[⑦];
19. □□二月節，□□□□中[⑧];
20. 清明三月節，穀雨三月中;
21. 立夏四月節，小滿四月中;
22. 芒種五月節，夏至五月中;
23. 小暑六月節，大暑六月中;
24. 立秋七月節，秋処七月中;
25. 白露八月節，秋分八月中;
26. 寒露九月節，霜降九月中;

---

① “大一”通“太乙”。
② “子為神后十二月將”一句，墨色極淺。
③ “迅”通“巽”，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④ 文書中“中”原作“乾”，後塗抹，於其右側改寫，現逕改。
⑤ 據文意此“六”字衍。
⑥ 文書中“卦”原作“掛”，後將“扌”塗抹，現逕改。
⑦ “終”據下文推斷應為“中”。
⑧ 據二十四節氣推斷，此句完整應為“驚蟄二月節，春分二月中”。

27. 立冬十月節，小雪十月中；
28. 大雪十一月節，冬至十一月中；
29. □[①]寒二月節，大寒二月中[②]。

（中缺）

30. 年降雨，八月狂□□□□，
31. 九月地皮堪作庫，十月諸□
32. □休轉□，十一月白馬憎□
33. 立，十二月老鼠伯人良。

（後缺）

一七、元寫本《六十甲子歌》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A2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5 册第 122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六十甲子歌》，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未染麻紙；封面雙層紙黏疊，高 9.5，寬 9.7；題簽："六十甲子歌"；正文紙高 9.1，寬 13.3；共 7 行，行 7 字；楷書，墨色中；以干支五行為七言歌謠，起首以朱筆折線勾畫，中有朱筆圈點。其內容可參考 TK322(1)號文書《六十四卦圖謌》後面所附之《六十甲子歌》。參見《孟黑錄》311。

錄文標點：

封面：

1. 六十甲子歌

正文：

1. 甲子乙丑海中金，
2. 丙寅丁卯炉中火，

---

① 據二十四節氣推斷，此處所缺字應為"小"字。
② 據二十四節氣推斷，此行中兩個"二月"應為"十二月"。

3. 戍[①]辰己巳大林木，
4. 庚午辛未路傍圡[②]，
5. 壬申癸酉刀釖金，
6. 甲戌乙亥山上火，
7. 丙子丁丑澗下水。

（後缺）

一八、西夏寫本《解釋謌義》殘卷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A6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5 册第 140—160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解釋謌義壹畚》，並列出本件各要素：西夏寫本，綫訂册頁裝；未染麻紙；共 40 個整頁；高 10.7，半頁寬 7.9；字心高 8.3，天頭 1.2，地脚 1.3；每半頁 7 行，行 12 字；隱欄；楷書，墨色中匀；有校改校補字；封面題簽："解釋謌義壹畚"，右兩次重復寫"尚面文"；首題同題簽，寫兩遍；中有題：舌音切字第八門，牙音切字第九門，齒音切字第十門，喉音切字第十一門等；尾缺。《附錄・敘錄》另指出本件全書依唇、舌、牙、齒、喉五音順序排列，正文由頌、義組成。其中頌共 13 首，大多為等韻門法歌訣，如："幫非互用稍難明，為侷諸師兩重輕；信彼理時宗有失，符今教處事無傾；前三韻上分幫體，後一音中立奉形；凡切直須隨等次，唯於內轉二無名。"義則對頌作逐句解釋。據中國社科院民族研究所聶鴻音研究，本書之前已有五代宋初智邦所著《指玄論》，首創拼讀韻書反切門法。本書"頌"之作者僧人王忍公增補《指玄論》，使等韻門法名目與內容更詳盡系統明確。編撰時間當在宋大中祥符元年（1008，真宗在位）《廣韻》問世之前。參見《孟黑錄》282。

本文書錄文依照圖版，並參校聶鴻音、孫伯君：《黑水城出土音韻學文獻研究》一書釋錄而成。**參考文獻：**1. 聶鴻音、孫伯君：《黑水城出土音韻學文獻研究》，文物出版社 2006 年版；2. 孫伯君：《黑水城出土等韻抄本〈解釋歌

① "戍"據文意應為"戊"。
② "圡"同"土"。

義〉研究》，甘肅文化出版社 2004 年版。

錄文標點：

封面存 3 行：

1. 　　尚面文
2. 　　尚面文
3. 解釋謌義壹畚[①]

正文：

1. 　　　解釋謌義壹畚
2. 　　　解釋謌義壹畚
3. 幫非互用稍難明　義曰：幫
4. 者，是幫滂並明。非者，是非敷
5. 奉微。互用者，是切腳之名。脣音
6. 下有三名切字，一名吳楚，二名類
7. 隔，三名互用。稍難明者，謂未
8. 達政[②]理，謂之是稍難明也。
9. 為偈諸師两重輕　義曰：為
10. 者，有深奥之理，即是人多暗昧
11. 難明。偈者，是偈短，長其偈韻，
12. 有其隘側。諸師者，即是古師，
13. 自指陸法言、孫愐、劉臻、魏[③]
14. 淵、裴頠、蕭該、李若、薛道

① “畚”同“本”，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② “政”據《黑水城出土音韻學文獻研究》應為“正”。

③ “魏”同“魏”，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15. 衡[①]。已上等八人，即[②]是刱集韻本

（以上第一紙）

16. 之人。致得两重輕，荆[③]口成重，合
17. 口成輕，故曰是两重輕也。
18. 信彼理時宗有失　義曰:信[④]彼
19. 者，此也。宗者，本也。失者，錯也。若此
20. 時人只用此两重輕韻，源本有
21. 扵失錯也。　符今教處事無傾
22. 義曰:符者，允也，倣也。今者，智公
23. 建立《指玄論》，謂[⑤]之是今。教者，
24. 指教也。處者，是處理也。傾者，是傾差
25. 也。儒中有事，但依智凿[⑥]指教處
26. 理，必無傾差也。
27. 前三韻上分幫體　義曰:前三
28. 者，是重中重韻。幫體者，是
29. 幫滂並明母中字，在前三韻。

（以上第二紙）

30. 所收扵平声五十九韻，并上去入声
31. 共有二百七韻，在扵二百七韻之中
32. 分一百七十四韻，故名前三韻。如用幫

---

① “陸法言、孫愐、裴頠”據《黑水城出土音韻學文獻研究》應為“顔之推、盧思道、辛德源”。其注釋稱:據《切韻》序，隋開皇初(601)同詣法言門宿論及音韻者共八人，即劉臻、顔之推、盧思道、魏淵、李若、蕭該、辛德源、薛道衡。《解釋歌義》所述與此不合。考《廣韻》卷首《唐韻序》，知孫愐于唐天寶十年(751)編定《唐韻》，裴頠即增字修訂《切韻》者裴務齊，皆非陸法言同時代人。

② 文書中“人，即”两字原寫作“即人”，旁加倒乙符號，現逕改。

③ “荆”通“開”。

④ 文書中“曰信”原作“信曰”，旁加倒乙符號，現逕改。

⑤ 文書中“論謂”原作“謂論”，旁加倒乙符號，現逕改。

⑥ “凿”同“邦”。

33. 等中字為切，用前三為韻，即切本
34. 母下字，為音和。覆[①]用幫等中
35. 字為切，用後一音為韻，即切非
36. 等中字，為互用也。
37. 後一音中立奉形　義曰:後一音
38. 者，是輕中輕韻。立奉形者，是非
39. 敷奉微母中字在於後一韻中。所
40. 收於平声五十九韻，并上去入声共有
41. 二百七韻，在於二百七韻内分三十三
42. 輕韻，故名後一音也。如用非等
43. 中字為切，用後一音為韻，即切

（以上第三紙）

44. 本母下字，為音和。覆[②]用非等
45. 中字為切，將前三韻為韻，即
46. 切幫等中字，為互用也。
47. 九切直湏隨等次　義曰:前明
48. 四等用分輕重，今將齒頭、正齒
49. 為韻之時，但隨等次辯[③]之，必無
50. 差矣。如用幫等中字為切，將
51. 精清從心邪两等中弟一字為
52. 韻，即切本母下弟一字，為音和，
53. 莫崔切枚是也。又用幫等中字
54. 為切，將精清從心邪两等中弟
55. 二字為韻，即切本母下弟四字，
56. 如弭箭切面。若遇偈者，即切弟

① “覆”據《黑水城出土音韻學文獻研究》應為“復”。
② “覆”據《黑水城出土音韻學文獻研究》應為“復”。
③ “辯”通“辨”，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57. 三字，如筆悚[1]禀；狹者，方蟾砭

（以上第四紙）

58. 是也。　又如用幫等中字為切，用

59. 審穿禪床照两等中弟一字為

60. 韻，若是外轉切弟字[2]，如布删班；

61. 内轉切弟三字，如彼側切逼是也。

62. 又如用幫等中字為切，將審穿禪

63. 床照两等中弟二字為韻[3]，即切本

64. 母下弟三字，如弭闡免。若遇廣

65. 通，即切弟四字，如弭正切諂是也。

66. 唯扵内轉二無名　義曰：幫等字

67. 為切，正齒弟一字為韻，如内轉

68. 字不切弟二，故曰二無名[4]。因何不切？

69. 有个士莊切床。荅："五音只此一對。"

70. 　舌音切[5]字弟[6]八門　舌韻

71. 此舌音弟八者，惣摽[7]也，以次扵

（以上第五紙）

72. 前篇，合明扵舌音。九舌音有

73. 二，舌頭、舌上，故先[8]明舌頭。訟[9]曰：

---

① "悚"據《黑水城出土音韻學文獻研究》應為"懍"，其注釋稱：按"禀"字《廣韻》寢韻筆錦切，"悚"字不在寢韻。

② 據《黑水城出土音韻學文獻研究》"弟"字後脱一"二"字。

③ 文書中"為韻"原作"韻為"，旁加倒乙符號，現逕改。

④ 文書中"無名"原作"名無"，旁加倒乙符號，現逕改。

⑤ 文書中"切"字後原衍一"切"字，旁加抹毀符號，現逕改。

⑥ 文書中"字弟"原作"弟字"，旁加倒乙符號，現逕改。

⑦ "摽"《黑水城出土音韻學文獻研究》作"標"。

⑧ 文書中"故先"原作"先故"，旁加倒乙符號，現逕改。

⑨ "訟"據《黑水城出土音韻學文獻研究》應為"頌"，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74. 端透為切四一隨　義曰:端透為[①]
75. 定泥四母為切。四者，四等。一者，弟一。
76. 如用帰透[②]定泥字為切，將四等
77. 中弟一字為韻，即切本母下弟
78. 一字，為音和，如德紅切東。
79. 故曰定帰本位不拋離也。
80. 若逢四內雙三韻　義曰:四者，
81. 四等。霋[③]者，弟二。三者，弟三。如用
82. 帰端透定泥中字為切，將四等
83. 中弟二、弟三為韻，即切[④]知等中字，
84. 為類隔，都江椿、丁呂切貯是也。
85. 便證都江丁呂基　義曰:此證明

（以上第六紙）

86. 都江、丁呂之類隔也。緣都字是舌
87. 頭字，切得樁字是舌上，二字俱
88. 是舌音，故曰類也。又都字是
89. 弟一字，江字是弟二[⑤]字，故名隔也。
90. 拎四取四同弟四　義曰:四者，弟四
91. 為切也。又四者，弟四為韻也。又四者，弟
92. 四為音。如用帰端透定泥中字，
93. 弟四字為切，將四等中弟四字，為
94. 韻，即切本母下弟四字為音
95. 和，丁蕪切敁是也。達人視此理
96. 無違，此句結上文也。

---

① 據《黑水城出土音韻學文獻研究》"為"字衍。
② 據《黑水城出土音韻學文獻研究》"透"字前脫一"端"字。
③ "霋"同"雙"，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④ 文書中"切"字為另行補入。
⑤ 文書中"弟二"原作"二弟"，旁加倒乙符號，現逕改。

97. 齒頭两等[1]成其韻　義曰:齒
98. 頭者，精清從心邪也。两等中[2]
99. 弟壹、弟二也。如用帰端透定

（以上第七紙）

100. 泥中字為切，將精清從心邪
101. 两等中弟一、弟二字俱為韻，並切
102. 本母下字，為音和，如都宗冬[3]、
103. 徒四切地。故曰並切音和故莫疑，
104. 以此一句結上義也。
105. 正齒两中一韻處　義曰:正齒
106. 者，審穿禪床照也。两者，两
107. 等也。一者，弟一。如用帰端透定泥
108. 中字為切，將審穿禪床照两等
109. 中弟一字為韻，若外轉切弟二字，
110. 如德山切譠；如內轉切弟三字，如
111. 丁釃切知，俱切知等字，為類隔
114. 也。故曰內三外二表玄微，此結上義也。
115. 更將照等二為韻　義曰:照

（以上第八紙）

116. 者，照穿床審禪。二者，弟二也。如
117. 用帰端透定泥中字為切，將
118. 審穿禪床照两等中弟二等字
119. 為韻之[4]，即切知等中字[5]，為類隔，
120. 如得章切張也。故曰類隔名中

---

① 文書中“两等”原作“等两”，旁加倒乙符號，現逕改。
② “中”據文意似應為“者”。
③ 文書中“宗冬”原作“冬宗”，旁加倒乙符號，現逕改。
④ “韻之”《黑水城出土音韻學文獻研究》作“之韻”。
⑤ 文書中“中字”原作“字中”，旁加倒乙符號，現逕改。

121. 但切之，此義結上文句也。
122. 舌上音切字 頌曰：
123. 知徹澄娘要切蹉[①] 義曰：以知徹
124. 澄娘四母下為切也。
125. 四中三二定音和 義曰：四者，四等。三者，
126. 弟三也。二者，弟二也。如用帰知徹
127. 澄娘等中字為切，將四等中弟二，
128. 如陟交嘲，弟三字為韻，即[②]本母下
129. 字，為音和，如陟魚猪是也。
(以上第九紙)
130. 若將頭尾為其韻 義曰：頭者，弟一。
131. 尾者，弟四也。如用帰知徹澄娘等中
132. 字[③]為切，將四等中弟一、弟四字為韻，
133. 即切端等中字，為類隔。如頭者，女
134. 溝羺；尾者，澄丁庭。故曰類隔
135. 由來無喘[④]訛也，此結上義也。
136. 齒頭两一還同類 義曰：齒頭者，
137. 精清從心邪也。两者，两等也。一者，弟
138. 一。如用帰知徹澄娘等中字為切，
139. 將精清從心邪两等中弟一字為
140. 韻，即切端等字，為類隔，如娘尊
141. 切磨、馳草切道是也。
142. 两二湏帰本位窠 義曰：两者，

① "蹉"據《黑水城出土音韻學文獻研究》應為"磋"。
② 文書中"韻，即"原作"即韻"，旁加倒乙符號，現逕改。且據《黑水城出土音韻學文獻研究》"即"字後脫一"切"字。
③ 文書中"字"字前原衍一"弟"字，旁加抹毀符號，現逕改。
④ "喘"據《黑水城出土音韻學文獻研究》應為"舛"。

143. 两等也。二者，弟二也。如用帰知徹

（以上第十紙）

144. 澄娘等中字為切，將精清從心邪
145. 两等中弟二字為韻，即切本母下
146. 字，為音和，如丑小切䫿是也。
147. 正齒隻雙而作韻　義曰：正齒
148. 者，審穿禪床照也。隻者，弟一。雙
149. 者，弟二。如用帰知徹澄娘等中
150. 字為切，將照穿床審禪两
151. 等中弟一、弟二字俱為韻，即為
152. 憑切。如一者，陟山譠；二者，陟輸
153. 切豬是也。故曰但憑切體不婘嫛，
154. 此句結上文也。　已此舌音解畢，未
155. 盡其理。前文言四等中弟四字為
156. 韻之時，成扲類隔。今將四等中影
157. 喻母下弟四字為韻，即成扲能

（以上第十一紙）

158. 切，故列後音。　　頌曰：
159. 舌音為切理幽微　義曰：舌音
160. 者，舌上音也。幽者，深也。微者，妙也。
161. 為①舌音更有幽玄深奧微
162. 妙之切也。　定字之因悉晓知
163. 義曰：以定度此因依，悉皆晓
164. 知時人也。　唯有韻逢影喻四
165. 義曰：如用帰知徹澄娘等中
166. 字為切，將影喻母下弟四字為

---

① “為”據《黑水城出土音韻學文獻研究》應為“謂”。

167. 韻，即切本母下字為能切，不以
168. 為類隔。如竹益䵂，丑延脡。故
169. 曰音和但切勿生疑。此句假作音和
170. 之切，謂古師晦昧，不達所能切，今智
171. 𡸁解釋分剖玄奧之理也。　頌曰：

（以上第十二紙）

172. 知澄祖[①]下事幽微，通重兼輕分有之。
173. 影喻逢弟四母中，惣隨能切可堪依。
174. 　　牙音切字弟九門
175. 此章顯明牙音為切，不明四等，
176. 何也？元[②]只有音和切也。弟九者，次
177. 扵前章也。　　頌曰：
178. 切時若用見溪群　義曰:見溪
179. 群疑四母為切也。
180. 精一迎來一自臻　義曰:精者，精清
181. 從心邪两等也。一者，弟一也。如用帰見
182. 溪群疑中字為切，將精清從心邪
183. 两等中弟一字為韻，即切本母下弟
184. 一字，為音和，如古三切甘是也。
185. 照類两中一作韻　義曰:照者，照穿

（以上第十三紙）

186. 床審禪也。两者，两等也。一者，弟一也。
187. 如用帰見溪群疑中字為切，將
188. 審穿禪床照两等中弟一字為韻，
189. 若外轉字切弟二，如[③]居梢切交；

---

① “祖”據《黑水城出土音韻學文獻研究》疑應為“組”。
② “元”據《黑水城出土音韻學文獻研究》應為“緣”。
③ 文書中“如”字有校改痕跡。

190. 如内[①]轉字為韻切弟三，如去愁
191. 切㗇。故曰内三外二自名分，此結上文。
192. 齒中十字俱明二　義曰：齒中
193. 十字者，精清從心邪審穿禪床
194. 照也。二者，弟二。兩解。如用帰見溪
195. 群疑中字為切，將精清從心邪
196. 两等中弟二字為韻，即切本母下
197. 弟四字，如傾雪缺。若遇偈狹，即
198. 切弟三字，如居悚栱。又用見溪
199. 群疑中字為切，將[②]

（以上第十四紙）

200. 審穿禪床照两等中弟二字為
201. 韻，即切本母下弟三字，如斳主齲。
202. 若遇廣通，即切弟四，如居正切勁也。
203. 韻下舒寬順四親　義曰：舒寬
204. 者，廣通也。順四親者，切得弟四字
205. 為音和也。　如所引文声下促
206. 義曰：是偈狹韻也。
207. 弟三切出即為真　義曰：切得弟
208. 三字為音和是也。
209. 　齒音切字弟十門
210. 此明齒音，凡扵[③]有二音，齒頭、正
211. 齒。先明齒頭者[④]。弟十者，以次扵
212. 前篇也。　　　頌曰：

---

① 文書中“内”字後原衍一“内”字，旁加抹毀符號，現逕改。
② 文書中“將”字後原衍“精清從心”四字，旁加抹毀符號，現逕改。
③ 據《黑水城出土音韻學文獻研究》“扵”字衍。
④ 文書中“頭者”原作“者頭”，旁加倒乙符號，現逕改。

213. 頭將四內一為韻　義曰:頭者，是

（以上第十五紙）

214. 齒頭五母為切也。四者，四等。一者[1]，

215. 弟一也。如用皭精清從心邪中字

216. 為切，將四等中弟一字為韻，即切本

217. 母下弟一字，為音和，如借官切鑽，

218. 故曰定向两中一上認也，此言結上義也。

219. 四二相違無可呼　義曰:四者，四等。二者，

220. 弟二也。相違者，互用也。如用皭精清從

221. 心邪中字為切，將四等中弟二字

222. 為韻，即切照等中字，為互用，

223. 如昨閑戲是也。　四三四四二名振

224. 義曰:四者，四等也。三者，弟三。又四者，亦

225. 是四等也。又四者，弟四也。二者，切得

226. 弟二字為音和也。如用皭精清

227. 從心邪中字為切，將四等中弟

（以上第十六紙）

228. 三字，字[2]如相居胥，弟四字為

229. 韻，息絹選，即[3]切本母下弟二字，

230. 為音和也。　正音两一還無切

231. 義曰:正音者，正齒音也。两者，两等也。

232. 一者，弟一也。無切者，互用也。如用皭

233. 精清從心邪中字為切，將審

234. 穿禪床照两等中弟一字為

---

① 文書中“者”字後原衍一“弟”字，旁加抹毀符號，現逕改。

② 據《黑水城出土音韻學文獻研究》“字”字衍。

③ 文書中“選即”原作“即選”，旁加倒乙符號，現逕改。

235. 韻，即切照等中[1]，為互用，如子監覽。
236. 两二二來言必順[2]　義曰：两者，两等
237. 也。二者，弟二。又二者，切得弟二，為音和[3]
238. 也。又如用精清從心邪中字為切，將
239. 照穿床審禪两等中弟二字為韻，
240. 即切本母下弟二字，為音和，如疾
241. 之切慈是也。　互用皆憑韻次看

（以上第十七紙）

242. 義曰：此互用，即看扵韻，照等弟
243. 一四等弟二字為韻，俱成互用也。
244. 已前得悮[4]湏帰信　義曰：已者，
245. 止也，已止扵前章。悮者，性悮也，
246. 前章已得性悮，人皆帰扵有
247. 信也。　　又頌曰：
248. 精清從類自為親　義曰：此明
249. 齒頭五母為切，交互為韻，故曰
250. 自為親也。　在處應知別立身
251. 義曰：昔日古師混為四等，智嵓今
252. 分為两等，故曰別立身也。
253. 長子定居高位主　義曰：長子者，
254. 是齒頭弟一為切，弟一為韻，弟
255. 一為音。如用帰精清從心邪两

（以上第十八紙）

---

① 據《黑水城出土音韻學文獻研究》“中”字後脫一“字”字。

② 聶鴻音：《黑水城抄本〈解釋歌義〉和早期等韻門法》［《寧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7年第4期］將“順”字釋讀為“須”，《黑水城出土音韻學文獻研究》作“順”。

③ 文書中“音和”原作“和音”，旁加倒乙符號，現逕改。

④ “悮”通“悟”，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256. 等中弟一字為韻[①]，將精清從心邪
257. 两等中弟一字交互為韻，即切精
258. 清從心邪两等中弟一字，如徂尊存
259. 是也。　小兒常作下行賓
260. 義曰：小兒者，弟二切[②]，弟二交互為韻，
261. 弟二為音。如用精清從心邪两等
262. 中弟二字為切，將精清從心邪两等
263. 中弟二字為韻，即切本母下弟二
264. 字，如子仙切煎是也。
265. 尊卑品定還依次　義曰：尊者，
266. 弟一。卑者，弟二。品者，行弟也。用扵齒
267. 頭五母為切、為韻、為音，但依次尊
268. 卑次弟為准也。
269. 相皃形声不辯真　義曰：相皃，

（以上第十九紙）

270. 相似也。當家為親，交互為韻，
271. 難辯的真之理也。
272. 雖即夂來經隔遠　義曰：雖者，假令
273. 之辞也；夂来遠者，齒頭令正齒
274. 相隔也。夂来作隔遠之親，今為
275. 的親之類也。　始終元[③]是一家人
276. 義曰：始者，初也。終者，夂也。一家者，
277. 俱是齒頭也。今各俱两等也。
278. 　正齒音切字例　頌曰：
279. 正音四一不和平　義曰：正音者，正齒

① “韻”據《黑水城出土音韻學文獻研究》疑應為“切”。
② “切”字前脫一“為”字。
③ “元”據《黑水城出土音韻學文獻研究》應為“原”。

280. 音也。四者，四等也。一者，弟一。不和平者，互
281. 用也。如用帰審穿禪床照两等中
282. 弟一字為切，將四等中弟一字為韻，即
283. 切精等字，為互用也。又如用①
（以上第二十紙）
284. 審②穿禪床照两等中弟二字
285. 為切，將四等中弟一字為韻，即切本
286. 母下字弟二③，為寄韻，士垢④切鯫是也。
287. 四二两中一自迎　　義曰：四者，四等也。二者，
288. 弟二也。一者，弟一為音也。如用帰審
289. 穿禪床照两等中弟二字為韻，即
290. 切本母下弟二字，為音和，所姦刪是也。
291. 四四四三憑切道　　義曰：四者，四等也。又
292. 四者，弟四也。又四者，四等也。三者，弟三
293. 也。如用帰審穿禪床照中字為切，將
294. 四等中弟三字為韻，如士尤愁、市流
295. 切讎；弟四字為韻，如崇玄切狗⑤、山幽切摻⑥、
296. 出幽稵⑦，俱為憑切也。
297. 齒頭两一又無聲　　義曰：齒頭者，
（以上第二十一紙）

---

① 文書中“用”字後原衍一“精”字，旁加抹毀符號，現逕改。

② 文書中“審”字前原衍一“清”字，旁加抹毀符號，現逕改。

③ “字弟二”據《黑水城出土音韻學文獻研究》應為“弟二字”。

④ “垢”《黑水城出土音韻學文獻研究》作“詬”。

⑤ 據《黑水城出土音韻學文獻研究》注釋：“狗”字《廣韻》：“獸似豹而少文。崇玄切。”周祖謨《廣韻校本》以為“狗”字形訛。

⑥ “摻”據《黑水城出土音韻學文獻研究》應為“慘”。

⑦ 文書中“稵”字為另行補入。《黑水城出土音韻學文獻研究》指出“稵”字《廣韻》子幽切，與出幽切聲類不合。

298. 清①從心邪也。两者，两等也。一者，弟一。如
299. 用帰照穿等中字為切，將精清從
300. 心邪两等中弟一字為韻，即切精等中
301. 字，為互用也，如側溝棸是也。
302. 两中二復②為凴切　義曰:两者，两
303. 等也。二者，弟二③也。如用帰照等中字
304. 為切，將精等中弟二字為韻，即
305. 為凴切，如充自切痓是也。
306. 互用幽深以次明　義曰:互用者，是
307. 古類隔也。此切幽深智遠，以逐韻明也。
308. 切韻两中一得一　義曰:此明正齒五母
309. 為韻、為音也。弟一者，弟一為韻，弟一為
310. 音。如用帰正齒弟一字為切，將照
311. 等中字弟一字交互為韻，即切照

（以上第二十二紙）

312. 等中弟一字，如士疘切床是也。
313. 切單④韻二一方成　義田⑤:弟一為切，弟二
314. 為韻，弟一為音也，如鋤針切岑。如用
315. 帰照等中弟一字為⑥切，將照等中
316. 弟二字交互為韻，即切照等中弟一
317. 字也。　　　　切雙韻隻還呼一
318. 義曰:弟二為切，弟一為韻，弟一為音也。

---

① 據《黑水城出土音韻學文獻研究》“清”字前脫一“精”字。

② “復”聶鴻音《黑水城抄本〈解釋歌義〉和早期等韻門法》作“夏”，據圖版應為“復”。

③ 文書中“弟二”原作“二弟”，旁加倒乙符號，現逕改。

④ “單”聶鴻音《黑水城抄本〈解釋歌義〉和早期等韻門法》作“平”，據圖版應為“單”。

⑤ “田”據文意應為“曰”。

⑥ 文書中“字為”原作“為字”，旁加倒乙符號，現逕改。

319. 如用照等中弟二字為切，將照等中
320. 弟一字交互為韻，即切照等中
321. 弟二字，如充山切獮是也。
322. 切韻俱雙見二名　義曰:弟二為切，
323. 弟二為韻，弟二為音也。如用照等弟
324. 二字為切，將照等弟二字交互為
325. 韻，即切照等弟二字，如式脂尸、昌

（以上第二十三紙）

326. 垂吹是也。　　已上照穿床等切
327. 義曰:已者，止也，已止其前章也。照
328. 者，正齒為切、為韻、為音也。
329. 細分歌頌顯微精　　義曰:此来上
330. 句證結，其釋此訟細括，得顯明
331. 微妙之理也。此結齒音終也。
332. 　　喉音切字弟十一門
333. 喻切四中一得一　　義曰:喻者，曉匣影
334. 喻四字母為切也。四者，四等也。一者，弟一
335. 也。又一者，弟一為音。如用曉匣影喻四
336. 母為切也，四者，四等；一者，弟一也；又一者，
337. 弟一為音。[①] 如用曉匣影喻中字為
338. 切，將四等中弟一字為韻，即切本母
339. 下弟一字，為音和，如與改䏁是也。

（以上第二十四紙）

340. 四雙隨韻必無失　　義曰:四者，四等
341. 也。雙者，弟二。隨韻者，切得弟二也。
342. 如用曉匣影喻中字為切，將四等中

---

① 據《黑水城出土音韻學文獻研究》文書中第335—337行中之“如用曉匣影喻四母為切也，四者，四等；一者，弟一也；又一者，弟一為音”等字衍。

343. 弟二字為韻，即切弟二字，為音和也，五咸碞[①]。
344. 弟三四遇四中三　　義曰:三四者，弟三、弟
345. 四為切。四者，四等。三者，弟三。如用曉匣
346. 影喻母中弟三、弟四為切，將四等
347. 中弟三字為韻，即為憑切，如余
348. 廉[②]鹽、與久酉、余救幼、余六育、余两
349. 養，已[③]此五對。故曰憑切自然分體質，
350. 已此句結上文也。　切韻四時見四名
351. 義曰:切与韻、音俱為弟四也。如用曉
352. 匣影喻中弟四字為切，將四等中
353. 弟四字為韻，即切弟四，為音和[④]，

（以上第二十五紙）

354. 如余傾切營是也。
355. 齒頭两等得四一　　義曰:齒頭者，
356. 精清從心邪也。两者，两等，弟一、弟二
357. 也。四一者，弟四為音也。如用㷛曉匣
358. 影喻中字為切，將精等中弟一[⑤]為
359. 韻，切得弟一字，如夷在切佁；如弟二
360. 為韻，切得弟四，如以淺演，俱為
361. 音和也。　又將喻内四三切
362. 義曰:用喻等弟三、弟四字為切也。
363. 正齒為音取理實　義曰:正齒為韻也。
364. 两一之中外轉雙　義曰:两者，两等也。
365. 一者，弟一。如用曉匣影喻中字為

① 文書中“五咸碞”三字為另行補入。
② 文書中“余廉”原作“廉余”，旁加倒乙符號，現逕改。
③ “已”據《黑水城出土音韻學文獻研究》應為“以”。
④ 文書中“音和”原作“和音”，旁加倒乙符號，現逕改。
⑤ 據《黑水城出土音韻學文獻研究》“一”字後疑脱一“字”字。

366. 切，將審穿禪床照两等中弟一外
367. 轉為韻，即切弟二字，如于山切
（以上第二十六紙）
368. 訮；若是内轉字為韻，即切弟
369. 三字，如王鉏于。故曰若逢内轉
370. 三無窒也，已[①]此一句結上義也。
371. 照中二韻切還憑　　義曰：照者，照
372. 穿床審禪。二者，弟二也。如用喻等
373. 中字為切，將照等二字為韻，
374. 即切為憑切。音與切平曰憑切，如
375. 蘧支為，又悦吹蔿是也。
376. 自古難明今義出　　義曰：自古者，
377. 即先師也。不曉曰難明也。《指玄》曰：
378. “今評論曰義[②]，自唐已來，未見
379. 其義所出。斯論其哉美矣[③]！”
380. 已上明喉音中歸喻字為切也。實
381. 謂理通玄奥，妙絕古今。自來
（以上第二十七紙）
382. 諸師未見所出，今明此例，冀後進
383. 者知，的當塵毛，現之不謬也。因評
384. 上義，復頌七言：
385. 喻影穿床與照邪　　義曰：曉匣影
386. 喻為切，齒音十字為韻也。
387. 古來學者昧根牙[④]　　義曰：古者，言

① “已”據《黑水城出土音韻學文獻研究》應為“以”。
② 文書中“曰義”原作“義曰”，旁加倒乙符號，現逕改。
③ “哉美矣”據《黑水城出土音韻學文獻研究》應為“美哉矣”。
④ “牙”據《黑水城出土音韻學文獻研究》應為“芽”。

388. 上代先師也。昧者，懞昧之理也。言
389. 上古先師不達政①理也。
390. 浮踈豈得超深奥　　義曰:浮踈，
391. 淺智也。超者，達也。為②浮踈淺智
392. 之人未達深奥之理也。
393. 審諦方能曉互差　　義曰:審者，
394. 詳也。諦者，弟也。若審詳弟篇，方
395. 能曉得互差之理也。

（以上第二十八紙）

396. 憑切定知難作準　　義曰:不知當
397. 切之理，古師難為準定也。
398. 見形由自足分挐　　義曰:見形，
399. 謂是切脚之名。未曉謂之是挐，不
400. 善聖人③之義理也。
401. 因玆剖析玄微後　　義曰:因者，
402. 親也。玆者，此也。剖，謂分析也。玄者，
403. 奥也。微者，妙也。智公我今因此𠕋
404. 剖分析玄奥微妙之後。
405. 虹玉隨④珠絕纇瑕　　義曰:似虹蜺
406. 之玉，隨侯之珠，絕紕纇之瑕。瑕，玉之
407. 病也。又云“隨侯之珠”者，楚王有
408. 一夜光之⑤珠。司⑥曰:“何虜得此珠?”荅曰:
409. “楚臣隨侯出行，見群牧放小

① “政”據《黑水城出土音韻學文獻研究》應為“正”。
② “為”據《黑水城出土音韻學文獻研究》應為“謂”。
③ 文書中“聖人”原作“人聖”，旁加倒乙符號，現逕改。
④ “隨”據《黑水城出土音韻學文獻研究》應為“隋”，下“隨侯”同。
⑤ 文書中“光之”原作“之光”，旁加倒乙符號，現逕改。
⑥ “司”同“問”，下同，不再另作説明。

（以上第二十九紙）

410. 兒打一虵，傷[①]血流，在沙中宛轉，命

411. 將欲終。隨侯怜之，救耴向水中

412. 洗，以神藥封之，得活，遁然入水

413. 而去。其虵是東海龍王之子，後

414. 銜七寸明珠，來報與隨侯為恩。侯

415. 夜庭中忽見有[②]光明，謂言曰：‘有

416. 賊，將火入來。’侯乃按釰向門而

417. 立。从之，不見人，乃開戶看之，有一

418. 虵子，銜珠在戶外。侯可曰：‘是何虵

419. 子，銜珠在戶外[③]?’其時吐珠在地，口

420. 作人言，荅曰：‘我是海龍王之子，變

421. 作虵身，來向草中遊戲。遇逢

422. 放牛小兒無知，打我損傷出血，在

423. 地中，命將欲死。蒙先生救命，傳[④]

（以上第三十紙）

424. 以神藥，封之得活，故來報恩，以明

425. 珠贈与先生。’侯得珠，將進上楚

426. 王。王夜中安扵殿上，見光明，号為

427. 隨侯之珠也。”紕纇者，喻如錦綵

428. 精絲去除緼袍之絮也。

429. 　　七言四韻頌曰：

430. 切韻名雖自古流　　義曰:切韻者，

431. 飜音之音，蓋以上切下韻，合而飜

---

① 據《黑水城出土音韻學文獻研究》“傷”字前脫一“虵”字。

② 文書中“見有”原作“有見”，旁加倒乙符號，現逕改。

③ 文書中“戶外”原作“外戶”，旁加倒乙符號，現逕改。

④ “傳”據《黑水城出土音韻學文獻研究》疑應為“敷”。

432. 云，因以為稱。司：“切之與韻，優劣何
433. 分?”若切者，謂從脣舌牙齒喉
434. 五音之上紐弄，帰在何音，揩定不
435. 移，故名為切。雖此能切之切，亦從
436. 廣狹通偈韻上而來，不取此義①，
437. 而今但耴五音属在何音，用將

（以上第三十一紙）

438. 為切。故此二名音韻，謂要切得同
439. 音之字，是以先舉只用五音，不求
440. 八囀。又云：“切者，親也，謂與所切之字
441. 同帰一母，又是一音，故名為親也。
442. 韻者，順也，要與陰類相順，方有
443. 所切之字。言類者，声類、等、重輕、
444. 开合之類。然此韻上亦乃属扵五
445. 音之義，今且不耴，而但隨扵廣狹、通
446. 偈、内外之處，以明其韻，蓋緣韻是同
447. 類之義，謂要切得韻中同類之義
448. 字，是以只用廣等，不耴五音，乃名
449. 為韻。”又云：“切属律，同母表陰；韻
450. 属吕，同父表陽。即是父母陰陽
451. 和合之時方有子，有所切之字。”

（以上第三十二紙）

452. 名雖者，假令之辞也。自者，從也。古
453. 者，即是上代先師。忍公是出家之
454. 人，故云公，表是釋家迦②弟子。天竺
455. 四姓，出家者皆号釋子，謂觀智

---

① 文書中“此義”原作“義此”，旁加倒乙符號，現逕改。

② “家迦”據《黑水城出土音韻學文獻研究》應為“迦家”。

456. 公著撰不群，故於文末用[①]申斯讚。夫說切
457. 韻者，自古及今，若要揩準的定，
458. 極甚少矣。何故知耳？釋曰："蓋為
459. 根器利鈍不同，智解有淺深，亦
460. 復有異，何得同共窺瞻韻目，其
461. 中精微暗昧不同，却意顯[②]智公作精，
462. 餘人即昧。既有斯理[③]，故如上談。"忍公云："但我多
463. 幸得瞻。"　　　琢磨多是錯推求
464. 義曰:非今智公刱說，據理不應偏讚，
465. 奈以切琢研磨多妄推尋由我也。

（以上第三十三紙）

466. 因君揩決參差後　　義曰:智公揩決
467. 刊定，參差不齊之義也。
468. 的當塵毛義始周　　義曰:此等義如
469. 塵之微，如毛之細，方始的準中當，而
470. 復周備矣。　　入韻八行王氏括
471. 義曰:王氏者，其人姓王名氏，字忍公。
472. 將入声六十四字以攝入声。此言六十四字
473. 者，但是入声括頭，尅實有形者三十五
474. 韻，四等重輕攝之為八行，共是六十四声。
475. 不必一一有字。言其韻珍寶者，假者
476. 不用，如世間珍寶，甚可仰重，故此為
477. 釋。庶者，眾也，巢也。意云："巢衆英賢
478. 讚誦，無以窮極，我今一人，歌謠吟詠，

① 文書中"申"字前原衍一字，後塗抹，於其右側改寫"故於文末用"五字，現逕改。

② 文書中"顯"字為另行補入。

③ 文書中"既有斯理"四字為另行補入。

479. 豈能盡矣！"① 平声十六智家收

（以上第三十四紙）

480. 義曰：智公所撰《指玄論》之圖簡，頓然

481. 刑豁往日迷滯之情。而又智家將平

482. 声五十九韻皆以重輕四等列之一十六

483. 韻，以包括平声，攝之上去二声，真

484. 真者尅實，並准此理也。

485. 目瞻耳聽歌賢者 義曰：忍公我

486. 今眼目觀瞻，耳中聽聞，謌謠

487. 賢者誦習，讃念無暇也。

488. 學進無勞未肯休 義曰：智

489. 賢②公是賢達之人，由是所集之文，

490. 後代英奇之者，習學進趣，無

491. 其勞慮，率耳未肯休息者焉。

492. 七言四韻謌奥

493. 四句幽微理未精 義曰：四句③者，四韻

（以上第三十五紙）

494. 也。幽者，奥也，深也。微者，妙也。未，猶

495. 不也，其韻深奥微妙，不見謂之是

496. 未精。 遣余陳義定宗争

497. 義曰：遣者，皆隨音韻而已。余

498. 者，我也。陳者，是陳其義也。定

499. 者，以定度因衣④也。宗者，本也。争

500. 者，相争也。忍公前來皆隨音韻

---

① 據《黑水城出土音韻學文獻研究》從"言其韻珍實者"至"豈能盡矣"五十三字疑從他處舛人。

② 據《黑水城出土音韻學文獻研究》"賢"字衍。

③ 文書中"四句"原作"句四"，旁加倒乙符號，現逕改。

④ "衣"據《黑水城出土音韻學文獻研究》應為"依"，第501行"因衣"與此同。

501. 而已①，定度因衣根共本，智公定宗争。
502. 音和返教冂方立　　義曰:忍公問:“九魚
503. 是何切?”荅曰:“是音和切。”又可曰:“音和
504. 自無盈縮。何者名盈?何者名縮?何
505. 者名陰?何者名陽?何者名律?何
506. 者名吕?何者名父?何者名母?”
507. 類隔分三品始成　　義曰:忍公問:“丁

（以上第三十六紙）

508. 吕是何切?”荅曰:“是類隔切。”又可曰:
509. “類隔切者，各有寬狹二義。何者
510. 名寬?何者名狹?何者名類?何者名
511. 隔?何者名三類?何者名三隔?”
512. 問意豈殊江浪覆　　義曰:忍公
513. 問前來两叚之義，象如江浪之
514. 水汎②來。　荅詞何異海濤傾
515. 義曰:智公荅義，象如江浪之水
516. 汎來，荅得傾陷也。前來問盈
517. 縮音和、寬狹類隔两叚之義，
518. 今先荅盈縮音和，次荅寬狹類
519. 隔。　音和者，切與韻并子等弟居
520. 同，切与子上皈一母，韻与子下皈一韻，
521. 名音和切。音和切者，一得一，二得二，三得三，

（以上第三十七紙）

522. 四得四，切與韻順，故曰是盈縮音
523. 和也。又云:切属律，同母表陰；韻属

---

① 文書中“而已”原作“已而”，旁加倒乙符號，現逕改。

② “汎”《黑水城出土音韻學文獻研究》作“泛”，從圖版看此字與516行之“汎”字字形相同，應為“汎”。

524. 吕，同父表陽。即是父母陰陽和合
525. 之時方有子，有所切之字也。
526. 類隔者，切与韻等弟不同，名隔；子
527. 与切母不同，名類。三類者，一者純類，
528. 二者等類，三者即□[①]不和之切也。
529. 三隔者，一者純隔，二者等隔，三者即
530. 是不和之切也。又云:上帰二母名寬，
531. 下帰一韻名狹，韻切相違，故曰是寬
532. 狹類隔也。幫非、端知、精照，各有寬
533. 狹二義也。　見溪群疑、曉匣影喻、
534. 來日，自無盈縮之義也。
535. 若非和泣朝門候　　義曰:卞和，

(以上第三十八紙)

536. 衣[②]朝門為士[③]者，被文王、武王刖了二足。
537. 问曰:“因何刖了二足?”荅曰:“南楚池[④]荊山
538. 崑崗谷中出美玉。”问曰:“不説諸玉，獨
539. 説此玉?”荅曰:“昔六國之時，楚國有一
540. 人，姓卞名和，别玉。向荊山崑崗
541. 谷中得一玉朴[⑤]，將進楚文王玉。王不
542. 别，云:‘卞和欺□[⑥]。”楚王則刖卞和左
543. ＿＿＿＿＿＿＿＿＿＿玉朴，武
544. 王責曰:“和！昔日欺我先君，今又來

① 據《黑水城出土音韻學文獻研究》，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是”。
② “衣”據《黑水城出土音韻學文獻研究》應為“依”。
③ 文書中“士”字為另行補入。
④ “池”據《黑水城出土音韻學文獻研究》應為“地”。
⑤ “玉朴”通“玉璞”，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⑥ 據《黑水城出土音韻學文獻研究》，此處所缺文字應為“誑”。

545. 誑我。”復刖右足。卞和見二王不[識]

546. 此玉，遂抱朴泣扵荊山之下。　詩曰：

547. 抱玉嵓前桂葉稠，碧溪寒水至今流。

548. 空山落日猿啼叫，疑是荊人哭未休。

549. 說云，卞和眼中泣血，感得荊山為

（以上第三十九紙）

550. 之頹。武王九[1]十三而崩，子成王立。□□

551. 將此玉朴進成王，王使人雕之，果然得

552. 此美玉。史摯玄藏估其玉價，摯[云]：

553. “啓大王，此玉無價。若要得知此玉價，

554. 大王出楚城外，使人[2]運金填[3]滿一城，不

555. 博得卞和此玉。□……□

556. □……□王不

557. 美玉，即嫁与楚王□……□

558. 趙二國傳，嘗号曰“連城珍”。西國秦王

559. 闻趙王有美玉，割十五城博趙王。王

560. 使藺相如[4]送玉，割得十五城也。詩曰：

561. 蒔蘭莫當門，懷玉莫向楚。

562. 楚無別玉人，門非蒔蘭□。

（以上第四十紙）

① 文書中“九”字為另行補人。

② 文書中“人”字為另行補人。

③ “填”《黑水城出土音韻學文獻研究》作“傾”，據圖版似應為“填”。

④ 文書中“相如”原作“如相”，旁加倒乙符號，現逕改。

一九、西夏寫本《卦名》殘卷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A8 號文書背書第 3 種文獻，俄藏編號 A8V（3），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5 册第 203—204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卦名》，並在 A8《讚佛稱讚慈尊》題解中指出 A8 號文書背寫 5 種文獻：1. 光定八年（1218，神宗在位）請尊者疏，共 2 個半頁；2. 開啓文，共 2 個半頁；3. 卦名，共 6 個半頁。其中“會光員謹詣佛/乾☷四月卦”，將佛與卦抄在一起，朱墨筆混寫（參閱第五卷彩色圖版八）；4. 歸依偈，4 個半頁；5. 云何梵，1 個半頁。五言偈中畫魚尾。本件即為其中第 3 件《卦名》，因 A8 號文書為西夏寫本，背面所書第 1 種文獻也為西夏寫本，故本件文書也應為西夏寫本。參見《孟黑錄》239。

錄文標點：

（一）

1. 僧幾[①]負謹詣佛
2. 乹☰[②]四月卦[③]

（二）

1. 乹□
2. 還□[④]

（三）

1. 既
2. □

---

① “僧幾”《附錄・敘錄》作“會光”，據圖版應為“僧幾”。

② 乾卦卦象《附錄・敘錄》作“☷”，誤。

③ 文書中卦象及四月卦等幾字為朱筆所書。

④ 文書中此兩行文字，均被墨筆塗抹。

二〇、元道家詞章及古醫方等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A20 號文書背面裱紙殘片，俄藏編號 A20V，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5 册第 271—288 頁。本編號文書共 18 種文獻殘卷，其中非佛教文獻主要有第 1、3、4、5、6、7、8、9、10、12、13、15、16、18 等 14 種。从筆跡及内容來看，第 1、4、5、6、7、8、9、10、12、13 種殘片應為同一件文書被裁切，其内容均為道家所作詞章。湯君《西夏全真教佚詞十一首考釋》一文，認為這些詞章均為全真教佚詞。另，柴劍虹《俄藏黑城出土釋道詩詞寫本簡析》一文，認為第 15《亡牛偈》為宋代禪僧所作，而湯君從内容分析認為其反映了全真教教義，因此也應為全真教佚詞。张廷杰《俄藏黑水城文獻中的元佚詞》一文則認為這筆可貴的文獻資料是為元佚詞，并指出從作品内容判斷，作者當為修仙悟道之山人隱者抑或是仕途失意的落魄文人。其詞格式有與詞譜不相合者，為詞律研究者提供了新的資料依據。參見《孟黑錄》102、153、270、272、373。**参考文獻**：1. 湯君：《西夏全真教佚詞十一首考釋》，《宗教學研究》2007 年第 2 期；2. 柴劍虹：《俄藏黑城出土釋道詩詞寫本簡析》，見柳存仁等編《慶祝潘石禪先生九秩華誕敦煌學特刊》，文津出版社 1996 年版；3. 张廷杰：《俄藏黑水城文獻中的元佚詞》，《寧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6 年第 1 期；4. 蔡荣婷：《俄藏黑水城牧牛詩初探》，見項楚主編《敦煌文學論集》，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1.《滿庭芳》（見圖版 35—1）第 271 頁

題解：

《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附録・敘録》載：〈滿〉庭芳（見圖版 35—1，下同）。未染麻紙。高 12，寬 13.5。上部殘損，地脚 0.9。共 11 行，行存 12 字。下單邊。楷書，墨色濃。

録文標點：

1.　　　　　□庭芳

2. ＿＿＿＿＿就中打坐，誰為世間難□。人盡
3. ＿＿＿＿＿□能熬炼。堅硬人稀，都渾似新，
4. ＿＿＿＿＿□。　何時登道岸，湏當努力勉。
5. ＿＿＿＿＿忘倦忘疲，直待輕安快樂，胎
6. ＿＿＿＿＿界惺惺了了，好箇出家兒。
7. ＿＿＿＿＿＿＿南北東西，万般□草□
8. ＿＿＿＿＿＿＿＿肚除貪愛邪僻＿＿＿＿＿
9. ＿＿＿＿＿月醮寒溪，　□癡饒懵懂，伏雌就下
10. ＿＿＿＿坠，無挺無移，□日盲龜值木得
11. ＿＿＿＿看斜街义[①]路，狂走落便宜。

3.《詞章》（見圖版35—3之右上及35—6）　第272、273頁

題解：

《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册《附錄·敘錄》載：詞章（見圖版35—3之右）。未染麻紙。高3，寬13.6。共8行，行存3字。楷書，墨色中。自“牛只［見］”始。又有殘紙，裱補另處（見35—6）。高3.3，寬13.7，地脚1。共8行，行存2字。下單邊。自“［見］人”始。可與上述字條拼接。

殘片35—3最上部之殘存筆跡與15《亡牛偈》中第5首《牛亡人有》和第6首《人牛俱亡》兩首下部之殘存筆跡均可對應，因此可與之拼接。此點《附錄·敘錄》未明。

錄文標點：

（一）圖版35—3之右上：

（前缺）

1. ＿＿＿＿牛只＿＿＿＿＿
2. ＿＿＿＿微有且＿＿＿＿
3. ＿＿＿＿田絕＿＿＿＿

---

① “义”據文意應為“叉”。

4. □雨鷓□
5. □藏密大□
6. □無修白□
7. □釣魚□
8. □圓万□

（後缺）

（二）圖版 35—6：

（前缺）

1. □見人
2. □留身
3. □六塵
4. □鴣春
5. □虚同
6. □晝風
7. □翁
8. □象中。

（後缺）

附：兩殘片錄文拼接：

（前缺）

1. □牛只見人
2. □微有且留身
3. □田絕六塵
4. □雨鷓鴣春
5. □藏密大虚同
6. □無修白晝風
7. □釣魚翁
8. □圓万象中。

（後缺）

4.《大聖樂》5.《驀山溪》（見圖版35—4） 第272頁

題解：

《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册《附錄·敘錄》載：

4. 大聖樂　5. 驀山溪（見35—4）。未染麻紙。高21，寬13.5。字心高19.2，天頭0.9，地脚0.9。共12行，行24字。上下單邊。楷書，墨色中。

錄文標點：

1. 　　　　　　大聖楽

2. 行也無心，坐也無心。内霪外癡[①]，任百魔千惱，風波横逆，抨彈敲

3. 點，侮慢侵欺。堪恨堪憎，難禁難受。以道銷亡儘自伊。堅貞

4. 處，真金耐火，騰價增輝。　融恰快樂遊嬉，翫劫外，風光

5. 景趣竒。櫖[②]本來圓偹，初無欠闕，寧分封畛，何辨高卑。争奈

6. 時流，剛尋捷逕[③]，雜亂天真狂又迷。君還悟，但忘渠喪我，平步仙梯。

7. 　　　　　　驀山溪

8. 雲龕寬快，誰撈誰遮礙。蕩蕩六門通[④]，盡除剪，精邪大

9. 恠[⑤]。嵌空寥豁，恬静屏喧譁。陪浩月，揖清風，三友欣相愛。

10. 無災無害，一向安平泰。泰定發天光，鎮滿室，笙簫竽籟。

11. 維摩岃[⑥]日，方丈普包含。今類古，古猶今，風範依前在。

12. 雲龕佳趣，廻出諸緣慮，空洞杳冥中，自有好清虚。活路

（後缺）

---

① “癡”柴劍虹文作“疑”，據圖版應為“癡”。

② “櫖”張廷杰文作“據”，據圖版應為“櫖”。

③ 據柴劍虹文“逕”應為“徑”，張廷杰文作“徑”。

④ “通”柴劍虹文作“道”，據圖版應為“通”。

⑤ “恠”同“怪”，張廷杰文作“坻”。“精邪大恠”柴劍虹文作“精天怪”。

⑥ “岃”據張廷杰文應為“當”，下同，不再另作説明。

6.《山亭柳》7.《滿庭芳》8.《小重山》（見圖版35—5）　第273頁

題解：

《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册《附錄·敘錄》載：

6. 山亭柳 7. 滿庭芳 8. 小重山(見35—5)。未染麻紙。高20.5，寬13.7。字心高19.1，天頭0.9，地脚0.9。共12行，行21字。上下單邊。楷書，墨色中。

其中，《小重山》只剩詞牌名，內容已失。

錄文標點：

1. 　　　　山亭柳
2. 眼若朱櫻，光焰圓瞪[①]，信口便[②]胡轟，頭鬆蓬蓬起，
3. 把冠兒，直上楷撑。不是官司條法，流血成泓。
4. 活脱蝦蟆誇肚脹，狀同螃蠏[③]騁横行。使盡這，窮獰
5. 鬬，引經中義，自家倆[④]上士[⑤]無爭。嘬地氣毬[⑥]胞破，塌了先生。
6. 　　　　滿庭芳
7. 烈火朱裳，緋羅丹帔，卦中心號离宮。上炎飈舉，含識[⑦]
8. 盡知雄。解守雌，持靜一，除傲恨，柔弱謙沖。誰人向，滔天
9. 浪裹，降得這蛟龍。　難容。難制御，誇強誇好，勝對爭
10. 鋒。鐘十二重樓，煙焰憧憧。學道先當煉此，不煉此，終枉

---

① “瞪”同“燈”，柴劍虹文認為其應為“瞪”。

② “便”柴劍虹文脱。

③ “蠏”同“蟹”。

④ “倆”柴劍虹文認為同“滿”，張廷杰文作“坽”，誤。

⑤ “士”柴劍虹文認為應為“世”。

⑥ “毬”柴劍虹文作“球”。

⑦ “含識”柴劍虹文作“舍職”。

11. 施功。夫何故，鳴晨牝咮①，少吉定多凶。②
12. 小重山

9.《聲聲慢》10.《木欒花》(見圖版35—7)　第274頁

題解：

《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册《附錄・敘錄》載：

9. 聲聲慢　10. 木欒花(見35—7)。未染麻紙。高20.7，寬13.5。字心高19.1，天頭1，地脚0.9。共10行，行21字。上下單邊。楷書，墨色偏淡。

錄文標點：

1. 聲聲慢
2. 皷啨③催戰，鋭氣雄心，尚④前性命厮博⑤。稍似回頭，遭他擁
3. 陣刀斫。還效這般勇猛，肯⑥修行，十分把捉，耐堆擢⑦，
4. 管彩雲岁下，襯了雙脚。其奈人心多變，苦⑧難熬，
5. 清虚冷淡。蕭索事，節欃搶⑨，仍被世緣籠絡。左右難為。
6. 捹捨，俗興道，兩頭擔著。路兒錯，辞蓬島，來奔岱⑩岳。
7. 木欒花
8. 養命修生人甚多，罕聞達者事如何，道失真常

① “咮”柴劍虹文作“朱”，據圖版應為“咮”。

② 本詞柴劍虹文與張廷杰文點斷多有不同之處。張廷杰文指出《詞譜》卷24列晏幾道“南苑吹花”等七體，有黄公度“一徑叉分”93字體，程垓“南月驚鳥”96字體等，此詞斷句依晏幾道詞；柴劍虹文則指出《詞律》卷13收《滿庭芳》三體，為雙調93字或95字，其第二體上闕句式、第三體下闕句式正與本詞合。今點斷從柴劍虹文。

③ “啨”同“聲”。

④ “尚”張廷杰文作“向”，據圖版應為“尚”。

⑤ “博”據柴劍虹文應為“搏”。

⑥ “肯”柴劍虹文作“首”，據圖版應為“肯”。

⑦ “擢”柴劍虹文作“霍”，據圖版應為“擢”。

⑧ “苦”柴劍虹文作“若”，據圖版應為“苦”。

⑨ “搶”張廷杰文作“槍”，據圖版應為“搶”。

⑩ “岱”據柴劍虹文應為“岱”，張廷杰文作“岱”。

9. 心行錯，廣爭羅①。　方寸②良田千万頃，侵天荊
10. 棘虎狼窩。略不平治乾熱亂，謾波波。

12.《醉蓬萊》13.《小鎮西》（見圖版35—11）　第5册第276頁

題解：

《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册《附錄·敘錄》載：

12. 醉蓬萊　13 小鎮西（見35—11）。未染麻紙。高20.5，寬13.7。字心高19.3，天頭0.9，地腳0.8。共12行，行20字。上下單邊。楷書，墨色中。

錄文標點：

1. 　　　　醉蓬萊
2. 對驪駒闋虜，紫陌芳郊，半酣分袂③。謝我諸兄，
3. 聳雲天高義。賤子何堪？壯懷相許，異骨成
4. 親契。有少丹衷④，當塵藻鑑⑤，畢云柬矣。
5. 夢幻生緣，萬般頭項，造⑥擁胃⑦中，炭炎湯沸，燒
6. 著心神，敢恰如昏醉。一派靈源，散失將來怎得
7. 及今世。趂好時光，郁⑧功修養，丹成蟬蛻。
8. 　　　　小鎮西
9. 道人家心似水，滿懷冰雪。忘憎愛，有何分別。神凝結，
10. 人情種種，溫柔和悅。隨緑⑨度日，擺手坐來還歇。
11. 耐堆攧。不生情，不起念，煙消火滅。都猜是，木彫泥捏。

---

① “廣爭羅”柴劍虹文作“爭廣羅”，據圖版應為“廣爭羅”。

② “寸”柴劍虹文作“千”，據圖版應為“寸”。

③ “袂”柴劍虹文作“被”，據圖版應為“袂”。

④ “衷”同“衷”。

⑤ “鑑”柴劍虹文作“鍵”，據圖版應為“鑑”。

⑥ “造”據柴劍虹文應為“簉”，通“造”。張廷杰文作“簉”。

⑦ “胃”同“胷”。

⑧ 柴劍虹文“郁”字前衍一“挪”字。

⑨ “緑”據柴劍虹文應為“緣”，張廷杰文作“緣”。

12. 還乖劣，放無名騁打，一團焦熱[①]，閻家大伯，儆當特領拽。

15.《亡牛偈》（見圖版35—18到35—21） 第5册第279—281頁

題解：

《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册《附錄·敘錄》載：

15. 亡牛偈(見35—18到35—21)。未染麻紙。高13.5，寬54.3。天頭0.3。共40行，行存10字。上單邊。楷書，墨色濃勻。有《亡二四牛》、《亡半三牛》、《亡四兩牛》、《亡五一牛》、《牛亡人有》、《人牛俱亡》、《全塵六牛》、《亡一五牛》等。

另外，《牛亡人有》、《人牛俱亡》兩首下部殘存筆跡可與3.《詞章》上部殘存筆跡相拼接，應為一件文書。此點《附錄·敘錄》未明。

錄文標點：

1. 亡二四牛
2. 擎頭戴角出塵埃，猶有雙□□□□。
3. 百劫浪隨奔競去，一朝牽□□□□。
4. 鹽官扇上清風起，函谷關□□□□。
5. 今日翻[②]身秋色晚，金英□□□□□。
6. 亡半三牛
7. 細草香泉分已甘，覺場高□□□□。
8. 人知銷一方全一，牛到亡□□□□。
9. 巢父飲河還共曉，庖丁解□□□□。
10. 蓮花會上曾垂喻，火宅門□□□□。
11. 亡四兩牛
12. 雙牛貪愛苦爭先，不免□□□□□。
13. □覺循塵休得也，了心□□□□□。

---

① “還乖劣，放無名，騁打一團焦熱”柴劍虹文點斷為“還乖劣，放無名騁打，一團焦熱”，此處依張廷杰文點斷。

② “翻”同“翻”

14. 溈山谷口眠莎草，雪嶠□□□□□。
15. 放去牧來欲歸去，鷺鷥□□□□□。
16. 亡五一牛
17. 竺國先生指牧牛，漸淳漸□□□□。
18. 波羅花結成還解，滄海漚□□□□。
19. 五岳峯高雲色靜，四溟浪□□□□。
20. 却湏記取韶陽語，千百□□□□□。
21. 牛亡人有
22. 抽牽已盡性還淳，不見群□□□□。
23. 鞭索俱無雖息意，妄緣□□□□□。
24. 誰知心月輝三界，自覺□□□□□。
25. 重疊溪山煙水遠，落花□□□□□。
26. 人牛俱亡
27. 牛也無蹤人也空，混然若□□□□。
28. 有為有作紅爐雪，無證無□□□□。
29. 我慢山中張兎客，死生河□□□□。
30. 到頭會得從來底，明月團①□□□□。
31. 全塵六牛
32. 多生相逐步心田，今捉芒□□□□。
33. 遍體皮毛皆細密，出身蹄□□□□。
34. 六塵坌汙雲容曳，一性澄□□□□。
35. 拽得迴頭人費力，春花春□□□□。
36. 亡一五牛
37. 一已知休五好休，依前犇□□□□。

① 文書中此字殘存上半，柴劍虹文推補為“圓”，據殘存筆劃推斷應為“團”。

38. 牢牽繩處略回鼻，痛下鞭□□□□。

39. 鷲嶺甘泉靈液潤，雪山香[1]□□□□。

40. 飢餐渴飲平生事，雲任高□□□□。

附:3《詞章》與《牛亡人有》、《人牛俱亡》兩首錄文拼接：

牛亡人有

抽牽已盡性還淳，不見群牛只見人。
鞭索俱無雖息意，妄緣微有且留身。
誰知心月輝三界，自覺□田絕六塵。
重疊溪山煙水遠，落花□雨鷓鴣春。

人牛俱亡

牛也無蹤人也空，混然藏密大虛同。
有為有作紅爐雪，無證無修白晝風。
我慢山中張兎客，死生河□釣魚翁。
到頭會得從來底，明月團圓万象中。

16. 《醫方》（見圖版35—24之左） 第5册第282頁

題解：

此殘片黏附在《大佛頂如來密因修正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十》殘文上，《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册《附錄・敘錄》載：

16. 醫方(見35—24之左)。共2行，行15字。楷書，墨色濃淡不勻。從“刀步藥　薤　杏樹皮　大灰　系五月初五・合”到“瀉利藥　長尾蛆　酒調下”。

錄文標點：

（前缺）

1. 刀步藥　薤　杏樹皮　大灰　系五月初五・合

---

① 文書中此字殘存上半，柴劍虹文錄作“禾”，據圖版看應為“香”。

2. 瀉洕藥　　長尾蛆　　酒調下

（後缺）

18.《雜寫》(見圖版35—31之左到35—32之右)　第5册第286頁

錄文標點：

1. □钵
2. 邪一

二一、元寫本《神仙方論》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A21(1)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5册288—292頁。第6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神仙方論》，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綫線訂册頁裝；未染麻紙；高14，半頁寬9.8；共7個整頁，另附2行；每半頁6—7行，行12字；楷書，墨色濃；有雙行小字注釋；有首題；尾缺。按，李應存、李金田、史正剛《俄羅斯藏黑水城醫藥文獻〈神仙方論〉錄釋》一文認為本文書為西夏時期的方書，但未説明其判斷依據，今暫從元寫本。參見《孟黑錄》277。**參考文獻：**李應存、李金田、史正剛：《俄羅斯藏黑水城醫藥文獻〈神仙方論〉錄釋》，《甘肅中醫》2008年第9期。

錄文標點：

1. 　　神仙方論
2. 治脾胃不合薑合丸：
3. 　　丁香半兩　半夏半兩湯洗七变
4. 　　右為細末，生薑麵糊為丸，
5. 　　如皂兒①大。每服，用生薑

① “兒”李應存、李金田、史正剛文作“見”，據圖版應為“兒”。

6.　　合子一个，濕紙褁①，焙令

7.　　香熟。生薑湯下，日進二
8.　　服，不計時後②。
9. 治氣毒不化香鴿散：
10.　　鴿糞一兩　麝香一錢，別研
11.　右為細末，每服二錢③，沸湯
12.　點下。食後忌食茶湯。
（以上第一紙）
13. 治暴赤眼如桃玉龍膏：
14.　　輕粉一筒
杏仁七个④
15.　　白沙糖二錢
16.　　右杏人⑤嚼爛，新⑥汲嗽⑦口，
17.　　用生絹列汁，以前二味
18.　　同和，洗之立愈。

---

19. 治腎臟風及風毒流注潽⑧家
20. 黃耆⑨丸：
21.　　黃耆　川芎　防風

---

① “褁”同“裹”。
② “時後”據李應存、李金田、史正剛文應為“時候”，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③ “錢”李應存、李金田、史正剛文作“分”，據圖版其為行書“錢”字，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④ 文書中“个”字後有一抹毀符號。
⑤ “人”通“仁”。
⑥ “新”李應存、李金田、史正剛文作“心”，據圖版應為“新”。
⑦ “嗽”據李應存、李金田、史正剛文應為“漱”。
⑧ “潽”同“潘”
⑨ “耆”據李應存、李金田、史正剛文應為“芪”，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22. 　　草薢　官桂　白蒺梨
23. 　白附子　羌活
24. 　右為末，酒煑麵糊為丸。
　　　（以上第二紙）
25. 治疾左癱右撓①神妙撓
26. 眼丸：
27. 　草烏頭一兩生用② 　五靈脂一兩
28. 　荊芥穗一兩去子 　白膠香半兩
29. 　右為末，酒煑麵糊為丸，
30. 　如梧桐子大。每服五七丸，計
31. 　時後，茶清下。

---

32. 治中風口眼喎斜一字散：
33. 　草烏頭半兩生去皮尖 　白薑蚕一分
34. 　細辛一分　川烏頭半兩生去皮尖 　天南星□
35. 　不炮 　雄黃半兩別研 　天麻一分　防風一分
36. 　羌活一分　獨③活一分　甘草一分
37. 　右為細散，每服一字，溫酒
　　　（以上第三紙）
38. 　如梧桐子大，每服三十丸，空
39. 　心黃耆湯下。④
40. 治赤白痢赤石脂丸：
41. 　　赤石脂　白石脂　附子炮

---

① “撓”通“瘓”。
② “一”李應存、李金田、史正剛文作“二”，據圖版應為“一”。
③ “獨”通“獨”。
④ 據文意推斷，第三紙與第四紙之間應有脫文。

42. 阿膠炒 縮沙[①]人 赤芍藥[②]
43. 蓽撥 乾薑炮 肉荳蔻

---

44. 川烏頭炮 艾葉[③]炒 官桂
45. 右各等分為細末，麵[④]糊為
46. 丸，如梧桐子大，每服三十丸，
47. 空心飵湯下。
48. 治一切中風、口眼喎斜及婦人産
49. 後血氣不順、四肢失呆龍虎

（以上第四紙）

50. 丹：
51. 川烏頭五兩，河水浸，三日去皮齊。 五靈脂
52. 五兩，如松脂者用之。 龍腦半兩 沒藥半兩
53. 右為細末，滴水為丸，一兩作
54. 十丸。如婦人，加[⑤]麝香一分，每
55. 服一丸。食後臨卧，以[⑥]生
56. 薑酒化下，日進二服[⑦]，

---

57. 調下，不計時後。
58. 治大風疾：蝦蟆[⑧]衣，不亦多少噉

---

① “沙”據李應存、李金田、史正剛文應為“砂”。

② “藥”李應存、李金田、史正剛文作“葉”，據圖版應為“藥”。

③ 文書中“葉”字前原衍一“藥”字，旁加抹毀符號，現逕改。

④ “麵”李應存、李金田、史正剛文作“麥”，據圖版應為“麵”。

⑤ 文書中“加”字為另行補入。

⑥ 文書中“以”字前原衍一“况”字，旁加抹毀符號，現逕改。李應存、李金田、史正剛文衍錄一“以”字。

⑦ 文書中“服”字上沾有一小碎片。

⑧ “蝦蟆”據李應存、李金田、史正剛文通“蛤蟆”。

59. 乾；蓽蘚，為細末。各等分，宿[①]
60. 米飦為丸，如梧桐子大。每服
61. 十丸至十五丸，空心食前茶
62. 清下，日進三服，忌食生冷油
63. 臓[②]。

（以上第五紙）

64. 治腸風鷄冠花丸：
65. 　鷄冠花　樞雞子　枳實
66. 　白蒺藜　荊芥穗　官桂
67. 　猪牙皂角　酥熾[③]川芎
68. 　刺蝟皮燒灰
69. 　右件各等分為細末，酒煑

70. 　麵糊為丸，如梧桐子大。每服三十丸，空心米[④]飲下。
71. 治一切傳尸勞吊虫丸：
72. 　　龍骨一兩細研　磁烏石上好一兩，細研。
73. 　　輕粉一分　神[⑤]砂一分　麝香一分
74. 　　黃臈二兩半[⑥]

（以上第六紙）

---

① 文書中“宿”字後原衍一字，旁加抹毀符號，現逕改。李應存、李金田、史正剛文衍字照錄，疑為“臥”。

② “臓”據李應存、李金田、史正剛文應為“膩”。且文書中“臓”字前原衍一“臓”字，旁加抹毀符號，現逕改。李應存、李金田、史正剛文照錄衍字“臓”。

③ “熾”據李應存、李金田、史正剛文應為“炙”，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④ 文書中“米”字為另行補入，且“米”字前原有一誤寫“米”字，旁加抹毀符號，現逕改。李應存、李金田、史正剛文誤字照錄。

⑤ 文書中“神”字前原衍一“神”字，旁加抹毀符號，現逕改。李應存、李金田、史正剛文衍字照錄。

⑥ 文書中“兩”原誤，後於右側改寫，現逕改。

75. 右為末，同和令勻，銚子[滾]開，

76. 黃臈為丸，如彈子大。如病人

77. 所好之食，不得過与一兩，日

78. 令飢。用藥時，伏在柱上。

79. 用藥一丸，穿一眼子，以緋線

80. 一尺二寸，用滑子繫之，隨

81. 所好食下藥[①]。觀其面色，

---

82. 如青紫時，當面煎油，吊

83. 出□放在油中，祗以為

84. 驗，後用補藥[②]。

85. 人参二兩去蘆 白术二兩 甘草

86. 一兩熾

87. 為細末，每服二錢[③]，沸湯

（以上第七紙）

88. 點下之，日進三五服。

89. 雞

（以上第八紙）

二二、元寫本《慢二郎》詞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A21(2)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5 册 292—293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慢二郎》，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線

---

① “藥”李應存、李金田、史正剛文作“葉”，據圖版應為“藥”。

② “藥”李應存、李金田、史正剛文作“葉”，據圖版應為“藥”。

③ “錢”李應存、李金田、史正剛文作“兩”，據圖版其應為行書“錢”字。

訂册頁裝；未染麻紙；高14，半頁寬9.8；共1個整頁，1個半頁；每半頁6行，行10字；楷書，墨色濃；有校改字；有首題。參見《孟黑録》277。

録文標點：

1.　　　　　慢二郎
2. 古往今來，闇[①]槐了，多少
3. 賢良。彼二所相摧，客[②]顔改变[③]。
4. 人活[④]百穢[⑤]歘然過，相天境
5. 風灼石火，難多只流得高
6. 源。枯松壞種，日月山河[⑥]
7. 常。你休把利名，苦恁忙忙。
8. 慢説你多財多義，事遇
9. 便程[⑦]，文武公強[⑧]，筭來
10. 那个得延長？遇敬酒，一滿
11. 唱甞。任從他，徒走烏飛，
12. 去太[⑨]家，沉醉何方。

二三、金寫本《陰思鬼限》和《推定兒女法》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A32(3)(4)號兩件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5册

① 文書中“闇”字後原衍一“過”字，旁加抹毀符號，現逕改。
② “客”據文意應為“容”。
③ 文書中“变”字為另行補入。
④ 文書中“人活”右側加寫“羌駞”兩字，字體較小。
⑤ “穢”據文意應為“歲”。
⑥ 文書中“河”字後原衍一“堪”字，後塗抹，現逕改。
⑦ 文書中“程”字後原衍一字，後塗抹，現逕改。
⑧ 文書中“強”字前原衍一“強”字，後塗抹，現逕改。
⑨ 文書中“太”字為另行補入。

第325—326頁。第6册《附錄・敘錄》列出本件各要素:金寫本，綫訂册頁裝；未染麻紙；高18.5，半頁寬9.3；楷書，硬筆，墨色有濃淡。本件文書內容包括《陰思鬼限》及《推定兒女法》，其中:A32(3)陰思鬼限，共1個整頁，每半頁5行，行15字，有校補字，有首題；A32(4)推定兒女法，共1個整頁，1個半頁，每半頁4行，行14—15字，有尾題，尾題後存6行，解釋推定法。贊曰:“此是孫臏真妙法，莫遣凡人取自知。”參見《孟黑錄》278。

錄文標點:

1. 陰思鬼①限
2. 陰思鬼限少人知，先上年命歲干脂。梅
3. 筭常加一十七，在何宮內最相宜②。旺相胎沒
4. 无余蔓，囚③此病重也可憂。就中休非④兼
5. 逢鬼，便排車馬付⑤荒丘。年記⑥二十宜旺
6. 相；四十胎沒子須憂；六十死囚應當
7. 差。男嫌二八女嫌三七古今留，若乎筭
8. 位都除尽，无立畢死不須求。假⑦令
9. 丁酉生人，乙丑年小運，甲午壬午月壬申
10. 日受患，看其輕重。

(以上圖版第41—16)

11. 甲巳子午九，乙庚丑未八，丙辛寅申七，⑧
12. 丁壬卯酉六，戌巳辰戌五，巳亥四来人，

---

① “鬼”同“鬼”。
② 文書中“宜”字為另行補入。
③ “囚”據文意應為“因”。
④ 文書中“非”字為另行補入。
⑤ “付”通“赴”。
⑥ 文書中“記”字為另行補入。
⑦ “假”通“假”，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⑧ 文書中“辛”、“申”兩字原誤，後塗抹，於另行改寫，現逕改。

13. 子午少陰君大浸，陽明卯酉噪逢金，
14. 辰戌大陽居寒水，已亥願陰風木林，
15. 丑未大陰居湿土，寅申相大少陽林。
16. 甲膽乙肝丙小腸，丁心戊胃已脾傍，
17. 庚誰大腸辛隻肺①，壬申傍骨癸
18. 腎堂。②　　推定兒女法

（以上圖版第 41—17）

19. 欲將懷孕定雌雄，先上四十九數枝。便
20. 將産月加其內，次將王母五去除，天除
21. 一地人除胎，減隻男霻女可知。此是
22. 孫臏真妙法，莫遣允人取自知。
23. 價令甲午生，先上四十九數枝，便除玘三十二，
24. 便加月份九月，上九數枝五去除。

（以上圖版第 41—18）

① 文書中“隻肺”原作“肺隻”，旁加倒乙符號，現逕改。

② 《附錄·敘錄》称《陰思鬼限》共 1 個整頁、《推定兒女法》共 1 個整頁，1 個半頁，误。從圖版來看《陰思鬼限》應有 2 個整頁，《推定兒女法》有 1 個半頁。

第六册

一、元某司申亦集乃路總管府狀為驗糧事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B53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15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申亦集乃路總管府驗糧文》，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未染麻紙；高 21.5，寬 33；共 9 行，行 15 字；楷書，墨色淡。文書內容為申報前、今兩次實收粮(小麥、大麥)若干石斗，“伏乞/亦集乃路總管府/照驗”。馬彩霞以本件背書內容與《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至正廿四年司吏劉融買肉麵等物呈文》背書均有“宣光二年”和“知事、經歷李”字樣，且字體相近，斷定本件文書當為至正廿四年前後文書。參見《孟黑錄》356。**參考文獻:**1. 馬彩霞:《關於黑水城所出一件元代社會經濟文書的考釋》，《西域研究》2004 年第 4 期；2. 張國旺:《元代黑水城漢文世俗文書整理與研究——以〈俄藏黑水城文獻〉為中心》（博士後出站報告，未刊稿）。

錄文標點:

(前缺)

1. 陸斗[①]
2. 前申收粮壹拾伍石□□:

---

① 文書中第 1 行“六斗”或屬第 2 行。據圖版可以看出第 1 行與 2 行之間的褶皺。《俄藏·敘錄》稱此件文書共 9 行，是。如此，第 3 行小麥數目當為一十石四斗。

3.　　　　小麥壹拾石□斗，
4.　　　　大麥伍石弍斗。
5.　今申二十九日實收粮叁拾弍石柒斗：
6.　　　　小麥弍拾壹石捌斗，
7.　　　　大麥壹拾石令玖斗。
8.　右具如前，伏乞
9.　亦集乃路揔管府
10.　照驗，謹具

（後缺）

二、元宣光二年(1372)亦集乃路總管府拆毁房舍與農官文書殘尾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B53號文書背面所書，俄藏編號B53V，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册第16頁。第6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宣光二年拆毁房舍提控案牘》，並指出本件文書共12行，行7字；行楷，非一人所書，墨色濃淡不一。有“宣光二年(1372，北元昭宗在位)正月吏”蘇、韓、徐及知事、經歷李等多人簽字、押印。最後是行書大字“廿一日”，當公元1372年2月25日。參閱ДX1339V《宣光二年呈文》、ДX2158V《宣光二年鋪馬駝隻提控案牘》。按，本件文書另面有“伏乞亦集乃路總管府照驗”等字，則本件亦当为亦集乃路總管府文書。**參考文獻：**張國旺：《元代黑水城漢文世俗文書整理與研究——以〈俄藏黑水城文獻〉為中心》（博士後出站報告，未刊稿）。

錄文標點：

（前缺）

1.　　　　＿＿＿五十＿＿＿
2.　　　　　　　　　　蘇永誠（簽押）

3. 宣光二年正月吏
4. 韓數(簽押)
5. 拆毀房舍
6. 提控案牘徐 (簽押)
7. 農官
8. 知事
9. 經歷李 (簽押)
10. □ (簽押)
11. 廿一日
12. (簽押)

三、西夏乾祐二年(1171)付庫司文書為材植交納施行事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B61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60 頁。第6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乾祐二年材植賬》,並列出本件各要素:西夏寫本;未染麻紙,薄;行楷,墨色濃匀。共7塊殘片:(1)高9.3,寬23.7,共4行,行6字,有“三月廿五日領[到]”、“陸馱”、“柒馱”等字,有人名“孫猪苟”,並有朱筆字與押印;(2)高8.5,寬21.5,共5行,行4字,有“叁馱”等字,2行朱筆字被劃掉,又有人名“傅六斤”、“崔那征”,並有押印;(3)高10,寬23.5,共4行,行6字,有“植處般馱到材”、“領訖”、“乾祐二年”等字,末行大字“已次使□”;(4)高8,寬4,共1行,有“叁馱”等字與押印;(5)高10,寬17,共4行,行7字,有“於懷遠縣”、“依來者逕寸尺丈”等字;(6)高10,寬12,共3行,行6字,有“尺寸並已合同”等字,並有朱筆;(7)高4,寬10,共2行半,行2字,有“數領[訖]”、“已[次]”等字;(8)高21,寬9,共2行,行3字,有“二百”等字與押印。乾祐二年三月廿五日當公元1171年5月1日,時仁宗在位。ДХ2828為同卷文書遺物,亦可見孫猪苟(狗)、傅六斤、崔那征(正)等人名。按,本件文書共由8

塊殘片組成，《附錄・敘錄》開始說是共 7 塊殘片，誤。其中第 1、2、4、8 等殘片有押印。文書筆跡、内容與第 6 册第 150—159 頁編號為俄 ДX2828 文書相關，且均見孫豬苟（狗）、傅六斤、崔那征（正）等人名，可視為同組文書。另外文書筆跡、内容亦與第 6 册第 163 頁編號為俄 ДX10279 文書亦相關，因此可視此三件文書為同組文書，杜建錄同持此觀點。故此文書擬題与 ДX2828 號文書同。參見《孟黑錄》335。**參考文獻**：杜建錄：《西夏乾祐二年材料文書考釋》，《寧夏社會科學》2007 年第 2 期。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三月廿五日領到□
2. 孫猪苟□□□
3. （簽押）陸馱（簽押）□
4. （簽押）柒馱（簽押）□

（後缺）

（二）

（前缺）

1. □①
2. 傅六斤膠□□
3. （簽押）叁馱（簽押）□②
4. 崔那征膠□

（後缺）

（三）

（前缺）

1. □植虜般馱到材□
2. □領訖。阿諸昭等□

---

① 文書中第 1 行與第 2 行之間有勾勒符號。

② 文書中第 3 行與第 4 行之間有勾勒符號。

3. 乾祐二年□

4. □已次使□□

（後缺）

（四）

（前缺）

1. □（簽押）叁馱（簽押）□

（後缺）

（五）

（前缺）

1. □□□□□

2. □數領訖□

3. □已次

（後缺）

（六）

（前缺）

1. □如馳[①]好扵懷遠縣□

2. □計 腳貳隻，係解到□

3. □依來者逕寸尺丈□

4. □

（後缺）

（七）

（前缺）

1. □久等扵憂城解□

2. □般馱到熟材柒□

---

① “如馳”杜建錄《西夏乾祐二年材料文書考釋》缺录。

3. ＿＿＿＿＿□尺丈[1]並已合同＿＿＿＿

（後缺）

（八）

（前缺）

1. ＿＿＿＿＿二百□＿＿＿＿＿＿

2. ＿＿＿＿＿（簽押）＿＿

（後缺）

四、西夏寫本《推神龜走失法》、《推仙人逐盜法》等殘卷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ДX1236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册第132頁。第6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推神龜走失法第二等》，並列出本件各要素：西夏寫本，卷軸裝；未染麻紙，厚；高15.5，寬25；天頭1.1，下殘；烏絲欄；楷書，墨色濃；首尾缺；前半為干支表，後半正文，8行；有題："推神龜走失法第二"、"推仙人逐盜法［第］三"。按，本件前半部分為干支表，後半部分為正文，正文共8行，後缺。《俄藏黑水城文獻》第4册第192頁有編號為俄TK190原擬題為《推占法》文書，《推占法》中有題："推入宅吉凶法"、"推出行求財吉凶法"、"推五穀下種子法"等。這兩件文書內容相關，但筆跡不同，推測這兩件文書為同類推占類文書。參見《孟敦錄》1545。

① "丈"《附錄・敘錄》作"寸"，據圖版應為"丈"。

錄文標點：

前半干支表：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

丙戌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乙酉　丁□

甲申　庚寅　丙午　丁未

癸未　己丑　壬辰　戊申　辛酉　戊午

壬午　癸巳　癸亥

辛巳　辛卯　丁丑　戊寅

乙亥　甲戌

辛□　庚□　己巳　戊辰　丁卯

正文：

1. 推神龜走失法第二
2. □□□□每月一日數至□□□□
3. □□□□小月從尾遞□□□□
4. □□□□月日失十字□□□□□
5. □□□□□墓詢得□□□□
6. □□□□足日失者，神□□□□
7. 尾日失橋下□若井竈求之得□□□□
8. 推仙人逐盜法□[①]

① 據第1行“推神龜走失法第二”知“推仙人逐盜法”後應填入“第三”二字。

（後缺）

五、元放支至正二年(1342)斡欒等妃子分例文書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ДX1339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册第132頁。第6册《附録·敘録》原擬題為《至正二年麥穀賬》，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白麻紙，薄；高18，寬23.5；共10行，行24字；楷書，墨色濃匀。文書内容分别提到至正二年（1342，順帝在位）四月至九月夏秋二季，幾個地段小麥等分例情況，有人名“斡欒妃子”，末行“右具如［前］”。按本件是妃子分例支請文書，其中包括大麥和小麥，當是亦集乃路收納和放支官糧機構廣積倉文書。又，此件筆跡與《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三册第629頁編號並定名為M1·0503［F116：W496］：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相同，内容相關，且所載年代相同，唯月份異，因此可以判定兩件文書為同一組。參見《孟黑錄》346。**參考文獻：**張國旺：《元代黑水城漢文世俗文書整理與研究——以〈俄藏黑水城文獻〉為中心》（博士後出站報告，未刊稿）。

錄文標點：

（前缺）

1. □□□奉□與
2. □□□小麦伍石陸斗壹□□□
3. 一帖地字三十□□□
4. □□妃子[①]至正二年七月至九月秋季三个月□□□
5. 一帖地字二十七号放支
6. 斡欒妃子至正二年四月至九月夏秋二季分例，小麥壹石陸斗
7. 外，有見在粮叁石肆斗□□□
8. 小麥□□□

① 張國旺綜合考察後認為應為“納冬（或為敦）妃子”。

9. 大麥[ ]

10. 右 具 如 [前]

（後缺）

六、北元宣光二年(1372)呈狀殘尾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ДX1339號文書背面所書，俄藏編號ДX1339V，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册第133頁。第6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宣光二年呈文》，並指出本件文書共3行，行楷。擇錄文字有“右謹具/呈”等。落款：“宣光二年(1372，北元昭宗在位)六月”。參閱B53V《宣光二年拆毀房舍提控案牘》、ДX2158V《宣光二年鋪馬駝隻提控案牘》。參見《孟黑錄》346。**參考文獻**：張國旺：《元代黑水城漢文世俗文書整理與研究——以〈俄藏黑水城文獻〉為中心》（博士後出站報告，未刊稿）。

錄文標點：

（前缺）

1. 右謹具
2. 呈
3. 　宣光二年六月

七、元皇慶元年(1312)亦集乃路刑房判決書為令只僧吉殺死錯卜事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ДX1403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册第134頁。第6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皇慶元年刑房奉詔赦除令》，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白麻紙，粗；高27.3，寬23.8；共9行，行17字；行楷，墨色濃。文書內容為皇慶元年十二月初一(1312.12.29，仁宗在位)刑房奉詔，自同年十月廿九日(1312.11.28)前，“除謀反大逆，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

殺夫，奴婢殺主及故殺致命，但犯強盜、僞造寶鈔不赦外”，其餘罪犯“咸赦除之”。按，本件文書共存9行，陳志英認為有10行，誤。且行19字，並非《附錄·敘錄》所說的17字。陳志英將本件文書定名為《元皇慶元年十二月亦集乃路刑房文書》。從文書第8行“敢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及後“欽”字，可以推斷本件為“刑房”對“令只僧吉”之判決書。參見《孟黑錄》350。

參考文獻:1. 陳志英:《元皇慶元年(公元1312年)十二月亦集乃路刑房文書初探》,《內蒙古社會科學》2004年第5期; 2. 張國旺:《元代黑水城漢文世俗文書整理與研究——以〈俄藏黑水城文獻〉為中心》(博士後出站報告，未刊稿)。

錄文標點:

1.　　刑房
2.　　見行近獲賊人令只僧吉殺死錯卜公事。
3.　　施行間，皇慶元年十二月初一日欽奉
4. 詔书節該:自皇慶元年十月廿九日昧爽以前，除
5.　　謀反、大逆、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
6.　　殺主及故殺致命、但犯強盜、偽造宝鈔不
7.　　赦外，其余罪犯已發覔、未發覔，咸赦除
8.　　之。敢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欽
9.　　________________□省[①]□

（後缺）

八、元至正廿四年(1365)堂食司吏劉融呈亦集乃路總管府文為造堂食用肉麵等物破除事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ДX2158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册135頁。

① “省”陳志英《元皇慶元年(公元1312年)十二月亦集乃路刑房文書初探》作“旨”，據圖版應為“省”。

第6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至正廿四年司吏劉融買肉麵等物呈文》，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元寫本；白麻紙，薄；高22.7，寬41；共12行，行24字；楷書，墨色偏淡；四處鈐朱文方印(8×8)："堂食司/吏之印"；呈文上有2行濃墨大字行書批示："實支小麥壹斗/初十日"，並有墨方印與押印等。按，本件文書內容為司吏劉融於至正廿四年十二月某日呈亦集乃路總管府文，提及當年十二月初十日(1365.1.2，惠宗在位)"於支持庫子元普達失里處關支到"粟麥等，因"本路衆官於倉內圓聚公座造堂食用"，將用過小麥及其他各項開支，請予"照驗施行"。所列有"買肉伍斤半"、"買面叁升"、"買姜根胡椒葱壹升半"。朱建路曾指出本件文書與《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F36:W6文書格式相同，內容相似，可以判斷它們屬於同一類型文書，F36:W6文書呈文為在使用過錢物後向上級部門申請破除報銷，則本件文書也應是一件報銷文書。參見《孟黑錄》348。**參考文獻:** 1. 朱建路：《黑城所出〈至正廿四年司吏劉融買肉麵等物呈文〉考釋》，見元史研究會編《元史論叢》第11輯，天津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2. 張國旺：《元代黑水城漢文世俗文書整理與研究——以〈俄藏黑水城文獻〉為中心》(博士後出站報告，未刊稿)。

錄文標點:

1. 堂食司吏劉融
2. 謹呈:至正廿四年十二月初十日於支持庫子元普達失里處
3. 関支到斗錢小麦壹蚪。本路
4. 衆官於倉內圓聚公座，造堂食用，合將用過小麦
5. 各各名項開坐前去，合行具呈
6. 亦集乃路揔管府，伏乞
7. 照驗施行。須至呈者:
8. 　　　　買肉伍升[①]半，　　　　買面叁升，
9. 　　　　買姜根、胡椒、葱壹升半。
10. 右謹具
11. 實支小麦壹斗

① "升"《附錄・敘錄》作"斤"。張國旺認為因該文書中稱支小麥壹升，買肉、麵等所用小麥之和恰為壹斗，若作"斤"，則無法解釋。

12. 呈。

13. 　　至正廿四年十二月

14. 初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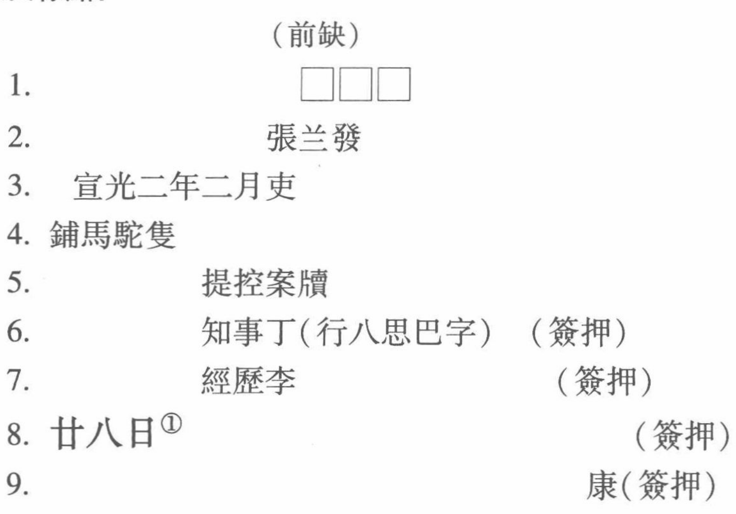
九、北元宣光二年(1372)亦集乃路總管府鋪馬駝隻文書殘尾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ДX2158號文書背面所書，俄藏編號ДX2158V，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册第136頁。第6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宣光二年鋪馬駝隻提控案牘》，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共8行，行8字；行楷，墨色濃；有"宣光二年(1372，北元昭宗在位)二月吏"張等及知事、經歷李等多人簽字、押印，並有大字"春"。參閱B53V《宣光二年拆毀房舍提控案牘》、ДX1339V《宣光二年呈文》。**參考文獻:**張國旺:《元代黑水城漢文世俗文書整理與研究——以〈俄藏黑水城文獻〉為中心》(博士後出站報告，未刊稿)。

錄文標點:

(前缺)



1. 　　　　□□□

2. 　　　　張兰發

3. 　宣光二年二月吏

4. 鋪馬駝隻

5. 　　　提控案牘

6. 　　　知事丁(行八思巴字)　(簽押)

7. 　　　經歷李　　　　　(簽押)

8. 廿八日[1]　　　　　　　(簽押)

9. 　　　　　　　　　康(簽押)

---

① "廿八日"《附錄·敘錄》作"春"，據圖版應為"廿八日"。

一〇、西夏寫本《雜集時要用字》殘卷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ДХ2822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册第138—146頁。第6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雜字》，並列出本件各要素：西夏寫本，綫訂册頁裝；白麻紙，粗；共17個整頁，2個半頁；高18.6，半頁寬13.5；每半頁7行，偶有8行，行10—12字；楷書，墨色濃勻；有校改字；內容為以事門分類編輯當時常用語詞；首缺，下有番姓名第二，衣物部第三，斛斗部第四，果子部第五，農田部第六，諸匠部第七，身體部第八，音樂部第九，藥物部第十，器用物部第十一，屋舍部第十二，論語部第十三，禽獸部第十四，禮樂部第十五，顏色部第十六，官位部第十七，司分部十八，地分部第十九，親戚長幼二十；尾缺。《番姓名第二》中首列西夏皇族姓嵬名，次列后族姓沒藏，又有大臣姓浪訛、骨勒等，並將吐蕃一支"莊浪"列入。《官位部第十七》中有"星勒"，係西夏特有的官階封號。另該部又錄僧職，如帝師、國師、法師、禪師、僧官、僧正、僧副、僧判、僧錄等，頗為全面。據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史金波研究，"帝師"一詞，俄藏西夏文刻本經摺裝《聖勝慧到彼岸功德寶集偈說下卷》(Инв. No. 598)題記亦已得見。

按，本件文書涉及番姓名、衣物、斛斗、果子等，是西夏日常生活、生產、交往、經濟、文化、民族的常用語。文書除收錄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册外，上海古籍出版社《俄藏敦煌文獻》第10册亦收并定名為《蒙學字書》。馬德認為此文為奧登堡收集品，可能出土于莫高窟，為西夏時期寫本，並定名為：敦煌新本《雜集時要用字》。李應存對此文書中的醫藥知識進行了研究評述，根據文書中"葉"字避唐太宗李世民諱而推測為唐代中晚期以後寫本，并贊同馬德主張此文書出自敦煌莫高窟的觀點。孫星群、李小榮、劉曉明三人都對此文書中"音樂部第九"出現的"雜劇"一詞進行了考證，但李小榮認為其為唐五代時期寫本出自敦煌，而劉曉明則認為其為出自黑水城地區的唐五代寫本。史金波則認為是科茲洛夫收集品，出土于黑水城，並定名為《雜字》或《字雜》。許文芳、韋寶畏認為該文書宜定名為《雜集時要用字》，今采許文芳、韋寶畏兩位先生觀點。關於此文書的年代，史金波提出應為西夏後期，許文芳、韋寶畏亦肯定此觀點，認為此文書的寫

作年代應在公元1170年至公元1209年或1217年之間。王使臻認為此文書為西夏仁宗時期(1139—1193)依照西夏前期境内流傳的漢族文人編寫的一部實用的識字教材而修訂的字書抄本，後流傳到黑水城。此外，王使臻還探討了此文書與漢文化傳統“字書”的密切淵源關係，認為它是西夏仁宗時期興漢學以適應官吏培養與選拔的產物。崔紅芬認為此文書中“養賢”一詞應與乾順在永安三年(1101)設立“養賢務”和推崇儒家文化有一定關係，因此推斷此文書至少在乾順朝就已存在。另外，崔紅芬還通過對此文書的解讀，對西夏流行的顏色、佛教信仰、民族交往、商業活動及醫藥等方面做了探討。文志勇通過此文書中透露出來的豐富信息，對西夏的紡織、農牧、水利、釀酒進行了論述。濮仲遠提到本文書性質除了作為蒙童書外，還可作為成年鄉村邑民的掃盲教材。**參考文獻:**1. 馬德:《敦煌新本ДX02822〈雜集時要用字〉芻議》，《蘭州學刊》2006年第1期；2. 李應存:《俄藏敦煌文獻ДX2822“蒙學字書”中之醫藥知識》，《甘肅中醫學院學報》2006年第4期；3. 孫星群:《西夏漢文本〈雜字〉“音樂部”之剖析》，《音樂研究》1991年第4期；4. 李小榮:《敦煌雜劇小考》，《社會科學研究》2001年第3期；5. 劉曉明:《唐代雜劇四證》，《文獻》2005年第3期；6. 史金波:《西夏漢文本〈雜字〉初探》，見《中國民族史研究》(二)，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1989年版；7. 許文芳、韋寶畏:《俄藏黑水城2822號文書〈雜集時要用字〉研究》，《社科縱橫》2005年第6期；8. 王使臻:《俄藏文獻ДX2822“字書”的來源及相關問題》，見杜建錄主編《西夏學》第5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9. 崔紅芬:《漢文〈雜字〉所反映的西夏社會問題探析》，見杜建錄主編《西夏學》第6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10. 文志勇:《從俄藏漢文〈雜字〉看西夏社會發展》，《蘭州學刊》2009年第1期；11. 趙天英、楊富學:《從朝貢和榷場貿易看西夏物產》，《西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4期；12. 濮仲遠:《ДX02822號文書再探》，《宁夏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2010年第1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梁陳　蘇辛　美丁　薛謀　曹江
2. 冠耿　吉許　鍾徐　葛范　柳齊

3. 羅婁　孫旹　韋衛　杌裴　唐南
4. 田祝　穆慕　將牛　鄒仲　尹蒙
5. 車梅　同郄　温蕭　郇瘥　蔡楚
6. 杜錢　度來　雷枝　蓋[①]雙　柴祈
7. 魯閔　晁黎　酒戴　漆逯　霍甘
8. 殷邵　字落　秦燕　郗解　翟九

（以上第一紙）

9. 靳喬　巨薊　重羌　焦楊　折藺
10. 傅慈　魏㢘　成欒　潘邊　滕箪
11. 謝崔　渾剀　景索　俄巽　藺聶
12. 夏陶　鲍開　尚彭　狄荀　雲負
13. 刁艾　甄翼　仵[②]封　吴常　敬刑
14. 晉越　仇家　党門　柔萌
15. 　　番姓名第二

---

16. 嵬名　没臧　藥女　浪訛　吴啄
17. 都羅[③]　咩布　細遇　祐稅　野貨
18. 季卧　迺來　床囉　趙啄　啄令
19. 磨訛　鋪主　來里　連奴　吃女
20. 恃胡　乩咩　渾貨　毛女　逊訛
21. 雜里　雜咩　如定　吃埿　妹勒
22. 勒瓦　勒羅　路啄　蔡令　光寧

（以上第二紙）

23. 嵬迎　卧没　麻女　野馬　芭里
24. 妹輕　細紇　令咩　毛瘥　孰嵬

---

① 文書中“蓋”字旁加寫一“盍”字，字體較小。

② “仵”史金波《西夏漢文本〈雜字〉初探》作“許”，據圖版應為“仵”。

③ “羅”史金波《西夏漢文本〈雜字〉初探》作“囉”，據圖版應為“羅”。

25. 夜浪　莊浪　瘂靜　並尚　迺稅
26. 特囉　拽稅　骨婢　便哆　訛哆
27. 季哆　輕寧　卧利　細卧　骨勒
28. 衣物部弟三
29. 綾羅　紗線　疋段　金線　緊絲

---

30. 透貝　開機　川紗　縠子　線紬
31. 綿貝　尅絲　絹帛　紬線　絣金
32. 蟠線　京紗　圈紗　隔織　纈羅
33. 線羅　川錦　式樣　公服　披襖
34. 褫襴　襖子　褙心　褙子　裺心
35. 汗衫　襯衣　毴袴　腰繩　束帶
36. 皂衫　手帕　羅衫　襌衣　綽繡

（以上第三紙）

37. 大袖　枷袋　繡袴　繡袺　寬袴
38. 窄袴　袈裟　韈頭　絲鞋　朝靴
39. 木履　草履　韈靿　披氊　睡襖
40. 征袍　三袺　褐衫　氊韈　毴襖
41. 煖帽　頭巾　掠子　幞頭　帽子
42. 冠子　合子　束子　釵子　鎞子
43. 釧子　錠子　鏡子　鐶子　翦子

---

44. 箱子　籠子　篋子　櫃子　匣子
45. 珎珠　瓔珞　海蛤　碧珊　瑪瑙
46. 珊瑚　珞璲　金銀　琉璃　硨磲
47. 琥珀　玻瓈　鍮石　銅鐵[①]銀　錫鑞

① 文書中"鐵"字為另行補人。

48. 釵花　火錐　錍花　篦梳　木梳
49. 假玉　卞玉　無瑕　繡復　被[①]衣
50. 　　斛㪷部第四
　　（以上第四紙）
51. 粳米　糯米[②]　糯米　白米　粮米　糯米
52. 折米　蒸米　炒米　秫米　黐米
53. 黍米　大麦　小麦　小米　青稞
54. 赤穀　赤豆　豌豆　菉豆　大豆
55. 小豆　豇豆　蓽豆　紅豆　蕎麦
56. 稗子　黍稷　麻子　黃麻　麦麸
57. 麦䴷　麦麸　麦麹　麦麵　粈[③]子

---

58. 稻穀　黃穀　清水麹　百花麹
59. 　　菓子部第五
60. 梨菓　石榴　柿子　林檎　榛子
61. 橘子　杏仁　李子　榛子　木苽
62. 葫桃　茄瓠　笋蕨　蔓菁　蘿蒲
63. 荊芥　茵蔯　蓼子　葧[④]荷　蘭香
64. 苦苣　葱蒜[⑤]　烏枚　杏梅　桃梅
　　（以上第五紙）
65. 南棗　蕓薹　餳[⑥]菓　越苽　春苽
66. 冬苽　南苽　青蒿　桃條　梨梅

① “被”史金波《西夏漢文本〈雜字〉初探》作“披”，據圖版應為“被”。
② 文書中“糯米”兩字為另行補入。
③ “粈”通“糁”。
④ “葧”通“薄”。
⑤ “葱蒜”通“葱蒜”。
⑥ “餳”史金波《西夏漢文本〈雜字〉初探》作“錫”，據圖版應為“餳”。

67. 杏煎　細紇茈　大石茈
68.　　　農田部弟六
69. 梨樓[1]　罷磨　桔槔　鐵鏵　收刈
70. 碡碌　　笤箒　掃箒　塗洒　鍬钁
71. 杈杷[2]　篣箕　栲栳　碓磑　荊刀

----

72. 飃颺　持碾　舂擣　倉庫　囤芭
73. 鎔窟　鋤田　踏碓　撥磑　耕耘
74. 鎚鍊　積貯　耕耨　壞地　茭萿
75. 渠河　漢湺[3]　澆灌　夫草　子稅
76. 鐮刀　大斧　地軟　梯楸　繩索
77. 幡竿　夾耳　壠培　堤壍　團頭
78. 提轄　溝洫　桑麻　作戶　穮蓐
　　　　（以上第六紙）
79. 官渠　作家
80.　　　諸匠部弟七
81. 銀匠　鞍匠　花匠　甲匠　石匠
82. 桶匠　木匠　埿匠　索匠　紙匠
83. 金匠[4]　銀匠[5]　鐵匠　針匠　油漆[6]
84. 鞘鞦　鞦轡　傘蓋　赤白　弓箭
85. 銷金　撚塑　砌壘　扎抓　鑄鎢

----

① “梨樓”通“犁耬”。
② 文書中“杈杷”原作“杷杈”，旁加倒乙符號，現逕改。
③ “湺”通“堰”。
④ 文書中“金匠”旁加寫一“薄”字，字體較小。
⑤ 文書中“銀匠”旁加寫一“條”字，字體較小。
⑥ 文書中“油漆”原作“漆油”，旁加倒乙符號，現逕改。

86. 結瓦　生鐵　針工　彩畫　彫剋
87. 剜刀　鑛剪　結縮　鑛匠　筆匠
88. 結絲匠　　　匠
89. 　　身體部弟八
90. 頂腦　胷前　口唇　牙齒　弼鼻
91. 眉毛　眼眶　咽喉　顋頷　耳墜
92. 髭髯　指頭　五臟　心肺　肝肚
(以上第七紙)
93. 腰脥[①]　皮膚　脾腸　腎藏[②]　拳手
94. 額額　六腑　爪甲　肩臂　脛骨
95. 跨臀　手腕　心腑
96. 　　音樂部弟九
97. 龍笛　鳳管　篆箏　琵琶[③]　絃管
98. 聲律　雙韻　嵇琴　箪篥　雲簫
99. 箜篌　七星　影戲　雜劇　傀儡

---

100. 舞縮　柘枝　宮商　丈鼓　水盞
101. 相撲　曲破　把色　笙簧　散唱
102. 遏雲　合格　角徵　欣悦　和衆
103. 雅奏　八佾　拍板　三絃　六絃
104. 勒波　笛子
105. 　　藥物部弟十
106. 龍眼　荔肢[④]　荳蔻　檳榔　柴胡
(以上第八紙)

---

① “脥”通“膝”，下同，不再另作説明。
② “藏”通“臟”。
③ 文書中“琵琶”原作“琶琵”，旁加倒乙符號，現逕改。
④ “肢”據文意應為“枝”。

107. 鱉甲　當帰　茱萸　蛇皮　遠志
108. 生薑　地榆　牛膝　丁香　魚蘇
109. 赤干　硐[①]砂　阿魏　玄黃[②]　芍藥
110. 硫黃　木香　牛黃　沉香　檀香
111. 茅麝[③]　香　乳香　馬芹　人參
112. 蓯蓉　縮砂　細辛　菇豆　虎骨
113. 龍腦　黃蓍　黃芩　黃芩　枳殼

---

114. 蟬枳[④]　芭豆　木賊　魚骨　麻黃
115. 甘菊　菊花　茯苓　葫椒　桂枝[⑤]
116. 川芎　虎睛　虋薑　茵[⑥]草　沙苑
117. 犀角　紫硬　澤蘭　知母　益智
118. 梧桐　天麻　白木[⑦]　麻仁　九散
119. 乾蠍　蝦蟇　防風　桂心　特丹
120. 烏頭　三楞　欝金　朴硝　厚朴

（以上第九紙）

121. 官桂　紫苑　蒺藜　獺[⑧]肝　黃蓮
122. 甘草　砻莨　獨活　地黃　肉桂
123. 菰蔞　蛤蚧　白芷　苦參　石膏
124. 緣伊　蒼术　杜仲　半夏　甘松
125. 烏蛇　黛青　粉刺　虎丹　升麻

---

① “硐”史金波《西夏漢文本〈雜字〉初探》作“硇”，據圖版應為“硐”。
② 文書中“玄黃”旁加寫一“胡”字，字體較小。
③ 文書中“茅麝”旁加寫一“香”字，字體較小。
④ 文書中“蟬枳”旁加寫一“壳”字，字體較小。
⑤ “枝”史金波《西夏漢文本〈雜字〉初探》作“皮”，據圖版應為“枝”。
⑥ “茵”通“莽”。
⑦ “木”據史金波《西夏漢文本〈雜字〉初探》應為“术”。
⑧ “獺”史金波《西夏漢文本〈雜字〉初探》作“獺”，據圖版應為“獺”。

126. 本草　貝母
127. 麦門冬　麒麟竭　郁李仁　威靈仙[①]

---

128. 寒水石　穿山甲　馬朋退　赤石子
129. 没石子　車前子　狗[②]杞子　白花蛇
130. 破故紙　黄廬芭　黑牽牛　陳橘皮
131. 賊魚骨　桑白皮　野丈人　天膠木
132. 禹餘良　檽實子　孔公孽　馬牙硝
133. 露蜂坊　晚蚕[③]沙　旋菖花　五味子
134. 夜明沙　大鵬沙　白頭公　自然銅

（以上第十紙）

135. 白藥子　牛蒡菜[④]　梔子仁　枇杷菜
136. 白芥子　安息香　連翹子　疑[⑤]冬花
137. 行百步　王不留行
138. 器用物部弟十一
139. 表紙　大紙　小紙　三抄　連抄
140. 小抄　銀椀　紙馬　折四　折五
141. 匙筋[⑥]　燈草　金紙　銀紙　鑞紙

---

142. 京紙　甆椀[⑦]　甆槃　瓶盞　托子
143. 杓子　酒鐏　醬檄　熨㪷　鉋子
144. 壘子　注椀　柳箱　木檻　拂拭

---

① “仙”史金波《西夏漢文本〈雜字〉初探》作“山”，據圖版應為“仙”。
② “狗”通“枸”。
③ 文書中“晚蚕”原作“蚕晚”，旁加倒乙符號，現逕改。
④ “菜”為“葉”，避唐太宗李世民讳，将“世”改為“云”，下同，不再另作説明。
⑤ “疑”史金波《西夏漢文本〈雜字〉初探》作“款”，據圖版應為“疑”。
⑥ “筋”史金波《西夏漢文本〈雜字〉初探》作“箸”，據圖版應為“筋”。
⑦ “甆椀”通“瓷碗”。

145. 針線 尺秤 度量 鐵鐺 篩子
146. 毛連 衣袋 塵設 繳壁 帳薄
147. 艀風 條床 筰床 樔子 榆柴
148. 茭草 碾草 床穰 馬藺[①] 柴炭[②]

(以上第十一紙)

149. 雨傘 扇子 巾子 金餅 王[③]斝
150. 交椅 笊籬 連袋 索子 麻線
151. 燈樹 蒲苫 簟子
152. 屋舍部弟十二
153. 正堂 椺柵 挾舍 散舍 房子
154. 房子 厨舍 横廊 基階 門樓
155. 亭子 攝集 草舍 客聽[④] 草庵

---

156. 園林 磑舍 碓塲 城郭 庫舍
157. 檐栿 材植 闊狹 椽檁 柱棚
158. 枓栱 欄梔[⑤] 寸板[⑥] 框檔 地架
159. 枸欄 舍脊 板[⑦]榻 上楪 裁截[⑧]
160. 倒塌 崩壞 脩造 壁赤 塈補
161. 大坙[⑨] 小坙 一片 一課 一粒
162. 一粜 一把 一箇 一束 一軸

---

① 文書中“床穰 馬藺”原作“馬藺 床穰”，旁加倒乙符號，現逕改。
② “炭”史金波《西夏漢文本〈雜字〉初探》作“灰”，據圖版應為“炭”。
③ “王”據文意應為“玉”。
④ “聽”通“廳”。
⑤ “梔”史金波《西夏漢文本〈雜字〉初探》作“板”，據圖版應為“梔”。
⑥ 文書中“寸板”原作“板寸”旁加倒乙符號，現徑改。
⑦ “板”史金波《西夏漢文本〈雜字〉初探》作“极”，據圖版應為“板”。
⑧ 文書中“裁”字為另行補入，“截”字後原有一字，被塗抹。
⑨ “坙”史金波《西夏漢文本〈雜字〉初探》作“圣”，據圖版應為“坙”，下“小坙”同。

（以上第十二紙）

163. 一副 一隊 一群 一盞 一瓶
164. 一盤 若干
165. 論語部第十三
166. 煩惱 爭論 罵詈 申陳 告狀
167. 干連 勾追 因依 罪衍 取問
168. 分析 公松[1] 受賄 受罰 受承
169. 決断 徒役 投狀 裁詳 入案

---

170. 文狀 閑定 端的 隱藏 根聒
171. 利害 犯法 疾速 遲延 崔[2]促
172. 鬪打 争競 忿恨[3] 知見 傷損
173. 嶮峻 協和 煩冗 搔擾 側近
174. 東夷 南蠻 西戎 北狄 堅固
175. 凶虐 謹慎 卒暴 瘡瘇 氣候
176. 測度 省會 鎧弩 疾病 痊瘥

（以上第十三紙）

177. 瘖瘂 聾盲 添減 醫治 創制
178. 修合 機閑 旌旗 甲胄 干戈
179. 兵戟 譯語 風俗 叛乱 邂逅
180. 遐迩
181. 禽獸部第十四
182. 鳳凰 麒麟 騄驥 鵝鴻 白鶴
183. 鷹鷂 翡翠 鴛鴦 鳧鴈 鳩鴿

---

① “松”據文意應為“訟”。
② “崔”據文意應為“催”。
③ “恨”史金波《西夏漢文本〈雜字〉初探》作“眼”，據圖版應為“恨”。

184. 鵪鶉　鴉鶻　皂鵰　野鵲　鷲雀
185. 鴟蚓　鸚鵡　鷺鷥　鶘鴣　鵂鶹
186. 鵓鴉　鶡鵬　鯨鯢　蚰蜒　螻蛄
187. 蚊蚋　蝦蟆　蚖蛇[①]　蜻蜓　蝸牛
188. 蜘蛛　蜂蝾[②]　蟯蜋　猪豕　野豚
189. 走獸[③]　魑魅　魍魎　馱畜　驢騾
190. 犢特　鱔魦　騍馬　牛羊　雞犬

（以上第十四紙）

191. 騶驢　孔雀　蠅蚋　大虫　獅子
192. 虞豹　豺狼　鵓鳩　鵰鷲　鵝鴨
193. 貓狗　蟣虱
194. 禮樂部弟十五
195. 威儀　進退　禮樂　辭讓　謙下
196. 差悪　約束　運奔　趨迎　穩便
197. 貢獻　酬酢　循法　防備[④]　難艱

---

198. 安危　邦國　治乱　邊塞　鄉黨
199. 城寨　器械　論説　講議　感謝
200. 仇讎　賞賜　饗餐　齊整　聚會
201. 遊翫　唱喏
202. 顔色部弟十六
203. 紫[⑤]皂　蘇木　槐子　橡子　皂礬
204. 菘花　青淀　蓓蓬　蕷芭　緋紅

---

① “蛇”史金波《西夏漢文本〈雜字〉初探》漏録，現據圖版補。
② “蝾”同“蝶”避唐太宗李世民讳，将“世”改為“云”。
③ “獸”史金波《西夏漢文本〈雜字〉初探》作“野”，據圖版應為“獸”。
④ 文書中“備”字原誤，旁加抹毀符號，並于右側改正，現逕改。
⑤ “紫”史金波《西夏漢文本〈雜字〉初探》作“柴”，據圖版應為“紫”。

（以上第十五紙）

205. 碧綠　淡黃　梅紅　柿紅　銅青
206. 鵝黃　鴨綠　鴉青　銀褐　銀堊
207. 大青　大碌　大硃　石青　沙青
208. 粉碧　縷金　貼金　新様　雄黃
209. 雌黃　南粉　烟脂　黑綠　夘色
210. 杏黃　銅録①
211. 官位部弟十七

---

212. 皇帝　陛下　皇后　皇子　皇母
213. 太后　后妃　正宮　監國　太子
214. 太師　太傅　太保　少師　少傅
215. 小②保　元帥　國王　尚書　令公
216. 諸侯　太王　三公　大臣　平王
217. 郡王　嗣王　公主　夫人　帝師
218. 國師　法師　禪師　上天　駙馬

（以上第十六紙）

219. 大尉　皇姪　星勒　相公　宰相
220. 皇女　皇妃　閤使　閤門　謁典
221. 糾彈　光禄　大夫③　令尹　少尹
222. 副使　叛使　僧官　僧正　僧副
223. 僧判　僧録　府主　通判　簽判
224. 宗親　座主　儒人④　僧人　學士　秀才
225. 文人　舉子

---

① “録”據文意應為“緑”。
② “小”據史金波《西夏漢文本〈雜字〉初探》應為“小”。
③ 文書中“大夫”原作“夫大”，旁加倒乙符號，現逕改。
④ 文書中“儒人”兩字為另行補入。

226.　　司分部十八
227. 朝廷　中書　密院　經略　中興
228. 御史　殿前　提刑　提點　皇城
229. 三司　宣徽　匭匣　金刀[①]　工院
230. 瞻視　化雍　治源　繡院　巡訪
231. 平准　天監　教坊　恩赦　街市
232. 市賣　商稅　留守　資善　養賢
（以上第十七紙）
233. 麴務　巡撿　翰林　功德　道德
234. 道録[②]　勘同　磨勘　農田　提振
235. 陳告　審刑　受納　刺吏　酒務
236. 盐場　内宿　正廳　承旨　都案
237. 案頭　司吏　都監[③]　獄家　大捧[④]
238. 小杖　家禁　打栲[⑤]　勒抓　斷領
239. 筋[⑥]縛　局分　勾當　點察

240.　地分部弟十九
241. 靈武　堡靜　臨河　懷遠　定遠
242. 定邊　西京　山人　大内　新内
243. 火子　新衙　甘泉　甘州　肅州
244. 鳴沙　沙州　盐州　汚池　龍池

---

① 文書中“匭匣金刀”原作“金刀匭匣”，旁加倒乙符號，現逕改。
② 文書中“録”原作“德”，旁加抹毀符號，並於右側改正，現逕改。
③ 文書中“監”字作“案”，旁加抹毀符號，並於右側改正，現逕改。
④ “捧”史金波《西夏漢文本〈雜字〉初探》應為“棒”。
⑤ “栲”據史金波《西夏漢文本〈雜字〉初探》應為“拷”。
⑥ “筋”史金波《西夏漢文本〈雜字〉初探》應作“箸”，據圖版應為“筋”。

245. 寧星　峨嵋　威州　左廂　督府
246. 黑水　三角　瓜州　五源　隆州
（以上第十八紙）
247. 臥囉娘　囉稅火　囉瘥領　吃移門
248. 駱駞巷[①]　骨婢井　龍馬川　迺來平
249. 三乍橋　麻藞儺　賀蘭軍　光寧灘
250. 安化郡　東都府
251. 　親戚長幼二十
252. 爹爹　娘娘　父母　兄弟　長幼
253. 夫婦　姊妹　妻男　士女　伯□
（後缺）
（以上第十九紙）

一一、西夏乾祐二年(1171)付庫司文書為材植交納施行事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ДX2828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150—159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乾祐二年材植賬》，圖版下方擬題為《乾祐二年寧夏路總管府材植賬》，誤，因本文書中並未出現寧夏路總管府字樣。《附錄・敘錄》當中指出本件文書為西夏寫本；未染麻紙，薄；行楷，墨色濃勻；共 18 塊殘片，皆經裁切，互不相連。《附錄・敘錄》依圖版順序列出本件各要素，分述如下：(1) 高 10.1，寬 24，共 10 行，有人名：王勤來、傅醜奴、崔那正。“崔那正(征)”名又見於 B61。名下分列“貳馱”、“肆馱”，墨色淡。另有濃墨押印多個，並有文字及勾畫，顯然是前後兩次書寫，或為呈領與核實分書。“王勤來”上方有朱筆圓圈；(2) 高 8.1，寬 10.1，共 5 行，首末皆只剩半行，有“壹［馱］”“壹馱材”等字。背押

① “巷”史金波《西夏漢文本〈雜字〉初探》作“庵”，據圖版應為“巷”。

印下寫“依數領”；(3)高9.5，寬12.5，共4行，有人名“傅六斤”（又見於B61）。另有“伍駄”、“叁駄”等字，並有濃墨押印；(4)高9.3，寬13，共4行，有“崔的成漫土”、“孫猪狗於窑”、“叁駄”等字。“孫猪狗(苟)”名又見於B61、ДX10279；(5)高8.5，寬16.3，共6行，有“犯行”、“壹駄”、“柒伍材貳”、“寸板貳”等字。背押印下寫“領訖”；(6)高10.2，寬12.7，共4行，有“壹駄肆片”、“四五材壹長壹拾”、“乾祐二年六月十”等字。末行另寫大字“［已］次使□”（參見B61）。背“已領訖”僅剩半邊字；(7)高19，寬10，共4行，有“拾肆尺”、“乾祐二年六月十一日(1171.7.15，仁宗在位)”等字。末行另寫大字“［使］□”，下有押印；(8)高10.2，寬20.5，共6行，有“於懷遠縣割”、“腳貳隻各重肆”、“各長壹拾肆尺”、“［長］陸尺闊壹尺”、“十四日”等字。背寫“收領手承人大楊阿喜”；(9)高10.3，寬24.3，共7行，有“陸尺闊”、“壹拾伍尺”等字。末行“十五日”，並有押印。背寫“六日領材……三奇”；(10)高10，寬10.5，共2行，有“十六日”等字。另有押印；(11)高10，寬12.5，共3行，有“埋叁駄”、“廿一日”等字。另有押印；(12)高10.2，寬24.1，共8行，有“長壹拾肆尺”、“叁尺寸板貳片各長陸尺”、“伍尺闊壹尺伍寸”等字。背寫“十五日領材手人白伴狗”；(13)高8，寬24.5，共8行，有“長壹尺”、“壹條長壹尺”、“叁寸”等字，並有李、賀、梁、楊、田諸姓。另有押印；(14)高21.5，寬10.3，共4行：“般駄到材壹拾貳片，計腳叁隻，其所/?材植至處寸尺丈段條並已合同。今領訖令照會者。/乾祐二年五［月十九日］(1171.6.24)”；(15)高10.2，寬23.5，共9行，前4行與後5行非同一人所寫。有“今有腳戶李財(?)解割處般拽材”、“赴修建”、“依數究”、“壹駄”、“柒伍材貳片”等字。背有朱文“其所與孟阿永”、“只染”等字；(16)高10.8，寬24.1，共10行，有“右腳戶李猪兒”、“割材板叁駄各重”、“代李庫司送”、“壹片長壹拾五尺”等字。背有“二月十二日領”等字；(17)高10.2，寬12.5，共4行，有“腳家李遇的於”、“庫司送納前去”等字；(18)高22.3，寬10.2，共3行：“右請庫司依前項兩駄/材植交納施行。乾祐二［年］/［六月十七日］(1171.7.21)”。B61為同卷文書遺物。

按，本件文書共由18塊殘片組成，其中內容與第6册第60頁編號為俄B61文書及第6册第163頁編號為俄ДX10279文書內容相關，筆跡相同，所

記年代均為乾祐二年，且均見孫豬苟(狗)、傅六斤、崔那征(正)等人名，因此可視為同組文書，杜建錄同持此觀點。另，本件文書中第18件殘片當中殘存有“右請庫司依前項兩馱材植交納施行”等字，可知本件文書應為一下行文，對象為“庫司”，故擬現名。參見《孟黑錄》333。**參考文獻:** 杜建錄:《西夏乾祐二年材料文書考釋》,《寧夏社會科學》2007年第2期。

錄文標點:

(一)①

(前缺)

1. ＿＿＿(簽押)弍馱(簽押)＿＿＿
2. ＿＿＿王勤來漫土＿＿＿
3. ＿＿＿(簽押)弍馱(簽押) ＿＿＿
4. ＿＿＿(簽押)弍馱(簽押) ＿＿＿
5. ＿＿＿傅醜奴漫土□ ＿＿＿
6. ＿＿＿(簽押)弍馱(簽押) ＿＿＿
7. ＿＿＿(簽押)壹馱(簽押) ＿＿＿
8. ＿＿＿崔那正漫土□ ＿＿＿
9. ＿＿＿(簽押)肆馱(簽押) ＿＿＿
10. ＿＿＿(簽押)肆馱(簽押) ＿＿＿

(後缺)

(二)

正面:

(前缺)

1. □□□＿＿＿
2. 壹馱＿＿＿

① 此件殘片当中，第2行之“王勤來漫土”、第3行之“弍馱”、第5行之“傅醜奴”、第6行之“弍馱”、第8行之“崔那正”、第九行之“肆馱”均為朱筆所書。另，“王勤來”前有一朱筆圈點符號。

3.　　壹馱□

4. 壹馱材□

5.　　□□

（後缺）

背面（在正面第3、4行之間書寫）：

1.（簽押）依數領□

（三）

（前缺）

1. □（簽押）伍馱（簽押）□

2. □（簽押）伍馱（簽押）□

3. □傅六斤於□□

4. □（簽押）叁馱（簽押）□

（後缺）

（四）

（前缺）

1.　　　崔的成漫土□

2. □（簽押）叁馱（簽押）□

3. □　四月初八日

4. 孫猪狗於窑□

（後缺）

（五）

正面：

（前缺）

1. □犯行

2. □　壹馱

3.　　　　柒伍材弍□

4.　　　　寸板弍□

5. □　壹馱

6. 柒伍□

（後缺）

背面（在正面第3、4兩行之間書寫）：

1. □（簽押）領訖

（六）

正面：

（前缺）

1. □壹駄肆片□ 七五□

2. 四五材壹片長壹拾□

3. □乾祐二年六月十□

4. □已[①]次使□

（後缺）

背面（在正面第1行左側書寫）：

1. □□□領訖□

（七）

（前缺）

1. □駄□

2. 拾肆尺

3. 乾祐二年六月十一日

4. □□使□（簽押）

（八）

正面：

（前缺）

① “已”字殘，杜建錄文作“一”，據殘存筆劃推斷應為“已”。

1. □於懷遠縣割□
2. □脚弍隻，各重肆□
3. □仟
4. □各长壹拾肆尺
5. □长陸尺闊壹尺
6. □月十四日

（後缺）

背面（在正面第3、4行之間書寫）：

1. □收領手承人大楊阿喜□

（九）

正面：

（前缺）

1. □陸尺闊壹□
2. □
3. □长壹拾伍尺
4. □伍寸，壹片长陸尺□
5. □长壹□尺
6. □长陸尺伍寸
7. □月十五日
8. （簽押）

（後缺）

背面（在正面第1、2行之間書寫）：

1. 六日領材□□三奇

（十）

（前缺）

1. □年

2. □十六日

3. （簽押）

（十一）

（前缺）

1. □埋叁馱

2. □廿一日

3. □（簽押）

（十二）

正面：

（前缺）

1. □□□长壹拾肆尺□

2. □叁尺寸板弍片，各長陸尺□

3. □寸。

4. □五材弍片□，壹片長壹拾□

5. □□伍尺寸板肆片，各长□

6. □□材弍片，各長壹拾肆尺□

7. □长伍尺，闊壹尺伍寸

8. □弍片□

（後缺）

背面（在正面第4、5行之間書寫）：

1. □十五日領材手人白伴狗

（十三）

（前缺）

1. □长壹尺□

2. □壹條长壹尺叁□

3. □□寸

4. □叁 寸□

5. □李 賀□
6. □梁 楊□
7. □田(簽押)□
8. □

（後缺）

（十四）

（前缺）

1. 般馱到材壹拾弍片，計脚叁隻。其所
2. 遣材植至寸[①]尺丈叚條[②]，並已合同。今
3. 領訖，令照會者。
4. 乾祐二年五月十九日

（後缺）

（十五）

正面：

（前缺）

1. 今有脚戶李財□
2. 解割處般拽材□
3. □四片赴修建□
4. 去將納依數究□
5. 壹馱
6. 柒伍材弍片□
7. 寸板肆片内□
8. 弍片
9. 壹片长□

（後缺）

① 文書中“寸”字前原衍一“丈”字，旁加抹毁符號，《附錄・敘錄》將其釋讀為“处”，杜建錄文同。現據圖版改正。

② “條”杜建錄文作“將”，據圖版應為“條”。

背面(在第1、2、3行之間書寫):

1. 其所与孟阿永□

2. 只染□①

(十六)

正面:

(前缺)

1. □右②脚戶李猪兒□

2. □割材板叁䭾，各重□

3. □代李庫司送納□

4. □䭾，七五材并板计□

5. □七五材弍片，內壹片长□

6. 長壹拾伍尺

7. □材板弍片，各长陸尺□

8. □䭾，七五材弍片，內□

9. □壹片長壹拾五尺

10. □肆片□

(後缺)

背面(在正面第2、3行之間書寫):

1. □(簽押)二月十二日領□

(十七)

(前缺)

1. □右③脚家李遇的於□

2. □材植弍䭾，各重□

3. □庫司送納前去□

---

① 據《附錄·敘錄》載，此兩行文字為朱筆所書。

② “右”字殘，杜建錄文作“有”，據圖版殘存筆劃推斷應為“右”。

③ “右”字殘，杜建錄文作“有”，據圖版殘存筆劃推斷應為“右”。

4. □□□□壹馱二□材□□□□

（後缺）

（十八）

（前缺）

1. 右請庫司依前項兩馱
2. 材植交納施行。乾祐二年
3. 二月十七日

（後缺）

一二、西夏光定十三年(1223)千戶劉寨狀為劉寨等殺了人口事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ДX2957　ДX10280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冊第160—161頁。第6冊《附錄·敘錄》原擬題為《光定十三年千戶劉寨殺了人口狀》，並列出本件各要素：西夏寫本；白麻紙，粗；高20.3，寬41；共18行，行13字；楷書，墨色淡。文書內容以"……死人姓名開坐下項"起，計"劉千戶本戶下殺了一口"，"楊青士戶下驅/虜二口"，"祁師子戶下殺了四口"，"王望喜戶下殺了一口"，共殺八口，並列出死者姓名、性別、年齡，有的注了對應西夏字。末5行有"殺了人口見見屍首。/右謹具申/聞謹狀。/光定十三十月初四日(1223.10.29，神宗在位)殺了人口/千戶劉寨　狀"等字。按，本件除所見漢字外，還夾雜有西夏文，為雙語文書。文書還有特別標記，如第4行"楊青士"前有小圓圈一個，第10行的左側有明顯的劃痕。從漢字右側的西夏文字和漢字旁邊的劃痕等標記可知，本件文書經過了兩次書寫，第一次是用漢文書寫的文書原件。另外，在文書的落款中少寫了"年"字。文書反映了西夏末期社會中下層民眾的身份地位，社會環境以及西夏官制的一些特點。參見《孟黑錄》368。**參考文獻**：1. 史金波：《西夏時期的黑水城社會》，見沈衛榮等主編《黑水城人文與環境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2. 杜建錄：《黑城出土的幾件漢文西夏文書考釋》，《中國史研究》2008年第4期；3. 杜立暉：《俄藏黑水城所出西夏光定十三年殺人狀初探》，見《第三屆西夏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銀川，2009年。

錄文標點：

（前缺）

1. ☐死人姓名：開
2. 坐下項：
3. 劉千戶本戶下，殺了一口，名劉勝[①]。
4. ○楊青士戶下，驅虜二口：
5. 男子名☐[②]哥，年十歲；
6. 女子名☐[③]☐，年十一歲。
7. 祁師子戶下，殺了四口：
8. 祁師子殺了；
9. 祁賽兌[④]殺了；
10. 祁佯☐[⑤]殺了，
11. 妙吉殺了一口，名女丁[⑥]。
12. 王望喜[⑦]戶下，殺了一口：
13. 王望喜殺了。
14. 殺了人口，見見屍首。
15. 右謹具申
16. 聞，謹狀。
17. 光定十三十月初四日 殺了人口
18. 千戶劉寨　　狀

---

① 文書中"勝"字旁注一西夏文字，當是對"劉勝"進行審核時所做的標記。該西夏字其意為：(1)艮也（卦象）。(2)礦也（礦物）。(3)耿也 。

② 文書中此字旁注一西夏文。

③ 文書中此字旁注一西夏文。

④ 文書中"賽兌"兩字旁均注西夏文。第一個西夏文字有5個義項：(1)算也，數也。(2)曆也。(3)卜也。(4)婁也。(5)妶也。

⑤ 文書中"佯口"兩字旁均注西夏文。

⑥ 文書中"女"字旁注西夏文。該西夏文有2個義項：(1)呂也，族姓也。(2)驢也。

⑦ 文書中"王望喜"三字旁均注西夏文。

一三、西夏乾祐二年(1171)付庫司文書為交納膠泥土事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ДX10279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163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膠泥土賬》，並列出本件各要素：西夏寫本；未染麻紙；行楷，墨色濃。本件文書共 4 塊殘片：(1) 高 10.3，寬 16.4，共 5 行，其中兩次朱筆寫“［正］叁丸”。有“玖馱”、“伍馱”、“壹馱”、“示般馱塑匠膠”、“馱膠泥土”等字，並有押印；(2) 高 7.7，寬 5.1，共 1 行，有“伍馱”等字，並有押印；(3) 高 9.6，寬 4.6，共 2 行，有“孫猪狗大板”、“伍馱”等字，並有押印。“孫猪狗”名又見於 B61. ДX2828；(4) 高 14.5，寬 10.1，共 3 行，首末行僅剩字的殘跡。首行下朱筆寫“上叁丸”，中行有“膠泥土”等字。按，本件文書筆跡與第 6 册第 60 頁編號為俄 B61 文書及第 6 册第 150—159 頁編號為俄 ДX2828 文書相同，內容相關，且均見孫豬苟(狗)等人名，因此推斷以上三件文書為同組文書，杜建錄同持此觀點，故此文書擬題与 ДX2828 號文書類同。參見《孟黑錄》334。**參考文獻:** 杜建錄：《西夏乾祐二年材料文書考釋》，《寧夏社會科學》2007 年第 2 期。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
2. □□玖馱伍馱(簽押)伍馱□□
3. □□上[①]叁丸
4. □□示般馱塑匠膠□□
5. □□壹馱(簽押)壹馱(簽押)壹□□

---

① “上”《附錄·敘錄》釋談為“正”，但據殘片四應為“上”。

6. ________上叁丸

7. ________□駄膠埿土________

（後缺）

（二）

（前缺）

1. ________（簽押）五馱（簽押）________

（三）

1. ________孫猪狗大拓________

2. ________（簽押）五馱（簽押）________

（後缺）

（四）

（前缺）

1. ________□上叁丸

2. ________□□□納膠埿土

3. ________□

（後缺）①

一四、西夏南邊榷場使申银牌安排官狀為本府住戶酒五斤等博買貨物扭算收稅事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Инв. No. 307（1）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279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呈狀》，並指出本件文書為西夏寫本，係西夏文刻本經摺裝《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二十三封套裱紙，字、紙均與 Инв. No. 316 相同。《附錄・敘錄》列出本件各要素：未染麻紙；行楷，墨色濃；

① 據《附錄・敘錄》載，殘片一第 3、6 行，殘片四第 1 行之"上叁丸"幾字，均為朱筆所書。

高 13.2，寬 35；共 14 行，上下裁去，行 14 字。擇錄文字有“本府住戶”、“上稅”及酒、絹、紗若干斤、疋，“發遣赴”某地等。按，《俄藏黑水城文獻》有 15 件文書屬於西夏南邊榷場使文書或與南邊榷場使文書有關，《英藏黑水城文獻》也有兩件屬於南邊榷場使文書，本件即屬於南邊榷場使文書之一。佐藤貴保曾對南邊榷場使文書書式進行過復原，根據這個書式可以確定這些文書是西夏南邊榷場使呈報給銀牌安排官(或稱銀牌安排官所)的申狀，内容是報告榷場對博買貨物扭算收稅的情況，本件定名即依此書式和性質確定。**參考文獻**：1. ［日］佐藤貴保：《ロシア蔵カラホト出土西夏文〈大方広仏華厳経〉経帙文書の研究——西夏榷場使関連漢文文書群を中心に》，見《東トルキスタン文書〈胡漢文書〉の総合調査》，2006 年；2. 楊富學、陳愛峰：《黑水城出土夏金榷場貿易文書研究》，《中國史研究》2009 年第 2 期；3. 許會玲：《黑水城所出 17 件西夏榷場文書考釋》，河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9 年；4. 趙天英、楊富學：《從朝貢和榷場貿易看西夏物產》，《西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 年第 4 期；5. 杜建錄：《黑城出土西夏榷場文書考釋》，《中國經濟史研究》2010 年第 1 期；6. 孫繼民、許會玲：《西夏漢文“南邊榷場使文書”再研究》，《歷史研究》2011 年第 4 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

2. □高

3. □筭

- - - - - - - - - - - - - - - - - - - -

4. □　　申

5. □有本府[①]住戶酒五斤等部□

6. □园違禁，其五斤等元[②]帶褐段、毛□

① 據相關文書知，“本府”應指“西涼府”，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② “元”佐藤貴保文、楊富學文作“無”，據圖版應為“元”。按，此字與下一字連讀為“元帶”，指“住戶”本人原攜帶的出口商品。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7. □扭筭，收上稅曆，會為印訖[1]，仍將□
8. □发遣，赴
9. □何，須至申　　　　上者□
10. □伍段，博買川絹價肆拾捌疋半，收□
11. □叁拾赤[2]捌分，准河北[3]絹叁拾叁赤玖寸□
12. □肆疋，生押紗半疋計陸分。
13. □壹拾柒疋，連抄壹万伍伯錢，計捌疋□
14. □計壹疋，河北絹貳疋，計肆疋□

（後缺）

一五、西夏南邊榷場使申银牌安排官狀為鎮東住戶某等博買貨物扭算收稅事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Инв. No. 307(2)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冊第279頁。第6冊《附錄·敘錄》原擬題為《呈狀》，並指出本件文書為西夏寫本，係西夏文刻本經摺裝《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二十三封套裱紙，字、紙均與 Инв. No. 316 相同。《附錄·敘錄》列出本件各要素：未染麻紙；行楷，墨色濃；高 13，寬 17.5；共 9 行，上下裁去，行 12 字；首行單寫“申”字。按，《俄藏黑水城文獻》有 15 件文書屬於西夏南邊榷場使文書或與南邊榷場使文書有關，《英藏黑水城文獻》也有兩件屬於南邊榷場使文書，本件即屬於南邊榷場使文書之一。佐藤貴保曾對南邊榷場使文書書式進行過復原，根據這個書式可以確定這些文書是西夏南邊榷場使呈報給銀牌安排官（或稱銀牌安排官所）的申狀，內容是報告榷場對博買貨物扭算收稅的情況，本件定名即依此書式和性質確定。**參考文獻**：1.［日］佐藤貴保：《ロシア蔵カラホト出土西夏文

① “訖”楊文作“迄”，據圖版應為“訖”。
② “赤”通“尺”，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③ “河北”楊文作“河地”，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大方広仏華厳経〉経帙文書の研究——西夏榷場使関連漢文文書群を中心に》，見《東トルキスタン文書〈胡漢文書〉の総合調查》，2006 年；2. 楊富學、陳愛峰：《黑水城出土夏金榷場貿易文書研究》，《中國史研究》2009 年第 2 期；3. 許會玲：《黑水城所出 17 件西夏榷場文書考釋》，河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9 年；4. 趙天英、楊富學：《從朝貢和榷場貿易看西夏物產》，《西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 年第 4 期；5. 杜建錄：《黑城出土西夏榷場文書考釋》，《中國經濟史研究》2010 年第 1 期；6. 孫繼民、許會玲：《西夏漢文“南邊榷場使文書”再研究》，《歷史研究》2011 年第 4 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　］使　　　申[1]
2. ［　］排官頭官子：所有鎮東住戶［　］
3. ［　］依法搜撿，並无違禁，其何［　］
4. ［　］回貨依例扭筭，收上稅曆，會［　］
5. ［　］下項□□發遣赴
6. ［　］照會作何，須至申
7. ［　］黄褐伍拾捌段，白褐叁段，毛羅［　］
8. ［　］　價叁伯壹拾壹疋，收稅川絹［　］
9. ［　］准河北絹貳疋柒赤柒寸［　］

（後缺）

一六、西夏南邊榷場使申银牌安排官狀為博買貨物扭算收稅事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Инв. No. 308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

① 《附錄・敘錄》稱本文書行單寫“申”字，誤。據圖版其前殘留一“使”字。

第280頁。第6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收稅文書》，並指出本件文書為西夏寫本，係西夏文刻本經摺裝《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二十四封套裱紙，字、紙均與Инв. No. 313相同。《附錄・敘錄》列出本件各要素：未染麻紙；高12.8，寬33；多種漢、夏文字紙切割黏接；漢文2段，其一，高12.8，寬10.2；共6行，行10字；其二，高12.8，寬15.6；共7行，行10字；上下均裁去；行楷，墨色濃；首尾缺。擇錄文字有"收稅"、"川絹"若干疋等。按，《俄藏黑水城文獻》有15件文書屬於西夏南邊榷場使文書或與南邊榷場使文書有關，《英藏黑水城文獻》也有兩件屬於南邊榷場使文書，本件即屬於南邊榷場使文書之一。佐藤貴保曾對南邊榷場使文書書式進行過復原，根據這個書式可以確定這些文書是西夏南邊榷場使呈報給銀牌安排官（或稱銀牌安排官所）的申狀，內容是報告榷場對博買貨物扭算收稅的情況，本件定名即依此書式和性質確定。**參考文獻**：1.［日］佐藤貴保：《ロシア蔵カラホト出土西夏文〈大方広仏華厳経〉経帙文書の研究——西夏榷場使関連漢文文書群を中心に》，見《東トルキスタン文書〈胡漢文書〉の総合調查》，2006年；2. 楊富學、陳愛峰：《黑水城出土夏金榷場貿易文書研究》，《中國史研究》2009年第2期；3. 許會玲：《黑水城所出17件西夏榷場文書考釋》，河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9年；4. 趙天英、楊富學：《從朝貢和榷場貿易看西夏物產》，《西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4期；5. 杜建錄：《黑城出土西夏榷場文書考釋》，《中國經濟史研究》2010年第1期；6. 孫繼民、許會玲：《西夏漢文"南邊榷場使文書"再研究》，《歷史研究》2011年第4期。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肆拾玖段，白褐□□□□＿＿＿＿
2. ＿＿＿＿絹價玖拾玖疋半，收稅川＿＿＿＿
3. ＿＿＿＿壹赤三寸陸分，准河北絹＿＿＿＿
4. ＿＿＿＿肆赤陸寸半。
5. ＿＿＿＿拾捌斤，計壹拾叁疋陸分＿＿＿＿

6. ▭斤，计壹拾□疋。

（後缺）

（二）

（前缺）

1. ▭疋，计壹拾三疋陸分，生薑貳拾伍▭
2. ▭拾玖段，白褐陸段，博買川▭
3. ▭拾柒疋半，收稅川絹壹拾▭
4. ▭河北絹壹疋貳拾陸赤貳▭
5. ▭柒疋，计壹拾伍疋[①]肆▭
6. ▭□拾捌斤，計貳拾伍疋陸▭
7. ▭捌▭

（後缺）

一七、西夏南邊榷場使申银牌安排官狀為博買貨物扭算收稅事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Инв. No. 313，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册第280頁。第6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收薑椒絹等文書》，並指出本件文書為西夏寫本，係西夏文刻本經摺裝《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二十九封套裱紙，字、紙均與Инв. No. 308相同。《附錄·敘錄》列出本件各要素：未染麻紙；高12.7，寬33.5；共21行，上下裁去，行16字；行楷，墨色濃；首尾缺，擇錄文字有收薑、椒若干斤及收各種絹若干疋等內容，提及“川絹”、“河地絹”等。按，《俄藏黑水城文獻》有15件文書屬於西夏南邊榷場使文書或與南邊榷場使文書有關，《英藏黑水城文獻》也有兩件屬於南邊榷場使文書，本件即屬於南邊榷場使文書之一。佐藤貴保曾對南邊榷場使文書書式進行過復原，根據這個書式可以確定這些文書是西夏南邊榷場使呈報給銀牌安排官（或稱銀牌安排官所）的申狀，內容是報告榷場對博買貨物

---

① 文書中“疋”字前原衍一“拾”字，旁加抹毁符號，現逕改。

扭算收稅的情況，本件定名即依此書式和性質確定。**參考文獻:**1. ［日］佐藤貴保:《ロシア蔵カラホト出土西夏文〈大方広仏華厳経〉経帙文書の研究——西夏権場使関連漢文文書群を中心に》，見《東トルキスタン文書〈胡漢文書〉の総合調査》，2006年；2. 楊富學、陳愛峰:《黑水城出土夏金榷場貿易文書研究》，《中國史研究》2009年第2期；3. 許會玲:《黑水城所出17件西夏榷場文書考釋》，河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9年；4. 趙天英、楊富學:《從朝貢和榷場貿易看西夏物產》，《西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4期；5. 杜建錄:《黑城出土西夏榷場文書考釋》，《中國經濟史研究》2010年第1期；6. 孫繼民、許會玲:《西夏漢文“南邊榷場使文書”再研究》，《歷史研究》2011年第4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1]　　　絹纈肆疋＿＿＿
2. ＿＿＿絹壹拾壹疋，计貳拾貳疋，川纈柒疋＿＿
3. ＿＿＿條柒條，计壹疋柒分半；　躰＿＿＿
4. ＿＿＿柒疋半，计壹拾貳疋柒分半；干薑＿＿
5. ＿＿＿抄玖仟，计柒□分；椒柒拾壹斤＿＿
6. ＿＿＿纈壹疋，计壹疋；　　水獺皮＿＿＿
7. ＿＿＿黃褐壹拾陸段，博買川絹價貳＿＿＿
8. 　　　壹疋壹赤玖寸貳分，准河北[2]絹＿＿＿
9. ＿＿＿宿壹拾斤，计柒疋叁分，川纈壹＿＿
10. ＿＿＿子壹疋，计捌分；小絁纈貳疋＿＿＿
11. ＿＿＿絹叁疋，计陸疋；中絹壹疋，计壹疋＿＿
12. ＿＿＿纈貳疋，计叁疋肆分；小[䙂]柒副，计壹疋肆＿
13. ＿＿＿黃褐肆拾段，白褐陸段，白纓叁拾＿＿
14. 　　　　收稅川絹叁疋叁拾赤柒寸貳分＿＿＿

[1] 文書中此四字均被墨筆塗抹。

[2] “河北”《附錄・敘錄》作“河地”。

15. ＿＿＿＿＿柒疋；小絹子壹疋，计壹疋叁分；小絁＿＿＿＿
16. ＿＿＿＿＿甆椀壹伯對，计伍疋；河北絹玖疋，計壹拾＿
17. ＿＿＿＿＿條伍條，计壹疋貳分半；墨陸伯錠，計叁疋＿
18. ＿＿＿＿＿挺茶貳拾斤，计壹疋；小暈纈壹拾貳疋＿＿＿
19. ＿＿＿＿＿壹疋肆□，计壹拾貳疋；椒壹拾伍斤，計壹＿＿
20. ＿＿＿＿＿貳□叁□，计壹疋貳分半；小䉋貳拾＿
21. ＿＿＿＿＿＿＿＿＿＿计貳疋；躰分壹疋，计壹＿＿＿

（後缺）

一八、西夏南邊榷場使申银牌安排官狀為王大成等博買貨物扭算收稅事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Инв. No. 315(1)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冊第281頁。第6冊《附錄・敘錄》原擬題為《文書》，並指出本件文書為西夏寫本，係西夏文刻本經摺裝《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三十五封套裱紙。《附錄・敘錄》列出本件各要素：未染麻紙；高12.5，寬34.7；共23行，行9字。按，《俄藏黑水城文獻》有15件文書屬於西夏南邊榷場使文書或與南邊榷場使文書有關，《英藏黑水城文獻》也有兩件屬於南邊榷場使文書，本件即屬於南邊榷場使文書之一。佐藤貴保曾對南邊榷場使文書書式進行過復原，根據這個書式可以確定這些文書是西夏南邊榷場使呈報給銀牌安排官（或稱銀牌安排官所）的申狀，內容是報告榷場對博買貨物扭算收稅的情況，本件定名即依此書式和性質確定。**參考文獻**：1.［日］佐藤貴保：《ロシア蔵カラホト出土西夏文〈大方広仏華厳経〉経帙文書の研究——西夏榷場使関連漢文文書群を中心に》，見《東トルキスタン文書〈胡漢文書〉の総合調査》，2006年；2. 楊富學、陳愛峰：《黑水城出土夏金榷場貿易文書研究》，《中國史研究》2009年第2期；3. 許會玲：《黑水城所出17件西夏榷場文書考釋》，河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9年；4. 趙天英、楊富學：《從朝貢和榷場貿易看西夏物產》，《西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4期；5. 杜建錄：《黑城出土西夏榷場文書考釋》，《中國經濟史研究》2010年第1期；

6. 孫繼民、許會玲：《西夏漢文“南邊榷場使文書”再研究》，《歷史研究》2011 年第 4 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南邊榷場使
2. □准： 銀牌安排官頭□
3. □成等元帶所有下項□
4. □褐段等尽賣，博買回□
5. □會印訖，仍將回貨一就□
6. □銀牌安排官所前去□
7. □上者
8. 王大成：黃褐[①]壹伯疋□
9. 伍段博□
10. 稅[②]絹壹□
11. 絹柒□
12. 川絹壹伯叁拾柒□
13. 大紗玖疋，计[③]貳拾柒□
14. 山綾叁拾疋
15. 中羅纈貳疋，计□
16. 河北絹陸疋，计壹拾□
17. 槐[④]子捌斗，计貳疋□
18. 蜜壹拾斤，计捌疋□
19. 康牛兒：黃褐壹拾□

---

① “黃褐”佐藤文、楊文作“粗褐”，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② 據上下文推斷，此處應脫“川”字。

③ “計”佐藤氏脫。

④ “槐”佐藤文、楊文均未釋讀。

20.　　　　　　　河北絹［　　　］
21.　　　　　　　　拾玖［　　　］
22. □□絹[1]玖疋，计壹拾捌［　　　］
23. □□□疋，計壹［　　　］

（後缺）

一九、西夏南邊榷場使申银牌安排官狀為博買貨物扭算收稅事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Инв. No. 315（2）和（3）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281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文書》，並指出本件文書為西夏寫本，係西夏文刻本經摺裝《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三十五封套裱紙。《附錄・敘錄》列出本件（2）號各要素：未染麻紙；高 3.7，寬 20.8；共 3 行，行 2 字。（3）號各要素：未染麻紙；高 11，寬 18.3；共 8 行，行 9 字；上下均裁去；行書，墨色濃。按，《俄藏黑水城文獻》有 15 件文書屬於西夏南邊榷場使文書或與南邊榷場使文書有關，《英藏黑水城文獻》也有兩件屬於南邊榷場使文書，本件即屬於南邊榷場使文書之一。佐藤貴保曾對南邊榷場使文書書式進行過復原，根據這個書式可以確定這些文書是西夏南邊榷場使呈報給銀牌安排官（或稱銀牌安排官所）的申狀，内容是報告榷場對博買貨物扭算收稅的情況，本件定名即依此書式和性質確定。**參考文獻：**1.［日］佐藤貴保：《ロシア蔵カラホト出土西夏文〈大方広仏華厳経〉経帙文書の研究——西夏榷場使関連漢文文書群を中心に》，見《東トルキスタン文書〈胡漢文書〉の総合調査》，2006 年；2. 楊富學、陳愛峰：《黑水城出土夏金榷場貿易文書研究》，《中國史研究》2009 年第 2 期；3. 許會玲：《黑水城所出 17 件西夏榷場文書考釋》，河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9 年；4. 趙天英、楊富學：《從朝貢和榷場貿易看西夏物產》，《西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 年第 4 期；5. 杜建錄：《黑城出土西夏

[1] “絹”佐藤氏作“分”。

榷場文書考釋》，《中國經濟史研究》2010 年第 1 期；6. 孫繼民、許會玲：《西夏漢文“南邊榷場使文書”再研究》，《歷史研究》2011 年第 4 期。

錄文標點：

（2）

（前缺）

1. □▭

2. 白□▭

3. 孫与▭

（後缺）

（3）

（前缺）

1. ▭□肆斤，计壹▭
2. ▭干薑叁斤，計陸分▭
3. ▭□貳▭
4. ▭捌段，白褐壹段，博買到川
5. ▭絹貳拾陸赤貳寸半。
6. ▭干薑叁拾伍斤，计柒疋。
7. ▭押紗貳疋，计貳疋陸分；
8. ▭□絹子壹疋，计壹疋貳分。

（後缺）

二〇、西夏南邊榷場使申银牌安排官狀為本府住戶席知等博買貨物扭算收稅事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Инв. No. 316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282 頁。第 6 册《附録・敘録》原擬題為《呈狀》，並指出本件文書為西夏寫本，係西夏文刻本經摺裝《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三十七封套裱紙，字、紙均與 Инв. No. 307 相同。《附録・敘録》列出本件各要素：未染麻紙；高 12. 8，寬 25. 5；共 12 行，上下裁去，行 9—15 字；行楷，墨色濃；首行單寫“申”字。擇録文字有“本府住戶”、“違禁”、“回貨”、“收稅”、“乞照會”等。按，《俄藏黑水城文獻》有 15 件文書屬於西夏南邊榷場使文書或與南邊榷場使文書有關，《英藏黑水城文獻》也有兩件屬於南邊榷場使文書，本件即屬於南邊榷場使文書之一。佐藤貴保曾對南邊榷場使文書書式進行過復原，根據這個書式可以確定這些文書是西夏南邊榷場使呈報給銀牌安排官（或稱銀牌安排官所）的申狀，内容是報告榷場對博買貨物扭算收稅的情況，本件定名即依此書式和性質確定。**參考文獻**：1. ［日］佐藤貴保：《ロシア蔵カラホト出土西夏文〈大方広仏華厳経〉経帙文書の研究——西夏榷場使関連漢文文書群を中心に》，見《東トルキスタン文書〈胡漢文書〉の総合調査》，2006 年；2. 楊富學、陳愛峰：《黑水城出土夏金榷場貿易文書研究》，《中國史研究》2009 年第 2 期；3. 許會玲：《黑水城所出 17 件西夏榷場文書考釋》，河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9 年；4. 趙天英、楊富學：《從朝貢和榷場貿易看西夏物產》，《西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 年第 4 期；5. 杜建録：《黑城出土西夏榷場文書考釋》，《中國經濟史研究》2010 年第 1 期；6. 孫繼民、許會玲：《西夏漢文“南邊榷場使文書”再研究》，《歷史研究》2011 年第 4 期。

録文標點：

（前缺）

1. □　申
2. □所有本府住戶席知□
3. □彼出彼出，賫前去□□
4. □□前來者，依准憑由□□
5. □並无違禁，其智竟等□
6. □到回貨，依例扭筭收稅□
7. □回貨開坐下項，一就發□
8. □乞照會作何，須至申□

9. ＿＿壹段，博買川絹價玖拾肆疋，收稅＿＿
10. ＿＿貳拾伍赤陸寸，准河北絹壹疋壹拾肆＿
11. ＿＿＿董叁伯柒拾斤，計柒拾肆疋＿＿＿＿
12. ＿＿＿＿＿壹拾貳斤，計肆疋＿＿＿＿＿＿

（後缺）

二一、西夏南邊榷場使申銀牌安排官狀為博買貨物扭算收稅事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Инв. No. 347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冊第 282 頁。第 6 冊《附錄・敘錄》原擬題為《確場使兼拘確西涼府簽判文書》，並指出本件文書為西夏寫本，係西夏文刻本經摺裝《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十七封套裱紙。《附錄・敘錄》列出本件各要素：未染麻紙；高 12.4，寬 32.5；共 16 行，上下裁去，行 13 字；行楷，墨色濃；擇錄文字有“黃褐”“白褐”“絹價”及收絹若干疋等。按，《俄藏黑水城文獻》有 15 件文書屬於西夏南邊榷場使文書或與南邊榷場使文書有關，《英藏黑水城文獻》也有兩件屬於南邊榷場使文書，本件即屬於南邊榷場使文書之一。佐藤貴保曾對南邊榷場使文書書式進行過復原，根據這個書式可以確定這些文書是西夏南邊榷場使呈報給銀牌安排官（或稱銀牌安排官所）的申狀，內容是報告榷場對博買貨物扭算收稅的情況，本件定名即依此書式和性質確定。**參考文獻**：1. ［日］佐藤貴保：《ロシア蔵カラホト出土西夏文〈大方広仏華厳経〉経帙文書の研究——西夏榷場使関連漢文文書群を中心に》，見《東トルキスタン文書〈胡漢文書〉の総合調查》，2006 年；2. 楊富學、陳愛峰：《黑水城出土夏金榷場貿易文書研究》，《中國史研究》2009 年第 2 期；3. 許會玲：《黑水城所出 17 件西夏榷場文書考釋》，河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9 年；4. 趙天英、楊富學：《從朝貢和榷場貿易看西夏物產》，《西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 年第 4 期；5. 杜建錄：《黑城出土西夏榷場文書考釋》，《中國經濟史研究》2010 年第 1 期；6. 孫繼民、許會玲：《西夏漢文“南邊榷場使文書”再研究》，《歷史研究》2011 年第 4 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疋壹赤柒寸伍分。
2. ▭壹拾陸疋，计叁拾貳疋；小絹子▭
3. ▭疋，计肆疋；小暈纈貳疋，计貳▭
4. ▭叁疋；鹿射箭叁班半，计▭
5. ▭疋，计陸疋。
6. ▭帶黄褐肆拾伍段，白褐叁段▭
7. ▭川絹價伍拾柒疋半，收稅川▭
8. ▭捌赤，准河北絹壹疋壹拾伍▭
9. ▭计貳疋肆分；笔壹仟伍拾管▭
10. ▭计肆疋捌分；川絹壹拾叁▭
11. ▭疋半，计壹拾三疋；紫絹壹▭
12. ▭计壹疋貳分；大匙筋壹拾玖▭
13. ▭壹疋，计貳疋。
14. ▭
15. ▭狀
16. ▭正月 日確場使兼拘確西涼府簽判▭

（後缺）

二二、西夏大慶三年（1038）申三司狀尾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Инв. No. 348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283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天慶三年呈狀》，並指出本件文書為西夏寫本，係西夏文刻本經摺裝《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十八封套裱紙。《附錄・敘錄》列出本件各要素：未染麻紙；高 9.8，寬 30.3；兩紙正背黏接；高 9.8，寬 15；共 7 行，上下裁去，行 9 字；楷書，墨色濃。擇錄文字有“所契”、“右仰三司”、“天慶三年（1196，桓宗在位）”等。日本佐藤貴保、史金

波等認為本件文書中“天慶三年”應為“大慶三年”，楊富學、陳愛峰亦采此觀點，今從。按，《俄藏黑水城文獻》有15件文書屬於西夏南邊榷場使文書或與南邊榷場使文書有關，《英藏黑水城文獻》也有兩件屬於南邊榷場使文書，本件即与南邊榷場使文書有关。**參考文獻**：1. ［日］佐藤貴保：《ロシア藏カラホト出土西夏文〈大方広仏華厳経〉経帙文書の研究——西夏榷場使関連漢文文書群を中心に》，見《東トルキスタン文書〈胡漢文書〉の総合調查》，2006年；2. 楊富學、陳愛峰：《黑水城出土夏金榷場貿易文書研究》，《中國史研究》2009年第2期；3. 許會玲：《黑水城所出17件西夏榷場文書考釋》，河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9年；4. 趙天英、楊富學：《從朝貢和榷場貿易看西夏物產》，《西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4期；5. 杜建錄：《黑城出土西夏榷場文書考釋》，《中國經濟史研究》2010年第1期；6. 孫繼民、許會玲：《西夏漢文“南邊榷場使文書”再研究》，《歷史研究》2011年第4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 謹狀[①]
2. □ 所契勘，今下三司□
3. □月十六日分錢貫叁伯□
4. □交准到依新法別赴□
5. □柒分白抄上稅曆，會□

6. 右仰三司處 □
7. 大[②]慶三年 □

---

① “謹狀”楊富學、陳愛峰《黑水城出土夏金榷場貿易文書研究》缺錄此二字。

② “大”《附錄·敘錄》作“天”，日本佐藤貴保釋為“大”，楊富學、陳愛峰亦采此觀點。（參見楊富學、陳愛峰：《黑水城出土夏金榷場貿易文書研究》，《中國史研究》2009年第2期，第86頁）

二三、西夏某年十二月申三司狀尾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Инв. No. 348 號文書背面所書，俄藏編號 Инв. No. 348V，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283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呈狀》，並指出本件文書為西夏寫本，係西夏文刻本經摺裝《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十八封套裱紙。《附錄・敘錄》列出本件各要素：未染麻紙；高 9.8，寬 15.3；共 6 行，上下裁去，行 7 字；行書，墨色濃。擇錄文字有“須至申”、“具申”、“謹狀”等。按，《俄藏黑水城文獻》有 15 件文書屬於西夏南邊榷場使文書或與南邊榷場使文書有關，《英藏黑水城文獻》也有兩件屬於南邊榷場使文書，本件即与南邊榷場使文書有关。**參考文獻**：1. ［日］佐藤貴保：《ロシア蔵カラホト出土西夏文〈大方広仏華厳経〉経帙文書の研究——西夏榷場使関連漢文文書群を中心に》，見《東トルキスタン文書〈胡漢文書〉の総合調查》，2006 年；2. 楊富學、陳愛峰：《黑水城出土夏金榷場貿易文書研究》，《中國史研究》2009 年第 2 期；3. 許會玲：《黑水城所出 17 件西夏榷場文書考釋》，河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9 年；4. 趙天英、楊富學：《從朝貢和榷場貿易看西夏物產》，《西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 年第 4 期；5. 杜建錄：《黑城出土西夏榷場文書考釋》，《中國經濟史研究》2010 年第 1 期；6. 孫繼民、許會玲：《西夏漢文“南邊榷場使文書”再研究》，《歷史研究》2011 年第 4 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______須　至申

2. ______具申
3. ______謹狀
4. ______□年十二月等賀嵬______
5. 　　　監______

6.　　　監[鄧]用□

二四、西夏南邊榷場使申银牌安排官狀為博買貨物扭算收稅事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Инв. No. 351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284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文書》，並指出本件文書為西夏寫本，係西夏文刻本經摺裝《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三十九封套裱紙。《附錄・敘錄》列出本件各要素:未染麻紙；高 21.5，寬 31；共 11 行，上下裁去，行 14 字；行書，墨色中。擇錄文字有“回貨”、“絁子伍疋”等。按，《俄藏黑水城文獻》有 15 件文書屬於西夏南邊榷場使文書或與南邊榷場使文書有關，《英藏黑水城文獻》也有兩件屬於南邊榷場使文書，本件即屬於南邊榷場使文書之一。佐藤貴保曾對南邊榷場使文書書式進行過復原，根據這個書式可以確定這些文書是西夏南邊榷場使呈報給銀牌安排官(或稱銀牌安排官所)的申狀，內容是報告榷場對博買貨物扭算收稅的情況，本件定名即依此書式和性質確定。**參考文獻:**1.［日］佐藤貴保:《ロシア蔵カラホト出土西夏文〈大方広仏華厳経〉経帙文書の研究——西夏榷場使関連漢文文書群を中心に》，見《東トルキスタン文書〈胡漢文書〉の総合調査》，2006 年；2. 楊富學、陳愛峰:《黑水城出土夏金榷場貿易文書研究》，《中國史研究》2009 年第 2 期；3. 許會玲:《黑水城所出 17 件西夏榷場文書考釋》，河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9 年；4. 趙天英、楊富學:《從朝貢和榷場貿易看西夏物產》，《西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 年第 4 期；5. 杜建錄:《黑城出土西夏榷場文書考釋》，《中國經濟史研究》2010 年第 1 期；6. 孫繼民、許會玲:《西夏漢文“南邊榷場使文書”再研究》，《歷史研究》2011 年第 4 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頭子:所有鎮夷郡住□

2. □□見將到[䍃]□抄貳段，白褐陸段，依法□

3. □回，並無違禁。其上件龕褐尽賣，替頭□
4. □回貨，依例扭筭　稅□□□□
5. □柒疋壹拾陸□替頭□准貳□
6. □壹寸貳分半□上稅曆，會為印訖，仍將□
7. □□□回貨一就□下项，□□赴□安□
8. □所前去，伏乞照會作何，須至申□
9. 上者：
10. 　　絁子伍疋，计□疋；皂押抄拾疋，计壹□
11. 　　皂□陸□

（後缺）

二五、西夏南邊榷場使申银牌安排官狀為本府住戶博買貨物扭算收稅事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Инв. No. 352A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284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呈狀》，並指出本件文書為西夏寫本，係西夏文刻本經摺裝《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三十二封套裱紙。《附錄・敘錄》列出本件各要素：未染麻紙；高 12. 7，寬 27. 5；共 11 行，行 10 字；行楷，墨色偏淡；首行單寫“申”字。擇錄文字有“本府住戶”、“並差違禁”、“博買”、“回貨”等。按，《俄藏黑水城文獻》有 15 件文書屬於西夏南邊榷場使文書或與南邊榷場使文書有關，《英藏黑水城文獻》也有兩件屬於南邊榷場使文書，本件即屬於南邊榷場使文書之一。佐藤貴保曾對南邊榷場使文書書式進行過復原，根據這個書式可以確定這些文書是西夏南邊榷場使呈報給銀牌安排官（或稱銀牌安排官所）的申狀，內容是報告榷場對博買貨物扭算收稅的情況，本件定名即依此書式和性質確定。**參考文獻：**1. ［日］佐藤貴保：《ロシア藏カラホト出土西夏文〈大方広仏華厳経〉経帙文書の研究——西夏榷場使関連漢文文書群を中心に》，見《東トルキスタン文書〈胡漢文書〉の総合調査》，2006 年；2. 楊富學、陳愛峰：《黑水城出土夏金榷場貿易文書研究》，《中國史研究》

2009年第2期；3. 許會玲：《黑水城所出17件西夏榷場文書考釋》，河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9年；4. 趙天英、楊富學：《從朝貢和榷場貿易看西夏物產》，《西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4期；5. 杜建錄：《黑城出土西夏榷場文書考釋》，《中國經濟史研究》2010年第1期；6. 孫繼民、許會玲：《西夏漢文"南邊榷場使文書"再研究》，《歷史研究》2011年第4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　申
2. □□□□本府住戶□米□□□□
3. □□□□□，並無[①]違禁□□□□
4. □□□□替頭博買到回貨□□□□
5. □□□□印訖，仍將□□等回□□
6. □□□□上司前去，伏乞照會作
7. □□□□□□段，白褐□□□
8. □□□□□博買川絹價叁拾□□□
9. □□□□川絹壹疋貳拾赤拾捌寸，准□
10. □□□□貳拾捌赤肆寸貳分半□□
11. □□□□貳仟，計伍疋□□□□

（後缺）

二六、西夏南邊榷場使申银牌安排官狀為博買貨物扭算收稅事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Инв. No. 352B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册

① "無"《附錄·敘錄》作"差"，據圖版應為"無"。

第285頁。第6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榷場使文書》，並指出本件文書為西夏寫本，係西夏文刻本經摺裝《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三十二封套裱紙。《附錄·敘錄》列出本件各要素：未染麻紙；高12.7，寬30.5；共7行，行10字；行書，墨色濃。擇錄文字有薑若干斤等，末行“［榷］場使兼物依前西涼府”，下有押印。按，《俄藏黑水城文獻》有15件文書屬於西夏南邊榷場使文書或與南邊榷場使文書有關，《英藏黑水城文獻》也有兩件屬於南邊榷場使文書，本件即屬於南邊榷場使文書之一。佐藤貴保曾對南邊榷場使文書書式進行過復原，根據這個書式可以確定這些文書是西夏南邊榷場使呈報給銀牌安排官（或稱銀牌安排官所）的申狀，内容是報告榷場對博買貨物扭算收税的情況，本件定名即依此書式和性質確定。**參考文獻**：1.［日］佐藤貴保：《ロシア蔵カラホト出土西夏文〈大方広仏華厳経〉経帙文書の研究——西夏榷場使関連漢文文書群を中心に》，見《東トルキスタン文書〈胡漢文書〉の総合調査》，2006年；2. 楊富學、陳愛峰：《黑水城出土夏金榷場貿易文書研究》，《中國史研究》2009年第2期；3. 許會玲：《黑水城所出17件西夏榷場文書考釋》，河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9年；4. 趙天英、楊富學：《從朝貢和榷場貿易看西夏物產》，《西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4期；5. 杜建錄：《黑城出土西夏榷場文書考釋》，《中國經濟史研究》2010年第1期；6. 孫繼民、許會玲：《西夏漢文“南邊榷場使文書”再研究》，《歷史研究》2011年第4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疋，□
2. □薑叁拾叁斤，计陸疋陸□
3. □花椒柒斤，计壹拾肆疋□
4. □貳分；□□紗貳疋，计□
5. □分；紫押抄壹疋，計壹疋半，
6. 　　川絹貳疋。
7. □確場使兼拘確西涼府签判[1]（簽押）

---

[1] 此行文字《附錄·敘錄》作“［榷］場使兼物依前西涼府”，現據圖版改正。

二七、西夏南邊榷場使申银牌安排官狀為鎮夷郡住戶博買貨物扭算收稅事

題解：

本件為Инв. No. 353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冊第285頁。第6冊《附錄・敘錄》原擬為《呈狀》，並指出本件文書為西夏寫本，係西夏文刻本經摺裝《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三十六封套裱紙。《附錄・敘錄》列出本件各要素：未染麻紙；高12.9，寬34.4；共8行，上下裁去，行11字；行楷，墨色中；首行單寫"申"字。擇錄文字有"所有鎮夷郡住戶"、"毛羅依法搜檢"、"毛羅盡出賣了"、"收稅上曆"、"一就發遣赴上司"、"博買"等。按，《俄藏黑水城文獻》有15件文書屬於西夏南邊榷場使文書或與南邊榷場使文書有關，《英藏黑水城文獻》也有兩件屬於南邊榷場使文書，本件即屬於南邊榷場使文書之一。佐藤貴保曾對南邊榷場使文書書式進行過復原，根據這個書式可以確定這些文書是西夏南邊榷場使呈報給銀牌安排官（或稱銀牌安排官所）的申狀，內容是報告榷場對博買貨物扭算收稅的情況，本件定名即依此書式和性質確定。**參考文獻：**1.［日］佐藤貴保：《ロシア蔵カラホト出土西夏文〈大方広仏華厳経〉経帙文書の研究——西夏榷場使関連漢文文書群を中心に》，見《東トルキスタン文書〈胡漢文書〉の総合調査》，2006年；2. 楊富學、陳愛峰：《黑水城出土夏金榷場貿易文書研究》，《中國史研究》2009年第2期；3. 許會玲：《黑水城所出17件西夏榷場文書考釋》，河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9年；4. 趙天英、楊富學：《從朝貢和榷場貿易看西夏物產》，《西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4期；5. 杜建錄：《黑城出土西夏榷場文書考釋》，《中國經濟史研究》2010年第1期；6. 孫繼民、許會玲：《西夏漢文"南邊榷場使文書"再研究》，《歷史研究》2011年第4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　　］　　申
2. ［　　］子：所有鎮夷郡住戶［　　］
3. ［　　］段、毛羅，依法搜檢，並无［　　］

4. □毛羅尽出賣了，□替□
5. □扭筭收稅上曆，會印訖，□
6. □一就發遣赴　上司□
7. □申　　　　上者
8. □褐肆拾段，白褐肆段，博買川□

（後缺）

二八、西夏南邊榷場使申安排官狀為博買貨物扭算收稅事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Инв. No. 354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286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南邊確場使呈狀》，並指出本件文書為西夏寫本，係西夏文刻本經摺裝《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三十八封套褙紙。《附錄・敘錄》列出本件各要素：未染麻紙；高 12.7，寬 28；共 9 行，上下裁去，行 10 字；行楷，墨色濃。擇錄文字有“申”、“准”“依法搜檢”、“違禁”、“回貨一就”、“上司前去伏乞照會”、“張師”等。按，《俄藏黑水城文獻》有 15 件文書屬於西夏南邊榷場使文書或與南邊榷場使文書有關，《英藏黑水城文獻》也有兩件屬於南邊榷場使文書，本件即屬於南邊榷場使文書之一。佐藤貴保曾對南邊榷場使文書書式進行過復原，根據這個書式可以確定這些文書是西夏南邊榷場使呈報給銀牌安排官（或稱銀牌安排官所）的申狀，內容是報告榷場對博買貨物扭算收稅的情況，本件定名即依此書式和性質確定。**參考文獻：**1. ［日］佐藤貴保：《ロシア藏カラホト出土西夏文〈大方広仏華厳経〉経帙文書の研究——西夏榷場使関連漢文文書群を中心に》，見《東トルキスタン文書〈胡漢文書〉の総合調查》，2006 年；2. 楊富學、陳愛峰：《黑水城出土夏金榷場貿易文書研究》，《中國史研究》2009 年第 2 期；3. 許會玲：《黑水城所出 17 件西夏榷場文書考釋》，河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9 年；4. 趙天英、楊富學：《從朝貢和榷場貿易看西夏物產》，《西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 年第 4 期；5. 杜建錄：《黑城出土西夏榷場文書考釋》，《中國經濟史研究》2010 年第 1 期；6. 孫繼民、許會玲：《西夏漢文“南邊榷場使文

書”再研究》,《歷史研究》2011 年第 4 期。

録文標點:

（前缺）

1. 南邊碓場使　　　申
2. 准　　安排官頭子:所有□
3. 段，依法搜檢，並无違禁 □
4. 尽賣，替頭博買到回貨□
5. 印訖，仍將所博買回貨一就□
6. 上司前去，伏乞照會作何，□
7. 者:
8. 張師
9. 　　　　　　□□□□

（後缺）

附録:

《英藏黑水城文獻》第四册西夏南邊榷場使文書兩種

一、西夏南邊榷場使申银牌安排官狀為劉屎塊等博買貨物扭算收稅事

題解:

本件為英藏編號 Or12380-3638b(K. K. Ⅱ. 0253. bb. ii)號文書，收於《英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295 頁，編者原擬題《汉文绢褐薑等收支曆》。許會玲《黑水城所出 17 件西夏榷場文書考釋》一文指出此件與《俄藏黑水城文獻》中西夏榷場使文書屬於同組。按，《俄藏黑水城文獻》有 15 件文書屬於西夏南邊榷場使文書或與南邊榷場使文書有關，佐藤貴保曾對南邊榷場使文書書式進行過復原，根據這個書式可以確定這些文書是西夏南邊榷場使呈報給銀牌安排官(或稱銀牌安排官所)的申狀，內容是報告榷場對博買貨物扭算收稅的情況，本件定名即依此書式和性質確定。**參考文獻:**1. ［日］佐藤貴保:《ロシア蔵カラホト出土西夏文〈大方広仏華厳経〉経帙文書の研究——西夏榷場使関連漢文文書群を中心に》，見《東トルキスタン文書〈胡漢文書〉の総合調査》，2006 年；2. 楊富學、陳愛峰:《黑水城出土夏金榷場貿易文書研究》，《中國史研究》2009 年第 2 期；3. 許會玲:《黑水城所出 17 件

西夏榷場文書考釋》，河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9 年；4. 趙天英、楊富學：《從朝貢和榷場貿易看西夏物產》，《西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 年第 4 期；5. 杜建錄：《黑城出土西夏榷場文書考釋》，《中國經濟史研究》2010 年第 1 期；6. 孫繼民、許會玲：《西夏漢文"南邊榷場使文書"再研究》，《歷史研究》2011 年第 4 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劉屎塊□□□□
2. □□□等元帶褐段、毛□□
3. □□□會為印訖，仍將□□
4. 去，伏乞照會，作何□□□
5. 段，白褐貳段，博買川□□
6. 捌分，准河北絹壹疋柒□□
7. 茶壹拾肆斤，计肆疋柒□□
8. 薑貳拾柒斤，计伍□□□
9. 皂中紗伍疋□□□□

（後缺）

二、西夏南邊榷場使申银牌安排官狀為某府住戶博買貨物扭算收稅事

題解：

本件為英藏編號 Or12380－3673V（K. K. Ⅱ. 0258. w）號文書，收於《英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315 頁，編者原擬題《殘片》。許會玲《黑水城所出 17 件西夏榷場文書考釋》一文指出此件與《俄藏黑水城文獻》中西夏榷場使文書屬於同組。按，《俄藏黑水城文獻》有 15 件文書屬於西夏南邊榷場使文書或與南邊榷場使文書有關，佐藤貴保曾對南邊榷場使文書書式進行過復原，根據這個書式可以確定這些文書是西夏南邊榷場使呈報給銀牌安排官（或稱銀牌安排官所）的申狀，內容是報告榷場對博買貨物扭算收稅的情況，本件定名即依此書式和性質確定。**參考文獻：**1. ［日］佐藤貴保：《ロシア蔵カラホト出土西夏文〈大方広仏華厳経〉経帙文書の研究——西夏榷場使関連漢文文書群を中心に》，見《東トルキスタン文書〈胡漢文書〉の総合調査》，2006 年；2. 楊富學、陳愛峰：《黑水城出土夏金榷場貿易文書研究》，《中國史研究》2009 年第 2 期；3. 許會玲：《黑水城所出 17 件西夏榷場文書考釋》，河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9 年；4. 趙天英、楊富學：《從朝貢和榷場貿易看西夏物產》，《西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 年第 4 期；5. 杜建錄：《黑城出土西夏

榷場文書考釋》,《中國經濟史研究》2010 年第 1 期; 6. 孫繼民、許會玲:《西夏漢文“南邊榷場使文書”再研究》,《歷史研究》2011 年第 4 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榷場使兼拘①□

2. □申□

3. □府[住]戶□

（後缺）

二九、僞齊阜昌三年(1132)三月二十一日秦鳳路第柒將申安撫使衙狀為發遣火藥匠、砲手赴行衙出頭事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Инв. No. 709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286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阜昌三年秦鳳路第柒將請發遣狀》，圖版下方原擬題為《阜昌三年秦鳳路第柒將權會州馮請發遣狀》，並指出本件文書為齊寫本，係西夏文刻本蝴蝶裝《維摩詰所說經》封套裱紙。《附錄·敘錄》列出本件各要素:未染麻紙; 高 24. 7，寬 31. 5; 共 12 行，行 23 字; 楷書，墨色濃; 天頭及上方鈐朱文方印 2 枚(3. 7×5. 1，5. 6×5. 2); 印文左側朱筆 2 行:“會州馮武翼申/□□等四人事”，下另書濃墨大字:“二十三日”，爲准狀發遣之日; 落款:“阜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1132. 4. 8 劉豫稱齊帝)武翼郎秦鳳路第柒將權會州馮”。擇錄文字有“安撫使衙”、“砲手張立、孟元”、“火藥匠張二奇、陳大立”、“陳福等四人隨狀發遣”、“照會收管施行謹狀”等。按，本件文書與 Инв. No. 2559《阜昌三年本路第七將呈狀》筆跡相同，內容相關，應同為僞齊秦鳳路第柒將文書。**參考文獻:**1. 孫繼民:《火器發展史上的重要文獻——新刊僞齊阜昌三年(1132)文書解讀》，見《敦煌吐魯番研究》第 10 卷，

---

① 據俄藏相關文書，此處當為“榷場使兼拘榷西涼府”。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版；2. 馮金忠：《新刊黑水城阜昌三年文書所見僞齊職官制度》，《文獻》2010 年第 1 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安撫　使衙三月十八日牒：請速將前件□

2. 　　張立、孟元，火藥匠張二奇、陳大立便發遣[前]□

3. 　　當司出頭，湏至申[①]

4. 　　聞者。

5. 右充依准

6. 指揮。已即時將砲手張立、孟元，火藥匠張□

7. 陳福等四人隨狀發遣赴

8. 行衙出頭去訖。謹具申

9. □啓　　安撫　路[分]□

10. 照會收管施行。謹狀。

11. 　阜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武翼郎秦鳳路第柒將權會州馮□

12. 會州馮武翼申

13. [张立]等四人事[②]　　　　二十三日

14.（朱印）

三〇、西夏收支錢帳殘卷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Инв. No. 951 B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287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帳目》，並列出本件各要素：西夏

① 文書中第 2、3 行天頭處有朱印一枚。

② 文書中第 12、13 行“會州馮武翼申/[張立]等四人事”為朱筆所書。

寫本；未染麻紙；高 19，寬 19.9；共 10 行，行 12 字；有小字注；上部被裁；行書，墨色濃勻；首尾缺；以小字注出各項開支，如“宮下”、“應海席”、“口食”、“布施”、“雜使”、“買物”等。按，本件文書前後均缺，文書第二行“宮下”、“應海席”等處字體較其他為淺，此兩處明顯為原先預留空格後填寫，足證文書曾經先後兩次書寫。

錄文標點：

（前缺）

1. 收錢四百四十五貫五百文
2. 二百貫 宮下　二百八貫 應海席　三十七貫五百文 口食
3. 支錢三百五十五貫七百九文
4. 二貫①六貫　布施　一百一十八貫三百九文　雜使
5. 三十一貫四百文 買物
6. □□□錢四貫文
7. 一貫八百文 貼油口錢　一貫文 貼[饅頭]錢
8. 一貫二百文 還酥錢
9. 殘□衣錢
10. [ ]

（後缺）

三一、西夏習字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Инв. No. 1042 號文書，正背兩面書寫，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冊第 288 頁。第 6 冊《附錄 · 敘錄》原擬題為《習字》，並指出本件文書為西夏寫本，係西夏文刻本經摺裝《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八十七封套裱紙。《附錄 · 敘錄》列出本件各要素：未染麻紙；高 12.2，寬 31.8；兩

① 據上下錢數相加推斷，可知此處的“貫”字應為“百”字。

紙上下黏接，每一大字下習寫數行小字；因左右上下均經裁切，故正面上部分大字不存，但據所存雙行小字可推知為“水風頻寒花漸老月”，下部分大字為“欽風飄盡梅花落帝”；背面書寫格式相同，小字“感中來不自由覺聲孤”，大字“限青草何年恨未”。

錄文標點：

正面：

（上）

（前缺）

1. □水水水水水□
2. □水水水水水水□
3. □風風風風風□
4. □風風風風風□
5. □頻頻頻頻頻□
6. □頻頻頻頻頻□
7. □寒寒寒寒寒□
8. □寒寒寒寒寒□
9. □花花花花□
10. □花花花花□
11. □漸漸漸漸漸□
12. □漸漸漸漸□
13. □老老老老□
14. □老老老□
15. □月月月月□
16. □月月月月□

（後缺）

（下）

（前缺）

1. 也也也也也也也□

2. 欽欽欽欽欽□
3. 欽欽欽欽欽欽□
4. 風風風風風風□
5. 風風風風風風風風□
6. 飄飄飄飄飄飄□
7. 飄飄飄飄飄飄飄飄□
8. 盡盡盡盡盡盡□
9. 盡盡盡盡盡盡□
10. 梅梅梅梅梅梅□
11. 梅梅梅梅梅□
12. 梅梅梅梅梅梅梅□
13. 花花花花花□
14. 花花花花花花□
15. 花花花花花花花□
16. 落落落落落落□
17. 落落落落落落落□
18. 帝帝帝□
19. 帝帝帝帝□

（後缺）

背面：

（上）

（前缺）

1. □感感感感□
2. □中中中中中□
3. □中中中中□
4. □來來來□
5. □來來來來□

6. □不不不不□
7. □不不不不不□
8. □自自自自□
9. □自自自自□
10. □由由由由□
11. □由由由由□
12. □覺覺覺覺□
13. □覺覺覺覺□
14. □聲聲聲□
15. □聲聲聲聲□
16. □孤孤孤孤孤□
17. □孤孤孤孤孤□

（後缺）

（下）

（前缺）

1. 無無無無無無□
2. 無無無無無□
3. 限限限限限限□
4. 限限限限限□
5. 青青青青青青□
6. 青青青青青□
7. 草草草草草草□
8. 草草草草草□
9. 何何何何何何何□
10. 何何何何何何何□
11. 何何何何何何□
12. 年年年年年年年□

13. 年年年年年年年□

14. 恨恨恨恨恨恨□

15. 恨恨恨恨恨□

16. 未未未未未未□

17. 未未未未□

（後缺）

三二、西夏支錢賬目殘卷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Инв. No. 1158A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289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賬目》，並指出本件文書為西夏寫本，係西夏文刻本經摺裝《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十七封套裱紙。《附錄・敘錄》列出本件各要素：未染麻纸；高 26.3，寬 30.5；共 17 行；行書，墨色中；首尾缺，下部裁去；有各種計量文字；背黏其他漢文、西夏文書，有的已剝離。

錄文標點：

（前缺）

1. 一支錢玖百拾貫肆□①

2. □肆□□

3. □錢本□

4. 壹佰貫，计十五□，每□□□□

5. 錢□□□

6. 壹佰壹貫貳拾文，计十四□□

7. □佰叁□文錢肆□□□

8. 貳佰壹貫陸拾文□

① 文書中此處被另一紙裱住，且此處裱紙為倒裱。

9.　貳佰貫壹拾文□分錢，□□陸佰玖拾文□

10.　柒佰文，□□合□錢

11.　貳貫玖佰文，酒□□曲錢，□壹□□

12.　伍佰陸拾文，□

13.　壹拾陸貫貳拾文，□

14.　玖貫玖佰肆拾文，□□錢，酒□

15.　□□壹拾柒文

16.　伍佰貳拾文，□□□錢

17.　一支酒錢，伍佰□

（後缺）

此文書在第 1、2 行處另黏接一殘片，錄文如下：

（前缺）

1. 今□□北酒漿楊□□

2.　嵬□□

（後缺）

三三、西夏申狀為油酒漿等支用事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Инв. No. 1158B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290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油酒漿等賬目》，並指出本件文書為西夏寫本，係西夏文刻本經摺裝《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十七封套裱紙。《附錄・敘錄》列出本件各要素：高 15.7，寬 28.4；共 12 行，行 12 字；楷書，墨色偏淡；下部裁去。擇錄文字正面有“賣過”、“納了因供油勿令住滯”、“稠酒糟漿”等，背面有“司吏”、“升頭”等字與押印。按，本件文書第 2 行有“開出下項”，背面有“司吏”，應為某申狀之殘卷，故擬現名。

錄文標點：

正面：

（前缺）

1. □□計叁拾日，□□賣過□
2. □□納開出下項，□到依例□
3. □□納了，因供油，勿令住滯□
4. □□貫捌拾文，
5. □□貫捌伯文，計□壹仟壹□
6. □□拾伍錢。
7. □□伍貫陸佰文，麁柒伯伍拾貳□
8. □□玖貫貳伯文，細肆伯貳拾叁□
9. □□貫捌伯文□
10. □□佰稠酒糟漿
11. □□貳拾文
12. □□□擢口食

（後缺）

背面：

1. 司吏
2. □升頭　　（押印）

（後缺）

三四、西夏書啟殘卷(一)

題解：

本件文書為俄藏編號 Инв. No. 1237A 號文書。Инв. No. 1237 號文書共有 A、B、C、D、E、F 六個編號，此為其中之 A，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291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書信》，並指出本件文書為西夏寫本，係西夏文刻本經摺裝《大般涅槃經》卷第二十八封套裱紙。《附錄・敘錄》列出本件各要素：未染麻紙；共 4 塊殘片，行楷，墨色偏淡。其中

(1)高12，寬28；共8行，行8字；擇錄文字有人名“裴三齊”和“貴書披議事緒”、“書已訖”，及“倍加珍重”、“不宣”等字。(2)高10，寬26.5；共5行，行7字；擇錄文字有“細書”、“撿取”、“不及”等。(3)高8.5，宽27；共9行，行7字；擇錄文字有“阿齐做你”、“专心在怀”、“諸人無(?)自物色”、“此書”等字。(4)高11，宽25.5；共9行，行9字。擇錄文字有人名“裴三奇”，並有“起心祝托者”、“恐有達不達故”、“人尽總疑言誤猶豫”、“依剳……檢取”等字。按，從圖版來看，本件文書4件殘片中，(1)与(2)可拼合，(3)与(4)可拼合，且殘片(3)、(4)圖版下方所列文書俄藏編號為Инв. No. 1237AV，誤。又殘片(1)第1行殘存之“聒”字當為本書信撰擬者姓名的一部分。本文書錄文按照殘片(1)與(2)、(3)與(4)拼合後之圖版釋錄。

錄文標點：

(一)、(二)拼合：

(前缺)

1. 聒因蒙▭二其▭送
2. 貴書披議事緒，早▭□子細書[　在書]
3. 書已訖，稍得些小▭詳時剳目換取可
4. [充]書上[候]到之時□不及
5. 盡數過与裴三奇，▭
6. 面會之中，
7. 倍加珍重。
8. 不宣。　　　　　再頓首拜之。

(三)、(四)拼合

(前缺)

1. 　　　　[阿][齊]▭祝托者▭
2. 　　　　專心在[懷]▭前赴朝▭書
3. 　　　　□▭恐有達不達故，
4. 　　　　兼喜▭人尽揔疑悮猶豫，

5. 具廻至□拜書
6. 前來□

7. 諸人無自物色等□白附與裴三奇送□
8. 前去□咐依劄□□檢取，
9. 此書□□□□□故

（後缺）

三五、西夏書啟殘卷(二)

題解：

本件文書為俄藏編號 Инв. No. 1237B 號文書。Инв. No. 1237 號文書共有 A、B、C、D、E、F 六個編號，此為其中之 B，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292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書信》，並指出本件為西夏寫本，係西夏文刻本經摺裝《大般涅槃經》卷第二十八封套裱紙。《附錄・敘錄》列出本件各要素：未染麻紙；高 7.5，寬 27.5；共 9 行，行 3 字；行楷；墨色濃。擇錄文字有“次寄［書］”、“此書教”、“保重”、“賢友”等。

錄文標點：

（前缺）

1. 大硃伍□
2. 次尋覔□
3. 得甚□
4. 次寄書□
5. 論雖□
6. 此書教□
7. 布同□
8. 保重□

9. 贤友[ ]

（後缺）

三六、西夏書啟殘卷(三)

題解：

本件文書為俄藏編號 Инв. No. 1237 C 號文書。Инв. No. 1237 號文書共有 A、B、C、D、E、F 六個編號，此為其中之 C，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292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書信》，並指出本件為西夏寫本，係西夏文刻本經摺裝《大般涅槃經》卷第二十八封套裱紙。《附錄·敘錄》列出本件各要素：未染麻紙；共 2 塊殘片；楷書，墨色有濃淡。(1)高 6，寬 25.5；共 10 行，行 4 字。(2)高 12，寬 28；共 11 行，行 9 字。擇錄文字有"時後寄上"、"從朝起發赴口無時兼某苦無"、"諸官員要賣令"等。按，《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者已指出從倒 3 行"終無改悔"字看 2 塊殘片似可拼合，另外从 2 塊殘片的字跡、行距看，这一推测均可成立。

錄文標點：

（前缺）

1. [ ]前後寄□[ ]
2. 書[ ]事心落[ ]
3. □尔[ ]少只聞得[ ]
4. 並无[ ]後寄書休[ ]
5. 從朝赴[1][ ]无時兼某苦无[ ]
6. 逸某□[ ]迴遠不能相救，恁[ ]
7. 熾放□[ ]更聞於梁家處士[ ]
8. 兩下地[ ]已即尔處寄書[ ]

---

① 文書中"朝赴"兩字旁寫"起發"兩字，字體較小。

9. 終无改悔 □失。某聞得將斛㪷 ▭

10. 㪷三百 ▭作二月八收什下酒盤▭

11. □儉勿 ▭諸官員處要賣令 ▭

（後缺）

三七、西夏書啟殘卷（四）

題解：

本件文書為俄藏編號 Инв. No. 1237D 號文書。Инв. No. 1237 號文書共有 A、B、C、D、E、F 六個編號，此為其中之 D，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293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書信》，並指出本件為西夏寫本，係西夏文刻本經摺裝《大般涅槃經》卷第二十八封套裱紙。《附錄・敘錄》列出本件各要素：未染麻紙；共 2 塊殘片；楷書，墨色有濃淡。（1）高 11，寬 9；共 3 行，行 8 字。擇錄文字有“□日寄付是何物”、“坐回書”等。（2）高 15，寬 13.5；共 5 行，行 8 字。擇錄文字有“差使付黑水”、“前來得盤纏一就”“上欠少斛斗”等。按，此 2 塊殘片字跡相同，行距相同，應為同一人所書。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月日寄付是何物▭

2. ▭□坐回書，如今目 ▭

3. ▭与都囉今寄二人旦 ▭

（後缺）

（二）

（前缺）

1. ▭□差使付黑水並尚 ▭

2. □□前來[1]〔得〕盤纏一就隨□

3. □書寄与□

4. □□□〔書〕上欠少斛斗□

5. □□三十□凭道除尔□

（後缺）

三八、西夏書啟殘卷（五）

題解：

本件文書為俄藏編號 Инв. No. 1237E 號文書。Инв. No. 1237 號文書共有A、B、C、D、E、F 六個編號，此為其中之 E，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293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書信》，並指出本件為西夏寫本，係西夏文刻本經摺裝《大般涅槃經》卷第二十八封套裱紙。《附錄·敘錄》列出本件各要素：未染麻紙；共 3 塊殘片；楷書，墨色濃。（1）高 12，寬 13.8。共 5 行，行 7 字。擇錄文字有"人還得書備審"、"為要"等。（2）高 12，寬 9。共 3 行，行 7 字。擇錄文字有"村記其廝麻夷數"、"有甚言語"等。（3）高 14，寬 12.5。大字 3 行，行 9 字。擇錄文字有"抵多少還了見價一就"、"保愛不宣"等字與押印。按，《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者還指出殘片（3）的 4 行至 6 行为小字，行 14 字，內容為"在如何過活者其六斤已即將粟帛"、"尔從令守分莫學依前奢"、"在妻家劉大漢家"等字，字跡與本號 B 近似。此三行文字與殘片（1）、殘片（2）和殘片（3）的前三行顯非一人所書。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人還得書備審

2. □□為要□物故隨□

---

[1] 文書中"前來"兩字為另行補入。

3. □□□□裹重壹□

4. □□裹重玖兩半，黃□

5. □□□□裹重壹□

（後缺）

（二）

（前缺）

1. □村記其廝麻夷數□

2. □□意覔見時或□

3. □物有甚言語續□

（後缺）

（三）

（前缺）

1. □抵多少還了見價，一就□

2. □此保愛。不宣。

3. □日　叔　（簽押）

4. □在如何過活者，其六斤已即將錢帛□

5. □在妻家劉大漢家，要回□口存□

6. □尔從今守分，莫孝依前奢。

（後缺）

三九、西夏書啟殘卷（六）

題解：

本件文書為俄藏編號 Инв. No. 1237 F 號文書。Инв. No. 1237 號文書共有A、B、C、D、E、F六個編號，此為其中之F，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册第294頁。第6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書信》，並指出本件為西夏寫本，係西夏文刻本經摺裝《大般涅槃經》卷第二十八封套褙紙。《附錄・敘錄》列出本件各要素：未染麻紙；高12，寬12；共1行，行9字。擇錄文字有"末友鄭守信（押印）謹封"等，並称背有"別"字。

錄文標點:

（前缺）

1. □□□　末友鄭守信（押印）謹封

（後缺）

四〇、西夏乾祐五年(1174)驗傷單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Инв. No. 1381A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296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乾祐五年驗傷單》，並指出本件文書為西夏寫本，係西夏文刻本經摺裝《大般涅槃經》卷第二百三十二封套裱紙。《附錄・敘錄》列出本件各要素:未染麻紙；高 16.6，寬 18；多層紙黏疊；共 5 行，行 13 字；楷書，墨色濃。擇錄文字有“醫人康? 亨”、“月十三”、“鼻内見有血蹤，驗是拳手傷，無妨，/驗已。後稍有不同，依　條承受罪?”等。按，本件文書前後缺，第 1 行“醫人康□亨”當為出具下文傷情之醫生，從第 4 行云“依條承受罪曆”推測，本文書應為醫生出具傷情證明和承諾屬實的文書。**參考文獻:**杜建錄:《黑城出土的幾件漢文西夏文書考釋》,《中國史研究》2008 年第 4 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醫人康□亨□
2. 准本□□驗七月十三□被嵬□
3. 鼻内見有血蹤，驗是拳手傷，无妨□
4. 驗已後，稍有不同，依　條承受罪僁□
5. 　　　　乾祐五年三月　日□

（後缺）

四一、西夏祝遇僧書啟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Инв. No. 1381B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冊第 297 頁。第 6 冊《附錄・敘錄》原擬題為《書信》，並指出本件文書為西夏寫本，係西夏文刻本經摺裝《大般涅槃經》卷第二百三十二封套裱紙。《附錄・敘錄》列出本件各要素：未染麻紙；高 38. 7，寬 39. 7；多層紙黏疊；共 15 行，行 24 字；上略裁去；楷書，墨色淡。擇錄文字有“遇僧拜啓奉別”、“有遇僧女並夫元卿二人”、“西涼府”、“本國織青絲綾一疋，銀釵子一隻”、“其屈賤言行奸巧，非是正直之人，又恐欺。/元卿幸希/慈顧昔故鄉末吏之情，稍與元卿　為主。萬幸萬感”、“至祝不宣。/末吏部祝遇僧再拜”等。按本件上部被裁掉，文末署名“末吏部祝遇僧”，當為本件撰擬者。元卿為其女夫即其婿。從文書第 9 行“只還錢回，物其未回還”及第 10 行、11 行“不詳其屈賤言行奸巧，非是正直之人，又恐欺元卿”等語可見，元卿在“西涼府”損失物品，第 8、9 行又稱“在彼府”可見祝遇僧所托人當是西涼府人。

錄文標點：

1. 遇僧拜啟：奉別
2. □換，歲幸傾仰，殊涕洒惟。
3. 前歲集
4. □之重，愚懇冒瀆。
5. □□有遇僧女並夫元卿二人往甘地，前去要錢使用，故於向西買
6. ＿＿＿＿＿＿＿＿八百五十文，计二十八口。
7. □有好處，便令□＿＿＿＿＿＿＿＿①
8. 西涼府交遇，將元卿本國織青絲綾一疋，銀釵子一隻，屈賤在
9. 彼府八日，　日還錢回物其未回還。未起間，恐彼人下狀要其

① 文書中第 6 行上部及第 7 行下部被紙裱壓。

10. □，或依限還了钱，詳其屈賤言行奸巧，非是正直之人，又恐欺
11. 元卿。幸希
12. 慈顧昔故鄉末吏之情，稍與元卿　　為主。　万幸万感。節屆孟
13. □日。　參覲以□
14. 使。至祝不宣。
15. 　　　　　　　　　　末吏部祝遇僧再拜。

四二、西夏馬家奴文書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Инв. No. 1381C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297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馬家奴文書》，並指出本件文書為西夏寫本，係西夏文刻本經摺裝《大般涅槃經》卷第二百三十二封套裱紙。《附錄・敘錄》列出本件各要素：未染麻紙；高 26. 8，寬 8；共 3 行，行 12 字；行楷，墨色偏淡。擇錄文字有“馬家奴”、“右奉責”等。

錄文標點：

（前缺）[1]

1. 馬家奴
2 　今奉状□
3. 　　　右奉責状[者]，元馬家□
4. 　　　奴元係□，□軍子遂□
5. 　　　[　　令　　]

（後缺）

[1] 《附錄・敘錄》稱文書存 3 行，但從圖版來看，第 2 行與第 3 行並未在一行上，所以應為 4 行。

四三、西夏天慶年間楊推官文書殘卷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Инв. No. 1867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298 頁。第 6 册《附録・敘録》原擬題為《天慶年間楊推官文書》，並指出本件文書為西夏寫本，係西夏文刻本經摺裝《大般若波羅密多經》卷第二百一十七封套裱紙。《附録・敘録》列出本件各要素：未染麻紙；高 12.2，寬 31.4；多層紙黏疊，下部裁去；共 7 行，行 5 字；行書，墨色偏淡；首末各有“天慶”等字；中大字“楊推官”，並有“十二月”、“太上”等字。

録文標點：

（前缺）

1. 右□ □□□①
2. 天慶□□□

3. 楊推官□□□
4. 十二月□□ □□

5. 其□□□
6. 欠钱□□□
7. 太上[曆]□
8. 天慶□□□

（後缺）

---

① 文書中第 1 行“右□”兩字，墨色較淡，《附録・敘録》中未加注意，故曰存 7 行，實際存 8 行。

四四、西夏天慶元年(1194)三司設立法度等事文書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Инв. No. 2150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册第299頁。第6册《附錄・敘錄》指出本件文書為西夏寫本，係西夏文刻本經摺裝《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一百零九封套裱紙。《附錄・敘錄》列出本件各要素:未染麻紙；楷書，墨色偏淡；共2塊殘片，文字不能銜接。其中第一塊殘片俄藏編號為 Инв. No. 2150A，《附錄・敘錄》原擬題為《三司設立法度文書》:高7.5，寬31.3；共16行，行10字；下部裁去。擇錄文字有“天慶元年(1194，仁宗在位)正月”、“聖旨三司係管收”、“分司屬繁”、“中書副提點”、“檢會”、“御劄子”、“漢都案案頭司”等，可見西夏職司系統嚴密。第二塊殘片俄藏編號為 Инв. No. 2150B，《附錄・敘錄》原擬題為《違越恒制文書》:高5，寬31.3；共12行，行6字；上下被裁去。擇錄文字有“書密院案頭”、“都案”、“司選”等。按，本件2塊殘片筆跡相同，字體相同，行距相近，且都有“都案案頭”“案頭”等語，因此推斷實為一件文書。

錄文標點:

(一)

1. 三司設立法度
2. 一限天慶元年正月内，承□
3. 聖旨，三司系管收□
4. 使所□□應入權□
5. 結[絕然]係□□□□
6. 顯跡。又案分司屬繁□
7. [闕]乏。今中書副提點□
8. 歷及拊擗差都案□
9. □之事檢會，自文告□
10. 呈准
11. 御箚子。

12. 聖旨為見三司法□

13. 漢都案案頭司□

14. □將舊在官吏□

15. 八人雖添，八人見甚□

16. 應在司屬等駕□

（後缺）

（二）

（前缺）

1. □違越恒制□

2. □書密院案頭□

3. □補陛則趕□

4. □□求覓從□□

5. □□處當□

6. □□□聊取□

7. □□行□因尔□

8. □循而道皆□□

9. □某今後中書□

10. □都案案頭時□

11. □司選□都案□

12. □則

（後缺）

四五、西夏習字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Инв. No. 2150 號文書背面所書，共 2 塊殘片，俄藏編號 Инв. No. 2150V，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299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習字》，並指出 Инв. No. 2150A 背上方先寫大字“吉宜人新年呈上了”，

下各習寫2行小字；Инв. No. 2150B 背無大字，每小字習寫4行，所習字分別為：年、寶、馬、扶等。按，本件文書另一面为西夏天慶年間文書，天慶年號約相當公元1194年至1206年，距西夏滅亡20餘年，則本件習字年代或為西夏末年或元代，今暫歸為西夏。又，此件格式與俄 Инв. No. 1042《習字》格式相同，且筆跡相似。

錄文標點：

A背

（前缺）

1. 太太太太太太□
2. 吉吉吉吉吉吉吉□
3. 吉吉吉吉□
4. 宜宜宜宜宜宜□
5. 宜宜宜宜宜宜□
6. 入入入入入入入□
7. 入入入入入入入□
8. 新新新新新新□
9. 新新新新新新□
10. 年 年年年年年□
11. 年年年年年年□
12. 呈 呈呈呈呈呈□
13. 呈呈呈呈呈呈呈□
14. 上上上上上上上上□
15. 上上上上上上上□
16. 了了了了了了□

B背

（前缺）

1. □年年年年□

2. □寶 寶 寶 □
3. □寶寶寶寶 □
4. □寶寶寶寶 □
5. □寶 寶 寶 □
6. □馬馬馬馬 □
7. □馬馬馬馬 □
8. □馬馬 □
9. □馬馬馬 □
10. □扶扶扶扶 □
11. □扶扶扶扶 □
12. □扶扶扶扶 □
13. □扶扶扶扶 □

（後缺）

四六、西夏乾祐十四年(1183)安排官付三司芭里你令布劄為春善文契事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Инв. No. 2208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300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乾祐十四年安推官文書》，並指出本件文書為西夏寫本，係西夏文刻本經摺裝《大般若波羅密多經》卷第一封套裱紙。《附錄・敘錄》列出本件各要素：未染麻紙；高 24，寬 29.3；多層紙黏疊；共 6 行；行楷，墨色濃勻；前 3 行小字，第 1 行被裁去一半。擇錄文字有"一限？春善。［乾祐十一年］□/為文，其不見有文契，知見人沒賞(？)/來，收索不與"、"右劄付三司芭里你令布，/准此。乾祐十四年(1183，仁宗在位)十一月初　日"、"安推官"等。另，《附錄・敘錄》指出本件文書天頭處黏紙：高 20，寬 5.3；共 3 行，行 15 字；行楷，墨色濃勻；字跡同前。擇錄文字有"拾天內交還錢［陸千捌？捌佰］？，/外欠錢叁千叁？柒佰文。收索不與，乞/索打筭"等。按，《俄藏黑水城文獻》所释錄"安推官"有誤，應為"安排官"。且天頭處黏紙文書與安排官文書筆蹟一致，應同屬一件，可以恢復拼接。**參考文獻：**孫繼民：《西夏漢文乾祐十四年安

排官文書考釋及意義》,《江漢論壇》2010年第10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拾天内交还钱[陆][千][捌][ ][捌][伯][ ]

2. 外欠钱叁千叁[ ]柒伯文。收索不与，乞

3. 索打筭。

（中缺）

4. 一限[公]春善[乾祐十一年][典到　]

5. [为]文，其钱见有文契，知见人没當

6. 未，收索不与。

7. 右劄付三司芭里你令布[　　]

8. 准此。乾祐十四年十一月初　日

9. 安　排　官　（簽押）

四七、宋刻本《具注曆日》殘卷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Инв. No. 2546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册第300頁。第6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曆書》，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宋刻本；未染麻紙；高9，寬20.5；天頭0.9；共5行；上單邊；行存17字；下部裁去；中有豎横欄線多道；宋體，墨色淺；背為圓形梵文陀羅尼；内外圓皆有圖案。擇錄文字有“除[　　]/六日辛卯木破女[　　]/七日壬辰金危虚[　　]/八日癸巳水成危上[　　]”等。按，本件文書殘存格式與TK269號文書《宋嘉定四年辛未歲(1211)具注曆日》及TK297號文書《宋淳熙九年壬寅歲(1182)具注曆》相似，故擬現名。

錄文標點：

正面：

（前缺）

	八日癸巳水成	七日壬辰金危	六日辛卯木破	
	危	虛	女	
	上			除

（後缺）

（背梵文字略）

四八、偽齊阜昌三年(1132)三月十八日本路第柒將申狀為照會收管施行事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Инв. No. 2559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301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阜昌三年本路第七將呈狀》，並指出本件文書為齊寫本，係西夏文刻本蝴蝶裝《維摩詰所說經》封套裱紙。《附錄・敘錄》列出本件各要素：未染麻紙；高 24.7，寬 15.5；共 5 行，行存 17 字；下部裁去；楷書，墨色濃；狀文僅存“照會收管施行謹狀”；落款：“阜昌三年(1132)三月十八日(1132.4.5，劉豫稱齊帝)迪功郎會州司法參〈軍〉/修職郎會州司理參軍□/武翼郎本路第七將權/［敦武］郎　閤門祇候本路兵馬都監”；年月上鈐朱文方印(5.5×5.5)。按，本件文書與俄 Инв. No. 709《阜昌三年秦鳳路第七將權會州馮請發遣狀》，內容相關，筆跡相同，應同為僞齊秦鳳路第七將文書。

參考文獻：1. 孫繼民：《火器發展史上的重要文獻——新刊僞齊阜昌三年(1132)文書解讀》，見《敦煌吐魯番研究》第 10 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版；2. 馮

金忠：《新刊黑水城阜昌三年文書所見僞齊職官制度》，《文獻》2010年第1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照會收管施行。謹狀。
2. （朱印）阜昌三年三月十八日迪功郎會州司法參[軍] ______
3. 　　　　脩職郎會州司理參軍□ ______
4. 　　　　武翼郎本路第七將權 ______
5. 　　　　敦武郎　閤門祇候本路兵馬都監 ______

四九、西夏光定七年(1217)祭文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Инв. No. 3775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册第302頁。第6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光定七年祭文》，並列出本件各要素：西夏寫本；未染麻紙；共2塊殘片；楷書，墨色淡；已裱，並以雙層玻璃護夾；背為女真文。其中(1)高16.3，寬14.7，共9行；(2)高16.1，寬13.1，共6行。擇錄文字有“更是黑流同日內外隔截”、“鐃鈸引路”、“孝子後隨”、“六親兒女痛哀哉”、“靈前中祭畔亡魂，禮酒澆茶都不聞。頭邊獻下百味飯，不見已靈近？食”等。落款：“光定七年七月十六日(1217.8.19，神宗在位)記”。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更是黑流同由[1]，內外隔截，引
2. [存]據□也。是好□之旅，禍同貳
3. 紅，諸獸[落還]，登口六鵝，□□

---

① “由”《附錄·敘錄》作“日”，據圖版應為“由”。

4. 上□。且隻接對外，兼有所象，他

5. 處初者，尽口諸分。□□□迺，□□施□，

6. 哭之，人口前哥引。鐃鈸

7. 引路，催□孝子後隨，兒□泪，

8. 六親兒女痛哀哉。至卜其口宅吉

9. 位，哭不哀礼化六□□□，聞樂不

（後缺）

（二）

（前缺）

1. 只願偈力於家者，□

2. 靈前中祭畔亡魂，礼酒澆

3. 茶都不聞。頭邊獻下百味

4. 飯，不見亡[1]靈近口食。痛哉！

5.

6. 光定七年七月十六日記

五〇、西夏趙寒文書殘卷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Инв. No. 3775P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303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文書》，並列出本件各要素：西夏寫本；未染麻紙；高 10.8，寬 5.2；共 2 行，行 4 字；墨色中；殘損嚴重。擇錄文字有人名"趙寒"等。

錄文標點：

（前缺）

1. □□□□□

① "亡"《附錄・敘錄》作"已"，據圖版應為"亡"。



（後缺）

五一、金某猛安所轄諸毛克下正軍文書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Инв. No. 4484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308—309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毛克下正軍編册》，並列出本件各要素：金寫本，卷軸裝；白麻紙；高 17，寬 67；共 3 紙，紙幅 35.5；共 17 行，行 10 字；上沿裁去；楷書，墨色中；首尾缺；起首逆寫 2 行："邵弼三□/王忠五十□"，以下正寫 15 行，分記各歲係第一至第七毛克下正軍，毛克疑為金"謀克"之異寫；背為西夏文寫本佛教禪宗文獻，裁切《毛克下正軍編册》之後抄寫；下部鈐朱文方印 2 枚。按，本件文書共由三紙構成，第一紙前缺，第三紙後缺，三紙現存 17 行，每行三至十字不等。從圖版所見，此件文書除第 2 行與第 3 行、第 11 行與第 12 行之間距離較寬外，其他各行之間距離大體相當，且這兩個大的空行之間的距離亦相當。在第 11 行與第 12 行之間空缺處的下方，有明顯的方形印章痕跡一處。這處印記已殘損，但其右上角有一字，右上為"口"，下似"三"。其第 1、2 行"邵弼三□；王忠五十□"倒寫，其筆跡和墨色與後面的完全一致，因此可以排除這兩行屬於另外文書內容的可能性。仔細查看圖版還可發現，在第 2 行與第 3 行、第 11 行與第 12 行之間各有一道貫穿上下的墨痕。在兩道墨痕中，第一道墨痕《毛克文書》第 2 行與第 3 行之間背面的西夏文又有明顯的裁切痕跡。由於此件文書曾先後經過兩次書寫，第一次為金人書寫的《毛克文書》，第二次為西夏人裁切《毛克下正軍編册》之後，用西夏文書寫的"佛教禪宗文獻"。因此在第 2 行與第 3 行之間的裁切痕跡，應是西夏人對原文書整理後留下的裁切線。西夏人利用的不是文書的內容而是承載文書的紙張，所以他們在裁切原文書的時候，很可能把文書顛倒後黏結，從而形成前兩行文書的倒寫。另外，第 11 行與第 12 行之間的墨痕則不屬於此類，由於這處蓋有印章，因此這兩處墨痕應是原文書的騎縫痕，此印章應當是騎縫印。**參考文獻：**孫繼民、杜立暉：《俄藏黑水城所出金毛克文書初探》，《歷史研究》2007 年第 4 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________三弼邵
2. ________十五忠王

---

3. ________，係第一毛克，下，正軍。
4. ________，係第四毛克，下，正軍。
5. ________歲，係第七毛克，下，正軍。
6. ________歲，係第三毛克，下，正軍。
7. ________，係第三毛克，下，正軍。
8. ________九歲，係第七毛克，下，正軍。
9. ________歲，係第六毛克，下，正軍。
10. ________歲，係第四毛克，下，正軍。
11. ________歲，係第五毛克，下，正軍。

--- ［此處有印章］

12. ________歲，係第二毛克，下，正軍。
13. ________第三毛克，下，正軍。
14. ________第五毛克，下，正軍。
15. ________，係第二毛克，下，正軍。
16. ________歲，係第六毛克，下，正軍。
17. ________係第________

（後缺）

五二、元亦集乃路總管府刑房文書
為狀告征西元帥府下千戶事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Инв. No. 4991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310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刑房狀告事》，並列出本件各要素：西夏寫本；未染麻紙；高 21.7，寬 11；共 3 行，行 14 字；行書，墨色濃。擇錄文

字有“刑房”、“依告狀告征西元帥府下千”等。第3行“百戶”張某人名被塗掉。本號文書另有西夏文光定年間文書、人糧帳等。按，本件文書有“刑房”、“征西元帥府”等字，當為元代亦集乃路總管府刑房文書，而非西夏文書。

錄文標點：

1. 刑房
2. □揔王依告狀告征西元帥府[①]下千▭
3. □□付□百戶張□□□[②]成□ ▭

（後缺）

五三、金西北諸地馬步軍編册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Инв. No. 5176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册第310—314頁。第6册《附録・敘録》原擬題為《西北諸地馬步軍編册》，並列出本件各要素：西夏寫本，卷軸裝；白麻紙；高11.5，寬147；共4紙，紙幅45；共108行，行17字；上下被裁切；楷書，墨色濃匀；首尾缺；騎縫處加蓋2枚長方形朱文章；背為西夏文寫本《番語金剛王乘典觸》。擇錄人名有：阿奇趙、丁仲礼、杜海、曹朴京、蒲皋、安百福、完顏辨的、趙鋭、阿逋蘭、霍三十等；地名有：臨洮府、也龍河、洮州、通祐堡、鞏州等；官職有：萬戶、敦武校尉、二萬戶、保義副尉、汪家族都巡檢、兀蒙族都官、武郎將軍鞏州第四部將、副萬戶等；軍兵種有：馬軍、步軍、弓箭手、自願軍、廝鷄、普願軍等。按，本件文書現存111行，第1行—45行下部全殘，第4行—111行上部全殘，其殘缺部分由於“上下裁切”之故，第44行與第45行之間有一道明顯的墨痕。此文書

---

① 《元史》卷36載：征西元帥府自泰定初調兵四千一百人戍龍剌、亦集乃，期以五年為代。《元文類》卷50《濟南路大都督張公行狀》亦載征西元帥府，據載：張公亡於至元二十四年，其子曾為征西元帥府薦充副都元帥。除此兩條外未見其他記載，從中推測征西元帥府當存在於元中前期。

② 文書中“百戶”張某人名被塗掉。

曾經過兩次書寫，第一次為金人書寫的軍事文書，第二次為西夏人利用文書的背面書寫的《番語金剛王乘典觸》。此墨痕背面的西夏文有明顯裁切痕跡，知此墨痕應屬裁切線，而此裁切線當是在黏結兩頁文書時造成的，文書在黏結過程中第44行之前的文書與第45行以後的文書並未對齊，以致裁切後造成了第1行至第44行下部的殘缺和第45行至第111行上部的殘缺。在文書的77行"□蒲皋，馬軍弓箭手六十三人"與78行"□戶趙銳，下，二百六十四人"之間，至少有兩道墨痕，第77行與第78行兩行之間的墨痕，其中一道應是文書的騎縫痕。在第77行的下方有明顯的方形印章痕跡。按，楊浣認為本件文書應為金代文書而非西夏寫本，形成時間在公元1217年到1220年間。**參考文獻**:1. 楊浣：《黑城〈西北諸地馬步軍編册〉考釋》，《中国史研究》2006年第1期；2. 孫繼民、杜立暉：《俄藏黑水城所出一件金代軍事文書再探——對楊浣先生〈黑城《西北諸地馬步軍編册》考釋〉一文的正補》，《中國史研究》2007年第4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馬軍□
2. 步軍□
3. 万戶阿奇趙，下，軍馬步□
4. 馬軍□
5. 步軍□
6. 敦武校尉，前臨洮府酒同□
7. 馬軍□
8. 步軍□
9. 一:本府界，也龙河万戶丁仲礼，下□
10. 馬軍□
11. 步軍□
12. 一:洮州界，二万戶，下，軍兵三百□
13. 馬軍□
14. 步軍□

15.　弓箭手六十三□
16.　自願軍二百□
17.　通祐堡二百一十六人：
18.　馬軍□
19.　步軍□
20.　保義副尉，弓箭手□
21.　步軍一千□
22.　弓箭手五百三十三人：
23.　馬軍一百□
24.　步軍四百□
25.　自願軍一千六百四□
26.　馬軍二百□
27.　步軍一千□
28.　敦武校尉，前臨洮府稅□
29.　五□
30.　馬軍一十□
31.　步軍一百□
32.　万戶杜海，下，馬步軍二□
33.　馬軍五□
34.　步軍一百□
35.　汪家族都巡檢，敦武校尉□
36.　馬軍二□
37.　步軍三□
38.　兀蒙族都管，万戶軍哥□
39.　馬軍□
40.　步軍一□
41.　武節將軍，鞏州第四部將□
42.　馬軍九□

43. 步軍□□

44. 副万戶曹朴京，馬軍三□

---

45. □□興壽官軍，三百一十六人，並弓箭手

46. □六十七人。

47. □二百四十九人。

48. □檢万戶蒲皋，馬軍六十一名。

49. □五人。

50. □十六人。

51. □下，一十一人。

52. □廝雞一十五人。

53. □下，馬軍六十五人。

54. □安百福，下，軍一百二十七人。

55. □八十七人。

56. □四十人。

57. □人並馬軍

58. □都監，內族六斤，軍馬二百一十二人，並係自願□①。

59. □一十二人。

60. □二百人。

61. □一百一十八人，並係自願軍

62. □一十五人。

63. □五百三人。

64. □监，完顏辨的門，下，二百九十七人，並自願軍。

65. □四人。

66. □二百九十三人。

67. □馬步軍三百五十人，並自願軍。

---

① 據上下文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軍”。

68. □四人。
69. □三百四十六人。
70. □五十一名。
71. □一百五十七人。
72. □一百九十四人。
73. □人。
74. □八十八人。
75. □一百二十二人。
76. □九十四人。
77. □蒲皋，馬軍弓箭手六十三人。

………………………………………………………………（朱印一方）

78. □戶趙鋭，下，二百六十四人。
79. □軍九十九人。
80. □軍一百五十五人。
81. □人。
82. □人。
83. □八人。
84. □十人。
85. □百五十八人。
86. □阿逋蘭，下，馬步軍一百五十七人。
87. □馬軍一百四十七人。
88. □步軍一十人。
89. □並馬軍
90. □十八人。
91. □人。
92. □溫阿逋蘭，軍馬六百一名。
93. □馬軍二百六十三人。
94. □步軍三百三十八人。

95. □人。
96. □人。
97. □九人。
98. □□五十一名。
99. □百二十八人。
100. □万戸霍三十，下，軍馬二百一十一名，除
101. 差出、事故外，實有一百八十一名。
102. □人。
103. □□七十八人。
104. □馬三百六十二人。
105. □軍一百二十三人。
106. □軍二百三十九人。
107. □二十四人。
108. □十八人。
109. □人。
110. □十九人。
111. □百一□

（後缺）

五四、西夏印本《西夏光定元年辛未歲(1211)具注曆日》殘卷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Инв. No. 5229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315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曆書》，並指出本件文書為宋或夏活字印本，原卷軸裝，被裁切裱貼西夏文刻本經摺裝《賢廣大願王清淨頌》，現已分離。《附錄・敘錄》列出本件各要素：未染麻紙，粗，軟；共 1 摺半，3 面；高 18. 5，寬 26. 3；共 5 豎欄；宋體，墨色不勻；首尾缺。《附錄・敘錄》另指出本件文書與日本橫濱金澤文庫所藏宋刊《嘉定十二年具注曆》（參見 TK269 敘

錄)比較，所存為具注曆第一、二、三、四、五格，第五格下部殘損:第一格記日期、干支、五行，自“六日乙卯水危”至“十日已未火閉”，共5天曆日；第二格記二十八宿當日星相，有“張、冀、軫、角、亢”等南方朱鳥三宿與東方蒼龍二宿；第三格記節氣、月弦、祓禊、八卦，有“除手足爪”、“上弦”、“離六五”等；第四格記當日物候，有“？刀祭鳥”、“公損”等；第五格記當日宜行或不宜之事，有“吉日……師出將捕”“天魁……不宜征行赴任”等。

孟列夫認為《俄藏黑水城文獻》中的曆書殘片均為12世紀前30年的宋刻本，理由是“藏品中宋朝印的曆書最多，關於從宋朝得到曆書的情況在史料中有很多報導。1127年女真佔領中國北部後，宋朝印刷的曆書就再也得不到了，因此印刷的曆書都是12世紀前30年的木刻本殘片”。鄧文寬《黑城出土〈宋嘉定四年辛未歲(1211)具注曆日〉三斷片考》文末附記認為本件為宋嘉定四年(1211)七月具注曆日的一部分殘片。史金波認為本件為宋嘉定四年(即夏光定元年)七月六日至十日共5天曆日(1211. 8. 15—8. 19)，上承 Инв. No. 5306 號曆書七月一日至五日曆日，其早期活字印刷品特徵明顯，如“六日乙卯水危”諸字排列不齊，左右出入明顯；表格橫豎線不相交，相對不整齊；墨色有深淺等。又，“明”字缺筆作“眀”，為避西夏太宗李德明諱，故為夏活字本。鄧文寬《黑城出土〈西夏皇建元年庚午歲(1210)具注曆日〉殘片考》一文認為史金波有關考證正確，自己以前所定的《宋淳熙九年壬寅歲(1182)具注曆日》和《宋嘉定四年辛未歲(1211)具注曆日》應分別更名為《西夏乾祐十三年壬寅歲(1182)具注曆日》和《西夏光定元年辛未歲(1211)具注曆日》。今從鄧後說。參見《孟黑錄》306。

參考文獻:1. 史金波:《黑水城出土活字版漢文曆書考》,《文物》2001年第10期；2. 史金波:《西夏的曆法和曆書》,《民族語文》2006年第4期；3. 鄧文寬:《黑城出土〈宋嘉定四年辛未歲(1211)具注曆日〉三斷片考》，見《敦煌吐魯番天文曆法研究》，甘肅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4. 鄧文寬:《黑城出土〈西夏皇建元年庚午歲(1210)具注曆日〉殘片考》，見《敦煌天文曆法考索》，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

錄文標點:

(前缺)

六日己卯水危	長星 八日丁巳土收	七日丙辰土成		九日戊午火開	十日己未火閉
張	軫	翼		角	亢
處□七月口 除手足爪 离六五				上弦	
□刀祭鳥 公損					
吉日 歲□□□□五 益後 神在 守日 求嗣續發故啓攢祀	天魁 伏罪 重 不宜征行赴任葬□ 親民破 爭論	吉日 歲後月空天喜母 神在 大明 天寶明 金匱黃道續世 歲 選賢 師出將捕理 宅第祭神求嗣尊師		天火 白虎黑道 九醜 舉□賢能論	吉日 歲前 大明□ 兵吉 天玉 明星神 玉堂黃道 宜

(後缺)

五五、西夏印本《西夏光定元年辛未歲(1211)具注曆日》殘卷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Инв. No. 5285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315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曆書》,並指出本件文書為宋或夏活字印本,原卷軸裝,被裁切裱貼西夏文刻本經摺裝《三十五佛讖罪法》,現已分離。《附錄・敘錄》列出本件各要素:未染麻紙,薄,粗;共 1 摺半,3

面；高 19.5，寬 27.5；共 6 豎欄；宋體，墨色不勻；首尾缺。《附錄・敘錄》另指出本件文書與日本橫濱金澤文庫所藏宋刊《嘉定十二年具注曆》（參見 TK269 敘錄）比較，所存為具注曆第一、二、三、四、五格，第五格下部殘損：第一格記日期、干支、五行，自“〈二〉［十］三日乙亥火破”至“〈二〉十八日庚辰金閇”，共 6 天曆日；第二格記二十八宿當日星相，有“女、虛、危、室、辟（壁）、奎”等北方玄武五宿與西方白虎一宿；第三格記節氣、月弦、祓禊、八卦，有“下弦”、“沐浴”、“歸忌”、“除手甲”等，“〈二〉十四日丙子”下注為蜜日；第四格記當日物候，有“主爪生”等；第五格記當日宜行或不宜之事，有“天牢黑道……不［宜］……伐與作土工遠出征”“吉日……宜……立木上梁安置……祭祀遠行”等。

孟列夫認為《俄藏黑水城文獻》中的曆書殘片均為 12 世紀前 30 年的宋刻本，理由是“藏品中宋朝印的曆書最多，關於從宋朝得到曆書的情況在史料中有很多報導。1127 年女真佔領中國北部後，宋朝印刷的曆書就再也得不到了，因此印刷的曆書都是 12 世紀前 30 年的木刻本殘片。”鄧文寬《黑城出土〈宋嘉定四年辛未歲（1211）具注曆日〉三斷片考》一文將本件文書（鄧先生將本件文書編號誤為 Инв. No. 5282）與 Инв. No. 8117 號文書拼合後，考證得出兩件文書為宋嘉定四年（即夏光定元年）三月二十三至四月一日具注曆日殘片。史金波研究認為本號曆書所載為宋嘉定四年（即夏光定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共 6 曆日（1211.5.7—5.12），下接 Инв. No. 8117 號曆書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一日曆日。其早期活字印刷品特徵明顯，如干支“戊寅”、“己卯”、“庚辰”諸字大小不一，墨色深淺明顯；表格橫豎線不相交，相對不整齊等。又，“明”字缺筆作“眀”，為避西夏陶宗李德明諱，故為夏活字本。鄧文寬《黑城出土〈西夏皇建元年庚午歲（1210）具注曆日〉殘片考》一文認為史金波有關考證正確，自己以前所定的《宋淳熙九年壬寅歲（1182）具注曆日》和《宋嘉定四年辛未歲（1211）具注曆日》應分別更名為《西夏乾祐十三年壬寅歲（1182）具注曆日》和《西夏光定元年辛未歲（1211）具注曆日》。今從鄧後說。參見《孟黑錄》308。**參考文獻**：1. 史金波：《黑水城出土活字版漢文曆書考》，《文物》2001 年第 10 期；2. 史金波：《西夏的曆法和曆書》，《民族語文》2006 年第 4 期；3. 鄧文寬：《黑城出土〈宋嘉定四年辛未歲（1211）具注曆日〉三斷片考》，見《敦煌吐魯番天文曆法研究》，甘肅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4. 鄧文寬：《黑城出土〈西夏皇建元年庚午歲（1210）

具注曆日〉殘片考》，見《敦煌天文曆法考索》，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版。

錄文標點：

（前缺）

□十三日乙亥火破	□十四日丙子水危	□十五日丁丑水成	□十六日戊寅土收		□十七日己卯土開	□十八日庚申金閇
女	虚	危	室		辟	奎
下弦	沐浴 蜜日 往 己	歸忌 除手甲				
			卿比		主瓜生	
不宜嫁娶出行開□ 啟攢栽植種時	吉日大小歲前 天德□ 天願守日歲德不將□ 七聖 兵吉 宜修□ 理垣牆集福祈恩和□	吉日大小歲前天喜天□ 天玉明星玉堂黃道□ 七聖 宜尊□ 禱祀神祇泥飾廬舍合□	天牢黑道 天剛 月□ 土符伏罪 伐日 不□ 伐興作土工遠出征行□ 事營葬祭祀掃飾廬□		吉日歲前天恩月□母□ 生氣普護神在時陽□ 五合 宜宣覃□ 勳庸立木上梁安置欄□ 師傳祭祀遠行	吉日 歲後 天恩 月德□ 神在夏天德 天府□□ □

（後缺）

五六、西夏印本《西夏光定元年辛未歲(1211)具注曆日》殘卷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Инв. No. 5306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316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曆書》，並指出本件文書為宋或

夏活字印本，原卷軸裝，被裁切裱貼西夏文刻本經摺裝佛經，現已分離。《附錄·敘錄》列出本件各要素：未染麻紙；共1摺半，3面；高19.6，寬29.2；共5豎欄餘；宋體，墨色不勻；首尾缺。《附錄·敘錄》另指出本件文書與日本横濱金澤文庫所藏宋刊《嘉定十二年具注曆》（參見TK269敘錄）比較，所存為具注曆第一、二、三、四、五格，第五格下部殘損：第一格記日期、干支、五行，自"〈一〉［日］庚戌金滿"至"五日甲寅水破"，共5天曆日；第二格記二十八宿當日星相，有"參、井、鬼、柳、星"等西方白虎一宿與南方朱鳥四宿；第三格記節氣、月弦、祓禊、八卦，有"沐浴"、"歸忌"、"除手甲"等，"五日甲寅"下注為蜜日；第四格記當日物候，有"寒蟬鳴"等；第五格記當日宜行或不宜之事，有"吉日……宜……選擢賢良"　"天剛……［不宜］……嫁娶結親取土"等。

孟列夫認為《俄藏黑水城文獻》中的曆書殘片均為12世紀前30年的宋刻本，理由是"藏品中宋朝印的曆書最多，關於從宋朝得到曆書的情況在史料中有很多報導。1127年女真佔領中國北部後，宋朝印刷的曆書就再也得不到了，因此印刷的曆書都是12世紀前30年的木刻本殘片。"鄧文寬《黑城出土〈宋嘉定四年辛未歲（1211）具注曆日〉三斷片考》文末附記認為本件為宋嘉定四年（1211）七月具注曆日的一部分殘片。史金波認為本號曆書所載為宋嘉定四年（即夏光定元年）七月一日至五日共5天曆日（1211.8.10—8.14），下接Инв. No. 5229號曆書七月六日至十日曆日。其早期活字印刷品特徵明顯，如"四日癸丑木執"諸字排列不齊，字有大小；表格橫豎線不相交，相對不齊整；墨色有深淺等。又，"明"字缺筆作"明"，為避西夏陶宗李德明諱，故為夏活字本。鄧文寬《黑城出土〈西夏皇建元年庚午歲（1210）具注曆日〉殘片考》一文認為史金波有關考證正確，自己以前所定的《宋淳熙九年壬寅歲（1182）具注曆日》和《宋嘉定四年辛未歲（1211）具注曆日》應分別更名為《西夏乾祐十三年壬寅歲（1182）具注曆日》和《西夏光定元年辛未歲（1211）具注曆日》。今從鄧後說。參見《孟黑錄》306。**參考文獻**：1. 史金波：《黑水城出土活字版漢文曆書考》，《文物》2001年第10期；2. 史金波：《西夏的曆法和曆書》，《民族語文》2006年第4期；3. 鄧文寬：《黑城出土〈宋嘉定四年辛未歲（1211）具注曆日〉三斷片考》，見《敦煌吐魯番天文曆法研究》，甘肅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4. 鄧文寬：《黑城出土〈西夏皇建元年庚午歲（1210）具注曆日〉殘片考》，見《敦煌天文曆法考索》，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

錄文標點：

（前缺）

五日甲寅水破	四日癸丑木執	三日壬子木定	二日辛亥金平	[一]日庚戌金滿	
星	柳	鬼	井	參	
蜜	歸忌 除手甲	沐浴			
				寒蟬鳴	
月刑大耗徒隸天口 兵禁□口 不宜講	吉日歲後天恩天 母倉執儲明皇昍 枝德七聖宜 勳庸選擢□良旌賞□ 理第築疊垣牆	吉日歲後大恩月德月 三合福生時陰民日 鳴吠對七聖日龍黃 覃□□釋禁刑□試 賞將帥修補城郭盡 結會親姻啟破土	天剛日出口 死神重日勾 四口九虎 嫁娶結親取土 修蓋邸第牧放進	大明陽德七 宣覃恩宏當 立欄豎柵補	送葬口口

（後缺）

五七、西夏印本《西夏光定元年辛未歲(1211)具注曆日》殘卷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Инв. No. 5469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316—318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曆書》，並指出本件文書為宋或夏活字印本，原卷軸裝，被裁切裱貼西夏文刻本經摺裝《十二宮吉祥頌》。《附錄・敘錄》列出本件各要素：未染麻紙；共 7 摺，14 面；高 19.7，寬 125；共 21 豎欄餘；宋體，墨色淺，不勻；首尾缺。《附錄・敘錄》另指出本件文書與日本

橫濱金澤文庫所藏宋刊《嘉定十二年具注曆》（參見 TK269 敘錄）比較，所存為具注曆第一、二、三、四、五格，第一格上部約殘缺 2—3 字，第五格下部殘損，中有大字："〈九〉月小"，下有月九宮文字 2 行："白白黑/黃綠紫"，再下月斗建小字："建戊戌"，表示月干支戊戌：第一格記日期、干支、五行，自"〈十九〉日戊戌木除"至"〈八日〉丁巳土危"，共 20 天曆日；第二格記二十八宿當日星相，有"室、辟（避）、奎、婁、胃、昴、參、井、鬼、柳、星、張、翼、軫、角、亢、氐、房"等，西方白虎與南方朱鳥七宿皆全，北方玄武與東方蒼龍分別缺五宿與三宿；第三格記節氣、月弦、八卦，有"沐浴"、"寒露九月節"、"下弦"、"除足甲"、"上朔"、"除手足爪"等，並三處注蜜日；第四格記當日物候，有"鴻雁來賓"、"雀入大水化為蛤"、"豺乃祭獸"等；第五格記當日宜行或不宜之事，有"吉日……宜修□舍廬，安置磑碓，泥牆塞穴"，"陽錯……不宜出師討伐，動土築牆，經絡遷居，舉官赴任，造欄柵，興遣詞訟"等。

孟列夫認為《俄藏黑水城文獻》中的曆書殘片均為 12 世紀前 30 年的宋刻本，理由是"藏品中宋朝印的曆書最多，關於從宋朝得到曆書的情況在史料中有很多報導。1127 年女真佔領中國北部後，宋朝印刷的曆書就再也得不到了，因此印刷的曆書都是 12 世紀前 30 年的木刻本殘片。"鄧文寬《黑城出土〈宋嘉定四年辛未歲（1211）具注曆日〉三斷片考》一文考證本件文書為宋嘉定四年（即夏光定元年）八月十九日至九月初九日具注曆日的殘片。史金波則認為本號曆書所載為宋嘉定四年（即夏光定元年）八月十九日至九月八日共 20 天曆日（1211. 9. 27—10. 16）。其早期活字印刷品特徵明顯，如"［二十二］日辛丑土平"諸字排列不齊，字有大小；"〈九〉月小"下"此月十五日"十、五兩字字距相空過大；尤為明證者乃"〈二十〉日已亥木滿"欄第五格"吉日歲後"，"日"字倒排；"〈一日〉［庚］戌金建"欄第五格"陽錯小時白虎黑道"，"白"字倒排，非活字印本不至有此誤差。另如表格橫豎線不相交，相對不齊整，墨色有深淺等皆是。又，"明"字缺筆作"眀"，為避西夏陶宗李德明諱，故為夏活字本。鄧文寬《黑城出土〈西夏皇建元年庚午歲（1210）具注曆日〉殘片考》一文認為史金波有關考證正確，自己以前所定的《宋淳熙九年壬寅歲（1182）具注曆日》和《宋嘉定四年辛未歲（1211）具注曆日》應分別更名為《西夏乾祐十三年壬寅歲（1182）具注曆日》和《西夏光定元年辛未歲（1211）具注曆日》。今從鄧後說。參見《孟黑錄》308。

參考文獻：1. 史金波：《黑水城出土活字版漢文曆書考》，《文物》2001 年第 10 期；2. 史金波：《西夏的曆法和曆書》，《民族語文》2006 年第 4 期；3. 鄧文寬：

《黑城出土〈宋嘉定四年辛未歲(1211)具注曆日〉三斷片考》，見《敦煌吐魯番天文曆法研究》，甘肅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4. 鄧文寬：《黑城出土〈西夏皇建元年庚午歲(1210)具注曆日〉殘片考》，見《敦煌天文曆法考索》，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

錄文標點：

（前缺）

⊔日戊戌木除	室		侯歸妹內	⊓月害 不宜口官上事口刺受⊓ 奴婢出口資財
⊔日巳亥木滿	辟	沐浴		吉日 歲後 □□ 福德⊓ 天后 天巫 相日 七聖⊓ 宜上梁立木安置□ 櫪⊓ 宜□穿宜取土 進納⊓ 絡裁縫
⊔日庚子土平	奎			天魁 死神 兵禁□□⊓ 九虎 天更 宜訓練兵⊓ 攻擊城池修蓋邸第築疊⊓ 嫁娶□□經絡赴任
⊔二日辛丑土平	婁	寒露九月節 兌九	鴻鴈來賓 □□妹水	月虛 天剛 月殺 死神⊓ 獄日真武□□陰私黑⊓ 不宜蓋屋上梁築牆取土⊓ 娶會親姻興獄訟葬死喪⊓ 請醫冠帶合醬
⊔三日壬寅金定	胃	下弦 除足甲		吉日 後月空 今時⊓ 明星七聖鳴吠四相⊓ □□黃道大明宜蓋宅⊓ 木築牆結會親姻營葬⊓
⊔四日癸卯金執	昴蜜			吉日 歲後 六合 枝德 鳴⊓ 聖心□相 不將五合七聖⊓ 宜結會親姻修飾宜合啟⊓ 土畋獵口仇

（後缺）

（以上圖版一）

（前缺）

⌊⌋五日甲辰火破	⌊⌋六日乙巳火危	⌊⌋七日丙午水成	⌊⌋口星□大□ ⌊⌋□日丁未水收	⌊⌋□日戊申土開
畢	觜	参	井	鬼
	上朔			沐浴
大夫无妄		雀入大水化為蛤		
大耗 出擊 五盜 皆口 遠出征行挂服舉衣開倉 結親行嫁營葬墓墳	吉日 歲後 母倉 續世 執儲 陰德 七聖 眀堂黃道 神在 宜請求 祭祀鬼神修葺廬舍築壘	吉日歲前小歲對天德月德 母倉天口三合要口歲□ 神在鳴吠大倉宜豐霈 釋放禁□命將出師發 開拓疆境選擇賢能結定 安葬口祖豎立契券合和	天魁月刑五虛朱雀黑道 罪刑 蓋屋造宅取土築牆□居 渡水乘舟合口口飼興口	吉日 歲前小歲對 天赦 □□ 生氣 金堂 □在 天寶眀星 二儀 口陽 金匱黃道 宜行慶□□ 立木上梁安欄置口修磑 神祇

（後缺）

（以上圖版二）

（前缺）

日巳酉土閉	月小	戌金建	亥金除
柳	□□□ 白白黑 黃綠紫	星蜜	張沐浴
沐浴 除手足爪	建戊戌	卿明夷	□有花
吉日 歲前 天恩 天對明 天德黃道 七聖 鳴吠 大明□道 □□宜修 舍盧安置磑碓泥牆塞穴祀 □□	天道南行 宜向南行 又宜 月厭在寅 月殺在丑 月德在 □□上取土及宜修造 此月十五日甲子卯正二刻後用癸乙丁辛時	陽錯小時 白虎黑道牢日兵禁 天棒黑道 土府 不宜出 師討伐動土築牆經絡遷居舉 官赴任監造欄柵興遣詞訟	吉日 歲前 天德合□□□ 天 天王口口 五當 口期 敬安 兵實 相□□□□ 歲德合宜 □□□□旌賞功勳策試□ □擇將□修葺□□□飾□盧

（後缺）

說明：1. 第4欄第1行白字倒寫。2. 此幅圖版第1、2豎欄交接處，黏補另一曆書殘片。殘片反裱，字跡向內，殘存為曆書第一格。此殘片將第2欄最右一行裱壓。其殘存內容如下：

（前缺）

一日庚	二日辛	三日 星

（後缺）

（以上圖版三）

（前缺）

……子木滿	……皇后大忌	……癸丑木平	……寅水定	……卯水執	……辰土破
翼		軫	角	亢	氐
		土王用事	除足甲	手足爪	□□□口中 □六三
					豺乃祭獸 □困
天火　□獄天殺天□黑道…… 天狗九醜　不宜蓋造邸第結…… □□詞迎□歸家祭祀決水……	天剛　月□死□□□黑…… 陰□　黑星　獄日　□日　□水……	八專章比　虚　不宜□…… 赴任□虚請醫嫁娶會親放…… 渡水遷移宅舍興發訟詞	吉日　歲後　天府□□陽□…… 七聖……司□黃道…… 三合　五合　鳴吠對　時□…… 宜敬上啟攢修德行惠	吉日　□後　□□　枝…… 守日　七聖　神在　五合　鳴吠□…… 宜畋獵捕獸請神祀神	大耗　四擊　五盜　□…… □亡　雷公黑□　□…… 攻□　討擊□□臨喪…… 征行理□

（後缺）

（以上圖版四）

（前缺）

□
丁巳土危

房

上弦
蜜

吉日□前小歲後 神在□
執儲□□ 明堂黃道□
□□□德 宜訓習戎師選擇
□修葺邸舍築壘牆壁貯納
庫求嗣祭神

□

吉日 歲前 母□ 入倉 吉□

（後缺）

（以上圖版五）

五八、唐建中六年(785)書啟殘卷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Инв. No. 5949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319 頁。第 6 册《附録・敘録》原擬題為《建中六年書信》，並指出本件文書為唐寫本，係西夏文刻本經摺裝《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封套裱紙。《附録・敘録》列出本件各要素：未染麻紙，粗；高 21.9，寬 23.2；共 4 行，1 行

楷書小字，3 行行書大字；墨色濃匀。擇錄文字有小字：“建中六年(785)十月　日家人疾昨”，大字“平安”、“一頭十”等。按，建中凡四年，自公元 780 年始，至 783 年止。此處稱“建中六年”是因地處邊遠，不知京畿已兩改年號，即由建中而改興元，又由興元而改貞元。又，此件的來源，聶鴻音推測應是敦煌文獻的混入品。**參考文獻**：聶鴻音：《俄藏黑水城所出〈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讀後》，《書品》2009 年第 6 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建中六年十月　日家人疾昨□□
2. □程□平安□
3. □□一頭十□
4. □□□□

（後缺）

五九、西夏寫本《敕賜紫苑丸方》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Инв. No. 6867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319—320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敕賜紫苑丸方》，並列出本件各要素：西夏寫本，綫訂册頁裝；未染麻紙；共 3 個半頁；高 16.2，半頁寬 11.8；字心高 12.9，天頭 2.2，地脚 1.1；每半頁 6—7 行，行 12 字；有雙行小字注出用法；上下左右單邊；楷書，墨色濃匀。《附錄·敘錄》另指出本件文書内容為：封面上有“面上文”3 字，另寫西夏文“佛說生來經契”；首起：“敕賜紫苑丸，東宫司直賈所/進，善治万病，無不應效矣。”；下以“紫苑”為首，羅列各種傳統藥物，如人參、白术、檳榔等；也有 ДX2822《雜字》藥物部第十未提及的大黄，下注小字：“用濕紙裹火内，/剖切作片子”；第 3 半頁僅 3 行漢文，第 4 行起以西夏文行書抄寫《佛說生來經》。按，本件文書第 1 行“敕賜紫苑丸”的“敕賜”為皇帝專用，“東宫司直”標明該藥丸來自储位“東宫”，可見此藥方曾為皇室所用。文書内容主要說明紫苑丸藥效、配料及製

作方法，服用藥量等。參見《孟黑錄》297。**參考文獻**：1. 惠宏：《俄藏黑水城漢文醫藥文獻概要》，《國醫論壇》2005 年 1 月第 20 卷第 1 期；2. 張如青：《俄藏黑水城中醫藥文獻初探》，《中華醫史雜誌》1999 年 1 月第 29 卷第 1 期；3. 馬繼興：《俄國現藏的中國出土古醫藥文獻》，《中華醫史雜誌》1999 年第 1 期。

錄文標點：

（一）封皮：

1. □□□□□[①]

2. 面上文

（二）正文：

1. 勑賜紫苑丸，東宫司直賈所
2. 進，善治万病，无不應效矣。
3. 紫苑去土苗。 蓯蓉去土酒浸一宿切作片子燒幹。
4. 邊接羌活去土輕刮皮。 人參去廬頭生、
5. 白茯苓去皮生。 桂心去皮。 白术生。
6. 檳榔 乾薑炮烈。 柴葫去苗。

---

7. 大黄用濕紙裹火内焙切作片子。 黄蓮去□法
8. 當歸去蘆頭。 漢防已去苗頭輕刮皮。
9. 防風去芦頭浮皮。 車前子生用。
10. 鱉甲去裙欄舂醋炙黄色。 陳皮去皮白。
11. 熟地黄 吴茱萸湯洗七遍炒乾。

---

① 文書中此五字為西夏文“佛說生來經契”。

12. 石菖蒲刮皮。厚朴生薑汁製炒干。

13. 川烏頭炮烈去皮臍。麦门冬去心。

（以上第一紙）

14. 川椒去合口者不用。芭豆去麁皮、水浸、去心，武火焙。

15. 右件各等分為細末，蜜為丸，如

16. 梧桐子大，每服五丸為度。[①]

（以上第二紙）

六〇、西夏某司某月初十日趙豬狗等捍師紗文書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Инв. No. 7465V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321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某月初十日趙豬狗捍紗文書》，並列出本件各要素：西夏寫本；未染麻紙；高 19. 2，寬 16；共 6 行，行 5 字；單欄。行楷，墨色偏淡；上半被裁去，用以裱補西夏文刻本經摺裝《番語德王聖妙吉祥之勝慧意盛用總持經》；第 1 行在欄外，一半已被黏壓，僅見“［壹疋］”；另 5 行在欄內，有“月初十日/趙豬狗/捍師紗伍疋，/内紫叁疋，/綠貳疋”等字；後有勾畫。

錄文標點：

（前缺）

1. ＿＿＿＿＿壹疋

2. ＿＿月初十日

3. 趙豬狗

4. 捍師紗伍疋，

5. 内紫叁疋，

① 以下為西夏文《佛說生來經》內容，不錄。

6.　　　　綠貳疋，

（後缺）

六一、西夏天盛十五年(1163)王受貸錢契等稿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Инв. No. 7779A 號文書。Инв. No. 7779 自 A 至 E 共 10 塊殘片，此為其中之 A，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冊第 321 頁。第 6 冊《附錄・敘錄》原擬題為《天盛十五年王受貸錢契等》，並指出本件文書為西夏寫本，係西夏文刻本經摺裝《種咒孔雀明王經》封套裱紙。《附錄・敘錄》列出本件各要素：本件文書被切割成大小略同的 2 塊殘片，各高 9.6，寬 29.7，中約缺半個字；共 12 行；楷書，墨色偏淡。並指出本件前 2 行為另一文書，有“將本利錢不見交還之時”、“一任稱折”、“出賣前去”等字；第 3 行“〈天〉盛癸未十五年［正］月十六日(1163.2.19，仁宗在位)”，即立契日期；放貸人：趙國，立文字人：王受，同立文字人：小受、周遇僧。擇錄文字有“取到課錢”若干，“日生利”若干，借貸期限“壹佰三拾夜”，若未能及時交還，則“取並正契家資”等“一任充值”、“只此文契為憑”等。按，本件文書內容涉及王受訂立貸錢契約之事，其中從“古斉趙國□處”取到課錢，“古斉趙國”不見於他載，貸錢利率按日計算，按夜還款。貸錢時限為“壹佰三拾夜”。對於立約人違約情形，也作出以“家資”抵債的規定。契尾有“立文字人”、“同立文字人”，但未見簽押。從文書內容來看，此件是內容不同的兩件文書合抄件，但兩件文書筆跡相同，應為同一人所寫，且契尾部分都不完整，因此本件文書不是正式契約的原件，而是草稿或抄本。**參考文獻：**1. 孫繼民、許會玲：《〈西夏天盛十五年王受貸錢契等〉考釋》，見姜錫東、李華瑞主編《宋史研究論叢》第 9 輯，河北大學出版社 2009 年版；2. 趙彥龍：《西夏契約成立的要素》，《寧夏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2007 年第 5 期；3. 杜建錄：《黑城出土的幾件漢文西夏文書考釋》，《中國史研究》2008 年第 4 期；4. 杜建錄：《西夏天盛十五年貸錢文契考釋》，見《第三屆西夏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銀川，2008 年。

錄文標點：

（前缺）

1. ______□將本利錢不見交還之時，一面同□□
2. ______□物色一任稱折，不[思]出賣前去。

3. ______盛癸未十五年[正]月十六日，立文字人□
4. ______今於古耷趙國□處，取到課錢壹______
5. ______[貫]文，每貫日生利□，每夜送壹貫______
6. ______壹佰叁拾夜[滿]。如差少欠[交]，在______
7. ______行交還之時，將[同]取并正契、家資□
8. ______一①任充值還數足不詞，恐人______
9. ______只此文契為憑。
10. 　　立文字人：王受
11. 　　同立文字人：小受
12. 　　同立文字人：周遇僧

（後缺）

六二、西夏收支錢帳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Инв. No. 7779A 號文書背面所書，俄藏編號 Инв. No. 7779AV，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322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收支錢賬》，並指出本件文書共 6 行，楷書，墨色濃。擇錄文字有“收錢”、“支使錢”若干貫文，“同利”、“借過”及“還絹錢 ”、“糧麥五斗添錢”等。按，本件文書另一面即《西夏天盛十五年(1163)王受貸錢契等稿》，則本件應屬西夏時期。

---

① 文書中“一”字前原衍一字，後塗抹，現逕改。

錄文標點：

（前缺）

1. ☐月十二日收錢貳貫柒佰伍拾文。
2. ☐三日收錢壹貫文。

3. ☐二日支使錢下項：當日捌拾文，同利；
4. 貳貫叁佰捌拾文還絹[①]錢，使☐
5. 柒佰伍拾文粮麦五斗，添錢肆拾☐
6. 肆佰文借過，打酒使用。

（後缺）

六三、西夏天盛十五年（1163）令胡阿典借錢賬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Инв. No. 7779B 號文書。Инв. No. 7779 自 A 至 E 共 10 塊殘片，此為其中之 B，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322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天盛十五年令胡阿典借錢賬》，並列出本件各要素：西夏寫本；未染麻紙；共 3 塊殘片；楷書，墨色濃。其中（1）高 11.2，寬 7，共 3 行，首行因被裁存半行，有"天盛癸未十五年（1163，仁宗在位）"、"令胡阿典借"等字；（2）高 19.1，寬 4.6，共 2 行，有"八日收現有錢伍貫文"、"續經叁貫文"、"限收錢肆伯肆拾文"等字；（3）高 19.3，寬 5.8，共 1 行，有"［月］十日立（?）了"等字，下似簽押。**參考文獻：**1. 趙彦龍：《西夏契約成立的要素》，《寧夏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2007 年第 5 期；2. 趙彦龍：《西夏契約再研究》，《寧夏社會科學》2008 年第 5 期；3. 杜建錄：《黑城出土的幾件漢文西夏文書考釋》，《中國史研究》2008 年第 4 期。

錄文標點：

（一）

---

① 文書中"絹"字前原衍一字，後塗抹，現逕改。

（前缺）

1. 天盛癸未十五年［　　］

2. 令胡阿典借［　　］

3. 天盛癸未十五年十［　　］

（後缺）

（二）

（前缺）

1. ［　　］八日收現有錢五貫文，

2. ［　　］續經叁貫文，一限收錢肆伯肆拾文。

（後缺）

（三）

（前缺）

1. ［　　］月十日立了　　（簽押）

（後缺）

六四、西夏習字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Инв. No. 7779B 號文書背面所書，俄藏編號 Инв. No. 7779BV，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322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習字》。按本件另一面為西夏天盛十五年(1163)令胡阿典文書，則此件應屬西夏時期。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　　］庫庫庫庫庫庫［　　］

2. ［　　］蔡蔡蔡蔡蔡蔡［　　］

3. ［　　］蔡蔡蔡蔡蔡［　　］

（後缺）

（二）

（前缺）

1. □楚楚楚楚楚楚楚楚楚楚□

（後缺）

（三）

（前缺）

1. □杜杜杜杜杜杜杜杜杜杜杜杜□
2. □杜杜杜杜杜杜杜杜杜杜杜杜□

（後缺）

六五、西夏典地契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Инв. No. 7779C 號文書。Инв. No. 7779 自 A 至 E 共 10 塊殘片，此為其中之 C，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323 頁。第 6 册《附録·敘録》原擬題為《典田地文書》，並列出本件各要素：西夏寫本；未染麻紙；被切割成大小略同的 2 塊殘片，各高 9.7，寬 29.4；共 13 行；行書，墨色中。擇録文字有“地為界”、“前項田地”、“若典已後或有”、“同典人等”、“所有典田地”、“恐人無信”等。按，本件先標明所典土地四至，其次標明要排除的一些糾紛，後標明典地人要承擔的責任。契尾應還有典當雙方及中介人簽名和簽押。

録文標點：

（前缺）

1. 　　南至□□□□地為界；
2. 　　西至道□地為界；
3. 　　北至道羅门地為界。
4. 右前項田地，四至□地，一並□
5. □□。若典已後，或有
6. □下中，系親□府，仍道諸王□
7. 虜，親父伯兄弟，先未已□□□

8. 未秀公及先□□每書系□

9. 典賣□乱，有□占稅糧來□

10. 並不干錢主之事，一面典人□

11. 同典人等代嘗所有典田地□

12. □錢依數還□与錢主不詞，□□

13. □承受罪恐人□，恐人无信□

（後缺）

六六、西夏賣地書啟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Инв. No. 7779D 號文書。Инв. No. 7779 自 A 至 E 共 10 塊殘片，此為其中之 D，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324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賣地書信》，並列出本件各要素：西夏寫本；未染麻紙；共 2 塊殘片；楷書，墨色濃匀。其中(1)高 2.5，寬 14.1，共 6 行；(2)高 9.6，寬 19.1，共 8 行。擇錄文字有“昨來檢會”、“賣地三分各計”及“錢”、“價”、“萬伍千貫文”等。末行“九月二十”。

錄文標點：

（前缺）

1. 一□

2. 城□昨來檢會得親□

3. 錢□賣地三分，各計□

4. □壹萬伍千貫文□

5. 價□今遣阿外①專持劄□

6. 看□若有意則親□

① 文書中此“外”字字體較小，應為補寫。

7. □□□阿外到來時好□□□

8. 九月二十□□□

（後缺）

六七、西夏雜寫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Инв. No. 7779D 號文書背面所書，俄藏編號 Инв. No. 7779DV，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324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雜寫》，擇錄文字有“是非只爲［多］”、“親母阿姊父夫重冬”、“金剛般若［波］”等。按，本件另一面为《西夏賣地書啟》，則此件應屬西夏時期。

錄文標點：

（前缺）

1. □□是□□□義 兒 図 體□□□

2. □隨□□□坐 般若波羅□□□

3. □會□□□ 是非只為多□□□

4. □傳□□□ 量無邊見□□□

5. □親母□□□阿姊父夫重冬 致□□□

6. □法染□□□看 金剛般若波□□□

（後缺）

六八、西夏貸錢契殘卷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Инв. No. 7779E 號文書。Инв. No. 7779 自 A 至 E 共 10 塊殘片，此為其中之 E，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325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貸錢契》，並列出本件各要素：西夏寫本；未染麻紙；高 9.6，寬 7.8；共 3 行，行 10 字；楷書，墨色濃匀；第 3 行有 4 個簽押。擇錄文字有“貳拾文限陸拾伍夜為滿”、“其人無信契只此”等。

錄文標點：

（前缺）

1. □□□貳拾文限陸拾伍夜為滿，
2. □□□逃不為，其人无信，契只此
3. □□□（簽押）（簽押）（簽押）（簽押）

六九、西夏裴沒哩埋等物帳曆殘卷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Инв. No. 8026 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325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裴沒哩埋等物賬》，並列出本件各要素：西夏寫本；未染麻紙；2 塊大小略同的殘片，各高 8，寬 5；共 6 行，行 7 字；行楷，墨色偏淡。擇錄人名：裴沒哩埋、盧阿？兒、李三家奴、蘇木醜辛；物品與情狀：短麻皮、底皮、舊破小等。人名與物品均以折線勾畫。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1. 裴沒哩埋，舊破小□□□
2. 盧阿荀兒，短麻皮□□□
3. 裴沒哩埋，低皮□□□□

（後缺）

（二）

（前缺）

1. □□□，舊破麄□□□
2. 李三家奴，舊破小□□□
3. 蘇木醜辛，舊破小□□□

（後缺）

七〇、宋或夏活字印本《宋嘉定四年(夏光定元年)(1211)具注曆日》殘卷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Инв. No. 8117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326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曆書》,並指出本件文書為宋或夏活字印本,原卷軸裝,被裁切裱貼西夏文刻本經摺裝佛經,現已分離。《附錄・敘錄》列出本件各要素:未染麻紙;宋體,墨色稍淺,不勻;首尾缺;共 2 塊殘片,中有佚文。其中(1)高 18.4,寬 21.6,共 3 豎欄餘;(2)高 6.4,寬 19.4。《附錄・敘錄》另指出本件文書與日本橫濱金澤文庫所藏宋刊《嘉定十二年具注曆》(參見 TK269 敘錄)比較:(1)所存為具注曆的第一、二、三、四、五格,第一格上部殘缺 1 字,第五格下部殘損:第一格記日期、干支、五行,中有大字:"四月大",下有月九宮文字 3 行:"白绿碧/白黑赤/白紫黃",再下月斗建小字:"建癸巳",表示月干支癸巳。因有"四月大"字,可知其前後欄分別為三月二十九日、四月一日曆日,干支、五行"辛巳金建"、"壬午木除"亦吻合;第二格記二十八宿當日星相,有"婁、胃"等西方白虎二宿;第三、四格無文字;第五格記當日宜行或不宜之事,有"吉日……宜[宣]赦宥……"等。(2)所存為具注曆第五格的中部,記當日宜行或不宜之事,有"又宜修造西方"等字。

孟列夫认为《俄藏黑水城文獻》中的曆書殘片均為 12 世纪前 30 年的宋刻本,並提出了理由:"藏品中宋朝印的曆書最多,關於從宋朝得到曆書的情況在史料中有很多報道。1127 年女真佔領中國北部後,宋朝印刷的曆書就再也得不到了,因此印刷的曆書都是 12 世紀前 30 年的木刻本殘片。"史金波研究認為本號曆書所載為宋嘉定四年(即夏光定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一日共 2 天曆日(1211.5.13—5.14)。上承 Инв. No. 5285 號曆書三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曆日。且其早期活字印刷品特徵明顯,如"日壬午木除"、"自三月十七日已巳"、"此月初七日戊子戌"諸字有大小,排列不齊;"塞穴築牆"之"築"同"黃道"之"道",左邊皆有活字邊角印痕;表格橫豎線不相交,相對不齊整;黑色有深淺等。又,"明"字缺筆作"眀",為避西夏太宗李德明諱,故為夏活字本。鄧文寬則通過將本件文書與 Инв. No. 5285 號文書(鄧先生將本件文書

編號誤為 Инв. No. 5282）拼合後，考證得出兩件文書為宋嘉定四年（即夏光定元年）三月二十三至四月一日具注曆日殘片。且鄧先生認為本件文書與 TK269、Инв. No. 5285（鄧先生誤為 Инв. No. 5282）、Инв. No. 5469 均為南宋《開禧曆》的實行曆書，而且是現知《開禧曆》的唯一實行曆書。但是關於本件文書的刊刻朝代，鄧先生未明確指出。參見《孟黑錄》305。**參考文獻**：1. 史金波：《黑水城出土活字版漢文曆書考》，《文物》2001 年第 10 期；2. 史金波：《西夏的曆法和曆書》，《民族語文》2006 年第 4 期；3. 鄧文寬：《黑城出土〈宋嘉定四年辛未歲（1211）具注曆日〉三斷片考》，見《敦煌吐魯番天文曆法研究》，甘肅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4. 鄧文寬：《黑城出土〈西夏皇建元年庚午歲（1210）具注曆日〉殘片考》，見《敦煌天文曆法考索》，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版。

錄文標點：

（一）

（前缺）

□日壬午木除	四月大	□十九日辛巳金建	
胃	白綠碧　白黑赤　白紫黃	婁	
	建癸巳		

□□ □□
塞穴築牆禱祀神

小時 重日 土□
伐日 王勃黑星
寨興發土工營葬
塞遠出經圖嫁娶

自三月十七日巳
即□道丙行 □□
月厭在未 月殺在辰
甲乙庚上取土及宜
此月初七日戊子戌 □

吉日 歲後吉期 天
聖心 兵寶□日
天明 宜宣赦宥
垣墉祭祀解除

（後缺）

（二）

（前缺）

□黑道
討伐城
遷居築

日出寅正四刻
日入戌初初刻

初刻立夏巳得四月
又宜修造西方 天
在庚 月合在乙 月

用甲丙 寅後 巳後
□後 甲時 丙時
壬時 卯前 午前

□龍黃道
以神在
□建修飾

（後缺）

七一、西夏溫國公令印文

題解：

本件文書為俄藏編號 X24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327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溫國公令印文》，並列出本件各要素：西夏刻本；潢楮紙，雙層粘貼；高 21.5，寬 18.3；共 3 行，行 4—5 字；楷體，墨色中；背有西夏文佛經題簽字。

錄文標點:

1. □元□□国公
2. 副使　温国公
3. 　　　　令

七二、宋刻本《宋紹聖元年(1094)具注曆》殘卷

題解:

本件為俄藏編號 X37 號文書，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328 頁。第 6 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紹聖元年曆書》，並列出本件各要素：宋刻本；未染楮紙；高 17.8，寬 10.2；天頭 2.5，右紙邊 2.3；共 6 行；上單邊，右雙邊；宋體，墨色深。擇錄文字有上欄干支“甲戌”、“紹聖元年(1094，哲宗在位)”，並有圓形陰文字：斗、女、虛、胃。右側雙邊線旁有“積日一十五万八千四百九十二日”，另行分欄刻：日、木、火、土、金、水、羅、孛、炁諸字。再對應分欄刻時日、時辰等小字。提到春分、穀雨等節氣。刻工精致整齊，背面大體深淺劃一，透墨均勻。

錄文標點:

	□ □ □　□	二 □ □　□	正 大 酉　癸	甲 戌
	虛	女	斗	年元聖紹
十四申初二立	二十九谷雨　十四卯初一清	□春分		胃

積日一十五万八千四百九十二日					
	日	□□初□ □卯初二亥	二十九□ 初一戌		三卯初
	木	四卯 正三寅		五苗	三逆
	火	二十九午 初二未			九酉正
	土	午	金□ 龙苗	口順	十八午
	金	□□□ 初□	六申初四 戌	二丑初一酉 廿八午正二申	下仓正
	水	十八寅□二逆丑 廿五□初一子	二十木正 二亥	七寅初一戌 二十亥初二酉	上一亥初 三申
	羅	巳			
	孛	二十二酉 初一午			
	炁	酉			

七三、金刻本《劉知遠諸宮調》殘卷

題解：

本件文書為《俄藏黑水城文獻》附錄，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册第329—349頁。第6册《附錄·敘錄》原擬題為《劉知遠諸宮調》，並列出本件各要素：金刻本，蝴蝶裝；白口，魚尾下版心題：知一、劉一，知二、知三、劉

三、知十一、劉十一、知十二、劉十二，下方再魚尾出頁碼；共42頁；紙幅高13，寬18；版框高11，整頁寬16，天頭1.5，地腳0.5；每半頁12行，行18-20字；上下單邊，左右雙邊，中烏絲欄；宋體，墨色中。《附錄·敘錄》還指出本件文書:卷一首題："知遠走慕家莊沙佗村入舍弟一"，尾題缺；卷二首題："知遠別三娘太原投事弟二"，尾題同；卷三首題："知遠充軍三娘剪髮生少主弟三"，尾題缺；卷十一首題缺，尾題："知遠探三娘與洪義廝打弟十一"；卷十二首題："君臣弟兄子母夫婦團圓弟十二"，尾題同；有商調、正宮、仙呂調、南呂宮、般涉調、歇指調、商角、黃鐘宮、中呂調、高平調、道宮、雙調、大石調、越調等調。又有廻戈樂、應天長纏令、六麼令、勝葫蘆、瑤臺月，牆頭花、文序子、枕屏兒、定風波、拋球樂、錦纏道、願成雙、安公子纏令、女冠子、應天長、快活年、玉抱肚、耍孩兒、牧羊關、醉落托、麻婆子、沁園春、賀新郎、解紅、木笪綏、哨遍、耍三臺、出隊子、拂霓裳、永遇樂、喬牌兒、一枝花、繡帶兒、戀香衾、相思會、蘇慕遮、戀香衾纏令、整花冠、繡裙兒、紅羅襖、玉翼蟬、一斛義、踏陣馬、整乾坤等詞曲牌。另，《附錄·敘錄》提到本件文書是黑水城遺物，為科茲洛夫考察隊所獲。1958年入藏北京圖書館(今中國國家圖書館)。參見《孟黑錄》274。

本文書錄文依照圖版，並參校廖珣英《劉知遠諸宮調校注》一書釋錄而成。**參考文獻**:1. ［日］青木正完:《〈劉知遠諸宮調〉考》，《支那學》1932年6卷2號；2. ［俄］孟列夫:《論諸宮調體裁和〈劉知遠諸宮調〉》，《蘇聯和東方各國的歷史和語言學問題》，1961年；3. 廖珣英:《劉知遠諸宮調校注》，中華書局1993年版；4. 藍立蓂校注 :《劉知遠諸宮調校注》，巴蜀書社，1989年；5. 樊蕾:《〈劉知遠諸宮調〉淺析》，《美與時代》2004年第4期；6. 武潤婷:《也談〈劉知遠諸宮調〉的作期》，《中國典籍與文化》2004年第2期；7. 朱鴻:《談殘本〈劉知遠諸宮調〉》，《黃河科技大學學報》2002年第1期；8. 龍建國:《〈劉知遠諸宮調〉應是北宋後期的作品》，《文學遺產》2003年第3期；9. 謝繼忠:《淺談〈劉知遠諸宮調〉發現的時間與地點》，《文史知識》2007年第4期；10. 姜嵐:《〈劉知遠諸宮調〉中比擬句式及比擬助詞研究》，《現代語文(語言研究)》2007年第10期；11. 陳練軍:《〈劉知遠諸宮調〉與明成化本〈白兔記〉詞語比較》，《忻州師範學院學報》2008年第3期；12. ［英］M. Dolezelov2—Velingorovo和J. I. Cramp翻譯並序:《劉知遠諸宮調》，牛津出版社1969年版；13. ［日］內田道夫:《校注劉知遠諸宮調》，仙台東北大學文

學部研究年報第14號抽印，1964年；14. 張星逸：《關於金刻〈劉知遠諸宮調〉的校注》，《江海學刊》1964年第1期；15. 張星逸：《補關於金刻〈劉知遠諸宮調〉的校注》，《中國語文》1965年第5期；16. 淩景埏、謝伯陽：《諸宮調兩種》，齊魯書社，1988年；17. 朱平楚：《全諸宮調》，甘肅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18. 陳治文：《〈劉知遠諸宮調〉校讀》，《中國語文》1966年第3期；19. 蔡永貴、勒紅慧：《俄藏黑水城文獻〈劉知遠諸宮調〉俗字整理研究》，見杜建錄主編《西夏學》第6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

錄文標點：

1. 知遠走穆家荘[①]沙佗村入舍弟一
2. 【商調 【廻戈楽 引子
3. 闷向闲窓搀文典，曾披攬，把一十七代看，自古及今
4. 都惣有罹乱。共工當日征扵不周，蚩尤播塵寰。湯伐
5. 桀，周武動兵，取了紂江山。併吞吳越，七雄交戦，即漸興
6. 楚漢。到底高祖洪福果齐天，整整[②]四百年间。社稷中腰
7. 有姧簒，王莽立，昆陽一陣，光武尽除剪。末後三分夆[③]
8. 戈鋌，不暫停闲。最傷感，两晉陳隋，長是有狼煙。大唐二
9. 十一朝帝主，僖宗厅[④]讒言，朝失政，後興五代，飢饉噉[⑤]艱難。
10. 【尾 自從一个黄巢反，荒荒地五十余年，交[⑥]天下黎民受塗炭。
11. 【刘一 【一
12. 如何見得五代史罹乱相持，古賢有詩云：

---

① “荘”同“莊”，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② 文書中凡疊字、疊詞，後一字詞均作省文符號，錄文逕改，不再另作說明。

③ “夆”同“舉”，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④ “厅”通“聽”，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⑤ “噉”同“煞”，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⑥ “交”通“教”，下同，不再另作说明。

13.　　　“自從大駕去奔西，貴落深坑賤出埿。
14.　　　邑号尽封元亮牧，郡君却作庶人妻。
15.　　　扶犁黑手番成①笏，食肉朱唇強喫荠。
16.　　　只有一般憑不得，南山依舊与雲齐。”
17.　　　　【正宮　　　【應天長缠令
18. 自從罹乱士馬夆，都不佀梁晉交兵多戦賭。豪家变
19. 得貧賤，窮漢却番作荣富。幸是宰相為黎庶，百姓便
20. 做了台輔。話中只說應州路一兄一弟，艱難將着老
21. 母。哥哥喚做刘知遠，兄弟知崇，同共相逐。知遠成人過
22. 弱冠，知崇八九歲正痴愚。　【甘草子
23. 在鄉故，在鄉故，上輩為官，父親多雄武。名目号光珽，因

（以上第一紙）

24. 失陣身亡歿。蓋為新来壞了家緣，離故里往南中
25. 趂熟。身上单寒，沒了盤費，直是凄楚。
26. 【尾　两朝天子子争時不遇，知崇是隱跡河東聖明主，知遠是　未發跡潛竜②漢高祖。
27. 五代史漢高祖者，姓刘諱知遠，即位更名暠。其先
28. 沙陁③人也，父曰光珽，失陣而卒。後散家産，与弟知
29. 崇逐母趂熟扵太原之地。有陽盤六堡村慕容大
30. 郎娶母為後嫁，又生二子，乃彥超、彥進。後長立，弟
31. 兄不睦。知遠獨離荘舍，投託扵他所，奈别无盤費。
32.　　　　【仙吕調　　　【六么令
33. 常如目下，何日顯雄威。有朝福至，湏交名播滿華夷。
34. 无價荊山美玉，未遣卞和知。蹄凹浅水，蛟竜潛避，命
35.　　　　【知一　　　　　【二

① “成”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承”。
② “竜”同“龍”，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③ “陁”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陀”。

36. 通専等順雲霓。行路闰[1]少盤費，途陌受飢恓。時行
37. 凝睛，忽觀村疃，无三里，夆步如飛来到。見荘院景堪
38. 題，前臨官道，新開酒務，一竿斜刺出踈籬。
39. 【尾 飄飄招颭任風吹，布望高懸長三尺。思憶，勝如邊塞見征旗。
40. 数间茅屋道傍邊，空裏高將布望懸。
41. 竈下柴燒芦苗[2]葉，牛屎逕墻昼[3]醉仙。
42. 闲務主人姓牛，排房弟七，潛竜入務，来見主人。
43. 【仙吕調 【勝葫芦
44. 牛七翁荘頭賣務場，刘知遠試端詳。不納王堯并二
45. 稅，百年光景，假饒惚醉，三万六千塲。瓦鉢磁鍋
46. 列土床，滋味勝高陽。一椀了時添一椀，淋淋漉漉，咂
(以上第二紙)
47. 鬢冒掃，似頦下坎熊皮。七翁望見先皺眉，客人厅我說
48. 細微。若言這人所為，做処只要便宜。掇坐善能飲醉
49. 酒，冲蓆整頓喫餜餜。在村第一欺良善，沒尊卑，不近道
50. 理。若還撞着犇如鬼祟，缠繳殺你，不肯放東西。
51. 【尾 悪如當界土地，滿村裏不叫做李洪乂[4]，一方只呼做活太歲。
52. 此人在沙佗小李村住，姓李名洪乂，為无賴，只呼
53. 做活太歲。客人冝避之。俄見洪乂入務中，將七翁
54. 喋唾詬罵不已。潛竜厅而怒發，欲報一飯之恩。
55. 【南吕宮 【瑤臺月
56. 村夫夆措，看待老兒，渾如无物。高声叱喝，駈使有若

---

① “闰”同“闕”，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② “苗”據《劉知遠諸宫調校注》應為“葫”。
③ “昼”同“畫”，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④ “乂”同“义”，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57. 奴僕。諕翁翁起[①]敢擡頭，問着後只言得一句。親身与斟
58. 　　　【知一　　　　　　【五
59. 酥醑，却争敢離一步。觀覷，眉接[②]上下，心懷愡[③]拒[④]。見
60. 他喜笑也懽欣，見煩惱也將眉聚。百般毀謗，傍裹知
61. 遠嗔怒。叫一声不若春雷，待報荅一飯恩，故[⑤]言村汉厅
62. 我語，雖然你不讀書，也合思慮尊卑大小，孝人做処。
63. 【尾　許来大年甲，恁般毀辱。你須也家內有父母，　想這畜生是大小无礼度。
64. 　豈不聞家有老敬老，家有牛羊敬野草。五福之
65. 　中，唯壽最尊。據尔无状，与禽獸何別？洪乂大怒。
66. 　　　【般涉調　　【墙頭花
67. 老兒諕得七魄三魂蕩，想料郎君也性剛。料不識此
68. 个兇徒，你如今却待侵傍。好意勸諫，越越嗔容長，
69. 眼見得今朝壞了務場。俗言這两硬相逢，必有一个

（以上第三紙）

70. 損傷。村夫用拳戳[⑥]，知遠也不忙。側身早閃過，撲一
71. 个水牛另有方。使筋力搭定拳頭，恰渾如壐線模様。
72. 【尾　歛[⑦]上敲，着鼻樑，難為整理身壍[⑧]仰，直倒在槐木酒棹上。
73. 　　　　　知遠势况，渾如夯浪出波龍。
74. 　　　　　村叟力亏，恰侣重傷催爪虎。
75. 　可怜未遇諸侯，輸与埋名天子。洪乂重傷，牛七翁

---

① “起”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豈”。
② “接”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睫”。
③ “愡”同“恐”，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④ “拒”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懼”。
⑤ “故”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顧”。
⑥ “戳”同“戳”，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⑦ “歛”同“臉”，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⑧ “壍”通“軀”，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76. 勸免方休。滿務中人皆喝采，湏臾去了活太歳。

77. 【正宮 【文序子

78. 針開裹脱得命，豈敢停待。鮮血満身邊，骨傷肉擦①。如

79. 猛虎牙爪潛伏，折挫了慷慨。每番只是人前，走踢行

80. 拳，兇頑无賴。天罰下，此个年少，与村夫降灾。羞懶

81. 【知一 【六

82. 不臺②頭，雙眼怎開。兩隻脚走出疰門，高声一泒③。口中

83. 只道得得两度三廻，不放了你才④。

84. 【尾 讎冤結下如江海，此一个村夫向後来，專与潛竜做冤害。

85. 知遠聞之不以為事，當夜只宿在牛七翁疰。至次

86. 日，辝主人，又迤邐轉曈尋村，身如落花飛絮。

87. 【歇指調 【枕屛兒

88. 未遇潛竜，此夜宿扵疰舍。至天明，辝七翁，重遊逈野。

89. 又思想前程事，越无与决，終乆待如何去也。迤邐

90. 登途，時節正當三月，落花飛，柳絮舞，慵鶯困蝶。陌⑤

91. 地臨疰院，榆槐相接，樹影下權時氣⑥歇。

92. 但見院後披牛廒，柴門向日開。家麻遮嫩草，野鼓

(以上第四紙)

93. 映蒼苔。知遠困歇扵槐陰⑦之下，不竟睡着。自疰

94. 中有一老翁。携笻至扵樹下，見一人卧扵塵土。

---

① “擦”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坼”。

② “臺”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擡”。

③ “泒”同“派”，下同，不再另作説明。

④ 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才”字脱一“喬”字。

⑤ “陌”通“驀”，下同，不再另作説明。

⑥ “氣”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憩“。

⑦ “陰”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蔭”。

95. 商角① 定風波

96. 老兒離庄院，料他家中湏是豪強。衣服噉齐整，手把

97. 定筇竹，柱杖行田野。出村房，约半里，風吹滿目麦浪。

98. 忽地心京②詎，見槐影之間，紫霧紅光。覩金竜戲宝珠，

99. 到移時由有景象。罩一人，鼻如雷，卧偃伷③，万千福相。

100. 【尾 翁翁感嘆少年郎，這人時下別无向當，
久後是一个潛竜帝王。

101. 老兒嘆曰："此人異日必贵，未知姓字名誰。"暫候移

102. 時，少年睡竟。因詢鄉貫、姓名，意欲結識。知遠便説。

103. 商調 抛毬楽

104. 甲廿八 【刘一 【七

105. 老兒詢問，潛竜不能推免。欲待説難言，轉添悲怨，两

106. 腴④泪流如線。謾哽咽⑤，短嘆長吁，乂⑥定手前来分辨。不肖

107. 欲話行蹤，披着麻被，把宗祖怎施展。論門風家業，也

108. 曾荣顯。上稍幾輩，為官在京輦。俺父陣前亡，值唐末，

109. 荒荒起塞煙。老母遂將定俺两个弟兄，離了仙原。

110. 波波漉漉斯斯，受此般飢寒，怎過遣。陽盤村一个豪

111. 民見，求母親同為姮眷，也生二子，長大来為人不善。

112. 唤作進兒、超兒，厅人唆調，与俺怒叫喧。便分星百⑦两，

113. 道俺不姓慕容，漢家怎受小兒薄賤。瘦鱉上離了玆⑧

114. 親，悮然地，两脚到您庄院。深丞⑨丈丈便恁好見。

---

① "商角"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商角調"，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② "京"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驚"。
③ "伷"同"仰"。
④ "腴"同"臉"，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⑤ "咽"同"咽"，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⑥ "乂"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叉"。
⑦ "百"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擘"。
⑧ "玆"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慈"。
⑨ "丞"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承"。

115. 【尾　家住應州金城縣，為離乱，傷殘了土田。言着姓名，自覔愚濁心先倦，是逐粮趂熟底刘知遠。

（以上第五紙）

116. 翁翁既聞此語，便一言再問："如肯不相弃家門卑賤，

117. 老漢荘中田土甚廣，客户嘫少，肯庸力相守一年

118. 半歲?"知遠便從。引至荘上，請王李究寫文契了必[①]。

119. 【正宮　　【錦纏道

120. 又思憶，未發跡潛竜皇帝。不得已，迤邐尋村轉疃求

121. 乞。悞至沙陀小李，逢老丈語話因依。便相隨，書文立

122. 契，半年已外別商議，也子強如你但[②]衣食。也合是

123. 来到翁翁家裏，向堂前两个婆娘便生不喜。是大嫂

124. 忙呼大哥。刘知遠試与觀窺，陌驚疑，元来却是，務中

125. 昨日要酒喫，我曾与了一頓死拳踢。

126. 【尾　寃家济會非今世，悪業相逢怎由你，恰正是讎人李洪乂。

127. 【知一　　【八

128. 李洪乂亦認得是讎人，提荒桑棒[③]，向前来便打。

129. 潛竜性命怎生，怎生？翁翁姓李，排房最大，為多知古

130. 事，善書筭陰陽，時人美呼三傳。二子不贤，大者李

131. 洪乂，小者洪信。二婦女皆有外名，大者倒上樹，小者

132. 棘針裩，見知遠皆有不喜之色。大哥欲打，被三傳

133. 扯住，説与洪乂，此人立契庸身，見為客户，我兒何怒?

134. 【黃鍾宮　　【願成雙

135. 李三傳頻告訴，我兒你為何發怒？指定新来少年郎，

136. 此人也家豪大富。傷心陣上亡了慈父，這家親娘

---

① "必"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畢"。

② "但"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担"。

③ "荒桑棒"同"黃桑棒"，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137. 嫁人為婦。獨自一身尚漂蓬，向咱家中拈錢受雇。

138. 【尾　你恁兇頑騁麄鹵，交外人怎生存住？
待你再打，着你两个没好処。

（以上第六紙）

139.　洪乂對父不言昨日務中相打之事，只言不喜這

140.　人。兒子弟兄，因為縣中稅賦未了，湏索理會去。比

141.　至廻来，休交在疰。道罢，偹馬而去。大翁不問，引知

142.　遠宿扵西房。當夜，三傳女子号曰三娘，因燒夜香，

143.　明月之下，見一金虵長曰数寸，盤旋入扵西房。

144.　　中吕調　　安公子缠令

145. 雖是个疰家女，顏皃傾城誰堪並？洛浦西施共妲己，

146. 也難侶這佳人。年紀方當笄歲，未曾有良婚。柳眉桃

147. 腴朱櫻口，侶玉肌霄[①]，腰細金蓮步穩。躰掛衣相稱，

148. 一套羅裳金缕尽。每夜焚香對皓月，忽尔心京[②]，地上

149. 見金光一道，分明認是，一个小虵兒迭七寸，直入西

150. 房，門户不曾闵定。　柳青娘　佳人赶着到房中，壁

151. 甲卅九　　【刘一　　【九

152. 灯昏，着金釵再挑光焰。忒分明，土床上卧着一个年少人。

153. 七尺堂堂皃美，御駈凛凛如神。閉雙眸熟睡着，一事

154. 罕曾聞。　酥棗兒　紅光紫霧罩其身，那些福氣

155. 說不尽。虵通鼻竅来共往，三娘時下好懽欣。

156. 　柳青娘　昔有相師筭奴家，合發奮得為正宫，做

157. 国母，嫁明君。今宵果應先生語。唐末竜虵未辨，布衣

158. 下官家潛隱，好疰中先結識這个貴人。

159. 【尾　如還脫了這門親，我幾時到得昭陽宝殿，
眼裏无真一世貧。

---

① “霄”據《劉知遠諸宫調校注》應為“膚”。

② “京”據《劉知遠諸宫調校注》應為“驚”。

160. 三娘遂取頭上金釵，分其一股，等得潛竜竟来，两

161. 手度与。知遠灯下見，而且京①曰：“某乃貧困之人，謝

162. 尊君見愛，庸力莊中，願娘子速去。恐二兄嫂知，

（以上第七紙）

163. 某必有禍。”三娘笑為②：“刘郎无得怕拒③，故与君相结。”

164. 【黃鍾宮 【女冠子

165. 此夜潛竜向心中，倒大驚然。連忙土榻邊，躬身施礼

166. 問當：“姐姐寅④夜之間，因何来到此？早离西房，是為長

167. 便。翁翁知道，定見小人必有禍僁。”三娘全更不羞

168. 慘，待結識天子，望他居宮苑。佉⑤佉分辨：“刘家你休怕，

169. 郍⑥日見你来俺莊院。伊非貧賤者，先許咱两个，待為

170. 姻眷。”取金釵分破，遂將一股与他知遠。

171. 【尾 未作夫妻分釵願，待你發跡恁時團圓，
咱俲李他楽昌徐德言。

172. 知遠不獲已，授⑦釵股，余外並无他事。至次日，三娘

173. 對父私言夜来見金虵通竅之事。翁翁大喜。

174. 【知一 【十

175. 【南吕宮 【應天長

176. 三娘子背着莊院，把嫂嫂過謾，分釵股与了一半。絕

177. 早侵辰⑧見爹娘，便再言情款：“昨宵燒夜香，西厦內着

178. 眼頻觀。見一条虵兒，金色甚分朗，更来往打盤桓。

---

① “京”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驚”。
② “為”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謂”。
③ “拒”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懼”。
④ “寅”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夤”。
⑤ “佉”同“低”，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⑥ “郍”同“那”，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⑦ “授”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受”。
⑧ “辰”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晨”。

179. 白走上青春布衫，認得新来底那漢。向鼻竅內胡鑽，
180. 客人又不曾番轉。此般希差事，我慈父你試猜團。”這
181. 翁翁闻說道：“姓刘人，那底夂後必荣顯。
182. 【尾 我女兒曾有牙推筭，不夂咱門風也改換。你管有分帒[①]盤竜九鳳衼[②]。
183. □[③]娘无得逆父召取少年，交為人舎。佳人微笑，母
184. 亦相隨，便請房弟三翁。三翁也順，更不問两人弟兄
185. 并妯娌，立三翁為媒，便問陰陽牙推，揀擇个吉日。

(以上第八紙)

186. 【黃鍾宮 【快活年
187. 一雙老父母，解放眉頭結。三翁也随順，嬞[④]容生两頰。妯
188. 娌傍邊，努觜胮唇，不喜些些。三娘內心，喜悅也難捨。
189. 只愁李洪乂与洪信，生脾鼈。中間做板障，為人忒性
190. 劣。結下讎冤，怎肯成親？恰是言絕，走一人向前訴說。
191. 【尾 楽極悲来也凋厥，言好事果然磨滅，道大哥共二哥来到也。
192. 二人下馬入疰，厅得议論親事，意欲不許。被三傳
193. 并三翁先言：“刘郎異日奮發荣貴，和你改換門風。”
194. 【仙呂調 【六么令
195. 洪信洪乂嗔怒尚難消。不能解割，两人時下好心焦。
196. 不住地偷觀知遠，願將酬[⑤]報。如今入舎，俺為親舅，
197. 【知一 【十一
198. 恁情終日打和梼。坐上三翁見了，叱喝怒声高：“愚

---

① “帒”同“带”，下同，不再别作说明。
② “衼”同“冠，”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③ 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此處所缺文字應為“三”。
④ “嬞”同“懽”，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⑤ “酬”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讎”。

199. 濁匹夫，直恁折[①]敢无礼道。時下刘郎未遇，病竜潛牙
200. 爪。風雷若順，此人發跡，定和您也做官寮。”
201. 【尾 門安綽削免差謠[②]，足上皮䩞鞋，使靴換了京朝， 布衫改作紫羅袍。
202. 更不由二人洪信洪乂。迅[③]定吉日良時，請諸親相見。
203. 磨麦造酒，排喜慶筵蓆。至天晚，二人過礼。
204. 【商調 【玉抱肚
205. 衆多親戚，各俻笑容。覰三娘摸[④]樣，知遠状皃，夫婦相
206. 同。三娘眼横秋水急，知遠眉惹陣雲濃。如連理，如比
207. 翼，侶鸾鳳，絕倫出衆。滿村都喜，唯只有洪信洪乂夫
208. 婦，氣冲冲。那村夫懣[⑤]饮酒筛椀中，尽董[⑥]沉醉斂

（以上第九紙）

209. 上红。争拳弩[⑦]踢，殺呼叫喚，交錯賓朋。楽声尽，不依調
210. 弄，侶堯民畾上㞳底行蹤。牛羊入圈為[⑧]時分，李三翁，
211. 与先生相從。安帳地東南上，牙推道，此間房舍沒灾凶。
212. 【尾 比着寢殿是貧窮，交两个未遇皇后与潛竜，借一間草屋為正宮。
213. 當夜祥光篭瓦舍，瑞无[⑨]覆團苞。未遇万乘之
214. 君，隱跡正宮皇后，喜成婚礼，得結姻親。
215. 一宵序百載之嬸期，此夜論尽平生之恩愛。
216. 您咱两口兒夫妻侶水如魚，這壁四口兒心生很劣。

---

① “折”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輒”。
② “謠”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徭”。
③ “迅”同“迅”。
④ “摸”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模”。
⑤ “懣”同“們”，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⑥ “董”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都”。
⑦ “弩”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努”。
⑧ “為”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圍”。
⑨ “无”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氣”。

217.　常言道，樂極悲来。知遠入舍，不及百日，丈人丈母
218.　併亡。依礼掛孝披頭，殯埋持服，已經三七。早是弟
219.　兄不仁，两个妯娌唆送，致令李洪乂洪信鳖燥。
220　　　【知一　　　【十二
221.　　般涉調　　　耍孩兒
222. 翁母两口兒亡了三七，墓頂上由[①]然土湿。无端洪信
223. 和洪乂，两人倒大来愚迷。使機開待損刘知遠，更怎
224. 噤[②]旁邊两个妻，聒聒地向耳邊唆送，快与凌持。開
225. 口只叫做刘窮鬼，喚知遠堦前侍立。洪乂叫呼新女
226. 婿，略厅這漢分析："既然入舍深村裹，這農務終朝
227. 合演習。抄着手人来，大乹漢任甚不會。"
228. 【尾　身上穿羅綺衣，不鋤田不使牛不耕地，伊自道怎生庄家裹放得你?
229.　洪乂手持定荒桒棒，展臂一手捽定刘知遠衣服。
230. 知遠走穆家荘沙佗村入舍弟一
(以上第十紙)
231. 知遠别三娘太原投事弟二
232.　李洪乂筭剝知遠身上衣服，与布衫布袴穿着了，
233.　使交着桃茵[③]去。潛竜不知是計，大郎黑処先等。
234.　　中吕調　　牧羊開
235. 雲兒来往不寧貼，唯現出些小篭月。洪乂心腸，倒大
236. 来乖劣。專等着刘知遠，即漸裹更深也，隱約過二鼓，
237. 清風觸两頰。向西北上，一搭墻摧缺。陌然地見他
238. 豪傑，跳過頽垣，怎恁地健捷。欲倚草房去，洪乂生
239. 懽悦。這漢合是死，讎冤都報徹。

---

① "由"據《劉知遠諸宫調校注》應為"猶"。
② "噤"同"禁"，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③ "茵"同"薗"，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240. 【尾 腦後无眼怎遮迭，李洪乂到此恨心不捨，
待一棒攔腰颩做两截。

241. 【知二 【二

242. 洪乂致怒，两手搭得棒煙生。

243. 假使石人，着後應當也傷損。

244. 攔腰棒中朶[①]无因，七尺身軀仆地倒。

245. 仙吕調 醉落托

246. 洪乂怒嗔，两手内氣力使尽。其人倒卧心由狠，欲打身

247. 亡，厅得言語，諕了三魂。佐頭扶起觀身分，篭月之

248. 下，把歛兒認。元来不是郝窮神。子細端詳，却是李洪信。

249. 洪乂且驚且哭，洪信且疼且忍。小弟恐兄落窮神，恁

250. 便，故来覷你。始信道天惘[②]恢恢，踈而不漏。須臾，見

251. 知遠与数人相從，㑥酒而来。被洪乂扯住："新近亡

252. 却丈人丈母，尔怎敢飲酒?"衆村人言，俺与收泪，二人

253. 终是不休。至天曉，用绳索綁定，欲要入官。三翁見

（此上第十一紙）

254. 【黄鍾宫 【雙声疊韻

255. 李洪信、李洪乂綁定潛竜帝，一布地高叫起，只是无

256. 休底："自入舍做女婿，覷俺咱侶兒戲。使自後，道東説

257. 西，暢撇氣。交他去桃园内，喫得醺醺醉。俺憧[③]着他

258. 到悪，便把人歐擊，願叔叔鉴是非。"那三翁厅説訖，叱

259. 喝道："畜生濂悄地。

260. 【尾 往日与他有讎隙，只冤他知遠无礼，
您两个也不是平善底。

261. 三翁曰："若您弟兄送他，我却官中共您理會。"兼自

---

① "朶"通"躲"，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② "惘"據《劉知遠諸宫調校注》應為"網"。

③ "憧"據《劉知遠諸宫調校注》應為"撞"。

262.　傍人勸免，已此，洪乂方休。後經數日，弟兄定計，交
263.　刘郎草房内睡，怕今夜乳牛生犢。三娘也不知道，
264.　知遠不宜①。到夜深，草房中長嘆。
265.　　　【知二　　　【三
266.　　　南吕宫　　　應天長
267. 知遠早悶瘦心緒，但淚流如雨，時覆地又長吁。暗思
268. 量，高祖本是豪家，奈散失財物，分離了兄弟母。天指
269. 引到来此処，丈人相見神和，招入舍好擡夆。
270. 妻与我如水侶鱼，不曾悪一个親故。奈哀哉，不幸两
271. 口兒亡殁，洪乂和洪信協②冤恨，把人凌辱。三翁常見
272. 後，免得灾隅③，湏有日中他機謀。
273. 【尾　恋着三娘欲去不能去，待往後如何受辛苦，　這煩惱渾如孝經序。
274.　　抛三娘恩愛，尽老永不分離。
275.　　想二子冤讎，目下便待拆散。
276.　交人去住无門，這煩惱何時受徹。到夜深潛竜

（以上第十二紙）

277. 困睡，李洪乂門外厅沉，發起毒心，安排下手。
278.　　　【般涉調　　　【麻婆子
279. 洪乂自約末，天色二更過。皓月如秋水，款款地進两
280. 脚。調④下个折針也聞声，牛欄兒傍裏遂小坐。側耳厅
281. 沉夊，心中暢懽楽。記得村酒務，將人恁折剉。入舍
282. 為女婿，俺爺爺護向着。到此殘生看怎脫？熟睡鼻氣
283. 侶雷作。去了俺眼中釘，從今後好快活。

---

① “宜”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疑”。
② “協”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挾”。
③ “隅”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虞”。
④ “調”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掉”。

284. 【尾 團苞用草苫着，欲要燒毀全小可，堵定个門兒放着火。

286. 論匹夫心腸狼，龐涓不是毒。說這漢意乖訛，

287. 黃巢真佛行。哀哉未遇官家，姓命亡扵火內。

288. 【商角 【定風波

289. 【知二 【四

290. 熟睡不省悟，鼻氣若山前哮吼猛虎。三娘又怎知，与兒

291. 夫何日相遇。不是假，也非干是夢裏，索命歸泉路。

292. 當此李洪乂，遂側耳厅沉两廻三度。知遠怎逃命，早點

293. 火燒着草屋。陌厅得一声嚮①，諕匹夫急擡頭覰。

294. 【尾 星移斗轉近三鼓，怎顯得官家分福，沒雲霧平白下雨。

295. 苦辛如光武之劳，脫難侶晉王之聖。雨湿煞火，知

296. 遠驚竟，方知洪乂所為，亦不敢申訴。至次日，知遠引

297. 牛驴拽拖車，三教廟左右做生活。到日午，暫扵廟

298. 中困歇熟睡。湏臾，衆村老携筇避暑，其中有三翁。

299. 【般涉調 【沁園春

300. 絟②了牛驴，不問拖車，上得廟堦。為終朝每日多辛苦，

（以上第十三紙）

301. 撲番身起，權時歇侍③。傍裏三翁守定知遠，兩个眉頭

302. 不展開。堪傷処，便是荊山美玉，垐土裏沉埋。老兒

303. 正是哀哉，忽厅得長空發嘷雷，厅驚天霹靂，眼前

304. 電閃，諕人魂魄，幽幽不在。陌地觀占，檯④頭仰視，這雨多

305. 應必噉。乖傷苗稼，荒荒是処，飢饉民灾。

① “嚮”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響”。
② “絟”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拴”。
③ “侍”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待”。
④ “檯”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擡”。

306. 【尾　行雨底竜必將鬼使差，布一天黑暗雲靄靄，　分明是搽着四坐海。

307. 電光閃灼走金蛇，霹靂喧轟檛[1]鐵皷。風势揭天，

308. 急雨如注。牛驢驚跳，拽断麻绳，走得不知所在。三

309. 翁喚覔知遠，急赶牛驢。走得不見，至天晚不敢帰莊。

310. 【高平調　【賀新郎

311. 知遠厅得道，好驚荒，别了三翁，急出祠堂。不故[2]𡑞污

312. 【知二　【五

313. 了牛皮𩍐，且向泊□[3]尋訪。一路裏，作念千場。那两个花

314. 驢養着牛繩綁我在桑樹上，少[4]後敢打五十棒。方

315. 今遭五代，值殘唐，万姓失途，黎庶憂徨。豪傑顕赫英

316. 雄旺，發跡男兒氣剛。太原府文面做射粮，欲待去，却

317. 徊徨。非无决断，莫恠頻来往，不是難割捨李三娘。

318. 見得天晚不敢歸莊，意欲私走太原投事，奈三娘

319. 情重，不能弃捨。扵明月之下，去住无門，時時歎息。

320. 【道宮　【解紅

321. 皷掌爭[5]指，那知遠月下長吁氣。獨言獨語，怎免這場

322. 拳踢。没事尚自生事，把人尋不是。更何况今日將牛畜

323. 都尽失。若還到莊説甚底，怕見他洪信与洪乂。勸人家

324. 少年諸子弟，願生生丗丗休做女婿。妻父妻母在生

（以上第十四紙）

325. 時，凡百事，做人且較容易。自從他化去，欺負殺俺夫

---

① “檛”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撾”。

② “故”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顧”。

③ 文書中此字被塗抹，《劉知遠諸宮調校注》補作“中”。

④ “少”通“稍”。

⑤ “爭”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揗”。

326. 妻。两个男女，㲹[①]着𦍑兒厮羅执[②]，滅良削薄得人来，怎
327. 敢喘氣。道我長貧没富多不易，酸寒𦍑歛只合乞。百
328. 般言語難能喫，這般才料怎地發跡。
329. 【尾 大男小女滿疰裹，与我一个外名難揩洗，
都交人唤我做刘窮鬼。
330. 大道二更已後，潛身私入疰中，来别三娘。
331. 【仙吕調 【勝葫芦
332. 月下刘郎走一佀煙，口兒裹尚埋冤。只爲牛驢尋不
333. 見，擔驚忍怕，捻[③]足潛蹤，迤邐過桃園。辞了俺三娘
334. 入太原，文了面再團圓。擡脚不知深共淺，只被夫妻
335. 恩重，跳離陌案，脚一佀線兒牽。
336. 【知二 【六
337. 【尾 恰才撞到牛欄圈，待朶閃應難朶閃，
被一人抱住刘知遠。
338. 驚殺潛竜，抱者是誰？回首視之，乃妻三娘也。“兒夫
339. 来何太晚？燕兄嫂持棒，專待尔来。”知遠具説因依，
340. 今夜与妻故来相别，不敢明白見你。
341. 【正宫 【錦缠道
342. 轉驚拒[④]，認得是三娘。扯住告兒夫，早来生活大段難
343. 做。自從你前辰去了，直等到日色昏暮。好憂慮，不知
344. 縱序[⑤]。惱得兄嫂生嗔怒，等你来時節沒輕恕。甚情
345. 緒？知遠聞言泪簌[⑥]，告妻兒，三教堂中避他炎暑。正熟
346. 睡，盆傾也佀雨降，覔来後不見牛驢。半陂泊，根尋到
347. 天晚。夜深不敢依門户，跳過墻来見新婦。

---

① “㲹”據《劉知遠諸宫調校注》應為“搗”。
② “执”據《劉知遠諸宫調校注》應為“織”。
③ “捻”據《劉知遠諸宫調校注》應為“躡”。
④ “拒”據《劉知遠諸宫調校注》應為“懼”。
⑤ “序”據《劉知遠諸宫調校注》應為“緒”。
⑥ 據《劉知遠諸宫調校注》“簌”字後脱一“簌”。

（以上第十五紙）

348. 【尾　沙佗村裹難為住，你且向疰中奈辛苦，我待辭你往并州太原去。

349. 三娘洒淚告曰：“夫往太原，如何過日？”知遠却對：“今有

350. 九州安撫，即目招軍。我去投事，特来与妻相別。”三

351. 娘聞語，心若刀剜：“妾已懷身，將近数月，不免付囑。”

352. 【中吕調　【木笪綏

353. 李三娘黛眉斂，愁容掬。纖纖手，扯定刘知遠破碎衣服。

354. 若太原聞[①]了面，早早来取。我懷身三个月，你咱思慮。李

355. 洪乂、李洪信，如狼虎，棘針裩、倒上樹，曾想他劣缺名目。向

356. 這澀眉尖眼角上存住。神不和，天生是卯酉子午。我這

357. 口无虚語，道一句只一句。生時節是你妻，便死也是贤婦。任

358. 自任交胡道，我誰秋故[②]。全不改貞潔性，傚孝姜女。莫

359. 【知二　【七

360. 憂拒[③]，待交我尋活路。嗔不肯，止不過將我打着皮肉。祗吾

361. 怕底死難熬他，挣揣不去。刀自抹繩自擊，覔个死処。道罢

362. 後垂珠淚，淚點將羅衣污。哭着告，告着哭，也不敢放声高哭。

363. 莫道是感血氣，口食[④]五穀，石頭鐫生鐵鑄，也傷情緒。

364. 【尾　侣梨花一枝俗春雨，如何見得月下悲啼皇后，便似泣竹底湘妃別了舜主。

365. 愁鑠眉尖，吴邦西子不為嬌。泪滴腴邊，漢宫戚氏

366. 非為媚。“兒夫若是太原不来，妾當專倚柴門等候。

367. 刘郎略等，取些小盤費去。”去移時不至，知遠自来觀覷。

368. 【黄鍾宫　【快活羊

① “聞”據《劉知遠諸宫調校注》應為“文”。

② “秋故”據《劉知遠諸宫調校注》應為“偢顧”。

③ “拒”據《劉知遠諸宫調校注》應為“懼”。

④ “食”《劉知遠諸宫調校注》作“餐”。

369. 侊[1]家尚未来，去了迭時餉。交人候夜深，全然无影響。躡
370. 足潛蹤，来到閨房。關上重門，窓眼裹探頭試望。見三娘，

（以上第十六紙）

371. 手攜斫桑斧，豈故[2]他身喪。生時沒两度，死来只一
372. 場。不故[3]危亡，自古及今，罕有這婆娘，貞烈賽過孟姜。
373. 【尾 把頭髮披開砧子上，斧夆処誂殺刘郎，救不迭扢插地一声嚮[4]。
374. 長城姜女非為列[5]，垓下于[6]姬未是贤。三娘性命如何？
375. 却元来是用斧截青丝一缕，并紫皂花綾團襖一
376. 領，開門付与刘郎："願兒夫无得忘，妾相送到墻下。
377. 【般涉調 【哨遍
378. 二仪初分天地，也有聚散別离底。想料也不侣這夫妻，
379. 今宵難捨難弃。謾更説錢塘[7]小卿雙生，两个相送郵
380. 亭驛。徐都尉，隋兵所逼，与楽昌公主分鏡在荒陂。霸
381. 王垓下別虞姬，織女牵牛過七夕。雲雨轻分，感恨巫娥，
382. 【知二 【八
383. 宋玉㥿悽。大花綾襖貨賣，你且為盤費。恩义重如
384. 山，恰来解開雲髻，用斧截青丝一缕，付与刘郎，此夜
385. 恩常記。欲去時臨行情緒，想世間煩惱，无可堪比。痛
386. 極時，復泪珠滴。地㥿天愁日无輝，當陽佛見也攢眉。
387. 【尾 鴛侣分，連理劈，无端洪信和洪义，阻隔得鸾孤共鳳隻。
388. 洪信侣通天板障，洪义如就地屏風。棘針裩有若

---

① "侊"同"渾"，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② "故"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顧"。
③ "故"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顧"。
④ "嚮"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響"。
⑤ "列"通"烈"。
⑥ "于"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虞"。
⑦ "錢塘"《劉知遠諸宮調校注》作"廬州"。

389.　拆放同心錐，倒上樹便是解開連理鋸。終朝使
390.　計赶离門，致令夫妻分两処。正是相别，陌聞人叫。
391.　　　【歇指調　　　　　【耍三臺
392. 李三娘刘知遠，两口兒難為相守。泪點兒多如雨點，
393. 舊愁難壓新愁。若到并州早来取，休交人倚門專候。

（以上第十七紙）

394. 常記取此夜相别，凡百事刘郎念舊。陌厅得人高叫，
395. 諕殺夫妻两口。打扮身分别様，生得歛道邹搜。光皂頭
396. 巾綴耍線，皮㲚鞋兎兒先愁。裹肚是三尺緋花，布衫
397. 是麁麻織就。手中提荒桑棒，曾赢了五村教頭。耳
398. 朵侶枯幹桒葉，鼻偃賽眼腦嘔呴。胯大肫高快片牛，
399. 唇口麁能飲村酒。罵斬娘打脊窮神，把小妹孩兒引逗。
400. 【尾　張開喫椹子麻糖口，叫一声真同牛吼，休道是刘知遠便是粸[①]麟見後走。
401.　　　　弟兄两个，提短棒待把貴人傷。
402.　　　　妯娌二人，扯衣襟欲將皇后打。
403.　　　可怜鸾鳳不逢時，哀哉草雀相欺負。
404.　　　【南吕宫　　　　　【應天長
405.　　　【知二　　　　　【九
406. 李洪乂弟兄嗔怒，势如狼虎，提短棒振威呼：“无端窮
407. 鬼失了牛驴，更有何眼目，由来庄院裹，騙逗你咱妻
408. 女。好好地去後免殘生，如不去棒齐夆。”早是两个
409. 麁鹵，更怎憷妯娌濿，言語侶傾下野鵲，把女婿扯辱。
410. 潛竜怎住得也，湏索离他庄户。怒言道：“乆後順風雷，
411. 把三娘子却来取。”

---

① “粸”同“麒”。

412. 【尾 我去也，我去也，忩忩[1]去。知遠回故[2]三娘，三娘覷丈夫。 不悲感，不心酸，兩人放声哭。

413. 知遠臨行怒叫："夫妻四口，異日得志，終不捨[3]汝輩。"

414. 弟兄笑道："你發跡後，俺向鼻內呷三斗三升釅醋。"

415. 两个妯娌也道："俺喫三斗三升盐。"

416. 【黃鍾宮 【出隊子

（以上第十八紙）

417. 知遠高声："道我時下遭困罰，若風雷稍遂顯荣華，

418. 却来庄中取艷娃。讎底湏讎，恩底報荅。"洪义洪信

419. 由[4]然罵："待你發跡，俺把三㪷醋鼻內呷。"两个妯娌更

420. 乖角："待你久後身荣并奮發，把三㪷鹹盐湏喫他。"

421. 【尾 莫想清涼傘兒打，休指望坐騎着鞍馬。你不是凍殺湏餓殺。

422. 道罷，四口兒捽扯三娘歸庄。刘知遠獨上太原古道。

423. 次日到并州，詢問居民。人說先索土渾[5]营見司公

424. 岳金，尚招人数未足。知遠依言至营，叅司公畢。先

425. 交試拽弓，知遠嫌弓軟。司公怒取到鎮庫弓交拽。

426. 【中吕調 【拂霓裳

427. 十將都頭，看了知遠，尽有笑容。立佀松，立佀松，七尺堂堂

428. 【知二 【十

429. 凛凛氣雄。諸武藝，稍曾攻。演習到，数年中。時值□□

430. 倄院防庄，且將使用。慷慨豪傑，狐[6]矢弦枯[7]，好施英

---

① "忩"同"匆"，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② "故"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顧"。

③ "捨"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赦"。

④ "由"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猶"。

⑤ "渾"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軍"。

⑥ "狐"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弧"。

⑦ "枯"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栝"。

431. 勇。語侶鍾，語侶鍾，應喏如雷，面西背東。推鐵欛①，吼寒風。
432. 施角力，有誰同。欛去稍②来，厅上團練，愕然驚恖③。
433. 【尾 幾乎不諕殺岳司公，見条八爪滲金竜，
拽滿三石黃樺弓。
434. 司公見知遠頂上有红光，結成閃竜形势。暗歎曰："
435. 此人異日富貴，不可言尽。"便賜酒一瓶，錢三貫，且
436. 令營中熟④歇。又叫節級李辛，暗令做媒。有女并⑤年，
437. 未曾嫁侍，欲召新人。汝當一言，无令推阻。李辛會
438. 意，私見知遠，言司公親事。潛竜泪下，說前妻三娘。
439. 【歇指調 【永遇楽

（以上第十九紙）

440. 知遠聞言，欠身义⑥手，着言咨告。李小三娘，沙陀村裹，
441. 立等回音耗。剪頭相送，臨行盤費，偷与俺大花綾襖。
442. 若营司文了面後，取妻且宜聞早。如今待交知遠
443. 作綴⑦，定把上名違拗。皃賽常娥，顏過洛浦，只是不敢
444. 要。從恩忘义，古今皆說，那底甚般礼道！不成為新妻，
445. 便把舊妻⑧忘了。
446. 知遠已有妻，焉敢作綴？李辛笑為⑨潛竜："公何愚也。
447. 足下豈不知，闭上营門，司公是一朝天子。你若不順，
448. 禍在且⑩夕。"知遠沉吟，不得已把定物收了。

---

① "欛"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弝"。
② "稍"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弰"。
③ "恖"同"恐"，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④ "熟"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宿"。
⑤ "并"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笄"。
⑥ "义"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叉"。
⑦ "綴"同"贅"，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⑧ "妻"《劉知遠諸宮調校注》作"事"，據句意應為"妻"。
⑨ "為"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謂"。
⑩ "且"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旦"。

449. 【般涉調 【沁园春
450. 李辛着言，虎[1]嚇新人，要他做媒。知遠不免来接定物。
451. 憂愁滿面，促[2]損雙眉。當[　　　　]
452. [　　　　][3]
453. 誰是誰，爭知道[　秦　　　]
454. 齐，便是綿裹鋼針蜜裹砒。又休言昔日湯敦傳，莫言
455. 往日宗道休妻。毒賽黃巢，狠如龐相，蝮蝎頑虵心上
456. 堆。分明是合冠李免[4]，雙棒王魁。
457. 【尾 着手指，村內妻，知遠到此不得已。發短倖，辜恩悟，賺了你。
458. 頂中雲髻，弃如足上暗塵隨。
459. 枕上恩情，恰侶耳邊秋風起。
460. 非干知遠棄前約， 合是新妻換舊妻。
461. 知遠既許親事，立節級妻李嫂并王嫂二人為媒。
462. 知遠別三娘太原投事弟二

（以上第二十紙）

463. 知遠充軍三娘剪髮生少主弟三
464. 【仙吕調 【六么令
465. 新人知遠，已把定来收。满营軍健，都皆喜悅笑无休。
466. 五百年前姻婚，相會朶无由。男如潘岳，女生越豔，媒
467. 人口一侶蜜舌頭。待害是营司家口，火巷裹閙悠悠。
468. 王嫂李婆，説得两个太邹搜。岳氏娘子好女，花見自
469. 然羞。團練常便，不啚豪貴，故招知遠做班鳩。

---

① “虎”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唬”。
② “促”《劉知遠諸宮調校注》同，但據文意似應為“蹙”。
③ 據上文可知，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知二 【十”。
④ “免”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勉”。

470. 【尾　求親不肯揀高楼，怕倒了高楼一世休。司公　故交他女嫁敵頭。

471. 　迅[1]揀吉日良時，知遠準備入門。司公作宴待親，六

472. 　营皆慶。至天晚，潛竜与皇后過礼。

473. 　　　　【知三　　　　【一

474. 　　　【商調　　　　【玉抱肚

475. 六親喜慶，夫妻過礼。漸荧煌絳爉，沉煎宝鴨，煙裊金

476. 猊。峫山屈出魚戲水，描成鴛鴦共鸂鶒。連理枝，合懽

477. 帒，此時擎，雙雙對對。酒斟酥酘共分飲，長春百載，名

478. 喚鳳銜盃。嬌羞可幘羅幃裹，如描星眼情侣痴。把

479. 仙裳欲椳[2]，輕拈绣衾，篭罩香肌。腰輕㝡喜牙床穩，髻

480. 鬆偏稱枕斜欹。鸾押着鳳嬌声，顫語声低，時時喘息。把

481. 天下美妆拾聚，比不得知遠今夜做女婿。

482. 【尾　福齐底是夫妻，一个是隱跡潛竜開基帝，一个是明聖未顯底賢德妃。

483. 　是夜嬌声穿绣幌，香汗濕絞綃。俄厅架上雞鳴，

484. 　鐘声報曉。知遠夫妻再見司公叅賀，門人報覆。

（以上第二十一紙）

485. 　　　【高平調　　　　【賀新郎

486. 團練并節級共十將，賀喜营中，滿酌酰醦[3]。知遠瞬目

487. 觀厅上，恐為丈人問當。覩門吏走至堦傍，来報覆喏

488. 忩忙，道两个大漢多厥状，打扮得是疰鄉。絮襖奄

489. 紬做，染得深黄。果[4]肚是緋花，绣出麻糖。行缠白布牛

490. 皮靸，光皂頭巾帶脹[5]。言語紂夆動村桑。沙佗住李家

---

① “迅”通“選”。

② “椳”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褪”。

③ “酰醦”同“䑐䑛”。

④ “果”通“裹”。

⑤ “脹”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張”。

491. 疰，向手中提着条荒桑棒，尋知遠叫咱刘郎。
492. 當初作綴， 不望村裹人憔①。
493. 今日成親， 怎想疰中早竟。
494. 休书一帋終湏与，恩重三娘不再逢。
495. 知遠出营門来觑，来者非是二舅，乃李四叔沙三。
496. 【雙調 【喬牌兒
497. 【刘三 【二
498. 知遠心惚怖，出營来外邊觑。不是洪信并洪乂，認是
499. 沙三李四叔。下拜連忙向街衢，自来沾些兒遠親
500. 故。向沙陀村裹為頭目，也曾做三大户。
501. 李四叔是李三傳房弟，知遠並丈人，沙三是疰客。
502. 刘郎因問何来？沙三道："您妻子交来打厅消息，你
503. 却這裹又做女婿。"知遠說："营中軍法，不得已而為之。"
504. 南吕宫 一枝花
505. 被問情侣痴，勉②首无言對。沉吟多時節，話真實。营内
506. 軍法，知遠不由己；四叔你也休見罪。凡百事息言，莫孛
507. 与洪信洪乂。两个又无徒多性氣，伩交休理會。知
508. 遠有一事莫相違，道難不難，道易非容易。村内還陌
509. 地，院後庄前，見俺三娘傳示。

（以上第二十二紙，以下是第十一章内容）

510. 村南外改嫁，為不肯，把頭剪却，綺羅剝脫，布衣交着。
511. 【尾 負心人，窮劉大都為□□父两个，日往月来煩惱殺我。
512. 泪痕染得布衣紅，尽是相思眼内血。
513. 嬌声重問，我兒別後在和亡。
514. 廻告劉郎，但對奴家聞早說。

① "憔"據《劉知遠諸宫調校注》應為"瞧"。
② "勉"據《劉知遠諸宫調校注》應為"俛"。

515. 【南吕宫　　【瑤臺月

516. 喜色滿腮，知遠從頭一一開解。您兒現在，三娘

517. 且放心懷。當年裹雪降天寒也，是您洪義毒

518. 害。蚕連卷[1]毛袋帶，并州內送將来。頗耐，向营前，

519. 闹了一条大衔。孩兒撇向雪中埋，這冤讎想来

520. 【知十一　　【四

521. 最大。土軍营內，覔个婆娘交妳。到如今許大身

522. 材，眉目秀，腮紅耳大。昨日个莊门外，柳蔭裹问

523. 情懷。你作恠，見他年幼，看成痴矮[2]。

524. 【尾　對我曾説道俺娘乖，子母间别十二載，　道你呆著[3]人見他佯不采。

525. 知遠説罷，三娘尋思道："是見来。昨日打水処，

526. 見个小秃厮兒，身上一領布衫，佀打魚網。那

527. 底管是。更還两个月深秋，奈何?"

528. 【黄鍾宮　　【願成雙

529. 李三娘厅説透，孩兒果然實有[4]。我覷身上噭监[5]

530. 缕，向耶行无替新換舊。前生注在今生受，俺

（以上第二十三紙）

531. 子母朶闪无由。這两幅布裙較些新，且与恁托肩換袖。

532. 【尾　你又营中恁般生受，我向莊中喫打罵无休，怎生交俺子母窮厮守。

533. 知遠笑道：

534. 不用布裙三两幅，恁兒身穿錦绣衣。

535. 小秃厮兒也不是你兒。厅我説，

---

① "卷"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蜷"。

② "矮"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騃"。

③ "著"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看"。

④ "有"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存"。

⑤ "监"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襤"。

536. 昨日个向荘裏，臂鷹走犬，引著諸僕吏，打獵為
537. 戲。因渴，交人買水。郭彦威將身去欲取水。陌見伊家，
538. 成[1]祐甚驚悸。前者作夢火坑，見伊將身立，稱
539. 言救我離此地。他心疑忌，喚到根底。問伊因甚
540. 【知十一　　　　【五
541. 着麻衣，青丝髪剪得眉齐。你把行蹤去迹，細說
542. 真實。他垂雙泪，騎馬便帰城内。甚你却抵諱，问
543. 我兒安楽存亡，剗地道不知！你須曾見眉眼耳
544. 腮口和鼻。比我只争些年紀，如今恰是一十三歲。
545. 【尾　恁子母說話整[2]一日，直到了不辨个尊卑，　你嬌兒便是劉衙内。
546. 三娘怒喝："衙内却道是伊兒。
547. 想你窮神，怎做九州安撫使。"
548. 知遠恐他妻不信，懷中取出一物伊觀。
549. 三娘見，喜不自勝，真个發迹也。
550. 躰掛布衣番做錦绣，掩[3]頭草索变作金冠。

（以上第二十四紙）

551. 是甚物？是九州安撫使金印，三娘接得壞[4]
552. 中搓[5]了。
553. 【黃鍾宫　　　　【出隊子
554. 知遠驚来魂魄俱離殼，前来扯定告嬌娥："金印將
555. 来帰去呵，红日看看西下落。"三娘变得嗔容悪，
556. 罵薄情厅道破："你咱實話沒些个，且得相逢知

---

① "成"據《劉知遠諸宫調校注》應為"承"。
② "整"同"整"，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③ "掩"同"攏"。
④ "壞"據《劉知遠諸宫調校注》應為"懷"。
⑤ "搓"據《劉知遠諸宫調校注》應為"揣"。

557. 細鎖①，發迹高官非小可。

558. 【尾　金印奴家紧藏着，休疑恠不与伊
呵，又怕是脫空謾謊我。”

559. 　知遠再取，三娘終不与。知遠：“収則収著。不管

560. 　无失，不限三日，將金冠霞帔，依法取你来。你

561. 　　　　【知十一　　　　　【六

562. 　听祝付。”

563. 　　　【般涉調　　　　【麻婆子

564. 是日劉知遠，頻頻地又祝托。又告三娘子：“如今听

565. 信我，重鎮官封長②山河，四方国柄我權握。二十五

566. 两造，莫看成做小可。有印後為安撫，无印後

567. 怎結末？上面有八个字，解說着事務多。被你

568. 一生在村泊，不知国法事如何。有多少蹺蹊処，

569. 不忍對你夲。

570. 【尾　此貴宝，劳③覷着，若還金印有失挫，
怎向并州做經略。”

571. 　三娘見道，牢收金印，告兒夫厅。

（此上第二十五紙）

572. 　　　　　【仙吕調　　　　【醉落托

573. 三娘告啓劉知遠：“伊自条詳。我因伊喫尽兄打

574. 桄。今日高迁，宝印我收藏。孤眠每夜何情況，

575. 一十三歲阻鸾凰。”知遠厅說相偎傍，雖着麁衣，

576. 躰上有餘香。

577. 【尾　抱三娘欲意窩穰，六④地權牙床，
這麻科假做青羅帳。

---

① “鎖”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瑣”。

② “長”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掌“。

③ “劳”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牢”

④ “六”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大”。

578. 三娘言，夫婦雖團圓，起拜知遠。
579. 　　兒夫肯發慈悲行，救度三娘離火坑。
580. 再三告，早来取我。
581. 　　　【高平調　　　　　【賀新郎
582. 　　　　【知十一　　　　　【七
583. 福至心怜[①]俐，李三娘，今日有言，祝付刘郎。来朝領
584. 取兵和將，早犯沙陁疰上。你言語也不中倚仗，
585. 此貴宝奴収賞[②]。百方千計不肯放，咱這裹好商
586. 量。斬娘脫空漢，不尋常，□□交人，獨守空房。
587. 遲来你便休指望，莫道二十五两，□[③]莫是玉印金
588. 箱。厅得虵皮皷不哴哴[④]，尋村轉疃，撚得声焦響，
589. 將金印敢換了麻糖。
590. 　　携手相别処，不忍两分離。
591. 知遠再三祝付，劳[⑤]収此物。
592. 　　　【仙吕調　　　　　【恋香衾
593. 金印祝付牢收賞[⑥]，又辞别小李三娘。去住来住[⑦]，
（以上第二十六紙）
594. 返覆徊徨。霞帔金冠看看帶，十三載寧柰心腸。
595. 管不枉，交你守待刘郎。陌听高呼如雷響，見
596. 一人走得荒[⑧]忙。光皂頭巾，絮扎鵝黄，叫喊語言
597. 喬身分，但夆動万般村桑。被匹夫時下驚散鴛鴦。

---

① “怜”據《劉知遠諸宫調校注》應為“伶”。
② “賞”據《劉知遠諸宫調校注》應為“藏”。
③ 據《劉知遠諸宫調校注》此處所缺文字應為“遮”。
④ “哴哴”《劉知遠諸宫調校注》作“琅琅”。
⑤ “劳”據《劉知遠諸宫調校注》應為“牢”。
⑥ “賞”據《劉知遠諸宫調校注》應為“藏”。
⑦ “住”據《劉知遠諸宫調校注》應為“往”。
⑧ “荒”據《劉知遠諸宫調校注》應為“慌”。

598. 【尾　手中握定荒桒棒，　变作通天板障，
李洪義撞到頭直上。

599. 　雙眉踢竖，便是收秋虎獬络絲娘。

600. 　两眼争[①]圓，恰佀初夏握翻採桒子。

601. 見知遠可噉怒，

602. 　再見貪金搗[②]底歧路，重逢賣假藥底牙推。

603. 　　可惜知遠三娘，難脫今朝大禍。

604. 壬子十五　【刘十一　　　　　【八

605. 　怎結末两口兒？

606. 　洪義道："你害飢，交三叔取飦，却覔不着。两个

607. 　在這裹。"向破罐盛着殘飦，知遠見怒。

608. 　　　　【仙吕調　　　　　【相思會

609. 洪乂將食與，一一重分訴："告得劉郎，别来且喜得

610. 安否？咱家不悪，到底是親故。自今後好商量，与

611. 你妻女。"知遠接得，陡發心嗔怒。厮欺厮負，難

612. 断畜生為做。一片瓦㼽，盛着些殘羹粥，這茶飯

613. 豬不喫狗不覷。

614. 　　洪乂不知吾發迹，猶自看人佀舊時。

615. 　　　　【般涉調　　　　　【蘇幕遮

（以上第二十七紙）

616. 李洪乂頻折挫，怎表知遠九州為經略。只見身

617. 邊布衣破，由自將他喚做窮刘大。當時間，知

618. 遠悪，忿氣填胷，怎納无明火。璧玉似牙嚼欲將

619. 破，两眼如鐶，大叫如雷作。

620. 【尾　把瓦㼽，　着手掇，道打脊匹夫莫要
朶。遙　望着洪義面上潑。

---

① "争"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睜"。

② "搗"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鍋"。

621. 知遠善似玉帝昇金殿，惡似羅睺撞月宮。
622. 知遠忿怒，三娘諕得一團嬌顫。
623. 一團嬌顫將何似，上苑瓊花弄曉風。
624. 知遠把瓦懺內羹飦，都潑着洪信①面上。洪
625. 乂怒，呼哨一声，洪信和两个婦人以聖②至。諕
626. 【知十一 【九
627. 殺三娘，告兄嫂，放劉郎交去。洪信喝交家去。
628. 【般涉調 【沁園春
629. 洪信生嗔，洪乂發悪，两个妗子忿起。一齐圍定
630. 劉知遠，駡窮神，怎敢這般无知。好飯好食，充你
631. 驢肚，試想俺咱无弱意。稱鱉氣，喫和不喫，也即
632. 由伊。平白便發无明，不改從前窮性氣。四人言訖
633. 一齐上，知遠不懼顯些雄威。傍裹三娘，心中作念，苦
634. 告神天少③助力。一團兒顫，愁損豔態，蹙破宮眉。
635. 【尾 劉知遠 多勇銳，一条偏④檜使得熟會，獨自个當敵四下裹。
636. 豈不聞梁国彥璋⑤運拙，遭五竜圍困。可怜壮

（以上第二十八紙）

637. 士雖存為主之心，争奈孤力，使絕興邦之意。
638. 那裹君王聞着臣死，這裹臣聞着君亡。知遠
639. 雖是英雄，其力寡不敵衆。五人決戰起悲風，
640. 便似霧罩天神擒鬼魁。聞敵底知遠，是遭危
641. 困未成憂。立着底三娘，斂定羞娥，說不尽怕。

① “洪信”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洪乂”。
② “聖”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聲”。
③ “少”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稍”。
④ “偏”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榒”。
⑤ “璋”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章”。

642.　四人只道得偏宜，争曉二人来阻力。
643.　　　不曉殺身禍，難防丧躰災。
644.　　　【高平調　　　　【賀新郎
645. 洪信和洪乂好鰲懆，引两个妻兒，尽惣来到。乾
646. 虔村叟喬頭腦，㬈工丹青怎描。一謎地殺呼高叫，
647. 把貴人齐圍遶。休言知遠憂懷抱，麒麟見也魂
648. □□□六　　【刘十一　　　【十
649. 消。望將潛龍困，打身夭。争曉高坡上，两人英
650. 豪。遙觀安撫有灾惱，提榀檐渾如勝到，那勇健
651. 古今希少。一个儀容悪，一个好顔皃；一个諸侯相態，一个
652. 真天表；一个是郭彦威，一个是史洪肇。
653.　　　群妖返[①]帝，遭逢護法天神。
654.　　　衆怪魔佛，偶遇那吒太子。
655.　两个殺人磨[②]君来。
656.　　知遠欲求身免難，情懷由未比三娘。
657.　當日四口兒性命[③]

658. 知遠探三娘与洪義厮打弟十一

（以上第二十九紙）

659. 君臣弟兄子母夫婦團圓弟十二

660.　　　【正宫　　　【應天長
661. 知遠愁怯聚眉頭，神天指引，两人来護祐。洪肇郭
662. 彦威一見了，嗔怒无休。若争分毫遲来救，想一命
663. 掩泉幽。两條榀檐向前彫，洪信洪乂，更強怎措
664. 手。他濊雖勇躍，這三个福氣邹搜。內中两个潛

① “返”據《劉知遠諸宫調校注》應為“追”。
② “磨”據《劉知遠諸宫調校注》應為“魔”。
③ “當日四口兒性命”《劉知遠諸宫調校注》作“當日两口兒性命如何?”。

665. 竜帝，一个是諸侯。
666. 【尾 洪信洪仪[①]難為閗，　　四口傷折怕命休，簇定三娘奔疰走。
667. 　　煩惱莫過三四口，懷愁誰侣两情人。
668. 　　【知十二　　　【一
669. 　　玉皃救廻觀柳徑，英雄幾度望煙村。
670. 　三娘到疰定是喫殘害。知遠入府至衙，夫人
671. 　成[②]祐接着，問事節如何。知遠說：
672. 　　【般涉調　　　【耍孩兒
673. 安撫天晚帰衙內，對岳氏從頭說破。早来私地
674. 奔沙陁，一星星見了本末。无畐兄嫂由然在，往日
675. 兇頑不断却。傷心处，向処中，常把我妻淩虐。
676. 因吾打得渾身破，折到[③]得朋[④]頭露脚。長交檐[⑤]水
677. 負柴薪，終日搗碓推磨。論真心，誰似三娘子。早
678. 起疰南厮撞着。夫人鉴，不曾改嫁，尚自守我。
679. 【尾 貪喜歡，失計度，腰閒金印他奪

（以上第三十紙）

680. 【声 却，還博換了麻糖怎奈何？
681. 　　一宵无寐，商量專意取三娘。
682. 　　復旦臨衙，忽厅堦前声叫屈。
683. 　門子攔不住，二人叫屈。知遠觀是洪信洪乂。
684. 　問論誰？洪乂說：
685. 　　【仙吕調　　　【恋香衾纏令
686. 洪乂堦前說始末，念小人夂住沙陁。自有疰田，

① “仪”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乂”。
② “成”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承”。
③ “到”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挫”。
④ “朋”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蓬”。
⑤ “檐”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擔”。

687. 種養為活。十三年前招女壻名知遠，窮困難過。
688. 為人剛硬，性氣乖訛。不因嗔責些兒个，便投軍
689. 在太原营幕。把妹子三娘，陡成抛朶。生下个孩兒
690. 曾送与，那辜恩世上誰過。向岳司公宅裹，又就了
691. 　　【知十二　　　　【二
692. 个嬌娥。　　　　【整花冠
693. 昨朝不期是他来到，覷了窮神添驚愕。喚即
694. 荣貴，来臨鄉臨廓。身襤褸，說不得万千寂寞。
695. 自言是經略，在衙本破。倖實[①]俺兄和弟忍不過，
696. 着言詞相戲弄，斷辱斷抹。是他家騁窮性
697. 氣，便生嗔惡。　　　　【繡裙兒
698. 一声大叫如雷作，把村黑醜斂变却。一雙眼争[②]
699. 得環来大，樢檐向手中搭。俺两人怎生憹持
700. 過，不免得向前閗他。早是那匹夫難擒捉，荘門
701. 外又两个。一个喚彥威，一个史洪肇，着两条檐[③]，打
702. 得来篤磨。妻兒傷中[④]身偃卧，俺逃命走无那。

（以上第三十一紙）

703. 洪義重傷遭灾禍，洪信肉皮拆破。两个嫾[⑤]
704. 婦剛走脱，岺[⑥]些兒掩泉波。
705. 【尾　不免具詞與經略，伏望台颜不錯，向衙中搜刷窮劉大。
706. 　知遠怒將洪信喝，匹夫開眼覷吾當。
707. 　　【正宮　　　　【文序子

① “實”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是”。
② “争”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睜”。
③ 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檐”字前脫一“樢”字。
④ “中”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重”。
⑤ “嫾”同“媳”，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⑥ “岺”同“險”，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708. 李洪信叨叨地何曾住口："知遠那窮神，怎生甘

709. 受。願安撫早与返[①]勾，怕走了那窮狗。叫至此人，

710. 今日依法施行，感謝畱[②]守。"劉知遠頻冷笑，忙

711. 呼左右，准備列群刀。一言透，喝洪信："你覷吾

712. 身。"两人凝眸，認得經略却是女堉劉郎，那些

713. 【知十二 【三

714. 个憏着。

715. 【尾 心头憂闷雙眉皱，覷了兩人觜歛後， 便只道僧繇屈不就。

716. 洪信洪義， 渾如小鬼見天王。

717. 知遠心嗔， 指喚羣刀交下手。

718. 冤家聚會應難捨，悪業相逢看怎休。

719. 十柄麻扎吊圈刀一時下，两个性命如何？

720. 知遠喝住羣刀休下，待取得三娘和妗子一齐断罪。

721. 【大石調 【紅羅奥

722. 傳令但忩忙，不得住時霎。五百人兵披凱[③]甲，屈

723. □[④]旌旗擺列，不管交雜。一量[⑤]金鳳香車，幾疋宝

(以上第三十二紙)

724. 鞍驕馬，取夫人交顕荣華，帶金冠，霞帔身邊

725. 掛。方欲出門行，一事好希差。門吏荒忙来報覆，

726. 有一个急脚，言有機密臨衙。當時節，安撫驚疑，

727. 把来人叫扵堦下。那漢應喏声絕，言紧切，有文

728. 解来申發。

---

① "返"據《劉知遠諸宫調校注》應為"追"。

② "畱"同"留"，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③ "凱"通"鎧"，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④ 據《劉知遠諸宫調校注》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戟"。

⑤ "量"據《劉知遠諸宫調校注》應為"輛"。

729. 【尾　九州經略觀占罷，不知有何事交加，
叫声苦不知天高下。

730. 知遠失絕天日表，兩臉渾如經紙黃。

731. 問来人虛實，再說端的。

732. 【仙吕調　繡帶兒

733. 排旌節，列隊仵①，欲往沙陁，待把夫人取。忽觀門

734. 【知十二　【四

735. 吏，忙向堦前咨覆。走吏荒荒告道，言有機密公

736. 文，專来至本府。九州安撫把来叫至，將公文覷。

737. 三魂七魄俱无主，手拍書案不住言苦。多時

738. 重問審實虛，其人便又話蹤緒。強人五百，威猛

739. 如虎，荼灰抹土。他又不通个名目，把小李村圍住。

740. 烜天地燒着草垛，一謎地大刀夆。壯丁首領，欲

741. 待拏捉難當覩②。三婆二婦號逃③哭，忙④郎脫命，

742. 怎藉牛畜。

743. 【尾　絲绵细绡般⑤了无数，搜尽宝貨財
物，臨行擄得三娘去。

744. 世間好事不坚牢，彩雲易散琉璃碎，

（以上第三十三紙）

745. 有分受孤苦貧窮，无福任荣華富貴。

746. 傳令急交史洪肇郭彥威去捉二人去。

747. 【大石調　【玉翼蝉

748. 刘安撫従怒悪，不似今番噭。一對眼睜圓，竜顏

749. 尽变改，失却紫玉似顏色。叫一泒史洪肇郭彥威，

---

① “仵”通“伍”，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② “覩”《劉知遠諸宮調校注》作“堵”。

③ “逃”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咷”。

④ “忙”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芒”。

⑤ “般”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搬”。

750. 都向堦前擺。這些功劳，余當仗您两个，不得有
751. 此辞怠。金裝袍凱，與您精兵五百。高鳴戰皷，
752. 旗搖鑼篩。若逢強寇決勝臨敵於野外，把你平
753. 生有底李才，刀夆把賊徒斬壞。有一事最大，救
754. 取夫人，不管分毫有損害。
755. 【尾【知十二【五） 吾令精嚴休不彩[①]，咱都是丈夫慷慨， 只管擒賊不管敗。
756. 二人得令，豈敢遲延。東西幕下遣兒郎，慣[②]甲
757. 披衣，南北槽頭催戰馬，盤韁墜蹬。
758. 唱声那上繡旗搖，人馬催行三棒皷。
759. 離城二十里，與賊見陣。
760. 旗幡不整，豈依孫子兵書。
761. 袍甲烏雜，不案[③]穰葙戰法。
762. 見二人頭領出馬，便是墜雲軒降落天丁，
763. 戦馬侣飜山碣石猛虎。洪肇見不荅話，把
764. 賊人直取。
765. 【仙吕調 【一斛义

（以上第三十四紙）

766. □□[④]心嗔怒，忙匝征騑攛宝刀。強冠旗前遙觀
767. 了，嘻嘻地遂冷笑。綽丈二方天寒戟，飛向堦前两
768. 騎交。征鼙擂，两軍助喊，殺氣陣雲高。刀舉紛
769. 紛飛火餡[⑤]，戟刺梨花空裏抛。仿佛約迭十合，内一將
770. 騁雄豪。叫声渾如彪虎，便是那吒也難闪逃。展

---

① "彩"據《劉知遠諸宫調校注》應為"睬"。
② "慣"據《劉知遠諸宫調校注》應為"攢"。
③ "案"據《劉知遠諸宫調校注》應為"按"。
④ 《劉知遠諸宫調校注》將此處所缺文字補為"洪肇"。
⑤ "餡"同"焰"。

771. 猿臂，手拈玉帶，提離馬鞍喬[1]。
772. 　不鬪十合，一人得便，鬧中朶過噐械。扯得兜
773. 　毛[2]側，撾得戦袍偏。手拈玉束帶，提離嵌
774. 　花鞍。驚殺两軍齐望。
775. 　　　虧輸底，似雨洒黃莺金翅重。
776. 　　　得勝底，如風吹白鷺玉毛輕。
777. 　　　　　【知十二　　　　　　【六
778. 　活提了底是誰？
779. 　　　　　　　【高平調　　　　　【賀新郎
780. 強寇多英武，有誰如，把洪肇生擒，虜於軍仵。
781. 手撗寒戟匹馬出，雄猛賽交[3]遼吕布。再向軍前
782. 高呼，指彦威厅吾語：“休李這漢没思慮，与我待
783. 擗羸[4]輸。自古長言道，果无虛，冤恨有頭，債須
784. 有主。雖然你咱蒙嚴令，直恁存亡不顧。存仁義
785. 交您帰去，有一言却煩汝傳語，九州刘安撫，交親
786. 自来取�婦。”
787. 　　彦威厅說，争[5]雙目眼匝流光。
788. 　　高唱賊徒，怒悪後髭鬚血滴。

（以上第三十五紙）

789. 　飛一騎直取強人。
790. 　　　　　【越調　　　　　【踏陣馬
791. 两个怒悪發不善，各施威勇，鬪騁英彦，交馬決
792. 戦。扅角声催喧碧天，征鼙忙擂聒山川。踐起塵
793. 埃，土雨漫漫。槍夆處素光練，神鋒輪起，冷光

---

① “喬”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橋”。
② “毛”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鍪”。
③ “交”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張”。
④ “羸”通“贏”，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⑤ “争”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睜”。

794. 飄散，戟尖迎面。只爲時閒竟[1]強弱，豈顧目下掩
795. 黃泉。約閗移時，勝敗不見。
796. 【尾 各自氣力難為辨，暫時權歇於陳面，手凭凋鞍掇肩地喘。
797. 二人決戰，武藝俱停。強人眼辨丗中希，彥威
798. 手親天下少。五十合不分勝敗，各帰陣氣[2]歇。旗
799. 【知十二 【七
800. 前排軍，争奈意忩忙，復奪夫人還本府。兒郎
801. 重把綉旗搖，士卒再將鼙皷擂。
802. 歇罷力生再戰，雙手執刃従争。
803. 【般涉調 【蘇幕遮
804. 两將軍，權時歇。姓郭排軍，争奈心忙熱。重上征
805. 駣怒脾鱉，待与強人比个英和烈。向馬前，覩吏
806. 者，顫顫兢兢，荒急忙分說。口內頻言禍事也，五
807. 百兒郎尽索遭摧折。
808. 【尾 郭彥威，心膽怯，正北上有若雲搖拽[3]，又一路賊兵到來也。
809. 遠觀不審，只猜管又是賊徒。

（以上第三十六紙）

810. 至近觀規[4]，却是九州安撫使。
811. 二百面帝賜綉旗影裹，三百條皇宣金槊
812. 叢中。甲光灼灼，遮圍着未遇君王；金盖飄
813. 飄，罩不開光明帝主。彥威急下馬見經略，說
814. 與洪肇敗。知遠厅驚然，親出馬，叫強人。
815. 強人一見，弃手中兵器離雕鞍。

---

① “竟”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競”。
② “氣”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憩”。
③ “拽”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曳”。
④ “規”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窺”。

816. 　　拈頂上頭魁[1]，兜凱甲馬前忙跪脥[2]。
817. 經略見似有降意，問尔乃何人？二人言："某等非
818. 為頭目，軍中另有尊長。"二人向軍內叫言："經
819. 略在此，欲求相見。"一人出。
820. 　　【般涉調　　　【墻頭花
821. 　　【知十二　　　【八
822. 強人當此，一一都分泒。今有并州大元帥，與親尊
823. 相見休辞。言絕，旗幡綽開。一人出馬，衆軍都
824. 不解，无語心中尽暗猜。其人綽起丝鞭，高呼："經
825. 略好在！從別你安楽，吾今到此来。"安撫定目
826. 觀深，認得容顏好驚駭。離凋鞍，卓[3]下鐲刀，摘
827. 了弓箭，脫却袍凱。
828. 【尾　走向前，喜滿腮，接待不着且休怪，倒玉柱金山纳頭拜。
829. 　　九州安撫，与強人必定舊来親。
830. 　　若不如然，　因甚見他施拜禮。
831. 甚親眷，二人同産，弟兄慕容彥超、慕容彥

（以上第三十七紙）

832. 進。棒婆婆乃吾母也。今知吾兄貴享，特来相投。
833. 不悟間，劫了三娘，喜得弟兄夫妻相見。交人
834. 小李村取李三翁、兩个妗子，入并州大衙。命
835. 官排延[4]，岳夫人親捧金冠霞帔与三娘，不[5]受。
836. 　　【南吕宮　　　【一枝花

① "魁"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盔"。
② "脥"同"膝"，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③ "卓"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綽"。
④ "延"通"筵"，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⑤ 《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於"不"字前補"三娘"兩字。

837. 三娘當此日，延上還分折[1]："妹妹听妾身，話端的。
838. 是俺先招安撫為女壻，一別十三載。都是賢德夫
839. 人檯[2]夆，交他荣貴。今謝您夫妻特重意，取奴不
840. 相弃。三娘心願足，感恩惠。只子母團圓，与您拂
841. 床并疊被，早是難將恩報。得失甚斟量，更敢
842. 要金冠霞帔。
843. 【知十二 【九
844. 【尾 我從下生長在村內， 霞帔不知怎地披，金冠便與我後怎帶得？
845. 衙內告夫人："媽媽尊察，只取得他来，交為
846. 一妳母足矣。" 夫人不肯，如此讓数番。
847. 【黃鍾宮 【快活年
848. 金冠共霞帔，讓了十余起。其時小衙內，义[3]手還告
849. 啓："難忘夫人，十二三年，好好看承。親生来也，不恁地
850. 感恩義。那堪取慈母，火坑內得出離。争忍做
851. 正頭，乞交為偏室。" 岳氏微笑，怎消疑難："我惜你
852. 親娘貞列[4]，古今誰比。
853. 【尾 交他做姐姐，我做妹妹。俺两个一个

(以上第三十八紙)

854. 【□[5]口兒裹出氣，想大婦小妻又争甚底。"
855. 三娘見夫人是實意與金冠霞帔，心內悲。
856. 【仙吕調 【醉落托
857. 喜極嘆吁，想疘上受了辛苦。如今夫壻高迁祿，雖得
858. 身荣，一事不全処。兄嫂堪恨如狼虎，把青丝剪了

---

① "折"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析"。
② "檯"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擡"。
③ "义"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叉"。
④ "列"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烈"。
⑤ 此處缺文《劉知遠諸宮調校注》補作"戶"，據上文此處所缺文字應為"声"。

859. 尽皆污。千方百計无門路，有分憂愁，无分受荣富。

860. 【尾　鐵人也則傷情緒，覷着盤内冠梳，
子每没乱殺一个鬅髩撮不住。

861. 欲帶金冠，爭奈髮污眉齐，難為撮得，怎帶金

862. 冠。三娘起對諸親："奴有一願，問天買卦。"

863. 【南吕宫　【瑤臺月

864. 【知十二　【十

865. 三娘離席，今告諸親，厅奴分析。生居村野，梢似①不通

866. 礼义。當初是亡過親耶，招召這經略為婿。因與舅争

867. 閑氣，夫婦便分離。傷悲，一十三載，全无信息。受辛

868. 懃打罵也甘心，又争知却有今日。刘郎豪貴，獨掌

869. 九州元帥。方知是苦尽甘来自古道，果无虚矣。這金

870. 冠想怎帶得，對天地卜个来意。大有分，三梳這鬅髮

871. 重如舊日。

872. 【尾　休道空内没神祇，也合是貴人身發跡，
那青絲只一梳長三尺。

873. 着虔心問天買卦，怕有□②受正妻之位。用牙梳整

874. 鬅髮重生。只合做偏室之人，交青絲依然如故。言

（以上第三十九紙）

875. 絕，鬅髮三梳，随手青絲拂地，諸人言奇哉。帶了冠

876. 梳，知遠之願足。又對李三翁告。

877. 【歇指調　【永遇楽

878. 大小官員，衆多公吏，延間喧鬧。不飲金樽，低言悄語，

879. 两两三三道："三娘一片貞心不改，直守本夫。賤目觀

880. 従古，三貞九烈，筭来也子難學。"九州安撫，三翁前

---

① "梢似"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稍是"。

② 《劉知遠諸宮調校注》將此處所缺文字補為"分"。

881. 面捧盞跪勸香醪："泰山従前，遮頭朔①影，看俺如珎
882. 宝。別无荅賀，肯抛疰院，贏取快活喜笑。无煩惱，守
883. 着知遠，據玄地養老。"
884. 三翁道："你夫妻圓聚，老漢死也快活。"正飲，聞人報
885. 道："两個舅舅今②子害飢也。"知遠笑道："却望③了，將
886. 【刘十二 【十一
887. 取来。"四人告。
888. 【歇指調 【墻頭花
889. 堦前洪義泪滴如秋雨，苦苦哀哀告安撫："匹夫肉眼
890. 愚晦，且伏望尊官寬恕。"三娘微笑："兄嫂自思慮，十
891. 二三年發狠毒。休言道是俺夫妻，佛也應難擔負。"
892. 知遠又囬告："夫人但息怒，不看是咱骨肉，不成今朝待
893. 凌虐。"舅舅妗子休憂，有一事須管随某。
894. 【尾 喫尽那鹽，呷尽那醋，也不打不罵不誅戮，咱解割了冤讎做親故。
895. 洪信告道："是當日戲言，貴人怎□④以為念。"經略大怒。
896. 貴顔变得如紫玉，鳳眼争⑤開似朗星。

（以上第四十紙）

897. ＿＿＿＿＿＿至推得去也。洪
898. □□⑥："夫人不看弟兄面。"三娘厅，指住。
999. 【大石調 【伊州令
900. 三娘陌地聞此語，陡把庞兒变。不避大延，諸多公吏，

① "朔"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箾"。
② "今"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妗"。
③ "望"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忘"。
④ 《劉知遠諸宮調校注》將此處所缺文字補為"尚"。
⑤ "争"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睜"。
⑥ 《劉知遠諸宮調校注》將此處所缺文字補為"義道"。

901. 燕和骨肉親眷。覷着洪義叱喝，據礼来不何[1]分辨。
902. 交人難忘處，把俺夫妻薄賤。自從劉郎相別了
903. 莊上，十二三年最苦。剪頭髮短，无冬夏，交我幾曾飽
904. 暖。咱是的[2]親爹娘生長，似奴婢一般摧殘。及至凌打，
905. 您也恁怯怚[3]懊煎。
906. 【尾　記得恁時打考[4]千千遍，任苦告不肯擔免，恁時却不看姊妹弟兄面。"
907. 【刘十二　【十二
908. 衙内見不肯放起，跪告父母："若非舅妗莊中嫉
909. 妬，也不能忿發。告我父，高臺[5]手放。"三娘、岳夫人、諸
910. 官一齐勸，經略難為交解放。
911. 【黄鍾宫　【出隊子
912. 岳氏夫人，三娘和衆官，諸親衙内向延間，苦告把安撫
913. 頻勸諫，知遠纔時息怒顔。解放綁索都交免，諸人
914. 登筵休致難。其時洪乂却迴言，深感經略不處断，思
915. 想從前悔万千："
916. 【尾　俺是个沒鑑愚迷漢，枉為人怎不羞懶，李洪乂這裹自扎一對眼。"
917. 言訖，用手欲剜其目。衆人救了，共登筵飲會。人報，

（以上第四十一紙）

918. 門外一个後生，年甲三十，凛凛身材七尺，眉踈目秀，
919. 容止可觀。將榜子與經略占親[6]。知遠接榜子看
920. 了，与母賀喜。
921. 【般涉調　【沁園春

---

① "何"據《劉知遠諸宫調校注》應為"可"。
② "的"據《劉知遠諸宫調校注》應為"嫡"。
③ "怚"同"懼"，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④ "考"據《劉知遠諸宫調校注》應為"拷"。
⑤ "臺"據《劉知遠諸宫調校注》應為"擡"。
⑥ "親"據《劉知遠諸宫調校注》應為"覩"。

922. 知遠聞言欠起身来，駭然驚恐。遂言左右与吾請，
923. 斯須少年得至衙中。大小官員，兼和骨肉，一見青春
924. 生得貴容。争知道，此人也是未遇潛竜。安撫展放
925. 眉峯，喜極腮邊珠泪湧。彥超、彥進和老母，四口兒見忙
926. 問年少行蹤。這个郎君與他同產，知遠同胞親弟
927. 兄。後来他發迹，是河東天子，薛王劉崇[1]。
928. 【尾 都忿發，各命通， 的[2]親幾口兒皆相逢，
929. 【刘十二 【十三
930. 【声 喜賀團圓 飲＿＿＿＿＿＿[3]
931. 弟兄夫婦團圓日，竜虎君臣□[4]會時。
932. 【仙吕調 【整乾坤
933. 諸親喜悅，置酒張筵。向堦前，笙篁奏楽声喧。那安撫
934. 占仰了千廻万遍，暗想来，交人怎不荅賀神天。貴
935. 人忿發，一身荣顯，把妻兒還取到得團圓。那慈母和
936. 弟兄，却重會面。後顯跡，口稱朕坐昇金殿。
937. 【尾 曾想此本新編傳，好伏侍您聰明英賢，有頭尾結末劉知遠。
938. 君臣弟兄子母夫婦團圓弟十二

（以上第四十二紙）

---

① “劉崇”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劉知崇”。

② “的”據《劉知遠諸宮調校注》應為“嫡”。

③ 《劉知遠諸宮調校注》將此處所缺文字補為“金鐘”两字。

④ 《劉知遠諸宮調校注》將此處所缺文字補為“際”字。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俄藏黑水城汉文非佛教文献整理与研究　中
作者＝
页数＝８０６
ＳＳ号＝１３２６６４５１
出版日期＝
出版社＝